

性审判史

一部人类文明史

〔美〕埃里克·伯科威茨 著 王一多 朱洪涛 译

Four Thousand Years of Judging Desire
Sex and Punishment



南京大学出版社



新经典文库 990

眼界文丛 03

自有历史记载以来，性的道德尺度一直变化无常：在不同历史时期，在不同地域，某些性方式和性行为是提倡的，某些性行为则会受到无情的责罚；回溯或推进一两个世纪，跨越一两个国境，在某地是无伤大雅的性享乐，在另一地却会成为极大的重罪。本书的宗旨就是以四千年历史的案例为依据，探索和追踪人类文明的发展轨迹。

上架建议：人文社科·大众读物

ISBN 978-7-305-14507-0



9 787305 1450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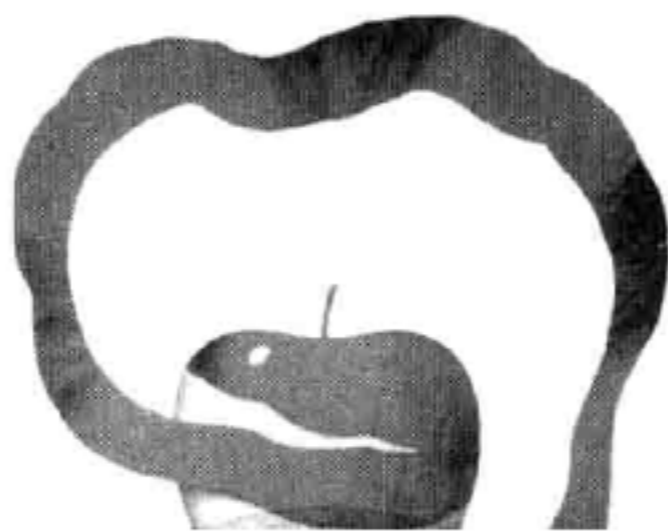
定价：39.50元

性审判史

一部人类文明史

〔美〕埃里克·伯科威茨 著 王一多 朱洪涛 译

Four Thousand Years of Judging Desire
Sex and Punishment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性审判史：一部人类文明史 / (美) 伯科威茨著；
王一多，朱洪涛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5.3
(眼界文丛)

书名原文：Sex and punishment four thousand
years of judging desire
ISBN 978-7-305-14507-0

I. ①性… II. ①伯… ②王… ③朱… III. ①性犯罪
—审判—法制史—西方国家 IV. ①D914.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7496 号

SEX AND PUNISHMENT: FOUR THOUSAND YEARS OF JUDGING DESIRE
by ERIC BERKOWITZ

Copyright ©2012 BY ERIC BERKOWITZ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OUNTERPOINT LLC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5 THINKINGDOM MEDIA GROUP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10-2015-031 号

出版方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版人 金鑫荣
发行方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
电 话 010-68423599 邮 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丛 书 名 眼界文丛
书 名 性审判史：一部人类文明史
著 者 (美) 埃里克·伯科威茨
译 者 王一多 朱洪涛
责任编辑 郭艳娟 施 敏
特邀编辑 李佳婕 刘文茵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 1/16 印张 22 字数 293 千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4507-0
定 价 39.50 元

网址：<http://www.njupco.com>

新浪微博：<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njupress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发行方联系调换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www.readinglife.com
出品

献给詹尼弗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引导欲望：最早的性法律 /8

第二章（大多数）男人的荣誉：古希腊的案例 /45

第三章 帝王寝宫：古罗马的性与国 /70

第四章 中世纪：被定罪的人 /100

第五章 现代性观念始现端倪：近代早期，1500年—1700年 /142

第六章 新世界的性机会 /187

第七章 18世纪：启示与革命 /221

第八章 19世纪：对人性的考验 /267

附录：引文与注释 /319

引言

1956年，在北罗德西亚（今赞比亚）的一个村庄里，一个绝望的妻子向由部落长辈组成的村庄法庭求助，希望法庭可以拯救自己的婚姻，因为他们的夫妻关系岌岌可危。几个月前，她和丈夫都被诊断感染上了性病。丈夫坚称是被她传染的，但是她矢口否认，说自己并没有出轨，他才是始作俑者。有一次，丈夫威胁说要捅死她，更糟的是，他还施展巫术对付她。然而，如果不是发生了更可怕、更令人无法容忍的事，所有这些都不足以让这对夫妻对簿公堂。事情就发生在妻子跑进法庭的当天。清晨睡醒时，她发现丈夫把她的乳头含在嘴里。她一想起丈夫用巫术威胁她的事，马上恐慌了起来。

庭审时，一个长者问她丈夫：“你吸吮妻子的乳房是想干什么？难道你是小孩子，像那小子（指着房间里的一个婴儿）一样……为什么那么做？”

丈夫的回答对自己更不利。“那是爱。”他说。

长者感到难以置信。“爱！在妻子酣睡时这样表达爱情，你肯定是个古怪的人。”长者与丈夫你来我往地问答了好一会儿，丈夫坚持说他不过是向妻子表达柔情罢了，长者则越来越怀疑这个男人是在施展巫术。最后，长老判决说：“不，不，我担心如果你把自己的妻子带走，你可能

会杀了她。”于是，妻子当晚被留在警察局接受保护，等待后继的法庭审理。

20 世纪中期的北罗德西亚，这类需要法庭调解的争论绝非仅此一例。还有一个男子被指控吸吮妻子的乳房而致其不孕。妻子们常向法庭求助，要求阻止丈夫在她们熟睡时舐阴或性交。还有些案件是妻子指控丈夫偷窃她们的月经带当赌博时的护身符以求好运。部落的法官们郑重其事地审理这类诉讼。在他们看来，与熟睡的女人性交与奸尸无异，不分时间吸吮女人的乳房混淆了成人与婴儿的角色。在前面提到的那个部落里，淫浸着女人经血的布带已经不是破布条了，它拥有惊人的繁殖力，可以行善或作恶；在赌窟里用这样的布条乞求好运将会毁坏宇宙的繁殖力。此情此景之下，法官裁定让看守赶走吸吮妻子乳房的丈夫是理性的，解决了一触即发的事态。

可是，重新审理此类法庭判决的英国殖民地官员却不相信这些说法，他们通常会推翻这些裁决，理由是婚内性生活是夫妻俩自己的事，法庭不宜干涉。丈夫赏玩酣睡妻子的身体，不过是享受他应得的性愉悦而已，只要他不使用暴力，法律就不该干涉。所谓繁殖力、巫术和好运之类的说法挺有意思，但是与法律无关。北罗德西亚的当地法官抱怨欧洲人没有认真审理这类案件。可是，对他们的抗议，欧洲人置之不理。¹

法律应如何审理与性相关的案件？各种不同观念难以协调统一正是此类案件存在的原因。对北罗德西亚的居民来说，性与规矩、解放，甚至道德之类的问题无关，性是潜在的震撼天地的力量之一。不当的性行为会招来危险，害人害己。他们禁止这类性行为，就是要使全社会免受灾难。

我们应该意识到，性与法的观念在“现代”与“原始”之间的差别并非那么泾渭分明，至少没有泾渭分明到我们可以洋洋自得，嘲笑那对不幸夫妻。在世界各地，自古到今，性与法律诉讼一直相伴左右，没有什么性出轨行为小得不值得这个法庭或那个法庭干预。

北罗德西亚案件中那个妻子的起诉正好处于后殖民地时期的法律空白期，她的指控不符合 1956 年西方性诉讼案应有的模式。可是，如果

那对夫妻生活在几个世纪前的欧洲，妻子可能会在庭审时获得更多同情，因为那个时候的法庭经常干预夫妻的卧室生活，欧洲法庭记录的此类案件比比皆是——夫妻被指控或夫妻相互指控对方施展性巫术。惩罚这些违犯者的法官经常辩解说，他们的裁决是必需的，可使社会免受上帝怒火之焚烧。的确，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有数十例的婚内和婚外性行为案被认为会激起上帝的复仇之火。性行为与每个人都有关系，因为如果一个人的性行为失当至极，可能会引发战争、饥荒和上帝的地狱之火。

此外，前面提到的那对非洲夫妻如果是今日美国大学校园的学生，不管结婚与否，妻子的指控都可能会引发强烈反响。许多大中专学校都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指导学生的性行为，并且像中世纪宗教法庭最虔诚的法官那样积极地推行这些规章制度。盖茨堡学院 2006 年学生手册要求：性行为应该是“双方同意的”，“双方同意”指的是“自愿的、口头同意（如：说‘是的’）进行特定的性行为”。学生手册同样禁止在一方熟睡时另一方以性挑逗方式抚摸其身体。因此，当男生想和酣睡的女生发生性关系时，他必须先唤醒她，让她头脑清醒，然后征得她的同意，比如：“我现在可以吸吮你的乳房吗？”若非如此，他很可能被逐出校园，被警察传唤。²

安蒂奥克学院 2006 年《防性侵犯手册》的规定如出一辙，但是内容更加详尽。手册警告道“在舞池中缠绵并不代表同意进一步的性行为”。肢体动作和“非言语行为的呻吟声”也不表示同意发生进一步的性关系。禁止与熟睡、醉酒或“神志不清”的人发生性关系。³

尽管美国大学的性行为准则被讽刺过于拘谨，校纪委员会被嘲笑是“袋鼠法庭”（即私设的法庭），但是这些性行为准则和校纪委员会不会消失。实际情况是，这些校纪委员会最近变成了男女双方申诉性行为失当的法庭。2011 年，美国政府向公立大学发出通告：如果证据的主要部分（即只要区区 51% 可能性）能表明不端性行为发生，性诉讼的原告就必须打赢官司，即使有不端性行为问题的双方的权力关系通常难以准确

定义。（在美国刑事法庭，证据的标准是“排除合理怀疑”。）杜克大学的守则规定：当事人之间确实存在或感觉存在权力差异时，就可能出现非有意而为之的强迫性氛围，从而发生不端性行为。这个规定使标准的界定更加模糊不清。很难想象根据这些标准如何进行公正的审判。

不管情况如何，没有人质疑法律在解决由性引发的冲突中所发挥的作用。在现代西方社会，性行为变化无常，违背性行为规范的人不再会被指控施展巫术，但这通常只是个术语问题。一个人，不论其地位有多高，只要性行为不符合流行的观点，就有被法律妖魔化和被公开谴责之虞。看看那些因性行为不端而被逮住的社会名流吧，他们性格鲁莽，自认为那不过是在享受自己地位的特权而已。法国著名的经济学家、政治家多米尼克·施特劳斯·卡恩被指控在纽约旅馆套房内猥亵一名非裔移民女服务员，此事很快演变成国际事件，引发人们对阶级特权，特别是对法国社会阶级特权权限的广泛讨论。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与白宫实习生调情，因一次与之无关的性侵害案暴露，导致1998年美国众议院对其进行弹劾（尽管参议院后来赦免了他）。法国籍波兰裔导演罗曼·波兰斯基在1978年被美国加州法院裁定性侵犯一名13岁女孩，此事轰动一时，之后他一直逃避追捕，直到2009年应美国政府要求被瑞士当局拘捕（后被释放）。波兰斯基成为性犯罪的全球代表性人物。大公司也会被贴上性犯罪的标签。2004年“超级碗”的电视直播现场，歌手珍妮特·杰克逊曾瞬间露乳，使直播比赛的广播电视网——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被政府罚款五十多万美元，并被拖入旷日持久的有关美国电视“性得体”的法律诉讼案。

根据性法律，环境决定一切，一成不变的判决结果不可期待。换个场景，所有上述案例都不会引发争议。许多人仍不能接受卡恩因涉嫌强奸女服务员而被捕和收监；他的一个辩护人称整个事件不过是“掀起了女仆的裙子”不值得渲染。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个说辞虽令人反感，却也有其符合逻辑之处。最初，家中女仆一直被视为满足男主人性欲的

餐间点心，女仆的身体本就不属于自己，当她们控诉被有权之人强奸时，警察和法庭根本不会认真对待。显而易见，女服务员的过去经历受到质疑之时，对卡恩的指控也就应声消解，虽然这种质疑并不能确定卡恩是否如她描述那样性侵犯了她。如果卡恩真的强暴了女服务员，可以肯定，本书作者和读者都会认为他是个魔鬼。然而，在历史上持这样观点的人是与众不同的，记住这点可以扩展人们的见识。

如果杰克逊不是在大型电视直播中瞬间露乳，而是在有线电视、戏剧电影中，她就不会受到处罚。此外，杰克逊“着装不当”正发生在极端保守的政府当政之时。（就在“超级碗”开幕之前，国家主要执法官员——司法部长约翰·阿什克罗夫特下令给雕塑“正义之神”的铝质裸胸披上纱幔，而这尊雕塑已经在司法部大厦静静地矗立了几十年。⁴）同样，比尔·克林顿绝不是第一个出轨的总统，但他却是唯一被起诉性犯罪的总统，也是唯一为自己出轨撒谎而遭弹劾的总统。

波兰斯基在法律上所处的时机可能是最糟糕的。他和女孩发生性关系时，法定强奸在加利福尼亚州是非常严重的罪行。如果他的事情发生在一个世纪以前，那时候加利福尼亚州允许性行为的年龄是12岁，新英格兰州是13岁，特拉华州是7岁，那他就没有触犯任何法律。即使允许性行为的年龄提高以后，法官也很少给犯罪男子判刑，而且女孩通常被视为是引诱人而不是受害人。（波兰斯基的确没有被指控犯法定强奸罪：女孩的证词说导演让她吸毒并威胁她，他否认这些指控，但过去的三十多年他却一直因法定强奸罪而被追踪。）

通常，文化习俗差异不会对性犯罪的判决产生多大影响。最近，一个与两名12岁男孩发生性关系的加利福尼亚男子被判152年刑期。然而，新几内亚的某些部落认为男孩必须在与男人发生性关系之后才能成长为成熟的男人，⁵如果把证据引入法庭，那个加利福尼亚男子的法庭辩护是否会强硬一些呢？可能不会。在有关同性婚姻的法庭记录、立法文书和报纸社论的故纸堆中，可曾有人提及苏丹阿赞德人部落的习俗，即

支持年轻男孩与士兵结合的传统？当然没有。根据西方的性法律，非基督教文化的传统习俗不作参考。这些传统习俗根本不是拘谨过度，而是太无拘无束。与此同时，碰到穆斯林女子因通奸而被石头砸死的事，西方观察家总是义愤填膺，其实《圣经·旧约》（《申命记》第22章第22节）里就记录了通奸妇人和情夫被判死刑的事。2012年初，本书付梓之时，美国的六个州和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宣布同性婚姻合法，然而，在田纳西州，州立法委员会正在辩论中小学校里谈论同性恋是否合法的问题。

自有历史记载之始，立法者们就一直试图确定人们享受性快乐的界线，他们颁布各种规定和惩罚措施来推行形形色色的法律法令，从美索不达米亚把偷情的妻子钉在尖桩上让她慢慢死去，到美国阉割手淫者，推行的惩罚措施可谓林林总总。在不同历史时期，有些性和性行为方式是提倡的，有些性行为模式则受到无情的责罚。回溯或推进一个或两个世纪，跨越一国边境，在某地是无伤大雅的性享乐，在另一地却成了极大的重罪。本书的宗旨就是讲述这样的故事。

我的研究始于更宽泛的领域，即以鲜活的案例追踪西方法律的发展轨迹。在研读古代近东地区*最早的法律素材后，我发现最初的立法者很关注性问题。所读之处，皆有具体的法令规定与猪、牛、妓女、家庭成员之间的性关系。显然，与现在相比，远古时期对性实行着更精细化的管理。令人惊讶的是，同性之间的性关系被排除在精细化管理之外，完全被法律所忽视，直到希伯来人把同性恋列为与谋杀同等的重罪。此外，有些时候，性本身也会被当作惩罚的措施，比如，一个亚述强奸犯的妻子会被判处让他人强奸以作为对她丈夫罪行的惩罚，再比如，损坏埃及人财产标识的男子曾被要求交出妻子或孩子，让其与驴子交合。

研究很快揭示，有关性的法律如同性冲动一样富有激情而且变幻莫测，丰富充实的素材足以单独写成一本有趣的著作。特别有血有肉的案

* 指北非、土耳其、小亚细亚、埃及、叙利亚等以伊斯兰文化为主的地区。

例——肉欲的、血腥的——从被灰尘淹没的卷宗中跳出来，乞求被昭告天下。以现代历史学家伊娃·康特瑞拉（《古代的两性现象》）、莎拉·B·波梅罗伊（《女神、娼妓、妻子和奴隶》）和詹姆士·布伦迪杰（《中世纪欧洲的法律、性和基督教社会》）的著作以及对原始资料的翻译为基础，我会从法律和力比多（性欲）的角度描述西方文明的故事。

本书的各个章节按时间顺序有机地展现。我面临的难题是何时是终点。就历史阶段而言，并没有什么仪式宣布一个旧时代的终止或新时期的开启，因此，我相当主观地决定把研究终止在19世纪的后期，以奥斯卡·王尔德和其男性情人“极度堕落”入狱作为最后章节。如果我再深入地研究当代历史，我担心，现当代社会的喧嚣会淹没先人的声音。为了全景化地纵观历史，我偶尔也会论及当今的性问题，但是要详细地研讨风云变幻的20世纪和21世纪的性，则需要单独地著书立说才行。

不管怎样，林林总总的历史经验总对当代问题有所启迪，特别是当性与法律纠缠不清时。比如，在美国和其他地方，同性婚姻在法庭和立法机构的辩论中一直左右摇摆，辩论双方都宣称有历史为佐证。要知道，几个世纪前基督教教规和世俗法规都曾经允许男子之间的相爱与结合，如果人们不清楚为什么米歇尔·福柯把同性恋说成是“灵魂的雌雄同体”，那么了解这段历史能帮助人们理解他的看法。同样，在我们急着向公众转播“不当形象”的电视公司罚款时，了解色情业最初如何受政府制约，也能增长我们的见识。赤裸裸的色情材料曾经不受任何制约，直到印刷术使色情书刊让大众读者也唾手可得时，才被加以限制，而那些制定和执行法律的人总有渠道找到他们需要的淫秽材料。最后，当我们把施特劳斯·卡恩和波兰斯基之流置于史上无耻的人渣堆之顶的时候，了解我们的法律和宗教传统如何制造了这些性掠食者，也有益于我们理解历史和人。

当然，自有人类以来，在性法律的竞技场上就一直上演着强奸、通奸、乱伦和其他的性问题。性法律的所有变化都反映出人们所采取的控制男女身体的种种措施，以及他们为什么要控制对方身体的种种原因。

第一章 引导欲望：最早的性法律

4000年前，美索不达米亚发生了一桩杀人案，案件记录保存得十分完好。几十年的考古挖掘出土了许多刻有楔形文字的破碎陶土碑，碑上的文字都详细记录了这桩案件。因为受害人是风暴神恩利勒的高级祭司鲁-伊南那，风暴神恩利勒是苏美尔文明最重要的神灵之一，而命案就发生在圣城尼普尔，因此可以理解相关碑文的反复出现。案件发生时，尼普尔地区已经有人定居数千年了。

虽然指控的是一件命案，但是整个案情却与性密切相关。被告是两个自由人、一个男奴，以及鲁-伊南那的遗孀宁-达达。由于罪行严重和被害人位高权重，案件首先呈交给附近伊辛的国王，国王仔细地阅读之后，把案子交给尼普尔的九人委员会审理。

在九人委员会审理此案前，没有人怀疑鲁-伊南那就是被这三个男性嫌疑人所杀，而且还认定他们向宁-达达坦白了自己的所作所为。最令人不解的是为何宁-达达没有立刻向当局揭发凶手。相反，案件记录说她“闭口不谈，隐瞒此事”。她参与了谋杀吗？如果她参与谋杀，可以肯定她极有可能被判死刑：钉在尖桩上处死。如果她没有参与谋杀，她的隐而不报该当何罪呢？

先介绍点法律知识吧。在美索不达米亚，法律禁止人们向当局隐瞒

他人过错，特别是与性相关的过错。（附近的亚述也是如此，比如：娼妓不允许戴面纱，如果某个男子看到娼妓戴面纱，却一言不发，他就会被施以鞭刑，耳朵被穿上类似马缰绳的细绳，然后被牵着游街，任人嘲笑。）此外，美索不达米亚的酒吧女招待被要求偷听前来饮酒的顾客的谈话。如果听到有关犯罪的谈话而没有举报，那么酒吧女招待就会被处以死刑。还有通奸，至少女性通奸会被严惩。不忠的妻子如果背叛丈夫就会受到最严厉的处罚，被钉在长柱上，在公众面前慢慢地流血至死。

没有证据表明宁 - 达达与凶手发生了性关系，或者她参与谋杀了自己的丈夫。如果有人九人委员会前替她好好陈述，她很可能逃过一劫，捡条小命。可是，那些貌似替她辩护的人却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他们为“懦弱女子”做了辩护，说宁 - 达达孤立无助，被吓倒了，所以她别无选择只能沉默。似乎这样的辩护还不足以让她输掉诉讼，她的辩护人进一步申辩说，即使她参与了谋杀，她也可能是无辜的，因为“作为一个女子……她能怎么办呢”。

4000 年之后，通过翻译这段早被湮没的话，我们仍能感受到陶碑里迸发出的九人委员会的愤怒：

不珍爱丈夫的女人可能与他的敌人“熟悉”……他可能杀了她的丈夫，然后他可能告诉了她，她的丈夫已经被杀。难道她不等同于谋杀了自己的丈夫吗？她的罪过甚至大过真正的凶手。

苏美尔语的动词“熟悉”与“性交”是同一个意思，丈夫被谋杀后，宁 - 达达隐而不报足以让审判委员认定，她很渴望这样的“熟悉”。在审判委员们的眼中，宁 - 达达根本不是弱者，他们认定她本应勇于面对任何威胁，为被谋杀的丈夫复仇。宁 - 达达被处死刑。

一对美索不达米亚夫妻的短暂生命就这样戛然而止。丈夫因不明原因被谋杀，妻子因坐视丈夫的谋杀而被处死。他们所生活的世界我们大

多数人一无所知，甚至专家们对那个社会也鲜有了解。¹

以宁-达达的案件为引子，本章对古老性法律的探索起源于人类已知最早的有文字记载的时期。尽管我应该从更早开始，但是由于资料匮乏，这样的探索之旅处处涉险。比如，1991年，一群旅行者在意大利阿尔卑斯山上发现一具冻僵的、5000年前的男尸。他身上有五十七处文身，仍穿着雪靴，带着铜斧，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铜斧似乎没有发挥作用，他是在暴力冲突中被杀的。这具被称为“冰人奥兹”的男尸起先看来没有阴茎，曾引发无数猜想（后来找到阴茎，但是似乎糟糕得装不上去）。他是因宗教仪式而被残害，或是被嫉妒的丈夫阉割？抑或，经过几千年冰冻，他的性器只是萎缩了？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即没有供我们阅读的文字材料，不知道他是否死于法律的制裁，或者其性行为是否与他的最终命运相关。尽管“奥兹”是在时间上与我们相隔并不远的祖先，但我们仍没有充足的信息，关于他和喜欢文身的邻居们秉持什么样的性观念，无法了解更多。

本章引用的案例来自西起埃及，横穿土耳其和欧亚大陆直到今天伊朗的地区。主要集中在美索不达米亚（今伊拉克）以及构成当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疆土的这个区域。这片广袤的土地既拥有过上至罗马、希腊和众多哈里发王朝，下至奥斯曼帝国这样复杂的城市文明，也培育过一队队游牧猎人构成的原始部落。这里的人们讲着形形色色的语言和方言，大多数语言和方言已经消失。这些苏美尔人、亚述人、巴比伦人、赫梯人、希伯来人、埃及人中，有奴隶和自由人、传教士和犯人、娼妓和国王、神和巫师，他们混居在一起，通婚，强奸。每个人都在各自的社会扮演着自己的角色，难免会因伤风败俗的行为举止而受到惩罚——特别是在与性有关的时候。有些人因为性受到祝福，另一些人则因为性被处死。

所有的古代文明都专注于控制人的性生活。现存最早的成文法来自早期苏美尔人的乌尔纳姆王朝（大约公元前2100年），其中相当一部分与性有关。各地最早有记录的死刑条款之一就与通奸有关。《乌尔纳姆

法典》第7条规定，已婚女子如果勾引别的男子就要被处以死刑，她们的情人则免于受到惩罚。实际上，在近东地区，所有与他人有染的妻子都难逃死刑惩罚，而情夫们的命运则掌握在她们丈夫的手中。

像《乌尔纳姆法典》这类最早出现的法律条款，都是以更早的、无法确定哪朝哪代的风俗为基础而逐渐形成的，即使小部落结盟形成有一定形式的社会之后，亦是如此。城镇经常会受到一队队掠夺者的威胁，他们不放过任何一个入侵和抢劫的机会。通奸会破坏联盟稳定和家族血脉，让整个部落或居住地岌岌可危。从这个角度来看，《乌尔纳姆法典》处死通奸女人的做法并无创新之处，只不过这是我们知道的第一宗被记录下来的死刑案例。

古代的社会相互影响，一个部落的法律通常会被其敌人采用，并得以发展和细化。随着岁月流逝，苏美尔王朝中类似《乌尔纳姆法典》的初级性禁令逐渐演变成希伯来人详细的规章制度，这些规定进一步演化并成为教会和基督教国家的各种性法律基础。时至今日，《旧约》依然被认为是包含着世界上最早的成文法——据说《托拉》（又称《律法书卷》或《摩西五经》）是上帝在山之巅于雷霆之中亲自传授给摩西的。作为神灵启示之作，《圣经》不可能有前身，至少不会有人类书写的前身。《托拉》中阐述的六百一十三条法令据说同样由创造宇宙的“那只手”书写，因此，说《圣经》汲取近东地区其他社会的文明就是暗示上帝讨教于异教的国王们。

希伯来人所声称的前身之说在1902年被打破，当时法国考古学家在伊朗古苏萨地区发现多块刻有楔形文字的黑色大石头。把石块一一拼接起来，就成了八英尺高的石柱，后来证明，上面的楔形文字是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的二百八十二条法令，缜密而全面。石柱本身雕刻于公元前1790年前后。进一步的研究发现，这不仅比《摩西五经》和《托拉》早500年，而且影响着近东法律至少长达1500年之久。此外，和摩西一样，汉谟拉比也仅仅是个使者，石柱刻有声明：国王的法律来自上天。

其他法令也陆续出土(包括《乌尔纳姆法典》),和汉谟拉比王朝相比,这些法令的确更加古老。现在看来,《圣经》里的许多有关性的法律更像是区域性法令的翻版,而不是上帝的原话。比如,《申命记》第25章第11节至第12节中保护男子生殖器的法令这样说:

如果两个男子……打斗在一起,其中一人的妻子过来,把丈夫从打人者手中解救出来,如果她伸手抓住那男子的阴茎,那你可以斩断她的手。你不应有怜悯之情。

这个法令当真是天神之语?希伯来人本来愿意相信《申命记》是耶和华的启示,但事实却平淡无奇得多:它更像是借鉴了邻居亚述人的法律。公元前1450年至公元前1250年,中世纪亚述人的法律同样关注了男人的生殖器,毫无犹豫地惩罚伤害男人阴茎的女人:

如果一个妇人在争吵中伤害了男子的一个睾丸,要斩断她的一根手指。如果医生包扎睾丸,旁边的另一个睾丸因此受到感染或损伤,或者在争吵中她损伤了男人的另一个睾丸,她应该被弄瞎双眼。

这些法令的相似之处显而易见,虽然亚述人与希伯来人并不和睦,他们在公元前722年征服了以色列王朝,流放了它的臣民。假如《托拉》其实是人类编撰出来的,而不是宇宙创造者上帝授予摩西的,那么希伯来人的这条法令似乎反映了地域性的男性生殖器情结。此外,还有许多希伯来人法律与其敌人的法律相互重叠的例证。比如,《汉谟拉比法典》第117条规定,为了支付债务,男子可让其家人做奴隶的活计,但只允许做三年。一条类似的希伯来法令准许进行六年这样的奴役。

西方的性法律,不论是源于亚述人的有关男性睾丸的法令还是希伯来人有关妓院的法令,都是由古老民族创建的,他们为了使其合法,声

称这些法令授之于上苍。研究文字记录是最简便的，比如，记录宁 - 达达审判的楔形文字陶碑。但是这种方法也被证明是靠不住的。如果有记录表明尼普尔议会还审理了其他类似指控的案件，在这些案件中，遗孀们并没有受到惩罚，那么我们就不能对巴比伦社会得出相同的结论。我们有理由相信那里曾经审理过数百或上千桩有关性的诉讼案件，但是审判记录湮没在历史长河之中。我们不得不仅就发现的材料进行研究，不得不仅以我们所能解读的材料进行分析。

把有记录的古代历史与史前分开并不能增长我们的知识。并无仪式、日食、天使造访、历书重编来表明历史“开始”了。大概没有人知道或介意他们的生活故事是否会被保存下来，供 4000 年后出生的人阅读。道德标准也没有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人们最初写下成文法令时，史前的观念仍发挥着效力。乌尔纳姆、汉谟拉比和摩西的法令都反映了悠久的、无文字的史前社会中相互冲突的各种观念。²

血亲关系与血腥关系：最早的性犯罪

早期的法律渊源于史前的风俗习惯。要厘清是什么构成这些风俗习惯需要大量猜想，但是我们可以肯定一点：史前的性欲同现代的性欲一样强烈，驱使人们用身体去做招致惩罚的事。在圣·奥古斯丁眼中，生殖器持续不断的欲望就是上帝因亚当与夏娃之罪对人类的诅咒，每次性交和性欲都是对第一对男女罪孽的新的惩罚。柏拉图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同一个主题，他同样承认人对性有强烈的欲望，他在对话的最后篇章《法律》中说，它“以最疯狂的激情支配着男人的灵魂——繁衍子孙的欲火熊熊燃烧”。在柏拉图看来，性欲是人类试图重新组合破碎天性的疯狂潜意识。

早期的人类没有用这样的文字描述性欲，但是他们肯定感觉到性欲

涌动。他们肯定意识到如果人们要聚居在一起，就必须采取措施约束这种“疯狂”。只有驯服人的性冲动，让它服从公共的需要，才可能有文明生活。对男人而言，这意味着让自己听命于神秘的女人。在原始社会，男人大概像敬畏自然世界那样敬畏着女人。早期的人类与自然长期作战，自然的力量既威力无穷又神秘莫测。自然世界的核心是女人的子宫，伴随着喷涌的血水和尖叫声，人类的新生命骤然坠地。

直到大约公元前 9000 年（大约智人或现代人出现后的 185000 年）人们才知道性交与怀孕有关。在那之前，性交与生育在时间上的间隔使人们很难把二者联系起来。不管怎么样，女人们把短暂成年期的大部分时间都消耗在怀孕或哺乳中。婴孩似乎一下子就出现在子宫里。更令人不解甚至恐惧的是，女人的身体会定期地流血。血液就是生命啊，它很神奇，一旦流失就会有危险，但女人有几天时间会大量地出血，即使没有受伤——没人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一个明了无误的事实是只有女人才有经血，月经和人类生命来自同一个地方。

最初的性禁令很可能是旧石器时代的禁忌形式，禁止与经期的女人性交。（有些文化中，这种规定盛行，理由是经血具有所谓“不干净”的特性。）然而，这些禁令可能不是用卫生不卫生这个理由能解释清楚的，还有更深层的原因——也许突然出现的经血让男人想起，虽然他们的身体比女人强壮，但他们却不能独自创造生命。也许经血被视为女性羞愧感或不孕的标记，因为她们只有在不怀孕和不哺乳时才有经血。最可能的解释是，在女人流血时不理她们是一种预防性措施，是男人们面对陌生世界时采取的策略，以安抚可能出现的神灵。

通过在每月的特定时间禁止性生活，原始社会把秩序强加到混乱的性和繁殖上面。随着时间的流逝，男人对女人的恐惧经常演变为极度的仇恨，以致月经期的女人被视为是危险和肮脏的。随后的几百年间，这个观念在众多文化中都得以强化。在古印度人看来，月经是一种“零和”博弈（“此消彼长”的游戏）：与经期的女人交合被认为会损耗男人的

“气力、权力和精力”，而避免与经期女人接触则增强男人的智慧和精力。在巴比伦，经期女人触碰过的任何东西，无论是家具还是人，都被认为受到污染，而且后来的亚述人把“月经”这个词等同于“不可触碰的”。³

没有人像希伯来人那样把对月经的惧怕变成魔怔。《托拉》规定月经期的女人和她们碰过的东西都是不洁的，宣称这种不洁延伸到与经期女人接触过的人和触碰到的东西。比如，与经期女人同眠的男人后来躺到另一张床上，那张床就不干净了。《圣经》也要求女人行经之后，应该送两只斑鸠或鸽子给牧师作为祭品。在祭品被宰杀前，她应该远离她的族人，包括自己的丈夫。不管怎样，从女人开始行经起，七天内谁也不能接触她，也不管是几天经血停了。后来的犹太法律宣布女人有半个月是“不洁的”，在回到丈夫床前必须进行宗教沐浴，并且规定妻子在房事前必须用碎布检查还流不流血。夫妻违反这些规定就要被逮捕，至少在理论上是可以被判处死刑的。

几百年后，经血渐渐成了性药的主要成分。中世纪的好几个欧洲文化中，母亲收集女儿初次行经的血液，保存起来，然后混合到催情剂中以激发女婿的性欲。在15世纪的威尼斯，一个下等社会的女孩用自己的经血、公鸡心脏、红酒和面粉的混合物让一个贵族青年“疯狂”地爱上了自己。她被判处了死刑，而青年男子被法庭视为不知情的受害人。直到1878年，《英国医学杂志》还刊登了大量信件，讨论经期女人摸过的火腿是不是会变质的问题。⁴

另一个史前性禁忌是禁止乱伦，这个禁忌也许促成了第一部成文法。所有人都认为家庭成员间的性行为是令人厌恶的，但是，制定反对这种行为的规定却并不那么简单。在人类直到如今的漫长生活的大部分时间里，都不存在城市或城镇，而且人口稀疏。人们以小群体为单位生活，虽然部落间的杂交繁殖的确发生，可是几十个人的小部落可能在很长时间内都遇不到其他部落的人。近亲之间的繁殖肯定一直存在。然而，不禁止近亲繁殖，人类的DNA可能永远无法获得适应的气候和应对我们

先祖所经受的种种挑战的能力。50000年前，跨部落社会的形成让人们可以进行“异族繁殖”，实现基因构成的多样化，使人类能进化到最现代的阶段。

人类学家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把乱伦禁忌看成是组成“文化”的一个重要要素，许多古代历史记录也证实了他的观点。巴比伦人视乱伦为一种传染病，施以流放、溺死或焚烧等惩罚。一旦发生乱伦之事，污秽必须清洗干净，不管错在何方。比如，母亲被儿子强奸，她可能和儿子同时被烧死，她是被强暴的事实无关紧要。为了所有的人，为了平息神灵之怒，她必须死。赫梯人和亚述人也视乱伦为必须处以死刑的重罪，之后，他们的邻居希伯来人和绝大多数社会都秉持这个观念。甚至猴子也避免乱伦。

因此，乱伦似乎不仅是第一个性禁忌，而且也是普世的、“自然的”性禁忌。但是，倘若果真如此，却没有人告诉古夏威夷人、秘鲁人、墨西哥人，特别是古埃及人和古波斯人。对古埃及人来说，乱伦不仅是人类生命的自然部分，而且是其最神圣和源远流长的创世神话——伊西斯神话——中的关键事件，这个集母亲、娼妓、女神于一身的女人开天辟地，赋语言予人民。伊西斯嫁给了自己的哥哥、太阳神欧西里斯，当他们还在母亲子宫里的时候，她就爱上了他。欧西里斯被他的弟弟黑暗之神赛特谋杀，破坏了他们完美的结合。赛特把欧西里斯切成碎片，扔到埃及各地。丧偶的伊西斯到处寻觅爱人。她千方百计地搜寻到每个碎片，只有最重要的一片没有找到，他们神圣结合的发动机——他的生殖器。尽管如此，她使他起死回生了，并借助他生殖器的复制品，与重逢的爱人生育了一个孩子荷鲁斯。这个以各种版本流传于地中海地区的故事把伊西斯塑造成一个代表重生和永生，既圣洁又有特殊意义的象征。在庆祝活动中，欧西里斯被描绘成巨大勃起的阴茎像。

古埃及的法老们常和自己的姐妹、同父异母的姐妹或女儿结婚，特别是在第十八王朝（公元前1570年—公元前1397年）期间，目的是把

外来者排除在血脉之外，以确保战利品不会被姻亲分享。有时，王室的女儿们只能嫁给自己的父亲，比如，在塞克奈里·塔奥二世法老和阿赫泰普一世法老的家族里都有这样的禁令。但是，同样的禁令却对法老自己没有约束：他们随时都可与许多待选的王后生育子女。新王通常是非王室的女人所生，有时这让家族血脉关系相当复杂。

古埃及人的乱伦现象不仅发生在上层人中，下等人也遵循这个习俗，最后成了社会各阶层人的通行做法。到公元前30年，罗马人征服埃及时，姐妹通常都嫁给自己的亲兄弟、同父异母的兄弟或自己的父亲。在城市里，三分之一的男子都娶自己待嫁的姐妹，这样就无须在家庭之外寻找新娘了。（在阿西欧诺，差不多每个有在世的妹妹的男子都娶了他们的妹妹。）古罗马人则根本不认同古埃及人乱伦的风俗，不遗余力地加以禁止，大约三百年之后，他们才成功。

在古波斯，直系家庭成员之间通婚则被视为是有福的。根据公元前2000年到公元前600年之间形成的琐罗亚斯德教的教义，王室、神职人员和平民家庭都有血亲通婚的风俗。这种结合在法律和宗教文本中被誉为是“完美”做法，在天堂会得到极大的回报，并洗去所有的罪孽。一部古书中说：

与自己的孩子生孩子是有福之人……快乐、甜美和喜悦赐予同他自己女儿所生的儿子，这个儿子也是这个母亲的兄弟，儿子和母亲所生育的孩子同时也是自己父亲的兄弟；这是多么幸福的事，多么令人欢欣的赐福……家庭是美满的；没有烦恼，充满爱意。

对古波斯人来说，家庭成员间的性交是合法的，乱伦伴侣所产生的体液据说有多种治疗功效。《辟邪经》（琐罗亚斯德教的圣言集锦）中有一段文字建议背尸人用近亲联姻夫妻的混合尿液来清洁自己。相反，男子拒绝娶自己的妹妹或母亲被认为是重罪，理应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即

便他给自己的妹妹或母亲另找了丈夫也不行。女人拒绝嫁给自己的亲戚则命运更加悲惨：一篇琐罗亚斯德教义说，去地狱的人发现受惩罚的女人要永远忍受蛇从她嘴里钻进钻出的痛苦，他被告知说，“这是那个拒绝与直系家属结婚的女人的灵魂”。

像古埃及人一样，古波斯人通过家庭内部联姻来积聚财富，但是，这只能部分地解释这种古今罕见的婚姻模式备受推崇的原因。要完全地理解这种婚姻模式需要更深入地探究这些社会的宗教习俗，这是本书无法完成的，但关键的一点是，其实根本没有“永恒的”或“天赋的”性法律。对一些人来说是违背天命的事，在另一些人看来则是天赐的。古埃及人和古波斯人不是游牧民族或洞穴居民，游牧民族和洞穴居民别无选择，只能通过近亲繁殖，而古埃及人和古波斯人则有着人类历史上最长久的文明。可见，当列维-斯特劳斯声称禁止血亲相奸就是文化时，他肯定错了。就像曾被谴责为变态和逆天的同性恋、口交等性行为一样，家庭成员之间的性交只是一种选择而已。

禁止血亲相奸和经期性交的禁忌向着几乎相反的方向演变。基于一些宗教原因，禁止和经期女人性交的习俗还存在，但是已被世俗法律所废弃。《塔木德》* 要求对此施以鞭刑，但没有哪个现代西方政府关注此事。然而，乱伦仍然是“普世的禁忌”，在哪里都是重罪。差不多在全美国，乱伦都是重罪，最高可判二十年监禁。在犹他州，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嫡表亲之间有性关系的可判五年刑期。许多州都规定即使是被迫的血亲相奸也要判刑，没有遗传危险的继养或领养家庭成员间发生性关系也是如此。如果同血缘家庭中发生类似性关系，犯罪人也要被收监。⁵

* 犹太法典——译者注。

处女之贞

女性的童贞在古代是一种有价格、有市场的商品，男子对它的拥有权受法律保护。古埃及人不介意女子在结婚时是不是处女，但是这在当时并不具有代表性。事实上，在其他地方，“没经历过在丈夫怀中脱掉衣衫的未婚女子”，或说得直白一些，“从没和男人睡过的”女子是真的很有价值的——或者，至少她的处女膜很值钱。少女的童贞不属于任何人，只能属于她的丈夫，任何剥夺她童贞的人都会受到重罚。

在乌尔纳姆王朝，强奸已订婚少女的男子会被处以死刑。死刑不是因为对姑娘施暴，而是因为窃取了新郎首先占有她的权利。到了一千多年之后的亚述人时代，法律更加复杂，与亚述人的风俗习惯相一致，更加凶残。强奸已订婚姑娘的人像以前一样被处以死刑，但是法律也开始惩处强奸尚未订婚女子的男人。在处理这类强奸案时，强奸犯要付钱赔偿受害女子的父亲，因为他嫁女儿时不能像处女出嫁时那样要高价。受害女子的父亲可以控告强奸犯，索要处女出嫁价格的三倍赔偿，或者强迫强奸犯迎娶自己的女儿，或者留着女儿，把她卖给别人。失贞的女孩在公共市场只能以较低的新娘价格出卖，但父亲仍有赚头。让这类交易更有报复式甜头的是，这类案件中的亚述人父亲还可以选择像对待奴隶一样随意强奸或打骂强奸犯的妻子。因此，一个男子强奸了一名少女之后，两个无辜的女子都要受罪：一个是受害女孩自己，父亲可能强迫她和那个强暴她的人共度一生；另一个是强奸犯的妻子，她可能会落入害人家庭凶残的怀抱。

女儿失贞，亚述人父亲能从中获利，即使她是自愿献出自己的童贞。这类案件中，女孩的爱人要付给女孩父亲三倍的新娘价格，但他不需要交出他的妻子任人打骂。相反，父亲受到怂恿把怒气撒在女儿身上：“父亲可以选择任何方式处置他的女儿。”既然没有法律条款限制父亲如何处罚自己的孩子，这就可能造成合法的过度惩罚。不管怎样，即使是婚后，

女人的处境也没有多少改善。法律很明确：丈夫可以鞭打妻子，揪头发，割耳朵以示惩罚。

《托拉》也留下了亚述人给失贞女子的父亲予以补偿的记录。与近东其他地方的风俗相同，体面的希伯来女孩无权自己选择性伴侣，只有娼妓才可以。如果一个处女决定与一个男子发生性关系，那么这个选择就无法改变了：与处女发生性关系的男子必须向女孩的父亲支付女孩的新娘价钱（即她贞操的价格），然后再娶她。对亚述人来说，女孩的父亲可能拿了钱，再把女孩另嫁他人，当然，要价会低许多。但是如果女孩是被强暴的，父亲的想法就另当别论了。在这种情形下，男子必须给女孩的父亲一笔钱，然后娶她，而且绝不可以和她离婚。同样，女孩是否幸福无关紧要。嫁与凌辱自己的人为妻，听其差遣，共度一生，无疑加倍了被强暴的痛苦。

与亚述人的法律相比，《圣经》法律略显仁慈，比如，不能强奸犯罪男子的妻子以示惩罚。但《圣经》神话却同样残忍。《创世记》讲述了长老雅各女儿底拿的故事，她“离开”自己的家，被邻国王子示剑“带走了”。故事没有说清楚“带走了”是被强奸的后果，还是被诱惑的后果，或者兼而有之；但是，毋庸置疑的是，示剑爱上了底拿，把她留在自己家里，决定娶她。然而，他犯了大错，在和她上床前，他没有征得底拿家人的同意。因此，必须先洗刷干净他给雅各家带来的耻辱，然后才能另做打算。

示剑和他父亲哈默想补偿雅各，雅各要多少新娘钱他们就给多少，补偿的钱通常足以弥补家族受损的面子和为女孩童贞付出的投资损失。雅各似乎可以接受这种补偿，但是底拿的兄弟不能，只有暴力才能消解他们的愤怒。他们告诉示剑和哈默，他们接受钱的补偿，但是，等他们的敌人受到哄骗而不再设防时，他们进攻了：

底拿的兄弟西缅和利未举起了剑，袭击了毫无防备的城市，杀

了所有男人。他们杀死了哈默和示剑，从示剑家带走底拿，就离开了。雅各的儿子杀了人，抢劫了妹妹受辱的城市。他们抢走了羊群、牛群和驴子，以及城里和城外田野的一切。他们带走了他们的财富、女人和孩子，把屋里的一切都当作战利品。得知儿子的所作所为，雅各非常生气，也害怕报复，但是西缅和利未只有一个想法：“他怎能把我们的妹妹当娼妓呢？”

在底拿兄弟看来，摧毁示剑的城市、屠杀和奴役城里的居民是对妹妹失贞的合理赔偿。故事没有讲述底拿的命运，因为这不重要，她不过是故事的引子。关键问题是她家族的男性成员丢了面子，他们所做的不过是找回面子。如果她偷偷地和示剑走了，心甘情愿与他同眠，那么她的意图就会受追究。对她来说幸运的是，那没有发生。

如果希伯来男子在婚礼时正式指控新娘不贞洁，那么他就启动了高风险的法律诉讼。新郎的父亲会被要求证明女儿的贞洁，他通常会把新婚时的床单交给长老检查，如果长老认为床单的血迹不够，新娘会在父亲的屋前被石头砸死。就像示剑错在拿了不属于他的东西，有性经验的新娘错在自己决定了性生活的时间和对象。（不难想象精明的父亲会将动物的血洒在床单上以使自己的女儿免受惩罚。）另一方面，如果床单通过检查，提出指控的新郎就会被长老责打，被迫支付新娘父亲一百个银锡克尔*，并且永远不许离婚。同样，新娘是否幸福与此无关。她不得不与可能极其厌恶她的丈夫共度一生——这是她为家庭荣誉付出的小小代价。

由于处女与非处女在婚姻价格上存在差异，所以即便是在婚礼上散布新娘不贞的谣言都是非法的，世界各地都有此风俗。早于汉谟拉比的另一个苏美尔国王（大约公元前 1900 年）里皮特 - 伊什塔尔颁布法律，

* 古希伯来钱币。

规定如果男子提出此指控，但后来被证实是错误的，男子将被罚款。问题是这种证据如何获得。希伯来人和其他部落是用带血的床单，但这并不是通行的验证方法。相邻的其他文化并不完全认同血迹总是女性初次性交的结果。最令人信服的、证明女孩有性生活的方法要么就是抓个现行，要么就是看到她怀孕了。

为什么男人娶处女是如此重要呢？禁止通奸是说得通的，因为丈夫想确信孩子是自己的，但是此事与娶已有性经验的妻子无关。如果妻子在婚礼之后的八或九个月内产子，这就足以让丈夫否认孩子是自己的。但是古代法律并非是为了阻止通奸而制定的，更准确地说，法律阻止的是女人和女孩过性生活，如果她们出轨，就要受到惩罚。男人迷恋处女的原因似乎仅仅是男人渴望“紧密配合”，以及要确保他们购买的财产（人）的确是崭新的。不过，处女魔怔更可能是男人控制和主宰女人的另一个手段，对男人而言，处男情结从来不曾存在过。对丈夫而言，娶个处女做新娘是权力的化身，让她在婚前保持童贞可以考验她父亲和兄弟的控制力。⁶

婚姻之喜

古代社会对女孩和女人的性约束不会随着婚姻开始而松懈。父亲约束女儿不过是训练其做个忠诚的妻子。各地同俗，已婚女子没有太多自由，处处受罚。亚述法律在此基础上还允许丈夫棍击、鞭打、致残行为不端的妻子，只要不打死她就行。不端行为大概还包括不戴面纱出门走动。只有出卖性的女人，如妓女、奴隶可以在公共场合不戴面纱，体面的妻子如果不戴就意味着她是可以接近的，更糟的是，意味着她丈夫不再主宰她。妻子要为此受到暴力惩罚。

已婚的亚述女人即使戴着面纱同别的男人交往也有风险，而那个男

人也一样。和不是亲戚的女人“同行”，男人要付钱给女人的丈夫，并且有时要跳到湍急的河流里幸存下来以证明他没有把那个女人当作性伴侣。宫廷的女人是碰不得的。在无他人在场的情况下，如果王宫的女人和男子站在一起，她就犯了死罪。如果宫廷的另一个女人看到这事没有立即报告，她就要被扔进火炉中。

《汉谟拉比法典》也没让妻子的生活少点风险。已婚女人如果“不检点”、轻视丈夫或以未经许可离家出走的方式来羞辱自己丈夫就有被溺死之虞。这种惩罚有两个目的：甩掉惹是生非的妻子和洗刷丈夫的耻辱。如果妻子肆意妄为到偷窃丈夫的财产或公开诽谤丈夫，丈夫可以把她赶出家门，或者更痛快地报复她——他再婚，让她留在家里做奴隶。

这些法律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妻子出现奸情。事实上，没有什么比女性的不忠更让古代立法者愤怒，而且鲜有其他罪行被如此重判过。除希伯来人之外，有婚外性关系的男子是不会受任何惩罚的，即便如此，犹太法律对女性也是相当严苛的。严格说来，不鼓励已婚的犹太男子与其他女人有染，但是男人受到的惩罚不会像妻子那样严苛，因此古代希伯来社会卖淫盛行，男人可以娶多个妻子和妾室。

在古代近东地区，女人被捉到有婚外情通常会饱受折磨、被处死，或者先受摧残然后被处死。无人质疑案件如此审判的合理性。与此相关的主要法律问题都只集中在何时、由何人实施惩罚这些方面上。是由获知妻子不忠的丈夫来痛下杀手，还是由国家来实施死刑呢？可否允许他宽恕自己的妻子（不太可能）或她的情人呢？他的决定是否还会更改？早在公元前1770年，苏美尔埃什南纳王朝时期，宽恕是不被允许的。“一旦抓住妻子在另一个男子的怀里，她就要被处死，她不能活。”后来，美索不达米亚文化允许丈夫宽恕任性的妻子，不处死她们，前提是她们同样宽恕妻子的情人。在另一些情况下，国王有权推翻丈夫的决定，即使丈夫想处死他们，国王也可以宽恕有罪的人，或者丈夫想宽恕他们，而国王决定处死他们。

假如对通奸的惩罚如期进行——大多数情况下肯定是如期实施了——这些惩罚至少对女性而言确实相当残忍。我们已经知道那个不幸的宁 - 达达如何被审判：仅仅怀疑她可能与杀死丈夫的凶手有染就被判钉桩处死。同一时期的另一个案件中，一名叫伊拉 - 曼力克的男子回家发现妻子伊什塔 - 乌米正和另一男子做爱。他没有马上攻击他们，相反，伊拉 - 曼力克相当冷静：他用绳子把伊什塔 - 乌米和情人绑在床上，拖到法庭审判。

尽管案件记录没有细节描述，但是法庭似乎接纳了眼前的证据——一对男女被绑在床上挣扎着——这是通奸的证据。这个证据本可以决定伊什塔 - 乌米的命运。然而，伊拉 - 曼力克决定多指控妻子几个罪名。他指控她偷窃了储藏室里的东西（也许为给情人送礼物），她打开了芝麻油罐子，又用布盖好以掩饰自己的盗窃行为。与通奸相比，这些额外的指控似乎微不足道，但是它们构成了女人不守妇道的全部罪行：坏妻子不仅偷人，还挥霍丈夫的财产。

伊什塔 - 乌米的生命踏上了不幸之路，然而，死亡似乎并没有如她期盼的那样到来。法庭首先决定剃去她的阴毛——我们不知道这样做是为了羞辱她还是准备让她终身为奴。可能是她在伊拉 - 曼力克家中的地位从妻子降为了奴隶，日日受他和他的新妻子们虐待。但是在此之前，法庭决定用一支箭穿过她的鼻子，然后像牵驴子一样牵着她游街以示羞辱。案件卷宗没有记录她情人的命运，如果她没有被处死的话，他很可能也没有。⁷

丈夫有情人时，妻子没有权利抱怨，除非他不再与她们做爱，或公开地蔑视她们。在这种情况下，至少在巴比伦，她们可以尝试和丈夫离婚，但这是冒险的做法，因为庭审时也会不可避免地涉及妻子的性行为。如果发现她们有乱性行为，她们就会被扔到河里淹死。考虑到这个风险，妻子们会选择比较安全、尽管更为痛苦的做法，容忍丈夫的过错。

没有确凿证据证明妻子们犯了通奸罪时，河流就派上用场了。根据

著名的“河流考验”法，女人可以被扔进河水里以洗清对她的怀疑。如果她幸存下来，可以宣布她无罪；如果她沉入河底，她就有罪。不管结果如何，案件都了结了。苏美尔马里王朝的一个案子里记录了一个无名女子在河流考验前发表的公开声明。她声称在与那个父亲结婚前，她确实与父亲和他儿子都有染。结婚之后，她丈夫不在家之时，他儿子又来找她求欢。“他吻了我的嘴唇，”她说，“他摸了我的阴唇。”但是她坚称，他们只是热烈地抚摸，没有发生关系：“他的阴茎没有进入我的身体。”此外，她指责继子主动追求她，她告诉他，她不会让他再次占有，她绝不会对丈夫造成不可原谅的伤害。她的声明听起来像是她害怕自己不能通过河流考验，但是显然上帝相信了她所说的话。她漂浮上来了。

一个已婚的亚述女人如果邀请一个男人同她做爱，她可能会被丈夫肆意惩罚。她的情人通常能幸免于难，但是也并不总是如此。如果男人知道他床上的女人已经结过婚，他俩就都会被处死。法庭面临的难题是弄清楚谁知道这个事实，什么时候知道的，特别是当事人的说法都貌似可信时。要裁决难以判定之事，亚述人也会使用河流考验这个方法。如果男子坚持他不知道女人已婚，或者他们没有发生性关系，那么他就要被扔进河里检验他的说法。如果他活了下来，他就无罪，但是他必须赔钱给女人的丈夫。如果他死了，对他来说，案子也结了。不安分妻子的命运则完全由丈夫决定。

一个棘手的亚述人的性案件是这样的：妻子离开丈夫到另一个男子家，她与男主人的妻子在一起住了几夜。离家妻子的丈夫找到了她，此时，他有权把她带回家，随心所欲地惩罚她。照顾她的女主人假如知道她留宿了一个不忠的妻子，也要受到割掉耳朵的处罚。如果有证据表明男主人知道他的客人结过婚，他有可能被罚一大笔款。如果没有人相信他的话，他就要经受河流考验。

数千年之后，这场争论的火辣细节让人浮想联翩。为什么那个女人离开自己的丈夫？她又为什么去了那户人家？是想与男主人做爱还是想

在女主人处避难？这些问题在我们看来都相当重要，但它们却与亚述人的公正无关。根据法律，丈夫拥有妻子，可以随意处置她们。唯一的难题是：是否有妙法维护那个离家妻子的丈夫脆弱的自尊。在新巴比伦时期和后巴比伦时期（大约公元前7世纪—公元前6世纪），丈夫自己暴力惩罚出轨妻子的自由似乎稍有削弱。惩罚有情人的妻子的条款已经在婚姻契约中提前拟定。留存下来的几个婚姻契约中有一些很有意思的条款，可以大致翻译为“如果发现妻子和另一个男子在一起，她将被铁短剑捅死”。法律早已允许丈夫处死出轨的妻子，为什么这样的条款还出现在婚姻契约里很令人费解。难道婚姻契约仅在提醒年轻的新娘，如果出轨等待她们的命运是什么？也许，更合理的解释是“用铁短剑捅死”这句话意味着不忠的妻子不是由愤怒的丈夫惩罚，而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在公开场合惩罚，以儆效尤。虽然“被铁短剑捅死”很可怕，但这个条款可能是在新娘家族的坚持下写入婚姻契约中的，如果他们的女儿与人有染，这个条款制约了丈夫家族的处罚选择。婚姻契约没有授权丈夫当场杀死偷情的人，而是强迫他们把出轨的人带上法庭。一旦女儿被发现不忠，父亲无法救女儿一命，但是，他至少可以为她争取获得公平的机会。

根据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的说法，在古埃及很难找到忠诚的妻子。他讲述了一个名叫培罗斯的国王的故事：因为对尼罗河不敬，培罗斯国王双目失明了，在眼睛瞎了十年之后，祭司告诉他如果他用忠贞妻子的尿液清洗双眼，他就能重见光明。培罗斯首先找来自己的妻子，可是她的尿液因通奸而不净，没有治好他的眼睛。然后，他尝试了“好多好多”已婚女人的尿液，一次又一次，最后终于找到了一个忠贞的妻子——他重见光明了。他把他找过的所有通奸女人（可能包括自己的妻子）召集起来，关在一个叫“红土”的城中，烧死了她们。此外，他还焚烧了整个城市。后来，他娶了那个忠诚的、用尿液治愈了他眼疾的女人。

当然，希罗多德经常为了讲好听的故事而忽略真相，但是有一点他

说得非常清楚：古埃及文化极度不容忍女人有婚外情，古埃及法律毫不迟疑地惩罚出轨的妻子，而惩罚通常由丈夫实施。大约是新王朝时期（公元前 16 世纪—公元前 11 世纪）的一个案件记录了一个男子获悉妻子试图勾引自己的弟弟，于是把她剁碎喂了狗。另一个案件讲述了一名叫温保纳的男子的事情，他的妻子定期与一个城里人见面通奸，温保纳雇了一条有魔力的鳄鱼抓住那个城里人，并把他拖到水底。出轨的妻子则依据国王的旨意被活活烧死。焚烧和肢解惩罚不仅是要让其遭罪，还要对其造成永久的损害，因为当时的人们相信，如果不能保全尸体的完整，灵魂就无法从这个世界平安地进入来世。

并不是每个通奸的古埃及女人都这样残忍地被处死。培罗斯和温保纳故事中的惩罚不过是一些极端的案例。除非古埃及妻子被当场抓到通奸——丈夫在暴怒之下杀了她会得到宽恕——她最有可能是被割开或割掉鼻子，她的情人被鞭打一千下。这当然不好受——但是和被有魔力的鳄鱼拖到水底相比，这要好多了。⁸

好山羊、坏绵羊和饱受折磨的奴隶

古代社会女性出轨是最严重的性犯罪行为之一，但是还有许多其他形式的性犯罪。第一部成文法涵盖了所有性行为：从与牛和马的交媾到与另一个人的奴隶偷情。性本身也是惩罚的形式。在亚述，已婚男子强奸处女被视为犯罪，然而遭受最重惩罚的却是他的妻子：法律规定受害人的父亲可以强奸她。在公元前 1000 年前后的埃及，与兽交媾既是惩罚也是赐福，这取决于与什么动物在什么情况下相交。损坏石制财产标志物的男人要被迫交出自己和妻子和孩子，让她们与驴子交合，但是与山羊交合则被视为敬奉神灵的形式。后来希罗多德告诉我们，山羊通常被视为潘神的化身。很多情况下，女人会在寺庙里与经过特别驯化的公

鹿交配来敬奉山羊神。

赫梯人惩罚与兽相交的行为也要看是哪种动物。母牛、狗和绵羊绝对不可碰，男子如果与它们交合要被处以死刑。国王可以饶恕动物情人一命，但是那个人则被视为不洁之人，永远不许出现在国王面前“以免他玷污国王”。与马或驴的性关系是被允许的，虽然比较勉强。男人若享受与这类动物性交，虽没有杀头之虞，但他们不能接近国王，不能作牧师。公牛和猪被视为潜在的性剥削者：如果公牛不劳作，“性冲动”地跳到男人身上，公牛要被处死。男人可以逃过一死，但要杀一只绵羊来替他死。至于猪，法律明确规定，如果猪强奸了男人，这不是“犯罪”，但是如果性挑逗者是那个男人，男人要被处死。

发生在人与人之间的强奸也取决于谁是强奸犯谁是受害人。前面谈到强奸已订婚处女的惩罚。当然丈夫永远不会被指控强奸自己的妻子，这种想法即使不是不正常，也是不可理喻的。男人拥有自己的妻子，可以随心所欲地使唤她们。男人还拥有自己的奴隶，尽管奴隶在法律上不是人，没有多少权利。为主人提供性服务是奴隶工作的一部分。法律上的难题是，当一个自由人未经允许就与另一个自由人的奴隶发生性关系时该如何处置。对此，古代的立法者有许多话要说。

早在公元前第三个千年的乌尔纳姆王朝时期，对强奸女奴的惩罚如同今天违章超速罚单一样无足轻重，罚款5银锡克尔，此事就了结了。到了巴比伦时代，情况没有改观，只不过强奸别人的处女奴隶的罚金从5银锡克尔涨至20银锡克尔，在汉谟拉比统治时期情况也是如此。这里介绍一个著名的巴比伦时期案例。在尼普尔法庭前，一个名叫库古扎纳的奴隶主控告一个名为卢格米拉姆的男子抢了他的女奴，把她拖进房内，然后“污辱”她。卢格米拉姆全盘否认，但是库古扎纳找到的证人证实了他的指控。法庭裁决卢格米拉姆确实“在她主人不知晓的情况下”强奸了她，罚他支付大笔罚款。

无人询问库古扎纳的女奴是否同意与卢格米拉姆发生关系，没有人

对此提出疑问，要征得她主人的同意才是关键。奴隶像牲口一样被买卖、当礼品赠送、抵债，或者像商品一样出口到国外。在他们命运多舛的一生中，他们的主人可以随时随地地驱使他们。就连禁止家庭成员之间有性关系的法律在涉及奴隶时都松懈了，因为没有人意识到奴隶们也有自己的家庭。比如，根据赫梯人的法律，如果一个自由人与姐妹和她们的母亲有染，“这是令人憎恶的行为”，但是，如果他与家庭中奴隶所生的姐妹及她们的母亲有染，“这不是错事”。

然而残酷的奴隶制也有软化的时候，特别是奴隶为主人生养了孩子之后。《汉谟拉比法典》规定，替主人生育了孩子的奴隶小妾在主人离世后就获得自由。另外，如果女奴的主人不得不用女奴抵债，而她已经给主人生了孩子，那么他以后可以把她赎回。这种事情可能经常发生，因为女奴常常被当作代理母亲。如果自由人的妻子不能生育，她被允许找个女奴代她生育，生育的女奴因此获得某些额外的权利，但是不足以挑战妻子在家庭的地位。里皮特 - 伊什塔尔的法律规定奴隶母亲不能住在主人家中。巴比伦人更严厉，明确允许妻子继续像对待财产那样对待奴隶母亲。

强奸已婚女子的人只有在公路上实施罪行，并且受到拼命抵抗才会被判死刑。性关系发生在户外以及拼命挣扎的事实表明她被偷袭，而且不想发生关系。如果她在室内被性偷袭，就没法消除对她不当动机的怀疑。事实上，赫梯人在此发生之前就制定了审判室内强奸妻子的法律：

如果男人在山上逮住女人并强奸她，这是男人的错，但是如果她在她家里逮住她，这是女人的错，女人应被处死。如果女人的丈夫在他们行事的过程中发现他们，他可以杀死他们，他没有犯罪。⁹

神圣和淫荡的卖淫

当性供出售时，法律就变了。像其他交易一样，卖淫是合法的，只要它遵守风俗习惯，并且不让体面的女人牵涉其中。亚述男人如果在酒店或妓院（两者通常是二合一的）和已婚女人发生性关系，他会被以强奸他人之妻的罪名处死，但是首先必须有证据表明他知道她已婚，考虑到当时的情况，这可能难以证明。如果男人能证明他以为他只是付钱找个女人，就没有人能指控他，即使女人嫁给的是贵族。

在古埃及，宗教和卖淫密切相关。埃及女神伊西斯有众多化身，其中之一就是娼妓。开始时，宗教地界内是禁止卖淫的。然而，到公元前25年，当地理学家斯特拉博在埃及旅行时，风俗习惯已经改变。在宙斯神庙中，不到青春期的女孩就被奉送给男人们享乐：

他们向宙斯奉献最有名望的家庭里最漂亮的一个女孩……她成了娼妓，可以和任何她想要的男人结合，直到她来月经……洁净了自己的身体。她洁净之后，就可以与男人结婚，但是，在她结婚之前和做娼妓之后，要为她举行一个……追悼仪式。

希罗多德记述了另一个步入此行的女孩——法老胡夫的女儿。然而，她的一生的确平淡无奇，只因父亲要造纪念碑而被迫卖淫：

胡夫缺钱时，他把女儿送进妓院，叫她收取钱财——没有关于收取多少钱财的记录，但她确实收了钱，并加上自己的另一个要求：因为她打算死后留下被人纪念的东西，所以她让每个顾客给她一块石头，（据说）用这些石块建了一座金字塔，就是耸立在大金字塔前那三座中间的一座，占地一百五十平方英尺。

那得要很多石头，当然得有很多顾客。

希罗多德还记述了另一个妓女——色雷斯人罗迪帕丝的故事，这个美丽的女人在埃及拼命地工作，为自己赢得了名声和财富，她把部分财富献给特尔斐的神庙。罗迪帕丝不放过任何工作机会：出卖性，神圣的或非神圣的，这是未婚女子不多的出人头地的途径之一。在埃及，法律规定女人与男人差不多是平等的——但限于理论上。只有金钱才能买到真正的独立，在埃及，女人独立生活的途径少之又少。除非有男人赡养，她们要不卖淫，要不做艺人，通常既卖淫又卖艺，否则她们别无选择。没有像罗迪帕丝那样出人头地的妓女们只能跟随着建筑人员到施工现场，或追随着朝拜的人到宗教场所。这是艰难的旅程，造成短暂而苦难的一生。

美索不达米亚文明没有限制或羞辱卖淫。公元前 1750 年，汉谟拉比统治时期，巴比伦城神庙内外的卖淫业（男女皆有）相当繁荣。神庙内的妓女最受欢迎，要价也最高。她们具体的宗教作用并不明确，但她们似乎既是高超的性享乐施舍者，同时又是顾客（朝拜者）与寺庙神灵之间的媒人。是否真能借由卖淫女的身体踏上圣洁之路任你猜想，但这无疑是有利可图的崇拜方式。神庙妓女赚的钱在神庙收入中占有相当重要的比例。

巴比伦强迫所有女人去神庙做一段时间妓女，据希罗多德记载：“每个本国女性必须在一生中去一次阿佛洛狄特神庙，献身给一个陌生男子。”只有完成这个义务后，她们才被允许离开。女人们和客人们来来往往，因此神庙的场景相当混乱。富家女乘坐有篷的马车来到寺庙完成她们的献身义务，她们带来的随行的十多个仆人则四处游荡；别的女人则步行来此。寺庙中还建造了特殊的甬道供男人们通行，方便他们在聚集的女人中间挑选。“女人一旦坐定，就不允许回家，除非男人往她怀里扔了一块银币，把她带到外面去交合。”希罗多德继续介绍说。姿色迷人的立即会被挑走，相貌平庸的有时被迫在寺庙展示数年。一旦女人完成这个义务，她们就不能再被轻薄了。

漂亮的巴比伦女人也会帮身边长相欠佳的女伴寻找伴侣。每年一次，所有适嫁年纪的女孩从各自的村子里被召集到一起，拍卖给未来的丈夫。相貌姣好、来自好人家的女孩经过激烈竞拍后会被先挑走，而“卑微的男人，他们不需要妻子漂亮的容貌，挑选丑姑娘实际上是可拿到钱的”。等所有漂亮的女人被竞拍完，拍卖商“就让最丑的站出来，问谁愿意索要最少的钱来娶她，谁索要的钱最少她就归谁”。钱来自拍卖漂亮姑娘的所得，“漂亮的姑娘就这样给她们相貌丑陋或不幸姐妹提供了嫁妆”。

没钱购买神庙妓女的男子可以出入下等旅店和酒馆。那里的卖淫女和店主（通常是女性）被看成是浪荡的、手脚不干净的人。虽然酒店卖淫不受限制，但那里通常是逃亡强盗的藏身之地，这是汉谟拉比全力控制它们的原因。在酒店后屋，卖淫的酒店妓女除了纳税，无须承担其他义务，但是如果她碰巧听到客人谈论犯罪的事却没有告发他们，她会被判处死刑。

穿衣的严格规定具有双重作用，一是让卖淫女们像展品那样一直醒目，二是表明哪些女人不供出售。早在苏美尔时期，已婚女人外出就要戴面纱。到了中亚述时期，戴面纱的习俗已演变成严酷的法令，戴面纱成了上等阶级的特权，妓女和奴隶是不允许戴面纱外出的。相反，有地位人家的女儿、妻子、寡妇和女眷在公共场合必须戴面纱。发现妓女戴面纱，就要把热沥青浇在她们头上，并棍打五十下。这样的惩罚会使她们毁容，肯定卖不出好价钱。同时，在公共场合戴面纱的奴隶会被割掉耳朵和剥去衣服。¹⁰

道德规范之前的同性恋

据我们所知，在《圣经》出现之前，有关性的法律与道德无关，禁止性也与犯罪心理无关，主要是为了保护财产。有关性的立法原则是：

女人是财产，养活她们是为了结婚生子，或提供性需求后被抛弃。丈夫可随心所欲地通奸而不受惩罚，因为这不会影响他的财产，他的妻子如果这样做当然就会被处死。

那么，这就出现一个问题：男人可否选择与另一男子交媾呢？答案很简短：他们通常可以。在希伯来人把男性之间的性关系定义为最邪恶的恶劣行为之前，男性之间的性行为几乎不受任何制约。虽然早期法律对性的规定极其详尽，但是同性之间的关系通常不会被起诉——不是因为同性性行为（肯定有），而是因为没有任何严格限制它的理由：肛交通常不是禁忌行为，男人之间的性结合不过是他们婚姻的一个停顿，与他们同妓女和女奴调情无异。男妓们甚至在位于埃尔哈供奉母亲神伊什塔尔的巴比伦神庙里拉客，他们被当成男人，“但是伊什塔尔把他们变成了女性”。

对此，亚述人同巴比伦人一样宽容，但宽容有度。如果某个男子散布谣言说另一个男子经常与其他男人有染，散布谣言者会被鞭打、罚款和剃光头。依据亚述人的标准，这样的处罚是轻的，而且这些惩罚并不意味着同性恋是非法的，但是确实表明一个男人如果经常为其他男人提供性享受，会损坏自己的名声。法律严厉惩罚强奸同阶级男子的男人。强奸犯先被判处被强奸，然后被阉割。然而我们不能肯定地说与几千年来对同性恋的漠视相比，这些法律意味着开历史的倒车，毕竟，这些法律只是禁止同一阶级男性之间的强奸。男主人强奸自己的男奴隶是合法的，同样法律也不惩罚与男妓发生关系的男人和同意发生性关系的男性熟人。但是，综合起来考虑，这些事例可能表明了一种思维方式，即，同性之间的性关系劣于异性性关系。希伯来人在这个方面相当偏激，因为他们的法令禁止任何不以结婚生子为目的的性关系。¹¹

罪孽：希伯来人的礼物

大约从公元前 1047 年到公元前 597 年期间，一些好斗的希伯来人部落断断续续地统治着巴基斯坦的沿海地区，他们奉行自己的宗教法律。这些早期犹太人制定法律的目的，是为了在与其他民族同处的地区生存下来。他们与这些民族战事不断，但是他们的法律取得的真正成就是他们在做的每件事上都打上了“犹太人”的烙印，从而突显了希伯来人的独特之处。这一民族的另一不可或缺的特点是严格地限制性生活。犹太人意欲过圣洁的生活，无论是生意往来、饮食习惯或性生活方式。对此，他们制定了庞杂繁琐的规章制度。希伯来人的王朝通常短命，与辉煌的古波斯帝国和地中海人的帝国相比，希伯来人的王朝无足轻重。若不是犹太教先衍生了基督教，后又衍化了伊斯兰教，希伯来人的法律在西方文明的发展中就不值一提。像巴比伦法律和古埃及法律一样，希伯来人的《圣经》最多只能吸引后世的学术研究者。然而，古犹太人的道德约束、甜蜜的羞耻感和对上帝惩罚的恐惧感对西方人性观念的影响之大是所有其他思想叠加也无法企及的。

犹太人的法律体系相当庞大，事实上，其内容宽泛得令任何个体都无法穷知。这里，我将只关注那些据说是上帝一字一句口述给摩西的法令——特别是《圣经·利未记》，大多数犹太教有关性的最重要的法律都记载于此。《利未记》中再三复述种种要求、威胁和诅咒，令人头痛，它其实是一本记录希伯来人生活基本要求的书。此外还有《托拉》一书，《利未记》和《托拉》是过圣洁生活必不可少的指导手册。在此之前或之后再没有任何事物能在身体、国家和集体道德灵魂上产生等同此书的巨大影响。

根据犹太法律，身体与灵魂之间没有距离，身体被视为上帝的延展，在建立圣洁王国时必须加以约束。上帝命令说：“你必须净化自己，成为圣洁的人，因为我是圣洁的。”在《利未记》中，他教以色列的孩子如

何净化自己。遵循上帝的戒律就是生活，就会“子孙繁茂”（《创世记》第1章第28节）；违背上帝的戒律，极端情况就是激怒上帝，以致他把犹太人从他们千辛万苦守护的土地上“唾弃出去”。转瞬即逝的念头都会产生巨大的社会和宗教意义，更不用说每个希伯来人的身体的所作所为了。因此，性与繁殖就是希伯来人生活和法律的核心内容。

犹太教经文详细地规定可以进出人体的东西，特别是通过口和生殖器的。许多食物是禁食的，因为上帝说它们会玷污你们。许多体液，如妇人的经血和男子的精液，被视作污秽的，必须谨慎地排泄，以免玷污社会。虽然为遵循繁殖规律，性生活是必需的，但是稍有不慎，性生活就会从被赐福的繁殖变成罪孽，给整个民族带来灭顶之灾。性是婚姻不可缺少的，但是性同时也是政治行为：根据摩西戒律接受或抗拒性生活既是忠诚宣言，也是与希伯来人的敌人断绝关系的声明。

上帝在《利未记》中详述众多性禁忌之前，就已经发布了一个戒律：不要“像埃及人那样过性生活，虽然你们以前在埃及生活”，也“不要像迦南人那样性交，我把你们带到迦南去，但是不要遵循他们的习俗”……还有许多要摒弃的“习俗”，包括乱伦和人兽交（这两种情况盛行于埃及），这些都是死罪；也要摒弃在迦南和巴比伦盛行的寺庙娼妓风俗。为了把希伯来人与周围文化进一步区分开来，《利未记》还禁止男人通奸、女人通奸。违背这些禁令不仅让人在上帝的眼中不洁，也会危及他人安全。¹²

割礼和体液控制

犹太人真正从邻邦引入的一个习俗是男子的割礼。早在公元前3000年前，埃及人就已经有割除小男孩和少年的包皮这个习俗，很久之后，希伯来人才跟着实行。割礼仪式由埃及的“割礼祭司”主持，一次可以

给一百二十个男子行割礼。虽然《创世记》第17章第9节至第11节中，亚伯拉罕收到上帝的启示，说男子的割礼意味着上帝和追随者之间的“契约”，然而，据说这个习俗是在希伯来人逃到埃及后才真正确立下来——有可能因埃及人的传统而得以强化。另外，希伯来人也给奴隶实施割礼，包括买来的奴隶。没有经过割礼的被视为不洁。后来割礼习俗传播到整个近东地区，变成穆斯林人通常的做法（虽然伊斯兰法律没有这个要求）。

用外科手术改变男孩的生殖器官是事关信仰的强有力声明，但这不是在刻意地影响他今后的性体验呢？这个问题让人困惑。中世纪的犹太学者摩西·迈蒙尼德说割礼能削弱性欲，他认为这是件好事。持此观点的并非他一人，在19世纪，割包皮是减少手淫冲动的“治疗”方法之一。当代也有研究者赞同此方法，说这个手术会降低人的知觉，他们称之为“性欲伤害”。有个权威人士说，在许多国家割礼是常见做法，“女人们必须习惯通过口交来唤起男人的性回应”。

与此观念相反，13世纪的犹太圣哲以撒·本·叶达雅反驳说，割礼会增强男人的性知觉，以致诱发早射：

他发现自己很快就完成了任务，刚进去就射了。如果他和她再来一次，他就能心满意足地睡了，以后的七天都不想她……他和她一交合，就立刻达到高潮，而她无论是睡下或起床都没有得到满足……她一直渴望丈夫的身体，既羞愧又困惑不解。

在本·叶达雅看来，这样做是适宜的，如果未经割礼的男人给女人太多乐趣，就会诱发许多问题：

她也会迷恋未经割礼男子的身体，心旌摇曳地躺在他的怀抱，因为有包皮阻碍他射精，他能长久地插入她的体内，因此她感到快乐，先达到性高潮。未经割礼的男人与女人睡后决定回自己的家了，

她厚颜无耻地抓住他，握着他的性器，说：“回来，和我做爱。”这是因为同他性交她得到极大的快乐，来自他睾丸的力量——钢铁的力量——和他的喷射——像马的喷射——他像是射出一支箭，直入她的子宫。

不管历史悠久的割礼对性生活有多大影响，希腊人和罗马人摒弃了这个做法，他们认为这个做法野蛮、令人作呕。希腊人视阴茎包皮为美德与力量的象征，改变造化的设计不过是邪教的怪异恋物行为。希腊国王安条克四世埃皮法纳彻底宣布割礼非法，后来罗马人的法律判定割礼为死罪。为了逃避惩罚和融入异教文化，有些犹太人在试图修复包皮时弄残了自己——然而，历史记录中很少有对这个方法的记载。¹³

作为犹太男人，首先就要割去包皮。没有行过割礼的男人被视为不洁。但是行割礼只是圣洁生活的第一步，在上帝面前保持纯洁需要不懈的努力，因为所有的性生活始终被不净围绕。比如，丈夫和妻子性交之后，精液传交，他俩就不能同其他人接触。除非他们清洗干净，否则他们触碰的任何东西都会被玷污。即便是遗精，比如做色情梦的时候，也是不洁的灾祸。做梦时睡过的床已经被玷污，床单除非清洗干净否则就不能再用，那个男人拿过的陶罐也不干净，必须打碎。这个过程要持续七天，之后这个倒霉的、遗精的男人必须寻求祭司的帮助，祭祀一只鸽子，乞求上帝的宽恕。妇人的经血同样具有传播性：碰到经血的东西必须被用力清洗干净，必须把这个害人的女人同其他人彻底隔离，直到彻底洗净污秽。

倘若违背禁令而性交，体液处置不当，危害就会剧增。如果一个人肮脏至极，他会激怒上帝而摧毁整个犹太民族。上帝把这点说得明白无误：

不要因性玷污自己，因为这就是之前我为何要把这些民族驱逐

出去的原因。连土地都被玷污了，所以我要惩罚它的罪孽，土地要唾弃它的居民。你们必须遵循我的旨意和法令。土生土长的人和你们当中的外乡人也不能做令人作呕的事，因为所有这些事是你们之前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人都做过的，所以土地被玷污了。如果你们玷污了土地，它会唾弃你们，就像它唾弃在你们之前曾经居住过的民族一样。

换言之，“遵循我的戒律，你们能活着；违背我的戒律，我将把你们从这土地上驱逐并杀了你们”。

如果说男人与经期女人结合玷污了彼此，人与动物的结合后果就更加严重了：犯罪的人和动物都必须处死。¹⁴ 乱伦也不例外，因为家庭成员之间的混交会影影响每个人。如果事情发生在至亲之间，比如母子之间，法律规定双方都须处死。

鉴于此，有个圣经故事特有讽刺意味，故事讲述一个男子因拒绝同家庭成员发生性关系而付出沉重代价。《创世记》说：珥死后，上帝命令珥的弟弟俄南同死者的妻子同房，俄南听从了命令，多次与那个寡妇同床，但是每次他都把精液射在地上而不是她的体内，上帝不高兴了，让俄南因此丧命。从古犹太人的生活来看，上帝的要求并不突兀。如果丈夫身故无后，许多社会都让丈夫的兄弟娶他的寡妇为妻，尽力使她有个儿女。俄南的罪过是未射精之前就中断性交，违背了寡妇与亡夫兄弟结合的习俗。

后来寡妇与亡夫兄弟结婚的习俗逐渐废止，俄南的故事本也应该被遗忘，但是基督教神学家却利用这个故事强调任何形式的精液损耗都须禁止，无论手淫还是提前中断性交，或是其他什么形式，总之，浪费精液是不允许的，于是俄南的故事有了新义。手淫尤其如此，以至出现“手淫”（直译为“俄南行为”）这个英语词汇。18世纪瑞士医生撒母耳·奥古斯特·梯索特把他那篇非常著名的反手淫檄文命名为“俄南行为”，以

那个拒绝与嫂子完成性交的男子名字为标题。

同时，犹太人在当地严格禁止通奸，把通奸罪与其他危及希伯来人的罪行相提并论。近东其他地区的法律让被戴绿帽子的丈夫惩罚自己的妻子和情夫——鉴于丈夫是妻子出轨的“受害人”，这么做是合理的。但是犹太人不这么看，妻子背叛丈夫会被视为背叛了整个社会，要受到公众的干预和社会的惩罚。为了公众的利益，出轨的男女理应公开绞死。已订婚的男女之间如果发生性关系，惩罚也毫不宽容，这对男女要被脱光衣服，置于公共地带，被人们用石头砸死。¹⁵

希伯来人扩大了通奸法律适用的范围，但是没有扩大男人的性自由度。已婚男人不能有婚外情，但是他们可随意地娶妻——据说所罗门国王有好几百个正式的妻子——可以纳妾，可以去妓院。犹太男人不可以娶妓女，然而，在这点上法律不那么严格。不像其他古代社会，一旦女人做了妓女便终身为妓，在古巴勒斯坦，妓女如果自我改造三个月，她就可以嫁给犹太人。

犹太法律对寻求婚前性生活经验的女孩相当宽容，失去的童贞永远不会再有，极大地降低女孩结婚的要价，但《圣经》规定了一个简单的解决方案：未婚男女之间（不包括妓女）有过性生活就必须结婚。男孩家必须给女孩家最高的新娘彩礼（仿佛她仍是处女），女孩父亲别无选择只能接受彩礼和联姻。婚前性行为迫使父亲同意这个婚姻，但是要求这对情人必须终生承担做此决定的后果：这对新婚夫妻永远不得离婚。

和其他民族一样，希伯来人也发现通奸很难取证，所以他们寻求上帝的帮助。如前所述，巴比伦人和亚述人通过“河流考验”来验证妻子是否忠诚。如果妻子从波涛汹涌中幸存下来，她们一般会被认为是无辜的——河神如是说。即使有罪，这个案子也了结了，反正她们已经死了。犹太人则关注在被指控妻子体内流动的体液。希伯来人的法律中唯一为人熟知的考验方法是让那个被指控出轨的妻子喝“苦水”，她的反应能决定她是否有罪。当“嫉妒感”吞噬丈夫，他怀疑自己的妻子时，就可

以审判出轨妻子。丈夫把妻子带到牧师面前，牧师递给妻子一杯用圣水、教堂地上的尘土和谷物祭品的灰烬调和成的“苦水”，牧师会对妻子说：“如果别的男子没有与你同床，你没有出轨和不忠，那么希望这杯水所带来的诅咒不会伤害到你。”但是，如果她已被认定不忠，牧师会这样说：“如果这杯水让你大腿瘦弱，让你小腹肿胀，那么上帝会让你的同胞诅咒你、谴责你。”换言之，如果你四处鬼混，就请上帝把你的子宫从身体里撕扯出来证明你犯了罪。妇人会饮下这杯水，然后……

我们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圣经》告诉我们，如果她是无辜的，她会怀孕；如果她有罪，她就会失去子宫。她很可能像其他通奸者一样被当众处决。《圣经》没有告诉我们，上帝是何时和如何处理此案的。我们不知道“苦水”的化学成分，所以不能肯定这杯水是否能让她“大腿瘦弱”和“小腹肿胀”。看样子是不能。

此外，如果女人后来怀孕了，这事证明她是无辜的，那么这是否意味着那个嫉妒心切的丈夫应该和她同床，即使怀疑她因通奸而不净？《圣经》对这个重要问题没有言明，但讲述了很多丈夫的通奸指控不当时，如何保护丈夫的方法。在近东地区，大多数迫使别人经受不必要考验的人会受到惩罚。然而，希伯来丈夫却没有受罚之虞。即使男人对妻子的通奸指控证明是错误的，也不会认为他们做了错事；因此仅仅因为他们感到嫉妒，法律允许他们一而再再而三地让妻子服用“苦水”。¹⁶

在上帝面前战栗：希伯来人中的同性恋

除了要求丈夫忠于妻子——至少理论上如此——希伯来人处理通奸的方法和他们的邻居一样。但是在界定新出现的令人厌恶的性事上，他们却独树一帜：《圣经》把男人之间的肛交视为最重的罪，必须处以死刑——投石砸死。“不要像与女人同眠那样与男人同床，这令人厌恶，”《利

未记》告诫道，“他们的血会洒在自己的头上。”当然自文明之始，男人们已经开始同床而眠了。这是他们第一次因此而有性命之虞。

统治美索不达米亚千年之久的《汉谟拉比法典》没有处理同性恋的条款。埃什南纳*和埃及法律也没有。赫梯人的法律禁止父子间的性关系，不过这只是禁止乱伦关系普通法律的一部分。亚述人认为一个男人如果总是把自己献给另一个男人太丢脸了，因此禁止男人强奸同阶级的男人，其他男性关系则听之任之。然而，希伯来人却不加区分，一视同仁，不管与谁做或怎么做，男人之间的性关系都是不允许的。犹太人的上帝憎恨此等邪恶，他摧毁了所多玛和俄摩拉以表明立场。

但是讲述所多玛和俄摩拉的故事之前（而且关键点是：这不是真的），需要简略地了解一下为什么希伯来人持有这个观点。如前所述，古犹太人一直困扰于肉体的脆弱，并将此转换到精神层面。划定严格的两性界线是犹太人加强控制肉体的尝试。男人与男人发生性关系模糊了性别的界线，使男人在两性关系中承担女性的“接受”角色，像人兽交合那样，不能生育后代。希伯来人从不禁止夫妻之间以繁衍后代为目的的性享乐，但如果他们只是为了追求享乐而发生性关系，或者因此而生下非婚子（比如通奸或乱伦），那么整个犹太民族会因此而被削弱。¹⁷上帝威胁要摧毁犹太人：如果他们自己从内部削弱自己，那么外部的力量就会彻底摧毁他们。

鉴于此，源自《圣经》的反同性恋法也是其外交政策的依据。禁止男人之间的性关系（经文没有涉及女同性恋的条款）恰恰是因为犹太人的邻居允许男性同性恋。在那里人兽交合相当平常，对待同性恋也同样宽容。依据上帝对犹太人的戒律“不要做非犹太人的所为”，同性恋正是犹太人所要摒弃的“肮脏的外乡人”的众多习俗之一，摒弃外乡人的习俗是犹太人确立身份的途径，这是犹太人的使命。¹⁸如果敌人允许同

* 伊拉克古城，这里出土的《埃什南纳法令》成文时间早于《汉谟拉比法典》。

性恋，犹太法律就一定要禁止同性恋。

据说《利未记》一书是直接由上帝口授给摩西的，可以说，因同性恋而受到的致命威胁被当成了神的旨意。然而一条简单的法令本身不足以改变人的行为举止。用上帝兑现威胁的可怕事例来说事，才能让人刻骨铭心。奇怪的是，《圣经》没有举出实例。这部著作充斥着轶事、寓言和没完没了的重复，其中谈及同性恋的却仅有两处，如前所述，语言相当沉闷无趣。为了弥补空缺，后代学者决定改写老版本《创世记》中有关摧毁所多玛和俄摩拉的故事。这个尝试是被迫的，至少可以这么说——没有证据表明这两个城市是同性恋的温床——但是结果非常成功。这两个被诅咒的城市成了历史上独一无二的、最有影响的传递反同性恋偏见的神话传说之地。

亚伯拉罕的侄子罗德是所多玛的居民，所多玛是与俄摩拉齐名的邪恶“平原之城”。城中邪恶之事传到了上帝的耳中，于是他派了两个天使伪装成外乡旅行者前来调查，罗德准备了他们晚上落脚的地方，但是他们的到来引起他屋里当地人的一阵骚动。天使入睡前，一群男人和男孩聚集在罗德的屋外，他们要求见见旅行者，“这样我们能熟悉他们”。罗德拒绝了，这更激怒了这群人。故事的关键点是“熟悉”这个词的意思（希伯来语的原文是 *ve' nida' ah*）。许多学者如此争辩：这个词是简单的“了解”的意思呢，还是暗指“性结合”的意思？当地人只是要求审视一下旅行者还是想强奸他们呢？还真不好说，特别是看到罗德的回复时：“我有两个未曾与男人同床的女儿。让我把她们带来交给你们，你们想怎么处置都行。但是你们不能对这两个男子做什么，因为他们在我的保护之下。”聚集的人群对罗德的两个处女女儿不感兴趣，他们想“熟悉”他的客人。在人群拥过来要撞破罗德家门之时，天使弄瞎了他们的眼睛。第二天一早，罗德领着家人逃走了，上帝在所多玛和俄摩拉城中降下大火与硫磺，永久地摧毁了这两个城市。

今天人们普遍认可这个说法：所多玛民众的罪孽是他们漠视了对外

乡人要友善的习俗。接待和保护这两个天使，罗德所做的正是青铜时代近东地区体面的主人应该做的。民众无礼地要“熟悉”伪装成外乡人的天使，这一要求远远要比粗鲁无礼更可怕，即使他们无意于肉体上的“熟悉”。可是真相从来不是这样显现出来的，人们很快就把这个故事变成警告同性恋的劝诫故事。犹太人似乎是第一个反对同性恋的民族，在公元1世纪，犹太人看到希腊人和罗马人中盛行同性恋，他们吓坏了。改写的故事很快被基督教教会囫圇吞枣地接受了，后来就变成了历史上最恶毒的反同性恋法律的依据。到了6世纪，信基督教的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就把所多玛和俄摩拉作为迫害同性恋的理由。查士丁尼的法律这样写着：“因为这样的罪孽引发了饥荒、地震和瘟疫。”

到了中世纪，sodomy* 一词的含义外延扩大了，不仅指男性之间的性关系，也指一切被禁止的性行为方式——年代不同，被禁的性行为方式也不同。有时女同性恋也包括在内，这个时候立法者会设法明言这个词指的是所多玛和俄摩拉时期的邪恶：“欲望之母”，被如此称谓的两个城市的女人们并不满足于男人，所以她们转而寻求别的女人。尽管“鸡奸”一词在不同的地方释义也不同，但是上帝对这两个城市的愤怒之火被认为是最严厉地惩罚所多玛居民的正义之举。“众所周知，上帝多么憎恨所多玛的罪恶”，1407年统治威尼斯的十人议会说，“因为这是上帝经过最后审判而决定摧毁的城市和城中居民”。

18世纪英国最重要的法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研究了所多玛和俄摩拉的传说，评论道：“这违背自然的恶行”是极其令人作呕的“可耻行径”，“……不应在基督徒中提及”，应处以死刑，正如上帝“降天火毁灭这两城”以示他的厌恶之情。当代美国法庭也特别愿意把这个故事当成事实。1966年审判鸡奸案的一个阿拉巴马法庭写道：“本案件记录中的肮脏事实让人不由得想起古代所多玛城居民野蛮、可怕的习俗，这个罪行正是

* 所多玛的衍生词，意为“鸡奸”——译者注。

由此得名。”1968年，北卡罗来纳州高等法院审理一起男同性恋案件时也提及“那个著名的《圣经》传说，同性恋盛行的所多玛和俄摩拉被地狱之火毁灭的故事”。当然，时至今日，人们对那两个城市到底如何被毁灭是心存疑惑的，但是对所多玛因“那个习俗”而激起上帝的愤怒却深信不疑。¹⁹

罗德，这一性法律史上最影响力的神话中的“好人”，其实是个相当狡猾的人物。他心甘情愿地把自己仍为处子的女儿献出来，供民众强奸，即使按照古代的标准，他也没有正确厘清孰轻孰重。但是这些现在都不是重点。至少两千年以来，所多玛和俄摩拉的故事足以成为立法者为自己残酷处理同性恋案件进行辩解的理由。如果犹太法律没有成为基督教道德的基石，“平原之城”的传说很可能仅流传于这片打击同性恋活动的近东地区。然而事情的发展出人意料，古代希伯来人反同性恋的狂热成了世世代代偏执的根源。

然而在那狂热形成之前，另一些文化习俗本来也可能在地中海地区生根发芽，像早期的犹太教那样影响着西方文化。与巴基斯坦隔水相望的希腊人正按照一系列设想组织自己的社会，这些设想与上帝无关，与希伯来人的法律无关。如今人们都赞同，希腊的艺术文化至善至美，但那时鲜有希腊人这样想，大部分人只是艰难度日而已，许多人沉迷于不为人熟知的希腊人的癖好：诉讼。希腊的法律公开显示，成千上万的人参加庭审——希腊人最喜欢去听有意思的性案件的审判。

第二章（大多数）男人的荣誉：古希腊的案例

无论是性奴还是妻子，谁都难逃一劫。雅典的每个街角，每个耸立着的赫耳墨斯神塑像都阳具竖立，直指女性的懦弱无力。女奴不能指望她的主人菲罗涅斯的忠诚——不知道他何时会出售她或一时兴起要折磨她。菲罗涅斯朋友的妻子也无权要求自己的丈夫忠贞不渝。妓女们穿着带钉饰的拖鞋从城市街道哒哒走过，扬起满街尘灰，传递着“跟我走吧”的召唤，什么都无法阻止男人追随这些脚步，径直走进城里的欢场。因此，当菲罗涅斯决定把女奴卖进妓院，当他的朋友厌倦自己的妻子，这两个女人都无法留住自己的男人，只能绝望。

某夜，两个男人在丈夫家喝酒，妻子把女奴唤了过来。她悄悄地告诉女奴，她弄到一种药水，可以让男人回心转意。唯一的问题就是她们如何偷偷地让他们喝了。男人们习惯跟小妾和妓女们一起吃饭，不与奴隶与妻子同餐。不管怎样，那个妻子提议女奴来办这事，事情就这么商量妥了。

机会来了，菲罗涅斯和那个丈夫正好在雅典的比雷埃夫斯港口。菲罗涅斯去那里供奉宙斯，那个丈夫在做出海远航的准备。两个朋友打算好好吃一顿，一醉方休。之后，他们焚了乳香、洒了祭酒，以此乞求上天的庇佑。趁他们祈祷之时，女奴把那个妻子给的春药倒进他们的酒里，

大部分倒进了她主人的杯中。

那个药水没有产生女人们期望的“幸福之事”：它当晚就让菲罗涅斯毙命，那个丈夫几个星期后也中毒身亡。

这些是丈夫的儿子在那个妻子谋杀案庭审中提出的几个指控——因此，这个案件被称为“起诉继母案”。在几个关键事件中，儿子并不在场，他的证词来自女奴的痛苦交代，因为她受不了轮刑的折磨。继子起诉继母诱骗女奴毒死他的父亲，但是女奴不承认此事。不管怎样，所有的审判与其说是关乎事实，不如说是杜撰，而继子的故事很有说服力。多达二千五百零一名男人组成的陪审团怎么也不可能给那妻子一个机会。她想用药水让丈夫改变心意的这个事实已经极其可恶，即使她可能认为药水无害。

继子雇请了名为吕西阿斯的著名演说家撰写庭审词。吕西阿斯熟知雅典男人的嫖娼习性和厌恶女人的心理，他自己就是著名的科林斯妓院的忠实顾客，很可能也光顾其他妓院。他替继子撰写的庭审词，直击情感按钮的中心触点，把陪审团带入愤怒的顶峰。

女奴没有受审就被处死，虽然人人尽知她本无恶意。“她活该。”吕西阿斯说。妻子的命运没有被记录下来，但是很显然她之后可能活得短暂又不幸。如果陪审团都认为她的目的是杀夫，而不是用春药激发丈夫，她很可能面临绞刑。对她而言，逃过死刑未必是好事，因为她极可能被交给男方家人处置，他们肯定会施以家法处罚。¹

继子对继母提出谋杀诉讼可以理解，但是她为何故意谋杀自己丈夫的疑问没有得到解答：杀掉他毕竟意味着终结自己保护者的性命。她的所作所为只能是为了让丈夫更亲近自己才符合常理。失去他，她就只能走向自己生命的终点，没有他，她对世界一无所知，毫无希望。在希腊，婚姻意味着传宗接代，但她丈夫在和她结婚前已经有了后代。他对她没兴趣，自己的地位更岌岌可危，随时可被新人替代。

受尊敬的雅典女人只被视为精子接收器，索福克勒斯称之为“可播种的土地”。人们认为精子在孕育中起主要作用，子宫只不过把它孵熟。

希腊诗人埃斯库罗斯在他的作品《复仇女神》中说得很直白：

她虽被称为妈妈，
却不是孩子的母亲，
只不过是新播撒的胚胎的看护。
男人——女人身上之人——是养育者。

在希腊文化中，女人的主要作用在于她的身体，因此教育她们或让她们参与公共生活毫无意义。因而，她们在高墙之内憋闷的内室度过岁月，只能与奴隶和家人交谈。妻子们从来不出席丈夫举办的有妓女光顾的酒会，这交际酒会被称为“讨论会”；日常生活中，妻子们与丈夫们少有交流。夫妻的年龄差距、教养差别，以及与各色人等的接触机会不同，最终会让夫妻一直形同陌路。意识到了这点，早期的雅典立法人梭伦规定丈夫每月同妻子行三次房事——夫妻之间的性事成了法律规定的责任。

丈夫只需要将妻子的嫁妆送回岳父家就可以与妻子离婚。然而，女人首先要得到一个男性亲属的认可，然后才能向法庭起诉离婚——她们一生只有一次上法庭的机会——碰碰她们的运气。过了多年的内室生活，一直被鼓励少说话少动脑，选择这条路肯定就像从黑暗的洞穴一下走进刺眼的阳光之中。

据说只有三个女人尝试离婚，最著名的是希帕莱特，她是性情善变、性事无敌的大将军阿尔西比亚德斯的妻子。她悲惨的经历对其他妻子们具有告诫意义，特别是她起诉离婚的条件很有利：她出生富裕家庭，名誉清白，不断地被丈夫羞辱。

希帕莱特和阿尔西比亚德斯的结合一开始就不和谐。和朋友开玩笑打赌时，阿尔西比亚德斯一拳打在希帕莱特父亲希波尼柯斯三世的脸上。因为城里的其他人不知道这个玩笑，阿尔西比亚德斯的名声受到影响，

他走到希波尼柯斯面前，脱去衣服，请老人鞭打他，想怎么惩罚就怎么惩罚他。希波尼柯斯不同意，但是被青年贵族的勇气打动了，愿意把希帕莱特嫁给他。阿尔西比亚德斯娶了她，拿了10塔兰特*的嫁妆。（他后来欺负这家人，让他们多给了10塔兰特。）

希帕莱特是尽职的妻子，但是她受不了阿尔西比亚德斯的放荡荒淫，特别是他总把外国妓女带回家。想着采取激烈的行动可能会打动他，她搬到自己弟弟家。但阿尔西比亚德斯根本没有注意到她离家出走了。最后，她向法庭请求离婚。她肯定知道自己胜诉的机会不大，但是这至少可以迫使阿尔西比亚德斯把20塔兰特还给她家。这引起了他的注意。

法庭坐落在市场这个城市喧闹的神经中心。在那里，小贩与行人、治安官摩肩接踵，腓尼基商人的叫卖声与打着铃的鱼贩的招呼声此起彼伏。众所周知，阿尔西比亚德斯是个威严、聪明、喜怒无常的人，是令人敬佩的演说家——在雅典，这说明很多事。但是，此刻他没有心情说话：他被妻子轻视了，要失去对一笔财富的控制权。他大步走进市场，抓住她，把她带回家。

这对不幸夫妻经过那尊标志市场地界的赫耳墨斯雕像时，人群肯定被这不同寻常（但并不违法）的情景给吸引了：雅典最令人敬仰的男人此刻像个野蛮人似的拖着自己的妻子。没有人阻止阿尔西比亚德斯，他们可能还点头赞许他自己动手解决问题。希腊历史学家普鲁塔克在大约四百五十年后撰写《阿尔西比亚德斯的一生》时思考了这个案子，他认为雅典人做了遵守法律的事情：

我应该解释一下，他的暴力行为并没有被认为违背人性，也没有违反法律。的确，法律似乎是规定了想和丈夫离婚的妻子必须亲自到庭，但是这样其实是让丈夫有机会见到她、找到她。

* 古代中东和希腊-罗马世界使用的质量单位，当用作货币单位时，指与一单位塔兰特同量的黄金或白银。

一个雅典女人抱怨丈夫不忠的——权利仅限于此。希帕莱特不久之后在丈夫家里去世。数年之后，阿尔西比亚德斯在土耳其被杀——有人说他死于曾诱奸的一个名门女子的家人之手。²

那个“起诉继母案”中的妻子让女奴给丈夫酒里加药可能只是试图拯救自己的婚姻，女奴自己也只是试图保留她本无权企盼的亲密。根据法律，奴隶是没有情感、不值得保护的动物，因此他们是所有拥有或租用他们的人的猎物。并不是所有奴隶都是妓女，也不是所有妓女都是奴隶——但是这两个角色经常是叠加的。“起诉继母案”中的奴隶可能是个小妾、某类高级艺妓，受雇在交际酒会上说说话，弹弹琴，跳跳舞，添加乐趣。她们的表演和出卖性的收费是有规定的，并且要交税。虽然最高限价在争夺最迷人的竞拍物中会被忽视。

虽然她们的情爱基于商业利益，但是许多艺妓与客人日久生情，有时还替他们生儿育女。但是奴隶妓女仍是奴隶，因此命运朝不保夕。她们的主人有权出卖她们，让她们给多名出资的客人提供性服务，或者像“起诉继母案”的女奴那样被寄售给妓院，彻底被遗忘。

有特别立法会议专门解决投资客争夺妓女的问题，因为有时事情相当复杂。一个被称为“预谋伤害案”的令人头疼的案件就是两个男人为争抢一个不知其名的奴隶小妾而打架的事：为解决商业纠纷而互换财产之后而引发的问题。奴隶要随着牛和其他物品一起被交换，但是两人在她可不可以被两人共享的问题上无法达成共识——像被告申辩的那样——或者她应该是原告单独的性财产。

在某个晚上，被告与“男孩和吹笛女”畅饮后受酒精刺激，和朋友冲进原告家里，抓起碎陶片，掷向原告，弄瞎了他的眼睛。原告提起诉讼，称被告打算杀了他。被告在庭上说他喝醉了，什么也做不了，而且不管怎样，他攻击原告是有原因的，因为他可以分享那女孩。他还争辩说那个奴隶是解决问题的最佳人选，因为她亲眼见证了发生的所有事情。可由于法律规定，法庭只接受奴隶因受刑而坦白的证词，所以他接着说，

最好是让她受刑，听她怎么说。（被告可能是爱她的，但是他的爱情还没有深到在让她受罪前三思而行的程度。）

像许多雅典庭审案件一样，这宗案件的记录不完整。被告面临被流放的惩罚，原告有可能失去掌控那个女奴的权利。即使案件看起来有利于被告，原告为放手一搏，也有可能同意让女奴受刑。但是与“起诉继母案”中的女奴命运不同，她可能无性命之虞——至少两个男人都还渴望得到她。³

雅典性法律的要旨

在“起诉继母案”和“预谋伤害案”两起案件中，性是犯罪的动机，而不是犯罪本身。雅典并没有直接规范性行为的法令，古希腊其他地方也没有这样的法令。雅典法律的存在主要为推进两个目的的达成：保障男性公民体面地参与公共生活，保证父亲顺利地把财产留给嫡子。除非性行为影响这两件事，否则某种肉欲行为可能不会被阻止。

男人的荣誉像脆弱的鲜花需要宠爱和展示。当代美国和英国法庭经常拒绝采用被称之为“人品证据”的证词，理由是一个人的名誉并不表明他或她会如何行事。然而，在喜欢饶舌的小城雅典情况恰恰相反，男人的名誉一直受到考验。很多案件中，最后的判决取决于陪审团对那人一生的看法，而不是已知的事实。鉴于陪审团人员多达千人，大部分市民都会到庭。

雅典不是个张扬个人主义的地方。有地位的男人过着公共生活，远离自己的妻子。希腊政治家伯里克利说：“这是我们的特性，我们不说对政治不感兴趣的人只关心私事，我们说他根本没有私事。”

女人会被起诉，被判处死刑，但是不允许出庭作证。她们只能在庭外作证，或由她们的丈夫代她们作证。此外，女伴太多会极大地损害男

人的名声。“受女人影响的”男人被归入老迈、昏庸和病弱一类，无力出庭。

尽管男人娶了没有受过教育的无名小卒，并让她们远离人世，他也不能保证妻子的忠诚。女人被认为具有熔岩般的性欲，需时时警惕。到处潜伏着浪子和好色之徒，随时会扑进贪婪的妻子的怀抱，摧毁男人的声名。此外，女人的忠贞还能确保男人的孩子真的是自己的。因此，他的荣誉也取决于他有能力保证他的后代血统纯正。

早期希腊社会，一个家族或大家庭的家长用拳头保护全家的名誉。随着家族融入更大的社区，愤怒的家长 and 宗亲不可能挥舞拳头到处攻击每个可能危害家族荣誉的人。城市社会的统治阻碍了家族世仇的产生，但是也增大了性出轨的风险。性出轨不再是私事，它事关每个人。⁴

抓个现行

通奸从不曾远离雅典丈夫的脑海。大约公元前 620 年，雅典最早的立法者德拉古制定第一部成文宪法时，人们就已努力在荣誉复仇与阻止家族内斗之间寻求和解。男人可以欺骗妻子，但是不能动另一个男人的女人。这样做会导致惩罚，具体惩罚措施要看事发何处。如果性事发生在街上，不管是否动用暴力，强奸者只被惩罚款。如果他闯进丈夫的家里，并且两人在性事现场被捉，他会立刻被处死。这听起来非常简单，但是一个叫攸斐勒都斯的人杀了妻子的情人埃拉托西尼的案件表明这个法规的实施可能面临挑战。

埃拉托西尼是勾引女人的老手。他不在外国人、奴隶和卖淫女这些安全人群中寻找猎物，他喜欢冒险，这意味着他在少数几个已婚女人出入的地方游荡，比如葬礼和举行宗教节日的场所。的确，埃拉托西尼就是在葬礼上看见攸斐勒都斯的妻子，他后来通过女仆给她捎话，表示他喜欢她。她来了兴致，于是有了婚外情。

已婚夫妻住房的布局让奸情更加容易。一般雅典夫妻住在不同的楼层，由梯子相连。攸斐勒都斯住在楼上，妻子住在楼下好照顾婴儿。后来他告诉陪审团，他睡得很安稳，相信妻子是“全城最贞洁的女人”，全然不知她和埃拉托西尼在楼下的事。“这已经发生有一阵子了，”他说，“我一点都不曾疑心过。”

有一次，攸斐勒都斯从城外旅行提前回来，差点逮着这对情人。在妻子热情欢迎丈夫、端上丰盛大餐并献上她的温存时，埃拉托西尼躲了起来。一切都很平静，突然楼下的孩子哭了，攸斐勒都斯让妻子去哄孩子，她不愿意，说她担心他会趁机骚扰楼上的女仆。“以前有一次，你喝醉了，你拖着她转。”妻子开玩笑说。攸斐勒都斯也大笑起来，但是，他坚持让她下楼去哄孩子。她听了他的话，但是开始“调皮地”锁上他卧室的门，搬走了梯子。第二天早上，她回到他身边，带着妆容。他问她整夜里吱吱咯咯的声音是怎么回事，她说她不得不到邻居家去借火点亮孩子房间的灯。

攸斐勒都斯忽视了如此显而易见的妻子出轨的痕迹，如果不是一个被埃拉托西尼抛弃的情人决定报复他，这段婚外情可能还要持续很久。被抛弃的情人让自己的老女仆告诉攸斐勒都斯真相。“埃拉托西尼不仅勾引你的妻子，”女仆说，“还有许多女人：他把这当成了一门技艺。”攸斐勒都斯找到自己的女仆，对她说要么告诉他真相，要么“就鞭打她，把她扔到石磨里”。她选择告诉他真相。

攸斐勒都斯向陪审团描述几天后他安排的伏击：

埃拉托西尼进来了，女仆叫醒我并告诉我他在屋里了。

我让她看住门，我悄无声息地出了门，走下楼。

我走进一间又一间男人的屋子。我发现有的男人在家，而有的男人出城了。所以征集到尽可能多的在家的男人之后，我就回来了。我们在附近的商店买了火把，然后走进我家。根据和女仆的事前约

定，门留着未关。

我们用力推开卧室门。先进门的看到他仍躺在我妻子的身边。后进来的看到他裸身站在床边。我一拳把他击倒，陪审员们。然后我问他为何闯进我的家门，对我做下这种罪孽。

他说他承认有罪，但是再三乞求我别杀他，要我接受金钱的赔偿。但是我回答道：“并不是我要杀你，而是国家的法律，在你出轨之时，你将自己的快乐置于国家法律之上。你宁可犯罪冒犯我的妻子和孩子，也不遵守法律，规规矩矩地做人。”

因此，陪审员们，这个人遭遇了法律给他这类罪犯规定的命运安排。

埃拉托西尼的命运是攸斐勒都斯当场亲手处死他。死者家属随后提出谋杀指控。庭审中，陪审团要决定攸斐勒都斯要么是有罪的杀人犯，要么是无辜受冤屈的丈夫，没有折中方案。德拉古的法律不可能让攸斐勒都斯逃避谋杀的惩罚，除非他能证明他在对方正与妻子行事之时抓住他。如果攸斐勒都斯只是发现在他们做爱之后躺在一起休息，这可能已经太迟了。攸斐勒都斯征集邻居们当陪同，当他冲到那对情人面前时，他说埃拉托西尼“躺在妻子身边”，其他人看到他“裸体站在床边”，他的说法旨在让这个案子符合法律规定，无法确定他的说法真实与否，而且我们不知道陪审团的决定。但是攸斐勒都斯确实出色地、最大程度地提升了他无罪获释的几率。

德拉古法律只规定了对杀死敌人的人的惩罚，而其他法律规定了未经女性同意的性行为的后果。一旦有非法的性生活，未婚处女会发现自己的婚姻价值贬值了，为了弥补损失，她们的父亲会把她们卖到奴隶市场——即使这种性生活实际上是强奸。已婚女人出轨让她们丈夫处于难堪的境地：要么和她们离婚，要么丧失他们自己的公民权。这个规定旨在预防夫妻下圈套勒索钱财。被捉住的通奸女人不得戴首饰和参加宗

教活动，所有人都有权掌掴后来出现在神圣仪式上的出轨女人。这样的规定很严厉，但比巴比伦、《圣经》以及罗马法律⁵中出轨妻子面临的死刑或致残惩罚要好得多。

鱼、蔬菜和热沥青

攸斐勒都斯抓住机会杀了埃拉托西尼。所有的审判都是赌博，而且在吵闹的雅典法庭，最后的判决很可能对他不利。他有其他选择，可以既考虑到报复埃拉托西尼，又保护自己的荣誉，如把诱奸者关在自己家，向他家人索要赎金。他本来也可以把埃拉托西尼送到执政者面前提起诉讼。如果埃拉托西尼否认指控，被证明有罪，他可能不会被处死。攸斐勒都斯可能只被允许在公众面前鞭打他，并把异物，如尖的石头鲈或大萝卜，塞进他的肛门。攸斐勒都斯也可以用热沥青褪去他的阴毛，甚至拔光他的阴毛。有个喜剧诗人曾问男人：“如何能在记起德拉古的法律的同时，还能动起来与已婚女人交好。”

尽管可能很疼，但是惩罚的重点是羞辱埃拉托西尼和他这类的男人，让他们具有女人的特征。脱毛是女性风俗，所以迫使男人脱毛就是使他女性化。对女人来说，肛门插入是可以接受的，对一个自由的男人来说则是可悲的。这种惩罚不仅损害通奸者的名声，还让受伤害的丈夫从解决事情中获得同样的性攻击的快感。

斯巴达人对通奸没有这样的兴趣。因为斯巴达男人大部分时间在军营度过，不可能既期盼妻子忠诚，又同时源源不断地生养孩子。婚姻是向国家输送勇士的机制，而不是给父亲养育后代。斯巴达政府可不管女人的孩子来自何处，只要父亲是公民就行。怀着这个目的，年长的男人有权邀请年轻男子把“好种子”播撒在他妻子的身体里，健康无后的男人可以让另一男子使妻子怀孕，只要女人的丈夫同意。虽然如此，斯巴

达法律鼓励激情婚姻。丈夫与妻子被长期分离，就是要增加他们的欲望，让孩子像父母做爱时那样精力充沛。⁶

在古希腊和罗马，通奸女人的丈夫有好几种方法进行报复。最常用的惩罚就是允许丈夫把异物，比如尖的石头鲈和萝卜插入敌人的肛门，以此羞辱他。

同性恋 - 和“卵”

对雅典人来说，性与其说是爱的表达，不如说是一场竞争。采取主动姿态的一方获胜，得到他的男性荣光，而被插入的一方就是女人，因此被击败。在这场激烈的交锋中，还有柏拉图所认为的爱的最高形式。

对于同性恋和男人间的性事，大部分希腊人都宽容得令人惊讶。用现代的观念来说，希腊是同性恋的伊甸园。在希腊，男人间的爱慕受到推崇。雅典德高望重的立法者梭伦给男孩们写色情诗，而且城里的大人物公开追求年轻的男伴。把这个观点再放开一步来看，2003年，当美国高院废除反鸡奸法时，其宽容度仅相当于3000年前的雅典。

但是，我们能说美国终于开始以古希腊为榜样，允许数百万的同性恋者像异性恋者那样获得平等的社会地位了吗？根本不能。即使现在，一个男人在实施古希腊人所敬佩的同性之间的性行为时被捉住（即年长的男人与青少年男孩发生关系），仍将会被判相当长的刑期。如果他能侥幸服满刑期而未被其他犯人杀死，他还是得终生戴着脚铐，受居住限制，被登记在性犯罪分子的公示名单上。除了最坚决的民法自由意志主义者之外不会有人替他辩护，更不要说与他交谈了。他将永远被贴上“恋童癖”的标识，成为最令人不耻的社会变态。

相反，20世纪西方法庭宣布合法的同性间性行为——两个成年人进行“同性恋生活方式中正常的性行为做法”很可能令古希腊人作呕。这

类“同性恋生活方式”并不存在，根本就没有这个概念。

同样，对希腊（以及其他古代社会）来说，关键的区别在于给予与接收。作为主动一方的同伴就要表现出男性的品质——有能力、有原则、有担当；被动的一方就是单纯的女性，即使他长着阳具。因此虽没有明确规定禁止同性间的性关系，但是由于人的年龄、社会阶层和在床上的位置不同，决定了同性之间的性事可能真的相当危险。错误地把男性当成女性是可能有生命危险的赌博，雅典混乱的法律和习俗更使这种赌博处处是陷阱。

希腊人对待同性恋的态度一部分源于其文化中对性欲根源的信仰。柏拉图追根溯源到人类最初的三性划分：男性、女性和双性。最初的人类每个人都有两张脸、两套生殖器、四条腿和四只胳膊。原始人类最初的身体设计非常巧妙，以致他们在众神面前傲慢起来，这促使宙斯把他们一分为二。结果人变成了我们知道的样子：被迫终生寻找另一半的动物。那些由男女双性变成的人追求异性，由两个女人劈开的女人寻找女人，由两个男人劈开的男人喜欢男人。当人们与同样茕茕孑立的另一半相交时，所感到的欣慰就是柏拉图称之为爱的关键因素。

柏拉图自己并不曾隐晦自己的喜好。他说，那些由双男性劈开的人“是他们那代人中的精华”，“大胆、勇敢、阳刚”。他们当然不想与女人结婚，“虽然因风俗而不得不与女人成婚”。

这类信念影响深远，直到 20 世纪初当奥斯卡·王尔德第一次因鸡奸受审时，他还向审理他案件的陪审团提及柏拉图的《会饮篇》。在拥挤的伦敦法庭，他吟诵柏拉图的篇章为“不敢说出名字的爱”做辩护，把这种爱描述成“最崇高的爱恋”，并说“这种爱根本不是变态”。⁷

当然，并不是所有希腊人都赞同柏拉图的想法，但还是有许多希腊社会把男性之间的性归入他们的教育体系。在克里特岛，男人象征性地绑架男孩，把他们带到乡下进行户外男子汉训练。几个月后，给男孩们全套军事装备，欢迎他们成年。这个过程遵循严格的原则，男孩有责任

报告他们的教师是否给予他们性快乐；如果没有，男孩可以摒弃他们。

斯巴达男孩 12 岁时被委托给受人尊重的男人照顾。如果男人拒绝监护或监护不力，会被惩罚。他们的关系肯定有性关系，耸立在斯巴达前殖民地锡拉岛海边的岩石墙上清晰可见的铭文就是证明，这些雕刻的文字已有 2600 年的历史。距离阿波罗神庙几十米远处，斯巴达人找来了石雕高手记录下他们的成就：“在这儿，克瑞蒙和他的男孩，巴斯克尔斯的弟弟，进行肛交。”一段铭文这样写着。

允许同性之间性交的各种习俗促成了规定性交情形和时间等规章制度的产生，特别是雅典，规定要保护年轻男子不受未经许可的性侵犯。奴隶追求享有自由公民权的男孩或跟踪他们会被责打五十次鞭子，未经允许而闯进学校的会被处以死刑。允许给男孩授课的男人必须年过四十，人们相信到了这个年纪狂热已经消退。体育教练最不受信任。据某资料所述：

一个摔跤教练利用给一个温顺男孩上课的机会，强迫他跪下，让他练习腰部，同时用一只手抚摸“卵”。碰巧校长来找那个男孩。那个教练一下子就把男孩摔倒，骑在他身上，抓住他的喉咙。但是那个校长对摔跤并非一无所知，他说，住手，你要掐死那个男孩了。

所有这些似乎不能阻止像苏格拉底和雅典演说家、政治家埃斯基奈斯那样的人在体操馆消磨时间，他们在那儿的大部分时间都用来追求漂亮的男孩。这诱惑显然十分强大。⁸

曾经是男妓……

希腊男子之间出于增长见识和社交活动的目的而进行性交，是一种理想的结合，这样的组合是少有的，更多的情况是男人和男孩为金钱出

卖身体。这些男妓出入妓院，在街道游荡、接待所有的人，甚至奴隶。高端的男伴由一个男人包养或一群人共享。雅典男人不管结婚与否，只要男妓不是成年人或名门之后，嫖男妓是不会受到惩罚或感到羞耻的。成年男子间发生性关系的想法尤其令人厌恶，终身不娶是不可取的。

卖淫是合法的职业，需要纳税，但是不允许参与公共生活，包括庭审。许多曾做过男妓的人尽可能保持低姿态以不被注意，避免麻烦，但是这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有个著名案例，一个男子从年轻的男娼妓慢慢地出人头地成了雅典社会的精英，但数年以后，曾经的历史在法庭被揭露，将他吞噬。“起诉蒂马库斯案”名气很大，案件的主要争论点与他做娼妓没有一点关系。蒂马库斯的起诉人就是前面提到的埃斯基奈斯，他乐于承认自己是体育馆的“坏蛋”，承认为了男孩曾和人打架。他其实并不反对男娼妓。但是，他的确强烈反对蒂马库斯竟然有权利出庭与他为敌。在法律史上，这一刻成了“我抓住了你的把柄”的荣耀之举，埃斯基奈斯通过揭露蒂马库斯曾在码头上做男妓的往事，在一个重要案件中一举击败了他。

最初的争论点是埃斯基奈斯在与侵略国谈判和平条约时是否出卖了雅典。公元前347年，雅典派埃斯基奈斯和另外两个杰出的市民与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商谈和平之事。那个脾气暴躁的国王被记住主要因为他是亚历山大大帝的父亲，他在战略地位上具备优势，强迫雅典签署了不利于雅典的条约，这个合约在雅典备受诟病，导致外交家们也相互指责。

最后，雅典一些最重量级的人物在法庭展开了一系列唇枪舌剑。演说家狄摩西尼攻击埃斯基奈斯，他对后者的指控非常严重，这促使他需要向声望卓著的蒂马库斯寻求支持，蒂马库斯已经撰写过一百多条法律条文。蒂马库斯和狄摩西尼联合指控埃斯基奈斯卖国，即收受腓力二世的钱财。陪审团每个成员都知道辩论对手的名气，所以当埃斯基奈斯翻盘，把对自己的所谓腐败指控变成对蒂马库斯以前性生活的指控之时，肯定让人非常讶异。

埃斯基奈斯通过自己对蒂马库斯提出起诉而成功翻盘。他只有几个小时可以讲话，所以他以反常的速度陈述了二十万字的演说，详细地向陪审团讲述蒂马库斯在青年时如何挨家挨户把他“健壮年轻的”身体奉送给饥渴的男人，甚至奴隶，埃斯基奈斯成功了。“这个肮脏、卑鄙的家伙丝毫没有对他将玷污自己这个事实感到不安，”埃斯基奈斯咆哮着，“他只想着一件事，让奴隶为自己的欲望付钱。至于美德或耻辱问题，他从来没有想过。”他声称，一个男人如此软弱，那么心甘情愿地把自己变成“拥有男人的身体却被女性罪孽所玷污的动物”，这样的人既不能起诉他犯卖国罪，也不应该在法庭露脸。

无疑，正是卖国罪这样严重的指控才使埃斯基奈斯如此全力反击。他肯定也非常担心蒂马库斯的过错是多年之前犯的，陪审团有可能不把它当回事。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他把他的对手诬蔑成了这样的一个人：不仅以前做过错事，而且考虑到以往的经历，如今也根本不可能做正确的事。

这个策略很成功。埃斯基奈斯险胜，赢了官司，蒂马库斯后来上吊自杀了。在法庭辩论中，关键议题“雅典是否被出卖给危险的敌人”成了次要问题，至少在一段时间内如此，公众感兴趣的、肮脏的性成了头号议题。这不是最后一次把公众人物湮没的性生活抛出来，在政治上打垮他，但是在规模和影响力上，“起诉蒂马库斯”仍然是里程碑式的。像蒂马库斯这样著名的人物，他们生活在公众的眼中，可能比坐在陪审席上的普通公民受到更严格行为标准的考量。不过法律本来就禁止为了钱而“女性化”自己、或过于沉溺于这种生活的男人出现在公众生活中。蒂马库斯的失败是提醒所有雅典人的教训。⁹

找到平衡

考虑到要面临惩罚和羞辱的种种险境，男人之间的关系应如何处理

呢？能既拥有被动的性又拥有公民形象吗？如果他是成年人，不太可能。对男孩来说，有风险，如“起诉蒂马库斯案”所证明的，但如果遵守严格的求爱规矩，还是有可能的。

“爱情本身无对错，但是经营得好就是对的，经营得不好就是错的。”柏拉图说。忠诚的男性情人在感情上应“始终如一”，既爱男孩的身体也爱这个人。如果这个崇高的目标与男孩获取智慧的兴趣相匹配，这个结合就是“神圣的”。“只有在那个时刻，男孩满足他的情人才是对的。”

同性恋的爱情差不多是得失所系的平衡关系，男子赢得男孩所获得的荣誉可能就等于男孩被占有招来的耻辱。如果男孩轻易就范，他很容易被视为娘娘腔甚至是变态。如果他反抗太激烈，他可能失去年长男人资助他出人头的机会。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要实现自己的野心他就要丧失自己的身份。

所以，青少年男孩是雅典男人心仪的主要对象，而且他们确实就范。希腊男孩（至少是属于精英阶层的男孩）受的教育是要接受性事，一如维多利亚时代的女人被教导要忍耐性事：性事不是快乐，而是责任。轻而易举被征服是错误的，男孩应该游走于追求者之间，尽量加大自己的优势。猫捉老鼠的过程让成功的追求者享受荣誉，同时保护男孩。

在其他的大多数情况下，扮演被动角色是毁灭性的。一个花瓶的图案描绘了一个快乐的希腊士兵，手握竖立的性器，正打算鸡奸波斯敌人——这不是色情画，正相反，它以一目了然的手法表现出波斯被希腊击败的耻辱。在希腊国内，喜剧诗人和剧作家给这些进行鸡奸的人起了许多幽默的绰号。阿里斯托芬在引诱被动同性恋方面是出类拔萃的高手，他经常把注意力引到他们灵活的括约肌和娇柔体态上。

在肛交中承担出力角色的男子不会承受骂名，因此看不到隐藏自己欲望的必要。的确，被阿里斯托芬幸灾乐祸嘲弄的肛门也在诗歌中被歌颂为可爱的“花蕾”和“无花果”。赫里亚努斯的一首诗中，一个焦虑

的情人询问抹了油的香甜“臀部”，谁是它的最爱。它的回答——“梅涅克拉特斯*，亲爱的”——这不是那个情人想听到的答复。¹⁰

又问又说

在“起诉蒂马库斯案”中埃斯基奈斯曾盛赞的一种同性恋关系是士兵之间的爱情。他赞扬特洛伊战争英雄阿喀琉斯和青年勇士帕特罗克洛斯之间的亲密关系。他们的关系是“源于激情的爱，代表着值得敬佩的一切”，埃斯基奈斯争辩说。在公共演说中赞美阿喀琉斯是件易事，一如今日赞颂母亲的美德或战争中本国部队的勇敢。尽管与本案无关，但是效果很好。埃斯基奈斯擅长夸夸其谈，但是提及阿喀琉斯和帕特罗克洛斯是为了强调一种普遍的信念：士兵之间的爱与性是值得效仿的，而不应被惩罚。

与美国1942年众所周知的禁止在部队内同性恋的做法完全不同，或与其五十一年之后信奉的“不问不说”的政策也大相径庭，古希腊社会并不认为男人之间的爱情与部队纪律存在冲突。如前所述，克里特岛和斯巴达人的男子成年礼主要是为服兵役做准备的。而在底比斯，完美的同性恋勇士更是被奉为神灵。

公元前378年，底比斯部队组建了一支由一百五十对“相爱的青年人”组成的精英小队，成为其著名军事机器的核心。这个小队成为闻名遐迩的“底比斯神圣之队”，修饰词“神圣”很可能源自柏拉图的《会饮篇》，他在文中把男性伴侣称为神圣的朋友。但是普鲁塔克解释得很清楚，组建“神圣之队”是基于战术原因：

因为同部落或家族的人在危险迫近之时并不爱惜彼此，但是以

* 古希腊诗人。

爱情为基础构建的友情纽带却永远不会断裂，不可征服：因为爱人羞于成为所爱之人眼中的卑鄙小人，被爱的人在爱人眼前会心甘情愿地冲进险境相互解救。

一对对的爱人士兵开始时被分配到底比斯的步兵部队，后来合并成令敌丧胆的独立小队。他们一直战无不胜，直到公元前 338 年，他们和他们的雅典盟军在喀罗尼亚战役遭遇了腓力二世和他的儿子亚历山大。雅典人溃败，底比斯人独自战斗、被包围，最后被打败。尽管死亡数人，他们拒不投降，坚持战斗直到全部阵亡。腓力二世不但没有奚落阵亡战士或虐待他们的尸体，反而非常尊敬他们：

战斗结束后，腓力二世要看一眼那些被杀死的人，他来到那三百人与他的兵团对阵而战死的地方，他惊讶了，他明白这是爱人之队，他流着泪说：“让那些怀疑这些人曾做过或经历过任何卑鄙之事的人去死吧。”

这场战斗结束的三十八年之后，底比斯人在埋葬“神圣之队”的地方建了一个基座，在上面竖立起巨型石狮。修复过的雕像至今仍耸立着，纪念着那些最勇敢和最快乐的战士，他们曾经为荣誉而战。¹¹

黑暗中的快乐，阳光下的对话

不管 15 岁的胡须未生的男孩能给贵族带来多少消遣，吃一只无花果终究也不需要太长时间。乳臭未干的少年不可能成为学识和经验远在他们之上的男人的有趣伴侣。这时女人以艺妓的身份登场了，那些高级妓女经常与城里声望卓著的男人共度夜晚。狄摩西尼发现雅典男人娶妻

子是为“生育合法的孩子”，娶小妾是为“照顾身体”，找女同伴是为了“快乐”。许多这类女人不仅激发他们的身体，更激发他们的智力——希腊高等艺妓经常比她们主顾的妻子过得更舒适。

她们中的许多人已长大成人，其中更有少部分人有幸成为伯里克利之流的爱侣，这充分说明她们具有某些才情。许多艺妓要么是娼妓的孩子，要么就是妓院老板收留的弃婴。如果她们后来在床上显示出天赋，她们可能会试图让她们的主顾替她们赎身、为她们的自由投资。鉴于此，虽然缺乏正式的教育，她们中的有些人还是尽力地学习音乐、哲学和演讲。

艺妓必须在很短时间内声名鹊起。在一个比我们今日更崇尚年轻的文化中，时间是她们最大的敌人。在最好的挣钱年华，她们通常是做奴隶妓女。等她们辛苦攒够钱替自己赎身，她们中的许多人，借用喜剧诗人菲勒泰洛斯的话，已经“烂掉了”，不能再索要高价码了。面对下降的挣钱能力，她们中有魄力的自己开办妓院，买来婴儿和女孩，靠她们挣钱生活。这类工作的产出比打官司赢得的份额来得多。

公元前4世纪初，一个已婚男人爱上了自己雇用的上了年纪的妓女，引发了一场遗产继承的争夺官司。这个叫欧克泰蒙的男子年岁已高，他有钱有家室，开着很挣钱的妓院。他的一个妓女，著名的阿尔塞，一直在他位于比雷埃夫斯的妓院里拉客，直到年纪太大挣不着太多的钱，她仍留在妓院里接待几个主顾，有两三个孩子。为了在晚年谋条生路，她首先说服欧克泰蒙让她管理他在雅典陶工区的妓院，然后她开始管理欧克泰蒙本人。尽管他已经96岁了，记录说他在妓院停留的时间远远超过收票据需要的时间：

有时欧克泰蒙和阿尔塞一起进餐，不顾老婆、孩子和自己的家。虽然老婆和孩子反对，但他不仅没有停止去妓院，最后反而住到那里。不知是因为吃了药、得了疾病或其他原因，他竟然被那女人劝

说通了，把她两个男孩中较大的那个介绍到自己名下的区议会。

当欧克泰蒙的儿子试图反对父亲认阿尔塞的儿子为嫡子时，欧克泰蒙威胁要和阿尔塞结婚，承认她的儿子是自己的继承人。他的儿子为减少损失同意认他为嫡子，条件是那个男孩继承的遗产仅限于一处农场。¹²

另一个诉讼案涉及一名男子，他从一个名叫安蒂戈娜的高等艺妓处买了个奴隶男孩，他声称做交易时他被挑逗得根本没有意识到自己被骗了。买家埃皮克拉提斯告诉陪审团说，安蒂戈娜和她的生意伙伴阿西尼吉娜说服他一起买下那个男孩的弟弟和父亲，并且接过她们自己做香水生意的债务。“就是一点小钱，”阿西尼吉娜这么告诉他，“店里的存货可以抵消债务，香油、香盒、没药等东西很快就能还债。”埃皮克拉提斯在法庭作证说，读合同时他没有注意到内容，他只是一心想着他可以拥有奴隶男孩的时刻。买卖做成了，安蒂戈娜用她的那份钱另买了一个雏妓。

不久之后，埃皮克拉提斯醒过神来，意识到他接手的债务是他支付不起的。他找了几个朋友去和阿西尼吉娜对质。聚集的人群中发生了斗殴，最后打起了官司。埃皮克拉提斯在法庭上想说服陪审团让他终止合约。没有法庭记录说明他是否赢了官司，但是似乎很有可能陪审团会认可性兴奋可以免除他承担一份没有阅读过内容就签署的合同上的责任。

安蒂戈娜和阿西尼吉娜的法律诉讼案与科林斯艺妓尼爱拉命运多舛的一生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起诉尼爱拉案”描述了被指控的她如何反击的过程，她被控诉成一个非法与雅典男子结婚的外国人，还用欺骗的手段把自己女儿伪装成雅典公民。在这个案件中，至少有三分之一在雅典的人反对尼爱拉和她丈夫，并把她的整个历史敞开供人审视，其中包括做娼妓的数十年。根据尼爱拉的原告阿波罗多鲁斯的陈述，尼爱拉还是小姑娘的时候就被卖给了尼卡瑞蒂，一个长着一双“慧眼”善于

发现会挣钱孩子的科林斯女士。处于卖淫业旋涡中的科林斯（这个城市用自己的名字给希腊语增加了一个动词 korinthiazein，意思是“通奸”），身体尚未发育成熟的尼爱拉被迫接客，很小的时候就学习如何讨好男人，如何成功做生意。为了获取更高的价码，尼卡瑞蒂把尼爱拉当作自己的一个女儿来推销。

这是份艰苦的活，但至少尼爱拉可以出游。最好的主顾之一是著名的雅典演说家吕西阿斯（就是“起诉继母案”中继子雇用的那个人），他当时正迷恋着尼爱拉的“姐姐”米塔内拉。他把米塔内拉、尼卡瑞蒂和尼爱拉当作献礼带去参加厄琉息斯的宗教节日，他付费让她们加入供奉女神得墨忒耳的神圣的神秘宗教仪式。

为尼卡瑞蒂工作了近二十年，尼爱拉被卖给两个客人，成为他们共享的性奴。3000 德拉克马* 的售价相当于一个工人五年的工资，但是，买家们肯定计算过这笔钱比他们每次花钱找她要划算。这个安排顺利地运作了一年，直到两个人分别决定结婚，以减轻经济压力。他们提议让尼爱拉自己出 1000 德拉克马来买她的自由，如果她永久地离开科林斯的话。

这是尼爱拉等待了多年的机会。没有什么能阻挡她获得自由，即使是那个给她钱去换取自由的粗暴、变态的男人福里尼翁。他把她带到雅典，在那里他“随心所欲地与她公开性交”——即便以当地标准来看，这也是极其变态的。一次宴会上，福里尼翁让每个在座的人，包括奴隶，随意地轻薄她，那时她醉得不省人事，昏昏沉睡。

尼爱拉习惯被人羞辱，但最后这次做得太过分了。她等待着合适的时机，然后她整理好自己的衣物，带着福里尼翁的几件家产和奴隶前往墨伽拉，开起了自己的妓院。生意垮了，但是尼爱拉的个人生活因遇到雅典人斯代法奴斯而改善，他同意把她和她的孩子带到雅典。斯代法

* 古希腊的银币名。

奴斯比福里尼翁更善待尼爱拉——他们之间三十年的关系意味着他的爱——但是他有很多敌人。一回到城里，尼爱拉开始勾引有钱的男人到家里来，斯代法奴斯等着他们正做着的时候“发现”他们，向毫无戒备的人勒索钱财。

他们这种欺骗勾当一直进行着，直到福里尼翁出现。他起诉斯代法奴斯收留尼爱拉（他视尼爱拉为逃跑的奴隶）并侵吞了她从他家里偷窃的财产。害怕在法庭失去一切，斯代法奴斯同意让尼爱拉归还偷来的大部分财产，还进一步允许福里尼翁在规定的日子把尼爱拉带回家里享用性服务。

事实证明，对付福里尼翁是尼爱拉和斯代法奴斯的司法难题中最简单的一个。几年后，斯代法奴斯把尼爱拉的野孩子、女儿法茹嫁给了稳重的法拉斯特，并向他保证这姑娘是雅典人。这个婚姻是场灾难，法茹拒绝像忠贞的雅典妻子那样矜持，被赶出了法拉斯特家。法拉斯特提出司法起诉，称他被欺骗而相信法茹是个公民，而不是科林斯妓女的女儿。斯代法奴斯提出反起诉，要求归还法茹的嫁妆，但是他肯定意识到自己不可能打赢这场官司，就庭外和解了，让法拉斯特持有钱财。

法茹搬回家里之后，便开始参与家里的勒索勾当，引发了更多的诉讼。这一次，斯代法奴斯在床上“抓住了”她和埃潘尼图斯，他是尼爱拉以前的顾客。斯代法奴斯把他关在屋内，直到他答应付 3000 德拉克马。但是，埃潘尼图斯一被释放就起诉斯代法奴斯，声称他没有理由扣留他。他指控说，法茹不是普通雅典平民的女儿，而是个妓女，那个人家就是妓院。斯代法奴斯再次预见到自己可能会输掉官司，又放弃了自己的权利。

到阿波罗多鲁斯起诉尼爱拉时，他已经因别的事情与斯代法奴斯对簿过了公堂，而且憎恨着他。他起诉的理由是尼爱拉把自己伪装成体面的雅典主妇和母亲，无可否认这是出于对斯代法奴斯的憎恨。阿波罗多鲁斯没有直接受尼爱拉行为影响的这个事实并不重要，任何人都可以起

诉违背公民法律的人。阿波罗多鲁斯对着陪审团一口气讲了三个小时，历数尼爱拉“提供的各种享乐服务”，这个前艺妓肯定觉得自己的气数已尽。如果输掉这个官司，她会面临重回奴隶身份的危险。此外，斯代法奴斯可能失去做雅典公民的民权。我们没有辩护词的记录，也不知道陪审团最后的裁决结果，但是似乎很有可能她一生的希望都完蛋了。¹³

仅次于尼爱拉的雅典最著名的艺妓阿斯帕齐娅是伯里克利的聪明情妇。这个伟大的政治家、军事家对阿斯帕齐娅的爱坦率又炽热，以致某些历史学家认为他抛弃了自己的妻子和她一起生活。与大多数雅典夫妻典型的冷淡关系不同，伯里克利对阿斯帕齐娅满是柔情。“每天离家去市场和回家时，他都亲吻她，和她打招呼。”普鲁塔克写道。雅典受人尊敬的模范主妇应该羞于抛头露面，但是阿斯帕齐娅和她们完全不同，她生活在公众的视野中。甚至苏格拉底都带着弟子向她学习演讲术。

阿斯帕齐娅历经艰苦奋斗才呼吸到雅典上流社会崇高的气息。出生在米利都的她极有可能与其他外籍妓女一样，相当悲惨地来到这个城市——卖身为奴，受尽剥削。最后她终于获得自由，开了高档妓院，既是哲学沙龙又是名门男人寻求美食和性冒险的城市会所。

对伯里克利来说，阿斯帕齐娅对他的依恋既有裨益又有风险。正如蒂马库斯案所揭示的那样，性事上的不幸对雅典政治家来说是个圈套。伯里克利的许多敌人不会错过利用阿斯帕齐娅来打倒他的机会。她被辱骂成鸡奸的产物和“让整个希腊都充斥着她的小妓女”的皮肉商人。虽然拥有备受赞誉的政治智慧，她仍旧被指控影响伯里克利出卖了这个城市的最佳利益（据说她挑唆伯里克利与萨摩斯岛作战，萨摩斯岛是她出生地米利都的敌人）。阿里斯托芬进一步夸大了这些指控，他讥讽地假设道：因为她的两个妓女被斯巴达盟友墨伽拉的居民偷走了，阿斯帕齐娅甚至说服伯里克利挑起灾难性的伯罗奔尼撒战争。

最后，阿斯帕齐娅被起诉犯“不敬”罪，被指控包括购买自由民的

女孩以满足伯里克利的变态和玷污神庙。在一个极其戏剧化的场景中，伯里克利——雅典声名卓著的男人、军事和政治领袖、演说家、帕提农神庙的建造者——为了她亲自走进法庭。根据普鲁塔克的描述，他在陪审团面前“泪水奔涌”，乞求他们宣布阿斯帕齐娅无罪。陪审团顺从了。

14

几乎无法想象今天的政治领袖会乞求陪审团宽恕他的情人，更不要说会流泪承认自己对她的爱。想想比尔·克林顿被起诉向阿肯色州雇员波拉·琼斯暴露自己的性器和求性交时的表现。他否认了一切，雇用顶级的华盛顿司法天才为自己辩护，最终在程序事项上赢了官司。然而，在此之前，即使在法庭发誓要说实话，他还是就他与莫尼卡·莱温斯基约会之事撒了谎——一个很容易被戳穿的否认给了他的国会对手们弹劾他的借口。后来克林顿击败了弹劾，并以相当高的大众支持率完成总统任期，这个事实更突现出这个似是而非的问题：如果他承认自己与莱温斯基的性关系，或许更糟，承认他爱她，他忠实的支持者们包括他的妻子还会站在他身边支持他吗？可能不会吧。（关于总统为何送她一本沃尔特·惠特曼的《草叶集》作为爱的赠礼，不曾有过很好的解释。）

伯里克利抓住机会为阿斯帕齐娅做辩护，但是这并没有了结他们的司法麻烦，他们的另一个麻烦源于伯里克利数年前捍卫的一个法律条款：如果父母双方不是雅典人，其子女不能获得公民身份。“不敬”案之后不久，伯里克利的姐姐和他第一任妻子生的两个儿子先后死于疾病。因为没有活着的继承人，他请求他的同胞们接受阿斯帕齐娅给他生的儿子为合法继承人。雅典人理解他的不幸“正是一种让他为傲慢和自负付出代价的惩罚”，批准了他的请求。

让我们做个交易

随着希腊的古典时期逐渐被更具国际都市风格的年代所替代，富有的女人开始要求丈夫给她们更多的平等。比如，公元前 311 年，两个希腊人在埃及签署的婚姻契约就包括丈夫要在性生活上忠于妻子——至少在家里如此。新娘得墨特尔有讨价还价的权利：她给婚姻带来了价值 1000 德拉克马的衣物和首饰，显然这足以促使她丈夫赫拉克利底斯同意克制自己，不做那些几千年来希腊丈夫一直做着的事：

赫拉克利底斯不得以侮辱得墨特尔的方式把别的女人带回家，不得与别的女人生孩子，不得以任何借口欺骗得墨特尔，这些做法都是不合法的。

这纸婚姻契约相当严厉。如果赫拉克利底斯违背契约，他可能被迫退还陪嫁，还会被没收价值 1000 德拉克马的财产。契约仍允许他随意地光顾妓院——但他不能把妓女带回家，或用家庭财力养育他的私生子。

当然，限制赫拉克利底斯找女人的自由并不意味着得墨特尔获得相应的自由。婚姻契约严格禁止她不忠——有意思的是，她丈夫觉得有必要以文字的形式再次确认这条，而不是完全依赖法律规定。不管怎么说，变化还是发生了，至少允许一部分人掌握自己的生活。地方法规允许父亲干涉、随意解除女儿的婚姻，但是由于埃及隶属罗马统治，所以允许已婚妇女挑战自己父亲的要求，仍和丈夫一起生活。¹⁵

当然，在那个时候，原本只是意大利半岛上一个荒僻城邦的罗马，正在转型为吞并疆土的战斗机器。到公元前 2 世纪中叶，战斗机器已经碾过希腊，并迅速地被希腊文化熏染。雅典人的希腊“男权主义”，如历史学家伊娃·库尔斯精妙的描述那样，与罗马的异教——以及后来的基督教的价值观相融合，从而为当代的性法律创造了永久的典范。

第三章 帝王寝宫：古罗马的性与国

台伯河两岸的树林中，举行着祭奉酒神巴克科斯的狂热仪式，但是仪式失控了。就在这树影幢幢之下，一段历史揭幕了——作为古罗马众多历史片断之一——在这个时期，权力政治被性丑闻滋养着。酒神信徒也许道德败坏、纵欲放荡，但他们不会真正威胁罗马。然而，他们的纵欲，特别是他们对贵族青年男子的胆大妄为令政府震惊，成为多年来政府采取镇压手段的借口。公元前186年，树林中酒神信徒狂欢的喧闹声突然之间变成了数千人惨遭杀戮的哭喊声。

在罗马城或地中海地区，膜拜酒神巴克科斯（希腊神话中的狄俄倪索斯）不是新鲜事，其信徒的纵欲淫乱也不是。雅典的狄俄倪索斯节就是以醉饮和淫荡而著称。在埃及，人们举着一百八十英尺高的金色阳具游行，向酒神致敬。虽然酒神教派从不曾被正式地纳入罗马宗教，但是它的信众人数不断地增多，因而也变得越来越无序。在意大利，酒神教派以前全部是女性，但是后来男人和女人开始一起膜拜酒神，他们一起畅饮酣醉，跨越所有性的界线。“每个人都能立刻找到那种快乐，那是被天性中强大欲望所驱使的沉迷。”罗马历史学家李维写道，这快乐包括“男人之间的频繁交合”。

庆祝者逐渐从伤风败俗的性行为演变为施展巫术和实施其他犯罪

行为。“从这个存储着邪恶的库房”，李维写道，他们设计欺诈、谋划凶案以及诵念邪恶的魔咒。男人们在地上扭曲着身体来预测未来。女人们头发凌乱，跑到河边，把燃烧着的火把扔进水里，再将火把从水中拽出来，火苗仍然熊熊燃烧着。酒神信徒不能在拥挤的城市里掩盖他们的狂欢——闹酒狂饮，所以他们敲鼓、击打标志物制造噪音以确保“那些受暴力摧残或被谋杀的人哭喊时不被人听见”。最近，这些敲击声经常能听到：信徒的庆祝活动由一年庆祝三天变成每个月庆祝五次。

和所有人一样，罗马元老院的议员们也听到了喧嚣声，但是当他们的获知这些信徒所做的勾当，特别是涉及信徒们如何吸纳罗马的贵族男孩入会时，他们仍感到震惊。出身高贵的青年男子被鸡奸欺凌后参加这个小宗教组织，如果他们反抗不从就会惨遭杀戮。古罗马两个最高级别执政官之一的斯普里乌斯·波斯图米乌斯·阿尔比努斯得知一个名叫普布利乌斯·阿布提乌斯的贵族男子将被他的父母奉送给那个酒神教派时，整个事情才暴露于公众面前。

阿布提乌斯的母亲和继父从他那里偷窃东西已经有段时间了，他们想在被他发现之前让他无法开口说话。杀了阿布提乌斯风险太大，于是他们计划用酒神信徒的性丑闻来摧毁他。他对自己将面临的危险一无所知，他告诉自己最宠爱的妓女黑斯帕拉，他不得不拒绝她的爱，因为酒神信徒在入会前要禁欲。黑斯帕拉万分恐惧，痛哭着说他被骗了，要倒大霉了。她告诉阿布提乌斯，凭她自己的经验她知道年轻人会被这个教派的牧师强奸，然后他们自己也会做“所有令人作呕的事”。她声泪俱下地乞求阿布提乌斯答应她要远离酒神信徒。他听从了她的劝说，回家告诉父母他不想加入这个酒神教派。他们非常生气，指责他不尊重父母和不敬重神灵，更糟的是，太懦弱而抵抗不了“毒蛇”黑斯帕拉的性诱惑，哪怕只是抵抗几天时间。阿布提乌斯几乎是被赶出了家门。

在流言满天飞的罗马，这个年轻人的麻烦事很快就被波斯图米乌斯注意到。他找来黑斯帕拉，让她说出所知道的一切。在执政官面前，她

吓得浑身发抖，她告诉他说在一个女祭司把自己的儿子带进这个教派后，酒神信徒开始吸纳男性。全意大利的青年男子都在加入酒神信徒。事实上，新人会者仅限于年龄不超过二十岁的人。她解释道，在这个年纪他们“更易受骗和遭受身体虐待”，而且更容易接受女祭司的命令而“不认为有不合法的事”。波斯图米乌斯调查了黑斯帕拉所说的话，意识到有大量可以利用的丑闻。他开始组织镇压这个酒神教派。

在此事发生两百多年之后，李维所讲述的阿布提乌斯和黑斯帕拉的故事太富有戏剧性，因此并不完全可信。一个贵族男孩——罗马的希望——在最后一分钟被一个有一颗金子般心的妓女从窃贼父母手中拯救出来。一个勇敢的执政官采取行动把男孩和罗马从万劫不复之中拯救出来。这太夸张了。但李维讲故事时是否进行了润色不是重点，不管怎么样，酒神信徒的极端做法传到了执政官波斯图米乌斯耳中，于是让这个教派遵守秩序就成了决定行使国家警察权力的借口。当青年罗马男公民牵涉其中时，整个事态扭转了。

罗马仍未从差一点就败给迦太基的战争记忆中恢复过来。公元前216年，罗马在坎尼战役中败给汉尼拔将军，失去了五万多名年轻男子，整个城市陷入一片混乱。罗马对意大利的统治尚不稳定。没有什么比维护罗马军队更重要的了；什么也不能削弱到罗马的军队。部队的军衔只能授给上流社会的罗马公民：所以波斯图米乌斯可以起诉酒神信徒，他们吸纳阿布提乌斯这类少年进入教派，让罗马最倚重的年轻人身心衰弱。在一次振奋人心的演讲中，执政官追问：罗马的武器能否托付给“从那个淫荡庙宇出来的卑鄙之徒”，能否让这些“被自己的荒淫和被他人的荒淫所玷污的人来保护罗马妻子和孩子的贞洁”。

回答很简洁：不。酒神教派像恶疾一样传染着罗马，波斯图米乌斯警告道，必须要清除干净。元老院给了他和另一个执政官前所未有的权力去彻底清除有嫌疑的人，并且无须上诉就可以处决他们。几乎是即刻，执政官们开始了持续两年的大规模恐怖风暴，在意大利处决了近七千人。

这次被镇压的人既包括政敌也包括私通者，所以导致了一片恐慌和集体自杀。试图逃离罗马的嫌疑犯被布守在城外的卫兵逮捕，投入监狱，绝大部分被迅速判处死刑。男人由国家处决，女人被送回家，受家庭惩罚。

再也没有哪次罗马的宗教镇压达到这样的规模。此次镇压范围之大和恐怖之甚可能使人以为酒神信徒确实产生了会“摧毁罗马联邦”的威胁，一如波斯图米乌斯所声称的那样。然而，事实并非如此。镇压开始时，酒神教派在罗马早已被默许许多年。一个打败迦太基和汉尼拔的国家根本不惧怕对性狂热的占卜者和敲钹人。如果酒神教派依然是盛行于乡村、只有女性参加的宗教组织，那么就很可能继续举行庆祝活动，就像他们几千年以来一直在意大利半岛所做的一样。

是政府在宣传渲染这个教派的性变态行为，特别是使贵族青年“女性化”的行为。当时男性之间的性关系很普遍，但和希腊人一样，罗马人依然谴责被动的同性性行为。所有强迫贵族男孩鸡奸的指控肯定会激起公愤。像阿布提乌斯这样的青年，特别是达到服役年龄的青年，被卷入性变态行为的消息一传出，权力游戏的时机就成熟了。发动镇压给了波斯图米乌斯和元老院一个加强统治整个意大利半岛的契机。

如人所知，酒神信徒不可能策划集体强奸罗马上等阶层的青年男子。如果他们真的这样做了，早在波斯图米乌斯坐下听黑斯帕拉说话之前消息就已经传出来了。酒神教派可能确实搞了几个少年，而且人们更愿意相信最坏的消息——特别是罪犯是女人的时候。这个教派的女祭司把自己的儿子交出来做这类邪恶之事，或阿布提乌斯的妈妈竟然想这样除掉他，这些事都太令人震惊，但是并非不可想象：就在那个时期，许多人认为罗马女人正逾越她们的妇道边界，国家因此被削弱。罗马正处在上升期，但人们有种不安的感觉，觉得某种东西正在悄悄地消失。¹

成长之痛：傲慢的女人

公元前 2 世纪，罗马仍是共和国，但已经尝试把镶嵌珠宝的帝国皇冠戴在头上。它的出征，特别是征服东方，带来了大量的奢侈品，使这个城市充斥财富。对幸运儿来说，家庭生活变得越发舒适。人们用青铜长椅、华丽的亚洲地毯和织锦重新装饰自己的家，宴会也越来越丰盛和奢华。真正用心的主人无一不想以高价舞者和竖琴师的现场表演来招待宾客。甚至长久以来被视为下等奴仆之一的厨师现在也被当作艺术家受到追捧。

不错，但是这样精致的生活让许多罗马人担心：罗马追求奢华会让很多美德消失，分不清轻重缓急。他们害怕自己的公民同胞丧失罗马人长久以来都被认可的完美特质：控制欲望的能力以及对目标的专注。征服东方的罗马军队已经显露出腐败的迹象，在他们班师回朝前，他们的纪律已经“被彻底摧毁”，以致他们的将军差点被起诉。回国后，刚富裕起来或更富裕的罗马人显得愚蠢、残忍和纵欲无常。虽然那时没有人知道在“邪恶的”皇帝统治之下罗马会堕落到何种程度，但是能感觉到道德溃败在慢慢地蔓延，这时需要强有力的对策来对其进行制止。镇压酒神信徒就是诸多此类努力之一。

波斯图米乌斯的捉妖行动逐渐平息之时，监察官老加图对奴隶男孩、女人的奢华珠宝以及精美马车开始课以重税。一年之内，他从元老院驱逐了七名伤风败俗的议员。其中一位是来自古老家族的海军将领卢基乌斯·奎克提乌斯·弗拉米尼努斯，他成功地指挥舰队打败了马其顿人。因为战功卓著，他当选为执政官，被授权统治罗马的高卢地区。然而由于他后来的贪婪和放荡，他失去了一切：卢基乌斯爱上了一个名叫菲利普的迦太基青年男妓，他给这个男孩一大笔钱，让他陪伴自己到高卢去。菲利普跟着他上路了，但是他感到不满，抱怨旅行让他没法去看在罗马举行的角斗士比赛。

年轻人的抱怨很可能只是为了提高陪伴费，但卢基乌斯仍然觉得他应该多给他点东西。某夜他们喝醉了，在他们共用的帐篷里，一个当地贵族带着孩子逃到他跟前，乞求执政官保护。这个贵族通过翻译陈述了他的请求，卢基乌斯转向菲利普问道：“既然没有看到角斗士的表演，你想看这个高卢人死吗？”菲利普说想看，于是卢基乌斯抓过一把剑，向这个高卢人的头挥去。贵族转身就逃，卢基乌斯把剑一下子插进了他的身体。故事的另一个版本是卢基乌斯在罗马勾引一个妓女，盛饕之间，她把头靠在他胸前，告诉他说她还从未见过处决犯人，非常想亲眼看一下。卢基乌斯马上把一个囚犯传唤进宴会厅，当场砍下他的头颅。这两个故事传递着同一个信息：奢侈损耗了善良的罗马人的理性。

老加图在元老院狠狠地痛骂卢基乌斯。这位监察官愤怒地叫道：这是“耻辱”，他让自己沉醉于“美酒和欲望”之中，并以杀戮为乐，特别是为讨好“公认的荡妇”而进行谋杀。这是典型的罗马式骄奢。

老加图之流的罗马男人认为女人本来就是懦弱和伤风败俗的，现在更加如此。成千上万的丈夫战死沙场，他们的妻子在伤心欲绝的同时又更加富有。没有丈夫在家，女人们忙于经营家庭财富，养成铺张的习惯，许多女人趁机与人私通。依据法律，每个女人都应由这个或那个男人主宰一生。没有男性成员掌管家庭事务时，由国家替她们指定监护人。问题是监护者经常不愿意花心思让他们的被监护人遵守社会习俗和规范。有了新的财富和更大的自主权，女人们身着华服，坐着马车在城里四处游荡，丝毫不掩饰她们性别的优势。

这使她们成为猎物。也许这些年来女人们的性行为习惯并不曾改变，但是她们让人更难以对她们视而不见。在罗马逐步适应其在世界上的显赫地位时，国家道德在此期间经历的种种困难却主要怪罪于女人，特别是刚刚获得自由权的主妇们。女人们和像女人那样发生性关系的男人们被定性为酒神信徒丑闻的真正根源。罗马的力量将取决于让女人守规矩，防止女性的阴柔影响男人，让男人堕落。²

妄想式的怀旧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女人的道德评判。罗马人有一种挥之不去的恐惧，害怕金钱和舒适会让他们变坏。“自罗马贫穷消失之日起，我们就不乏犯罪或贪欲之举，”公元1世纪讽刺家尤维纳利斯写道，“肮脏的利润先给我们带来异国的生活方式，财富通过肆意纵欲削弱和腐蚀了我们的时代。”新罗马时期的女人们总是备受责难，因为她们总被与居住在“冰冷洞穴”时有着乡村美德的理想化过去相比。据尤维纳利斯描述，昔日“粗俗”的丈夫紧紧地掌控全家，头脑简单、“山里长大的”妻子不是用进口的丝绸而是用干草和毛皮来铺床。

在丈夫没有显得软弱和妻子也不放荡之前，丈夫可以因妻子喝酒之类的小事把她打死。更重要的是，昔日贞洁的妻子宁可被打死也不会让不义之人轻薄自己。³有关女人名节的传说通常就是上层社会的女人为了捍卫自己的美德而忍受巨大的痛苦。她们的牺牲通常能让自己的家庭受惠，而圣徒卢克利希亚所受的巨大痛苦却改变了罗马这个城市：她宁死不屈的忠贞不仅推翻了罗马早期的腐败国王，还建立了宝贵的共和国。

卢克利希亚无意之中被卷入一个看看王子们的妻子谁最贞洁的比赛中。男人们晚上到各家去闲逛，猝不及防地看看自己的妻子在做什么。夜晚，大部分妻子都沉醉于各种夜宴中，只有卢克利希亚在做着一个好妻子独自在家时该做的事情：纺线。卢克利希亚的丈夫执政官卢基乌斯·塔奎尼乌斯·科斯弟努斯对自己的胜利非常满意，邀请他的王室同伴们到家里饮酒作乐。其间，一个王室客人对食物之外的事情来了兴致：忠贞的卢克利希亚对塞克斯图斯·塔奎尼乌斯产生了不可抵挡的吸引力，他是凶残的罗马皇帝卢基乌斯·塔奎尼乌斯·苏培布斯的儿子。他当即爱上了她，认为她必须属于他——然而他求爱的方式很古怪。

几天后，卢克利希亚熟睡时，塞克斯图斯爬上了她的床。“爱像火一样地燃烧”，他惊醒了她。“别动，卢克利希亚，”他耳语道，“我是塞克斯图斯·塔奎尼乌斯。我手里有剑，别出声，不然就杀了你！”他述说着自己对她的爱，求她与自己做爱。她拒绝了。最后他威胁说要杀了她，

然后把一具奴隶的尸体放在她的身边，让人们以为她与奴隶私通。于是她让塞克斯图斯占有了她。他离开后，她找到自己的丈夫和父亲，告诉他们所发生的一切，她要他们答应替她报仇。然后她抽出一把刀，宣告道：“我是无辜的，但是我将接受惩罚。卢克利希亚将不会成为不贞女人逃避惩罚的先例！”话音落地，她饮刃自尽。

卢克利希亚的家人很快把悲伤转化成愤怒。他们采取了复仇行动，有的人抬着她血淋淋的尸体绕着广场游行，激起的暴动推翻了塔奎尼乌斯·苏培布斯的统治，结束了罗马的君主统治。卢克利希亚忠贞不渝的美德像熔炉一样，锻造出共和政体——罗马摆脱了独裁的本质。

韦尔吉尼娅的传奇也毫不逊色，这个年轻美丽得让人一见倾心的少女拒绝屈从有权有势的阿庇乌斯·克劳狄·克拉苏的淫威。为了报复她，阿庇乌斯在她去学校的路上逮捕了她，并故意告她是奴隶出身。（作为奴隶的后代，她可以被肆意强奸。）之后关于她身份的审判结果就可想而知：阿庇乌斯是法官。在法庭审判的最后一刻，韦尔吉尼娅的父亲从城外赶到法庭，指责阿庇乌斯像禽兽般“随意奸淫”，但是她父亲声情并茂的陈述并没能改变审判结果。他只是被法官允许在女儿行刑前和她单独待上几分钟。

和女儿单独见面的时候，韦尔吉尼娅的父亲从斗篷里抽出一把刀，把刀尖指向女儿，说：“女儿，这是我可以让你获得自由的唯一方法。”说罢，他把刀插入女儿心脏。他从韦尔吉尼娅的胸口抽出湿漉漉的刀，回到阿庇乌斯面前，叫喊道：“阿庇乌斯，我要用这鲜血向你复仇。”傲慢的阿庇乌斯确实因此事带来的影响垮台了。

如上这些传奇故事已很难再度上演。在卢克利希亚、韦尔吉尼娅以及昔日穿着皮毛的洞穴女人们之后，似乎所有的女人都恪守妇道——不过这只是她们被评判的那个标准做出的结论。公元前195年，对女人容貌和举止的评判达到了顶峰。公元前215年，通过了称为“奥庇乌斯法”

的一系列法令，用以克制女人喜欢奢华的习惯，还对女人的财富课以重税。人们对奥庇乌斯法展开了争论，争论的焦点其实是对女人性生活的准许。那是罗马人在坎尼战役中败给汉尼拔将军之后的动荡年月。法律规定女人只能拥有半盎司的黄金，其余都要交给国库；女人不能穿着昂贵的衣服或坐马车旅行，除非是宗教节日。二十年后，罗马战胜迦太基之后，那是处于相对和平的时期，女人们强烈要求废除这些法令。

议员们开会决定是否要保留奥庇乌斯法时，愤怒的女人们聚集起来，取笑他们。让立法者感到恐惧的是，两天之间人群越聚越多，女人们从附近各个城镇不断地拥来。元老院内，老加图斥责他的兄弟们竟然让事情如此失控。因为他们让女人尝到了独立的滋味，他说，男人们的自由正处于被“摧毁和践踏”的危险之中。老加图接着说，与罗马传统的限制女人过分行为的规矩相比，奥庇乌斯法不算什么。如果议会允许这些法令被废除，那就很可能会出现棘手的两性平等的趋势，或者更糟糕的情况。“给不服管束的天性以自由，给驯服不了的家伙以自由，然后希望她们自己对自己加以约束……这是彻底的自由，或更确切地说，她们所渴望的是彻彻底底的许可，这就是真相……从这一刻起她们与你们平起平坐，她们将是你们的主人。”

老加图的呼吁激情昂扬，但是奥庇乌斯法终究还是被废除了，这标志着罗马妇女在权利上的小小胜利。元老院投票取消了对女人消费的限制。虽然议员们这样投票了，但是他们清楚女人仍然屈从于男人。此外，即使现在允许女人穿金戴银，或用昂贵的紫色染料装扮服饰，罗马的男人们也不会放松对女性“不服管束的天性”的控制，特别是通过宗教。废除奥庇乌斯法不久以后，打击酒神巴克科斯的捉妖行动就开始了。与此同时，也采取了其他不太暴力的宗教手段。

比如，用女人私通的罚款修建了“温顺的维纳斯”神庙，意在给不忠的妻子以警告。出于同样的目的，针对下层社会女性的“贞洁平民”神殿也被建造而出。同时还创立了另一个支持忠贞的教派以纪念维纳

斯·渥提可蒂亚（“改变心意的人”）。敬奉维纳斯的法令由索尔皮希亚负责推行，她被誉为罗马最忠贞的妻子。所有这些让已婚女人对自己的丈夫保持忠贞的努力到底有多成功无从知晓。很可能发生的是女人们发了誓，然后仍然做自己想做的事。但显然许多男人不满意。尤维纳利斯为了阐述观点常常会夸大其事，我们应该谨慎对待他的话。

你知道为什么有的女人经过“贞洁神庙”时会说粗话和做下流手势吗？那里是她们每晚停下来大小便的地方——在女神像上小便。然后在雕像上绑上一个阳具，轮流地骑在阳具上。第二天早上，一些上班的丈夫会在路上的小便坑里滑倒……在坡娜·得亚神庙里，她们自己发疯，她们尖叫、扭曲——这些阳具的崇拜者。然后是性。她们因欲望而颤抖，体液顺着腿流下来。贵族妇人挑战职业卖淫女——赢了……如果她们找不到男人，她们冲进马厩，强奸驴子。

尤维纳利斯喜欢讽刺罗马女人，不管她们出身高贵还是卑微。在他眼里，她们都是轻佻女子。但是他不讽刺女祭司维斯泰贞女，她们的节欲对于罗马的安危来说至关重要。维斯泰贞女们太重要了，她们如果违背忠贞的誓言，后果将会十分严重，因而不可以讽刺。⁴

女贞的价值：维斯泰贞女和罗马的命运

罗马性法律的最初目的是引导女性的性行为，并非要彻底禁止性生活。女人应该结婚，生育合法的子女。禁欲从来就不在计划之内，除了六个女祭司，她们不可碰触的身体象征着罗马延绵不断的城墙，她们的童贞保障着罗马的安全。其中只要有一个人有性行为上稍有失足，就会打破罗马的安稳，造成混乱。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就必须举行繁琐仪式

清除祸根，重塑希望：行为失当的维斯泰护火贞女要被活埋在地下室内，由她们守护的女神维斯泰来决定她们的生死命运。

如果维斯泰贞女犯了小错，她们由罗马最高祭司——祭司长私下施以鞭刑惩罚。但是如果贞女违背誓言失去贞操则是民众的灾祸，所有人都要参与赎罪。定罪之后，女祭司被鞭打，然后用厚布裹起来以掩盖其哭喊声，她像毛毛虫似地翻滚着，被放在一个堆满垃圾的床上，被抬过广场。上千人含着泪无声地看着她经过。“没有比这更可怕的场景了，”普鲁塔克这样描述道，“也没有哪一天比这天更让这个城市悲伤。”人群的忧伤不是因为这个女子马上要被处死——血淋淋的公开处决太司空见惯——他们的忧郁来自恐惧，害怕维斯泰贞女失去贞洁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游行队伍在罗马城墙内的柯林门附近停下脚步，埋葬的墓室就在那里，墓室配置了家具、一盏灯、一点食物、牛奶和油。维斯泰贞女被解除了所有的捆绑，除了脸上的面纱。她肮脏的身体站立在风中，成了人们悲伤和鄙视的对象，祭司长向苍天伸开双臂，喃喃地祈祷着，然后把她放入墓穴。她一被放入地下墓穴，随行的人立刻用石头把墓穴封住，并在周围铺上泥土，让墓穴和她全无踪影。

严格说来，这不是处决。没有人能承担杀死维斯泰贞女的责任，即使是有罪的。给被指控的贞女准备食物免除了祭司们为她死亡所应负的责任，最后的判决由维斯泰女神做出。如果维斯泰女神发现维斯泰贞女的确违背了自己的贞洁誓言，她会调整天神的天平，让她饿死或窒息而死。如果她是无辜的，女神就会把她从墓穴中抬出来，恢复她的身份。几千年来大约有十几个维斯泰贞女经历过这样的处罚，没有一个获得重生。她们的罪行确定无疑，至少在下一个维斯泰贞女犯错之前，罗马被拯救了。

只有6岁到10岁之间、方方面面都被认为完美的女孩才有资格在维斯泰神庙服务。不能有疤痕、口齿不清或其他缺陷，父母双亲健在，不能离婚或有丑闻，家族里不能有奴隶的血源。被选中的女孩要经过精心传授才能为维斯泰女神和罗马服务，而不能服务于他人。所有的罗马

女人都属于这个或那个男人，但是维斯泰贞女不属于任何男人。只有她们不受男人的控制，因为她们是这个城市的姐妹、女儿和妻子。

她们被带离自己的家，送到广场上的维斯泰神庙，在那里度过至少三十年的光阴。维斯泰是司掌炉灶和地球的女神。在维斯泰神庙的中庭里，或者“维斯泰贞女家中”，终年不熄的火焰是罗马生命的中心。就像早年罗马的女儿们照料自家炉火一样，维斯泰贞女们让罗马的火焰熊熊燃烧着。她们看管着存放圣物的储藏室，履行着其他仪式职责。鉴于此，女祭司们享有一些特殊的权利。在剧院和角斗场上会给她们预留最好的座位，坐豪华的马车，有保镖替她们开路，甚至执政官也要为她们让路。如果她们在城中出行时碰到处决罪犯，那个罪犯可以被赦免。但是如果有人胆敢从维斯泰贞女的马车下经过，他就会被处死。维斯泰贞女去世时，她们是罗马为数不多的可以在城里圣地区域内举行葬礼的人。

大多数维斯泰贞女保持着身体和声誉的纯洁无瑕。也有些预防措施让她们抵御诱惑（夜晚她们的神庙对所有男人关闭，包括医生），但是不可避免地会有人失守誓言。一旦维斯泰贞女有私情，罪名就是乱伦——这个罪行包括血亲相奸（所有罗马男人都是她们的家人）和失贞。因为失贞是对国家的直接打击，灾难的发生常常怪罪于维斯泰贞女的乱伦。似乎就在刹那之间，她们从高级祭司变成了骇人的替罪羊。

罗马面临灾难的事实被当成维斯泰贞女失贞的证明。公元前483年，罗马与沃尔西人和维爱城开战。罗马所占有的优势本来能让它很快战胜敌人，但是它却把优势浪费在内耗上了。更糟糕的是，每天都有天象奇观显示天神发怒，预兆灾难。罗马城一片惊恐。即使占卜出了动物的内脏和鸟儿的飞行图案，祭司们也搞不清楚是什么招致了灾难。然后他们得出结论：一定是某个维斯泰贞女行为失当。“恐惧最后导致维斯泰贞女奥皮亚被判乱伦罪而被处决。”李维写道。

公元前215年，由于担心罗马会在坎尼战役中失败，维斯泰贞女奥庇米亚和佛罗如尼亚被判处乱伦罪。她们一个被活埋，另一个被允许自

杀。一个世纪之后，老加图的部队在色雷斯被摧毁后，三个维斯泰贞女被审判，因为她们的行为举止更像卖淫女而不是处女。“三个人都与男人熟识，”卡西乌斯·狄奥*写道，“玛西亚独自行动，宠幸单身骑士……而阿米尼亚和丽西娜有多个情人，互相帮着干些伤风败俗的勾当。”

如果那还不够糟糕的话，维斯泰神庙的火焰开始自己劈啪作响——这是维斯泰贞女行为失当的确凿征兆——而且一道闪电击中了一名马背上的贵族女孩，把她烧焦的衣服掀起到腰部以上。刚开始时，只有维斯泰贞女玛西亚被发现罪，但是公众渴求彻底解除所有灾难的欲望太过强烈，单独的一次审判不能满足他们。于是召集了第二次庭审，又有两名维斯泰贞女被判决，三个贞女全部被活埋。

有时即使没有灾难，维斯泰贞女也会被起诉。罗马皇帝图密善进行道德改革时，就时不时地审判维斯泰贞女。公元83年，维斯泰贞女长柯纳丽亚被活埋，但她并没有安静地走进墓穴。“怎么可能？”她向图密善追问道，那时他正注视着她被带进墓穴，“在我主持恺撒征服和获胜仪式之时，难道恺撒认为我不贞洁？”换言之，图密善怎么敢在享受好运之时指控她？但处决仍照常进行。

有几位维斯泰贞女在法庭上以令人叹为观止的、魔法般的技艺成功地为自己开脱了罪名。公元前230年，因为一个男子的指控，女祭司图克西亚被起诉失贞。她一边呼唤维斯泰女神的帮助，一边领着人群来到台伯河畔，在河边她用筛子舀起了许多水。让人啧啧称奇的是，水没有从筛子的洞里漏下来。她把水带回广场，并在那里把水倒在审判她的法官们的脚上。她捡回了一条命，指控她的男人再无音讯。还有一次，维斯泰贞女阿米丽亚值班时圣火熄灭了，牧师们询问她是否招待男人了，当着所有人的面，她叫喊道：

* 古罗马政治家、历史学家。

哦，维斯泰，罗马的守护神，如果这三十年中我神圣、得体地履行了我的神职，并保持了心灵的纯洁和身体的圣洁，那么请你现身为我辩护，别让你的女祭司以最悲惨的方式死去；如果我有不敬之罪，就让我接受惩罚，以此来救赎罗马的罪孽。

然后，她把自己的一件衣服扔到冰冷的、曾经火苗熊熊的祭台，刹那间，火焰从衣服中蹿出。罗马城又安全了，阿米丽亚清白了。

维斯泰贞女教团存在了近千年，直到4世纪，信奉基督教的皇帝狄奥多西永远地熄灭了圣火，解散了贞女阶层。从罗马漫长的历史来看，女祭司们让圣火燃烧，让男人远离她们的床，大概是能很好地保护人民。在一个被性文化浸润得连贵族女人都想登记成为妓女的氛围下，维斯泰贞女完好无损的处女膜无疑是罗马长治久安的一个保障。⁵

出售的身体：甘当卖淫女和卖艺者

在进入公元纪年之前，罗马对大批卖淫女的出现十分乐见，从不曾有道德上的顾虑，对她们的收入课税，不干涉男人享用她们。她们随处可见——在旅馆、在豪华或肮脏的妓院、在街道或市场上。做妓女很丢人，但是性交易合法。罗马的法律并不是为了阻止妓女卖淫，而是为了防止体面人家的妻子和女儿有妓女那般做派。这个目的最后相当难以实现。许多有健康性欲的罗马女人不愿意遵从操持家务的妇德度过一生，结果就出现了一些数百年来经常徒劳无益的法律——罗马男人试图通过这些法律手段阻止罗马女人发生不合法的性关系。

卖淫女生活在社会边缘，几乎不受法律保护。没有罗马的卖淫女为争取更多的权利而发出呐喊声的例子。她们许多人是奴隶，若不做娼妓可能早已被杀。但是，妓女像奴隶和下水管道一样不可或缺。卖淫者被

排除在绝大部分神庙和几乎所有公共生活之外，但是她们可以在极小的范围内融入社会和宗教。

每年四月的第一天——在同一天，罗马主妇们在维纳斯·渥提可蒂亚膜拜仪式上重申自己的忠贞誓言——其他的庆祝活动在男人的澡堂里举行。在那里，为了金钱而服务男人的可耻女人们给福尔图娜·维瑞丽丝女神烧香，女神福尔图娜所代表的是女人的性缘。这些同时举行的庆祝活动反映了罗马对女人的性自相矛盾的观念。女神福尔图娜·维瑞丽丝护佑卖淫女的命运，而维纳斯·渥提可蒂亚应该从相反的方向引导已婚女人。妻子们最多是被容忍，但是作为罗马公民的母亲，她们能够获得公众的尊敬——前提是她们不自找麻烦的话。卖淫女们虽身份低微，却也被人欣赏。

受人欢迎的春季福罗拉丽亚节也是妓女的天下。福罗拉是个成功的艺妓，她死后留下财富资助以她名义举办的游戏和庆祝活动。元老院不喜欢以妓女为中心的节日，试图把福罗拉重新塑造成一个与鲜花和谷物相关的丰产女神，让庆祝活动体面高尚，使仪式意味着会有好收成。然而，尊严体面没有出现在所有人的脑海中。五天的节日活动夹杂着人人都参与的性活动和娼妓交易集市，“只有随心所欲地庆祝才符合对一个娼妓的纪念”。4世纪初，拉克坦提乌斯*这样写道。妓女们像竞技场上的角斗士那样打斗，在剧院里上演下流的闹剧和模仿剧。她们穿着衣服走上舞台，但是只能穿一会儿，因为观众们要求她们脱去衣衫，展示自己。一本正经的老加图在一次观看演出时，愤然冲出剧院——人们很奇怪他指望在那里看到什么呢——观众们也很释然，因为他选择离开而不是留在那儿禁止演出。元老院不能忍受这种低俗时，这个节日就中止了——但是在一场冰雹摧毁春季的花朵之后，这个节日又恢复了。

① 古罗马基督教作家。

除了性，卖淫女对别的事也有益：至少对花和种子有益。福罗拉丽亚节没有让卖淫业成为体面的职业，但是获得了政府的许可。福罗拉这个形象并没有诱使良家妇女越界。⁶ 然而，并不是所有妓女女神都能让自己保持安全的距离。

埃及女神伊西斯，集忠诚和慈爱的母亲、妻子、娼妓于一身，深得罗马各阶层人士，特别是女人的喜爱。罗马的宗教膜拜有严谨的仪式和严格的会员名录。与罗马本土膜拜大相径庭的是，膜拜伊西斯的仪式既灵活又包容。她的神庙通常建在妓院附近，自然而然地成了妓女们的集会地，但是膜拜仪式上各阶层随意的肉体交往引发了政府一次又一次的镇压，特别是当它影响到主妇们，使她们忘记了自己的身份和地位的时候。

公元 19 年，罗马皇帝提比略抓住一个绝好的机会取消了这个习俗。他得知一个名叫鲍莉娜的贞洁而愚蠢的主妇在伊西斯神庙把自己献给了一个装扮成神的罗马骑士。那个骑士早就想和她上床，但是一直没有得逞。知道她崇拜伊西斯女神，于是骑士买通了神庙祭司，祭司告诉她，伊西斯的神灵伙伴阿努比斯神爱上了她，想在神庙与她相见。她高兴地应允了，那夜她与伪装成神的诱奸者神圣地交媾。虽然朋友们嘲笑他们，但是鲍莉娜和她丈夫相信自己是被神赐福的。最后，那个得意忘形的骑士守不住秘密，告诉她她被诱奸了。消息传到提比略皇帝耳中，他把祭司钉死在十字架上，拆了神庙，把伊西斯雕像扔进河里。膜拜仪式本来可能会再现，但是罗马官方已经不能容忍任何让主妇与妓女混为一体的活动了。

罗马把妓女归入演员、斗兽士和角斗士这类人群。这些人被认为是卑劣的，因为他们以身体谋生。作为被使用和被睨视的人，他们是对罗马公民的地位、名誉、体面和种种美德的公然侮辱，并且他们易于遭受身体的虐待。保护公民不受体罚的法律对公民和非公民是区别对待的，特别是奴隶。如果妓女被主顾痛打或者强奸，她没有任何理由抱怨。演

员同样会因“扰乱公共秩序”之类的事情被暴打。角斗士们，他们的职业就是暴力，他们发誓要忍受烙印、痛打和死亡，他们和奴隶一样易受伤害。沦落至此，这些卑劣之人除了从事自己的行当，不被允许做其他任何的事。他们不能当兵，不能有官职，不能和自由的罗马人联姻。作为没有尊严的人，他们不能在法庭上陈述事实。

妓女们注定要过另一种生活。prostitute（妓女）这个词本身就来自拉丁语词汇 prostare，意思是“突出的，与众不同的”，罗马妓女们的确是被做了标记。公元1世纪奥古斯都统治期间颁布了一个法令，规定妓女们必须穿着完全不同于罗马主妇的宽松外袍。这个法令不允许女人之间存在细微差别：她们要么是妓女，要么不是妓女。国家对妓女们登记注册——不是出于健康考虑，而是防止贵族女人因淫乱而堕落。一经登记注册终身如此。

与此同时，在体面生活边界外的生活有其自身的优势。妓女和其他卑劣的人几乎有完全的性自由，比她们服务的大多数男人更自由。妓女的生活（或者至少对那种生活的最理想化描绘）让不少体面的女人嫉妒。贵族们“逛贫民窟”一直有其吸引人的地方，在罗马尤其如此。良家妇女本不应该自降身份，但是她们却经常这么做。与贞洁的罗马女人宁可为名节而死的故事相比，循规蹈矩的主妇和女儿误入歧途的警世故事更加常见。

也许最耸人听闻的例子就是罗马皇帝克劳狄的年轻妻子、“帝国妓女”梅萨利纳的故事。诗人尤维纳利斯和古罗马政治家、历史学家卡西乌斯·狄奥讲述道，某个深夜她戴着金色假发，披上斗篷，溜出皇宫。只有一个女仆陪伴着，她悄悄穿过阴森的道路，走进一家妓院，在一间“散发着破旧床单气味的”房间安顿下来。借用利西斯卡（狼女）的假名，她变成了头牌妓女。她和妓院的其他卖淫女展开性竞赛，接待了几十个男人，轻而易举地打败了其他人，“向每个客人索要嫖资”。

妓院关门的时间到了，老鸨把女孩们打发走了，梅萨利纳仍欲火中烧。和性伙伴的纠缠让她疲惫，但他们并没有满足她的淫欲。她不愿意

离开，最后很不情愿地带着她整夜工作的污秽回了家。这绝不是她冒险进入娼妓业的唯一一次，她也在宫廷里做皮肉交易，和一帮“最高地位”的女人在宫廷里开起了妓院。

罗马皇帝奥古斯都的女儿（后来成了提比略的妻子）大朱丽亚也毫不逊色。她在父亲提议关于婚姻和通奸的一系列限制性法令的公共场所出售自己。她已结婚，过着最高调的生活，在朱丽亚眼里这些都不算什么，“她认为自己想要什么，就有权得到什么”，塞内卡*写道。她颜面全无的父亲没有选择，只能把她流放了。

放荡本身可以理解，然而，是什么吸引贵族女人为钱而出卖身体呢？所有有关这个问题的论述都没有给出现成的答案。梅萨利纳和朱丽亚不缺钱，臭名昭著的贵妇维斯蒂亚也不缺钱，但是她做妓女是为了切实可行地解决一个急迫的法律困境：妓女可以免受通奸起诉，但是像维斯蒂亚这样的贵族家庭女人却不能豁免。她不是为钱出卖自己，但是她是通奸者。公元19年，面对婚外情的起诉，维斯蒂亚决定把自己登记注册在官方的妓女名单上。作为出轨的妻子她要面临一系列的惩罚，其中之一是降格为妓女；但是如果在庭审之时她已经是登记注册的妓女，她就有可能彻底逃避审判。上妓女名单的耻辱本来应该足以让体面人家的女人对当妓女退避三舍，但是到了维斯蒂亚的那个时期，情况已经变了。其他有身份的女人也想效仿，不是因为她们要出卖肉体，而是因为她们因放荡要面临惩罚。

维斯蒂亚搞砸了：她的阴谋在法庭被识破，被流放到一个海岛，很可能也被剥夺了公民身份。她的丈夫，六任丈夫中的最后一个，被传唤到法庭来说明为什么他让维斯蒂亚欺骗自己，不和她离婚并且不起诉她。他勉强逃脱了拉皮条的指控。元老院同时颁布法令，父亲、祖父或丈夫

① 古罗马时代著名哲学家。

是骑士的女人不允许注册当妓女。如果做妓女的耻辱不足以阻止女人自降身份，那么就让法律来阻止她们这么做吧。⁷

在女人试图通过做妓女来增加她们性生活的机会时，贵族男人则通过做演员和角斗士来实现他们的愿望。早在公元前38年，就有法规禁止他们登台和进竞技场，但是法令没有一贯执行。公元11年，禁令被取消过一阵子，至少对骑士阶层来说是这样的：

一个可能让人料想不到的事实是，骑士被允许像角斗士一样地打斗。原因是有些人对这种行为所遭受的剥夺公民权的惩罚不当一回事。既然禁止此事被证明不起作用，那么似乎需要更严厉的惩处，要不然他们就很有可能通过这种方式去获得参赛许可。鉴于此，他们被给予死刑的惩罚而不是剥夺公民权，因为他们还是一如既往地打斗，特别是他们的比赛被热烈追捧的时候，甚至奥古斯都皇帝也经常观看比赛。

没有被给予特别豁免权时，有些贵族就试图通过在道德上犯错来自降身份，以避免参赛的禁令。公元19年——伊西斯神庙被摧毁和维斯蒂亚被流放的同一年——这个习俗被禁止了。

有时降低贵族身份也并不是自愿的。梅萨利纳强迫贵妇在她的妓院卖淫，尼禄皇帝强迫精英妇孺做义务娼妓，用容貌、魅力来娱乐公众。他还强迫一千个“名誉无瑕”的议员和骑士在竞技场上打斗。卡里古拉皇帝在他的皇宫里开了妓院，要求罗马最显赫家庭的妻女来卖淫。这样的场面对公众来说是贵族的堕落。某些贵族会因此兴奋，但对其他人来说，这是最大的羞辱。

卡里古拉开妓院不仅是去娱乐公众，他还利用整个娼妓业增加税收。在他的统治下，开征了新颖的卖淫税（公元40年）。税率按一个普通妓女性服务的费用来计算，可能以天为计算单位。所有妓女都要交税，不

管她们每天接待多少顾客。对那些长期卖淫或高效卖淫的，这个税率只是另一个营业成本，多做一点或提高价码能满足政府的要求。但是，对兼职的卖淫女，或者即将丧失挣钱能力的卖淫女来说，这个税是毁灭性的。甚至那些已经不卖淫的人也被征税。起先是由专业的税款包收人收钱，但是钱在从床上到国库的路上损失得太多。于是后来就由军队残忍地高效完成收税任务：士兵是值得信赖的，因为他们知道哨所附近所有卖淫女的住处，甚至包括那些兼职的，他们还能保证钱的安全。

罗马早期信仰基督教的皇帝也依赖卖淫税，虽然他们对此感到窘迫。这个税种一直征收到公元 498 年。卖淫公然违背了基督教禁止私通的戒律，但是罗马皇帝只会选择小小地阻挠一下，而不会正面打击这个行当。3 世纪，那时的罗马皇帝马尔库斯·尤利乌斯·菲利普看到一个长得像自己儿子的骗子，于是男性卖淫就被禁止了，但是这个习俗之后又延续了下来，还被征税了很长时间。4 世纪，君士坦丁宣布修女卖淫不合法，他还剥夺了贵族与妓女生的孩子的封号。与此同时，他把卖淫业差不多变成了城市规划问题，在君士坦丁堡划出专门的红灯区，强迫所有的卖淫者留在限定的区域内。

直到 6 世纪，笃信宗教的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统治时卖淫业才被禁止，君士坦丁的妓院被关门，妓院老鸨被罚款。罚款用来帮助妓女们开始新生活。拉皮条的被鞭打，并被赶出城市，性奴被解放，自由的女人从妓院被放走。在他的妻子狄奥多拉的坚持下，查士丁尼对这个问题特别关注，因为狄奥多拉自己就是从良的妓女。她敦促查士丁尼给予堕落的妇女基督的仁慈——不管她们需不需要。查士丁尼和狄奥多拉把位于马尔马拉海悬崖峭壁上的一座宫殿改造成忏悔修道院，五百个以前在市场上卖淫的女人被迫在那里过着贞洁的基督徒生活。许多女人被当修女的生活吓坏，她们跳下了悬崖，葬身大海。⁸

家庭观念，罗马方式

在基督教及其独特的忏悔、拯救观念引进之前，没有法律去“改造”任何性生活失检的人。人们做着社会地位允许他们做的事。如果行事过分，他们会被惩罚，而不会被改造。奴隶、演员和妓女随时可供利用。男性公民可以占有任何他们可以接近的人，除了已婚女人受到保护，他们不可以接近。然而，梅萨利纳、朱丽亚、维斯蒂亚和大部分自由的女人认为自己与妓女不同，如果她们不能总留在丈夫身边，她们要在性生活上做些调整。

夫妻之间没有多少爱情。公元前最后一个世纪，在共和国让位给帝国之时，婚姻和家庭仍是主流的，但是这些并没有被认为是必需的。人们的确要结婚，但肉欲喜好与婚姻无关。已婚的男女同睡一张床只是为了完成生儿育女的任务。离婚很容易，家庭规模很小，配偶们追求性生活毫无顾虑。许多我们今日称之为通奸的事那时就发生在家里，男人可以侵犯男性和女性奴隶，生养一堆说不清是谁的孩子。男主人可同时占用他的女仆、女仆的女儿和儿子——这些人有可能都是他的孩子。这种混乱关系在法律或是道德上并不重要，因为奴隶和与奴隶生的孩子不值得关心：这就是他们本该如此的命运。

如同古希腊一样，所有女性都任由罗马男人摆布，妻子只不过是众多选择之一。到奥古斯都对他的“家庭价值观”进行里程碑式的立法时，罗马贵族人口已经大幅下降到令人不安的程度。虽然没有人阻止得了婴儿的高死亡率和人寿命的短暂，但奥古斯都认为国家至少可让自由人更多地繁殖后代。

在公元前18年开始实施的一系列法令中，奥古斯都鼓励“合适”人群“适当地”生养后代。首先，他采取一些刺激手段鼓励自由男人寻找合适的妻子：年过25岁后直到60岁都未结婚的，或者娶妻门第太低的，都会丧失继承权，并被课以重税。结婚但无后的只能继承一部分遗产。

有度过婴儿期孩子的夫妻被给予奖励。法令同样解除了对以前是奴隶的那个阶层的限制，使他们成为大多数贵族可以接受的伴侣，这就让人们更容易寻找到合适的丈夫或妻子。

对于奥古斯都的计划，议员反应冷淡，他们对谁或何时结婚的消息不感兴趣，对丧失部分继承权也不感兴趣。奥古斯都与他第二任妻子莉薇娅的婚姻本身就违背他推崇的法令，因为他俩没有孩子，他们的婚姻也不是正经生活的典范，因为莉薇娅不给奥古斯都拉皮条时，他就自己找女人，即便她们是来自上层社会的已婚女人（马克·安东尼指控他把一个女人从她丈夫的宴会带走，一段时间之后才让她回来，她“耳朵通红”，头发“凌乱”）。奥古斯都自己的个人习惯与他强加给贵族们的生活之间的差距很大，这让他备受嘲弄。他没有特别费力就让议员们认同了此事，他让他们畅所欲言，之后呼吁大家实际点。

如果我们不娶妻就能生活，那么我们肯定就过上了无妻的生活，但是既然造化如此安排：没有妻子就没有舒适的生活，没有她们就无法生活，我们就必须进行筹划以保持生命的繁衍，而不是临时的快乐。

这些法令不仅鼓励结婚和生育后代，还制定了一套严苛的惩罚措施，以惩戒处在流社会的罗马人在规定渠道之外发生性关系。根据传统，习俗对此进行规范，惩戒则由一家之长（男性）实施。比如，韦尔吉尼娅的父亲在处死他不贞洁的女儿之前，并没有查询任何法律文书，这是他的权利。在酒神祭拜丑闻中，被逮捕的女人回到各自家中接受责罚。而现在，私通和跨阶层的性关系则变成了公共罪行，由国家在特别法庭进行审判。

男人们仍然被允许找卖淫女、女演员和侍妾来满足自己，但是新的法令明确禁止他们与别人的妻子和女儿有染。如果他们这样做，就有被法庭以通奸罪论处的危险，并被剥夺大部分财产，流放到海岛上。

像以往一样，诱奸受保护的女人有被女人家里的男性痛打的危险，

但是新的法令限制了复仇的范围。如果女子的父亲当场抓住私通的双方，仍可以当场处死情夫，但是父亲也必须处死自己的女儿。如果是被丈夫抓住，那么诱奸者保住小命的几率大一些。除非女人的情夫是演员、卖淫的或拉皮条的，否则丈夫无权处死他。然而，丈夫仍可以强奸他，或让自己的奴隶强奸他，或把异物塞进他的肛门来报复他。如果丈夫愿意，他还可以阉割诱奸者，把他赶出家门，成为没有男性痕迹的阉人。

大多数罗马男人都没有这样残忍，很多似乎忍气吞声地接受了妻子的婚外情，但是新的法令不容忍默许。如果他们发现奸情，就得与妻子断绝关系，并起诉她，否则他们自己就将面临起诉。默许妻子放荡的男人比与妻子私通的男人更糟糕，现在他可能被当成拉皮条的。一个议员尽管起诉自己妻子通奸，却仍被指控拉皮条，因为他没有正式与她离婚。这些法律让那些离家谋生的男人明显处于劣势，这就是为什么后来元老院反对那条禁止妻子陪伴丈夫去外省上任的提案。虽然在路上妻子会让丈夫分神，但因为“如果妻子行为有失检点，那么丈夫是过错方”，执政官维拉瑞斯·梅萨林纳斯辩护说，所以丈夫至少应该有机会把妻子留在身边，以防有麻烦。

奥古斯都时期禁止通奸的法令被认为是在努力重塑罗马早期乡村时代的严格道德标准。奥古斯都划定了得体举止和失检举止的清晰界限，并特别针对已婚女人。一旦女人被打上通奸者的烙印，她就永远地被贬成了卖淫女，不管她是否是为金钱而发生性关系。从那一刻之后，她就得上卖淫女的宽大袍衫，不能与她原先阶层的人再婚。像演员和其他卑劣的人一样——现在他们和她的地位相同——她从此之后应随时为所有人提供性服务，饱受肉体的虐待。这对维斯蒂亚之流可能是个刺激，但是对大多数不想被剥夺钱财和继承权的罗马贵妇却不是如此。有证据表明直到公元 394 年，还有女私通者被迫以妓女的身份工作，然而，即使她们并不需要靠卖身维持生计，她们也没有其他可行的选择。

道德改革总会产生受害者，但是改革很少能改变公众的日常行为。奥古斯都的法令和其他由上而下的性法规一样，只是表明了人们实际做的与应该做的之间存在差别。这一系列法令引发了上千桩通奸起诉案，但是这些法令既没有提高生育率，也没有在上流社会重新树立性荣誉感。虽然奥古斯都流放了自己参与“各种恶行”的女儿和孙女，但是他却并没有树立长久的榜样。的确，奥古斯都法令通过之后的几十年间就发生了梅萨利纳、卡里古拉、尼禄和其他极端出格之举。提比略流放了维斯蒂亚，把伊西斯神庙的牧师钉死在十字架上，但是他退休后在卡普里岛上的个人生活可能更会影响到公众生活。他不仅花钱雇男孩在他游泳的时候轻轻咬他的大腿，还养成了羞辱贵族女人以获得快感的恶习——甚至逼死了一个宁死而不屈从于他淫威的贵族女人。

奥古斯都统治的几个世纪之后，基督教的引入才使男人感到自己的性自由有了有形的制约。圣·奥古斯丁授权已婚女人禁止自己丈夫私通的法令肯定被纪元前的罗马人嘲笑，但是从把帝国变成基督教国家的君士坦丁开始，这样的情绪开始有了共鸣。皇帝试图禁止已婚男人纳妾（略有成功），严格惩罚男性通奸。百年之后，丈夫通奸将成为妻子申请离婚并且要回陪嫁的理由。

慢慢收紧的男人性自由反映了基督教对所有性享乐甚至包括婚内性享乐的不容忍。神圣和性被认为是相互抵触的。“和妻子交合与同另一女人交合一样是最肮脏的。”圣哲罗姆写道。在早期的基督教思想家眼里，所有的性激情都是淫秽的。君士坦丁废除了奥古斯都责罚不婚男人的法令，一部分原因是为了迎合虔诚的单身基督徒。为上帝而不婚是一回事，但一个男人把他的性激情奉献给另一个男子就是另一回事了。晚期的罗马帝国推行了一系列镇压同性恋的激烈举措，并影响深远。⁹

双轮战车和救赎：晚期罗马帝国的同性恋现象

公元 390 年，大约是君士坦丁之后的半个世纪，一个著名的双轮战车驾驭者对男人的偏爱削弱了罗马帝国，羞辱了皇帝，加强了天主教教会的政治力量。其实那个战车驾驭者除了想赢得比赛并没有别的想法，而且他的性爱好也并非与众不同。然而，根据罗马最早的反同性恋法令，他被关押了，他的囚禁引起了强烈的公众反应，由此激发了一连串的血腥反抗，波及整个帝国，影响持续了几个世纪。

男人之间的性关系在古代社会一直不足为奇，但对维护希腊城市萨洛尼卡治安的哥特驻军来说却是令人作呕的，特别是在驻军司令布塞瑞克眼中。受基督教影响而制定的法令给了驻军士兵所需要的权力去打击当地人的习俗。起诉那个据说是娘娘腔的战车驾驭者的确切罪名不详。他可能因为某个小错，诸如轻薄了布塞瑞克的奴隶，或某个重罪，诸如同性恋强奸，而被捕入狱。不管什么原因，他的缺席让战车竞赛场里的上万名观众很失望，人们向布塞瑞克求情，让那个战车驾驭者参加比赛，但是他们的请求被回绝了。失去了他们的英雄，长期埋藏在心里的、对人数众多的哥特蛮族的憎恨爆发了，萨洛尼卡人在街上暴乱起来。

暴民肢解了布塞瑞克，拖着他的残肢在城里游走。暴乱的消息传到在意大利的皇帝狄奥多西耳中，得知他最喜爱的一位将军被私刑残杀，他狂怒了，下令进行残忍的报复。就在下一场萨洛尼卡比赛开始前，得到增援的驻军锁上了竞赛场的大门并将其包围，执行皇帝的复仇指令。士兵根本没有区分谁是暴徒谁是那天的观众。如一位罗马历史学家所描述的那样：“就像收获季节割谷子那样，人群全部被割倒了。”

一幅已知的有关那次屠杀的小插图中，一个带着两个儿子去看比赛的商人恳求士兵杀了他，饶了两个孩子。哥特人同意放过一个孩子，但让商人自己从两个中挑。“那父亲流着泪，哀号着，看着两个孩子，无法选择，一直这样不知所措，直到他们全部被杀，因为他平等地爱着这两个孩子。”

至少杀了七千人，士兵们才住手。被砍死和打死的男人、女人和孩子的尸体就散落在竞赛场，在希腊的阳光下腐烂。罗马臣民被残暴屠杀的消息在整个罗马帝国引发了广泛的、激烈的冲击波，主要是因为狄奥多西以基督徒的仁慈而著称。皇帝追悔莫及，但是屠杀已经发生。

米兰主教安波罗修（后称圣人）了解皇帝情绪上的巨大波动，以及他目前感受到的强烈悲伤。主教本人拒绝接见狄奥多西，反而写信直接威胁说要拒绝给他圣餐——也就是皇帝的救赎——除非他将自己逐出教会，或者忏悔。“如果你打算出席，我不敢奉上祭品，”他写道，“在一个无辜的人流血之后，在许多人流血之后，这样能被允许吗？我认为这是不被允许的。”

从来不曾有教会负责人有勇气要求罗马皇帝当众忏悔，但是狄奥多西别无选择，只能同意：他的灵魂岌岌可危。这个“战无不胜的、神圣的、不朽的奥古斯都，世界的君主”表现出极度的自卑，他脱下皇袍，在米兰大教堂冰冷的石头地板上哭泣着、呻吟着。八个月之后，狄奥多西才被允许领取圣餐，但是他为拯救自己的灵魂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帝国在与教会影响力的竞争中输掉了关键的一局。

安波罗修很快扩大了自己的优势，敦促狄奥多西加大镇压异教，结束罗马对基督教之前各种宗教存在的容忍。仅仅一个多世纪后，所有男性同性恋行为被正式宣布是挑战基督教上帝的犯罪行为，可以被判处死刑。在不到几个月的时间里，由逮捕外省一名战车驾驭者引发的事件竟成为罗马和基督教历史上的转折点。那个无名的战车驾驭者的命运不详，但是可以肯定地说，他的辉煌岁月已经结束，那些古老异教的辉煌也将终结。通过实施不得人心的性法令，狄奥多西其实是把帝国置于教会的统治之下。把布塞瑞克斯撕成碎片的人们并不信仰某个宗教，但是显然暴民比他们的皇帝更少受到同性恋的困扰——至少当它与比赛这样重要的事情相关的时候。¹⁰

在罗马社会，男人之间的性关系基本是合法的，虽然罗马（之前的希腊）强大的文化规范一直要求有身份的男人只能是主动的一方。奴隶、

非罗马公民和其他卑劣的人，比如卖淫的，是被动的、“女人的”一方。塞内卡写道，在性关系中被动地失去贞洁“对自由人来说是犯罪”，而“在奴隶身上是必需的”。在拉丁语中，一个男人被插入是 *muliebria patitur*，意思是“有女人的经历”。拉丁语中 *vir*（男人）这个词，并不仅仅从身体特征上来定义，还意味着一个男性罗马公民拒绝容忍性关系中的暴虐，而这正是女人和奴隶的命数。

在希腊社会的精英阶层中，青春期男孩与年长男人保持着一种微妙的关系，男孩以性换取学识和社会关系，而在罗马情况恰恰相反：青年男性公民永远不能处于被动地位。在狄奥多西之前，就有零星的同性恋法令禁止男色，但是仅针对贵族男孩。青年男性公民佩戴阳具形状的护身符，警告所有的人他们不可轻薄。在街道上尾随身为自由公民的男孩是违法行为。

罗马公民如因保护自己的男根而违法可以被宽恕。早在公元前 326 年，罗马就废除了卖身为奴抵消债务的习俗，起因是治安官的儿子提图斯·文特乌伊斯破产了，被卖给一个人，他试图和提图斯发生关系。买主有权侵犯提图斯，因为他现在是个奴隶，但是提图斯不从，并告到执政官面前。最后买主被判刑入狱。¹¹

两百年之后，一个军官，著名将领、执政官盖乌斯·马略的侄子，被一个士兵杀死，因为他曾多次试图诱奸这个士兵。通常情况下，士兵应该被处死，但是马略却表彰了他。自己的侄子以士兵取乐的企图会把士兵的身体从征战机器变成不堪一击的东西——这是马略绝不可容忍的。

在罗马，同性恋（至少被动的那种）一直是可耻的，但是在公元之前这并不违法的，而且一直盛行。对被动同性恋行为的起诉司空见惯，但通常只是进行无害的侮辱。除非被侮辱的对象正强奸自由民男性时被抓，否则他可能不会受到严厉的处惩。尤利乌斯·恺撒，罗马男性的典范和高卢的征服者，被普遍认为曾经承认让比提尼亚国王尼科美德占有他。他的士兵甚至在他面前吟唱“恺撒战胜了高卢，但是尼科美德

战胜了恺撒”。他容忍了这种辱骂。恺撒的侄子屋大维（后称奥古斯都）被指控屈服于他叔叔的同性恋欲火——这肯定是可怕的诽谤，然而屋大维的前途并没有受到影响。除了克劳狄，罗马帝国早期的十五个皇帝都和其他男人发生过性关系，也许他们有的人并不太在意如何发生关系。

尽管可能会被嘲笑，统治阶层的男人们仍追随皇帝的榜样，谨慎地和自己阶层的人发生关系，公开地和卖淫者或自己的奴隶发生关系。“那个可怜的、不得不耕种主人田地的家伙还不如奴隶，那家伙必须和他主人性交。”尤维纳利斯沉思道。不清楚有多少非贵族的男性公民认同这样的观点。昆提利安*想象着一个卑微的男人在法庭上说：“你们富人不结婚，只要那些玩具，要那些奴隶男孩扮成女人供你玩。”

然而随着基督教在4世纪和5世纪逐渐占据统治地位，同性恋不但是令人不耻的，也是违法的。男人之间的性关系渐渐地和异教相关联，受到官方严厉镇压。君士坦丁摧毁了位于腓尼基的异教神庙，因为那里的祭司被指控屈从于“名为‘维纳斯’的污秽魔鬼……男人不配叫做男人，他们忘记了自己男性的尊严”。在埃及，皇帝采取的举措更加极端——以同样的指控处决了一群河流祭司。君士坦丁的儿子们，君士坦斯和君士坦提乌斯二世，受一个强烈反对同性恋的基督教议员的影响，在公元342年颁布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法令：

当男人像女人那样交媾时，献身给男人的女人想得到什么？在性别失去作用之时，在不可告人的罪孽已经犯下之时，在维纳斯改变秉性之时，在爱被追寻却没被发现时，我们有权要求法律站起来，法律应该佩戴复仇之剑，这样，那些今日的无耻之徒，未来的无耻之徒，都将受到应得的惩罚。

* 古罗马雄辩家，著名的法庭辩护士。

虽然文字表述晦涩，但是大多数历史学家都认同法令针对的“无耻之徒”是被动的同性恋者。那些招来耻辱的人尚没有受到国家复仇之剑的杀戮——至少目前没有。

四十八年之后，公元390年，狄奥多西颁布法令，萨洛尼卡的战车驾驭者因此被逮捕。法令宣称罗马的“复仇火焰”将吞噬所有那些人，他们“让自己男人的身体……承受专为女性保留的性行为”。同样，这个法令长于修辞，短于细节，但是很清楚，狄奥多西主要针对的是妓院的男卖淫者，这是法令中唯一明确提及的一类人。那皇帝是否打算把主动的同性恋者也一同活活烧死？假定法令仍然强调男性身体被当成女性身体使用才算违背天性，可能不是这样。但是不管怎样，这足以让布塞瑞克逮捕那个驾车手（他也可能接受过两种同性恋性行为），并且不经意间引发了与安波罗修的权力游戏之争。

即使基督教徒对此狂热不减，但直到公元533年，查士丁尼规定那些“行事有悖天性的人”如果不忏悔将被判处死刑时，才算明确出台打击主动同性恋的法规。至此，所有形式的同性恋都被官方定性为违背上帝的罪行，罗马的各种惩罚不过是代天行事罢了。这个时候，查士丁尼已经开始处决同性恋者，特别是神职人员中的同性恋者了。十多年之前，他狠狠地打击了乡村的同性恋主教。有一些被逮捕，押送到君士坦丁堡，在那里，他们饱受折磨，至少有一个主教先被阉割，然后被抬着游街，直至流血而死。阉割而死成了形形色色打击同性恋者的官方刑罚手段之一。

查士丁尼认为所多玛被摧毁的故事是真实的，可能就是因为那里盛行同性恋。他也将自己统治期间发生在君士坦丁堡的地震怪罪于男性之间的同性恋行为。不管他为侍奉上帝而宁可反对“非男人欲望”的想法多么真诚，他打击同性恋的努力无疑是邪恶而又不道德的。18世纪的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这样写道：

他采用的迫害手段之残忍是他动机之纯洁所无法辩护的。没有

一点点正义之本……痛苦的死亡因为罪恶之器被切断，或因为尖锐的芦苇插进毛孔和最灵敏的感观通道而降临。死亡和丑名的判决通常基于孩子或仆人站不住脚和值得怀疑的证据：富人中反对皇帝的那群人和皇后狄奥多拉的敌人被法官们推定有罪，男色罪变成那些人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罪名。

如我们所见，古代希腊社会和罗马社会的性关系划分不是基于生理性别的差异，而是依据性关系中主动与被动的二分法。事实上，一个男人与其他男人发生性关系通常是偶然的，关键问题是他与他们确切地做了什么。《圣经》没有细分，查士丁尼之后的西方性法律也没有这样的区分。大约 1500 年之久，所有同性恋者都与异教邪说和病理学相关联，被依法折磨。

直至 1986 年，美国最高法院支持佐治亚州禁止“同性恋鸡奸”的法规时，也是部分依据当年罗马逮捕萨洛尼卡战车驾驭者时使用的法令。¹² 不仅没有谴责这个法规的令人厌恶和不道德之处，首席法官沃伦·伯格反而说它是“千年以来道德教育的”榜样。伯格忽视了那个事实：罗马法规可能没有追究一半的同性恋者——那些采取主动姿态的人。他也没有提及罗马的这个法规引发了公众暴乱，造成数千人的死亡，并且永远地削弱了帝国权力。

查士丁尼一世之后的数个世纪里，对同性恋者和所有喜欢性生活的人来说，生活将变得痛苦不堪。

第四章 中世纪：被定罪的人

4 世纪之前，耶稣的追随者不过是罗马帝国众多非法宗教狂热分子的一部分。早期的基督徒为逃避迫害而流亡，他们的灵魂企盼来世，坚信救赎即将到来。那些把基督教建成有组织的宗教的教徒，至少曾经有一段时间像苦行修士或隐士那样生活，他们把对上帝的忠心当成是肉体历练。在他们努力把自己和周围放荡的异教世界分离开的时候，他们对人生的态度愈加强硬。就是在这贫困的温室中，基督教教义宣布身体令人憎恶，灵魂只有摒弃肉体才能得到拯救。

如果基督教教徒没有获得真正的政治权力，他们可能会成为历史上另一个苦行的宗教派别。他们所坚持的肉体（肉体渴望性）与灵魂（性摧毁灵魂）相对立的信念可能具有某些历史意义，但仅此而已。历史上有过一些与身体为敌的宗教派别，有些甚至比早期的基督教拥有更多的追随者。当然，事情的发生总会出人意料。从君士坦丁皇帝统治之日到今天，性爱摧毁灵魂的基督教观念已经成为西方性法律的基石。

在相当短的时间内，基督教就从内讧的外省狂热信徒的集合体华丽转身，成为罗马政府非常重要的分支。第一步是公元 313 年君士坦丁的《米兰诏书》，正式宣布允许所有宗教信仰的存在，这减轻了基督教的生存压力。到了世纪末，基督教已经成为罗马的官方宗教，从被压迫者变

成了压迫者。受主教们的影响，皇帝疯狂地镇压异教。同时，基督教的众多派别结合成为一个严密的机构。在之后几个世纪中，随着罗马对欧洲、非洲和东方的掌控渐渐消失，教会成了唯一能填补权力真空的机构。这对性法律产生了长久的深远影响。¹

耶稣大谈爱，但绝口不提性。依据当地标准，他自己的生活会相当简朴，性行为的敏感话题不是他关心的事。他对未婚或同性恋之间的肉体关系闭口不谈，但对卖淫相当宽容，对通奸者也不像犹太人那么严苛。然而，耶稣这个男人在世时间不长，他的话很快被其他人接过去了。他最具影响力的追随者都被性的各种排列组合所困扰，他们的大部分时间消耗在性道德问题上。耶稣对性的漠然没能阻止基督教先驱们以基督救世主的名义，创造出的一系列残忍的禁欲措施。

第一代基督教圣人中最突出的人物是使徒保罗，他教导说，性行为几乎和谋杀罪一样邪恶：同性恋者、手淫者、通奸者和所有追求性满足的人，都不能进入上帝的王国。夫妻为繁衍后代而性交是人们可以彼此“融为一体”的唯一方式，然而保罗并不是婚姻的坚定倡导者。在保罗看来，婚姻不过是那些不能完全放弃性的人的拐杖。“结婚比欲火中烧要好。”他说——但是好不了多少。

和他同时代的人一样，保罗深信耶稣再世即将来到。他们知道这个世界将要毁灭。这些诸如婚姻和孩子的世俗琐事，会干扰眼前急迫的、拯救灵魂的大事。同时他教导信众们要保持肉体停滞状态：那些是处子的，如果能忍受就应该保持贞洁；那些已经结婚的，应该和自己的丈夫和妻子厮守。离婚、再婚、卖淫或纳妾不被允许。私通的欲火要压下去，保罗教导丈夫和妻子们要顺从对方的性需求。独身是为了在来世得到拯救所能做的较好准备，但是保罗意识到只有精神的巨人（像他自己）才能成功做到这一点：“我希望人皆如我。”他这样沉思道，但是他知道世人不是他。对普通的基督徒来说，少量的性是可以接受的，至少在审判

日到来之前。²

无论保罗生前或者死后，最后的审判之日还不曾来到。然而，后继的基督教先驱们宁可增强打击性欲的力度，也不愿意调整宗教教义以顺应人类性欲持续不断的实际情况。性与救赎相互排斥。保罗之后又来了个圣哲罗姆，他教导说，所有的性关系都是肮脏的——甚至是婚内性关系。“性快感的种子所孕育的一切都是有毒的。”他劝诫道。和圣哲罗姆一样强烈反对一切性行为的，是与他同时代的希波的奥古斯丁，他先是主教，后成为圣徒。刚刚皈依基督教，奥古斯丁就完善了原罪的观念，这个教义让性器官的需求直接与灵魂的纯洁相互对抗。

奥古斯丁写道，在人类堕落之前，性是枯燥无趣的，繁衍后代通过类似交合的过程实现，但那是“意志”的作用，而不是欲望。人类的生殖器是温顺的工具，像手或脚一样。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之后，一切都变了。他们低头看着自己的胯部，看到了魔鬼，肉嘟嘟的暴君要求抚摸和摩擦。亚当和夏娃无法抵御肉体的需求，他们因此憎恨自己，于是用树叶做成围裙遮挡自己的耻辱。然而，这第一个人类生殖器既无情又坚持，此后的每个性器也都如此。在伊甸园，繁衍后代在道德上是中性的。出了伊甸园，那就只是交媾。奥古斯丁写道：“性器的反抗和对意志的蔑视就是惩戒人类原罪的鲜明证明。”

那么，战胜性器官需求的唯一武器就是道德的力量，然而，性腺总是让他们付出代价。虔诚的基督徒可能在一段时间里压制欲望，但奥古斯丁非常洞察世事，知道终身禁欲是不可奢望的。在编写布道的册子时，他得知“一个84岁的男子和他虔诚的妻子奉守宗教礼仪，禁欲度日，生活了二十五年，现在刚买了一个歌女供自己享乐”。如奥古斯丁所见，亚当和夏娃之罪以及对人类永久的惩罚是那个老人失宠天恩的根源。每次涌动的欲望、每个源于欲望的孩子都是原罪的铁证。我们现在是，而且永远是，一群被定罪的人。

奥古斯丁了解性冲动，就如他所承认的那样。作为情事众多的老手，

包括与情妇保持十五年的关系（并育有一个儿子），奥古斯丁早年的性经验非常丰富。“我全身心地付出，”他写道，“我在通奸的激情海洋中打滚翻腾。”他爱他的情妇，离开她只是因为他母亲替他包办了与一个11岁女孩的婚姻，在等待妻子成年的时候，他仍是“欲望的奴隶……所以我给自己找了个女人，但绝不是妻子”。与此同时，尽管并非全心全意，他还是祈祷：“赐我贞洁和节制”，他乞求上帝，“但不是那个时刻”。直到奥古斯丁有丰富的性生活后他才皈依基督教，然后才成为史上最强悍的单身倡议者。³

如果性的本质就是不洁和令人厌恶，那么只差一小步就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耶稣肯定出自更高尚之处。基督教的护教者亚挪比乌非常具有代表性，他宣称：相信耶稣的诞生“是无感知精子喷涌而出”这一观点是亵渎神灵的。耶稣母亲被重塑成与夏娃完全相反的处女，是用禁欲的干砖塑造的女性典范。早期极端的基督教宗派认为耶稣降世之时就是成年人，禁止任何有过性事的人参加圣礼，结婚的也不行。

用2世纪神学家他提安的话来说，如果基督徒认为“跨越贞洁是不可想象的”，那么一个基督徒该如何对付自己的欲火呢？奥古斯丁用信仰和意志压制了自己的欲望，其他人则与自己的身体开战。圣本尼迪克特一直无法忘却自己曾见过的一个妇人，于是他撕开自己的衣服，在满是棘刺的床上打滚，直到整个身体皮开肉绽。故事这样写道：“他用这样的方式把灵魂的邪恶从肉体的伤口中逼出，战胜了罪恶。”另一些人则像3世纪著名学者奥利金那样彻底切除了自己的男根。

公元325年，教会宣布阉割非法，但是仍然强调，灵魂的纯洁需要身体的贞洁。基督徒并不是最早的禁欲典范，但是他们的不遗余力引人注目。牧师们一遍遍地对他们的信众讲述早期圣徒和修士的生活，经常是关于他们如何成功抵抗强烈性诱惑的故事。奥古斯丁就是受到圣安东尼的启发，并以他为楷模，圣安东尼在沙漠里生活了十三年，抵制住了魔鬼引诱他时产生的邪恶想法：“夜晚，魔鬼变身成美丽女人的迷人姿态，

每个能挑逗起情欲念头的部位都清晰可见。”圣亚伯拉罕比圣安东尼低一个等级，但是他仍然备受推崇，因为他在婚礼的当晚远离了妻子。

女圣徒不遗余力保持贞操的故事也不鲜见。圣亚历山德拉为了不诱惑男人，把自己禁闭在埃及墓穴之中长达十年之久。大约公元 540 年，圣赖功德被捕，被迫与一个法兰克族国王成婚，但是她拒绝他的接近，夜夜都在厕所旁边冰冷的地上祈祷。后来国王屈服了，让她进了修道院。最高的敬意献给那些宁可受难死亡也要保全贞洁的女圣徒。3 世纪的西西里女圣徒阿加莎不愿屈服于一个罗马执政官的淫欲，欣然让自己被绑在拉肢刑架上，被铁钩撕碎。

虽然这些榜样无法效仿，但是世俗的基督徒似乎都应该以他们为榜样。没有哪个主要的西方宗教要求普通大众如此坚决地与自己的性欲斗争。一直有限制性欲的种种规定，但是其目的是引导性，而不是废止性。基督教与异教对待性在本质上大相径庭。根据罗马法律，男女（至少上层社会的）应该结婚，如果没有子嗣，要被处罚。男人可以随便纳妾，只要付得起钱就可以随意召妓。然而，随着罗马被基督教化，单身典范成了国家政策，旧的法令法规被摒弃了。

当立法者视性为邪恶的时候，他们就会制定邪恶的性法令法规。没有性交就没有新生命的诞生，所以性必须至少在一段时间内不得被容忍，然而，教会很快开始限制这些选择。依据早期的罗马法律，只要双方“同意”，婚姻就存在，男人可以诱拐女人做妻子，只要后来他们或他们的家庭“同意”这个结合。这个做法在君士坦丁统治时期发生了变化。婚姻开始正式化，纳妾被宣布非法，离婚难以办理。夫妻之间允许有性生活，但是很少。以圣奥古斯丁的思想为基础，大格里高利教皇宣布婚内性行为无可责难，前提是不以享乐为目的。到 6 世纪末，与此相应的新法令法规已经产生。⁴

欧洲终日在土地上劳作的农民从不曾学习圣奥古斯丁教义。他们多数人是文盲，依赖当地神职人员把上帝的语言翻译成他们听得懂的话。

耶稣的神性或者三位一体的本质这类玄奥的问题与乡村和农活无关。而性与人民密切相关，需要牧师们耗时阐释。神职人员是中世纪早期的道德警察。他们教导说，要从地狱得到拯救就必须尽可能地避免性生活，过性生活时应该相当节制。

基督徒在性方面的框架由圣奥古斯丁和圣哲罗姆之流拟定，然而五百多年来其细化却是在教堂的忏悔室里完成的。许多牧师和忏悔者肯定相互熟悉，但在黑暗的忏悔小屋里他们的关系绝不友好。当牧师担当告解神父角色时，他们不再是老友或精神导师，而是审判者，他们评估忏悔者的过失，裁量惩罚。忏悔圣事需要忏悔者坦白性生活的每个细节——他们的梦境、排泄、体位和不忠。因为差不多每件与性相关的事都是被禁止的，所以这个坦白过程肯定相当令人恐怖。听到忏悔之后，牧师要查阅名为“赎罪规则”的手册，这些赎罪规则为每个罪行都设定了相应的自我惩戒措施。赎罪规则像是教堂的田野手册，给所有好的或邪恶的性行为都划定了等级。

这些手册不是教会高级官员撰写，而是当地牧师编写，因而每个教区的手册都不一样。虽然内容有差别，但是传递的核心信息是相同的：所有的性生活都是肮脏和污秽的，而有些性行为更邪恶。有些赎罪规则列出上千种不同的性行为和性想法，每个都有相应的自我惩罚措施。自我惩罚通常包括斋戒以及更严厉约束性行为的措施，自我惩罚是为了获得上帝的宽恕，然而，有些罪行需要更大宽恕。“就像与驴交媾比与另一男子交合更可憎一样，”一本赎罪手册写道，“与男子交合是比与女子交合更荒谬的罪过。”同样，梦遗比醒着时手淫的罪孽要轻得多。

第一部赎罪手册出土于6世纪爱尔兰荒凉的废墟，对爱尔兰基督徒来说，禁欲成了痴迷的事。一名叫斯科塞安的隐士备受推崇，他和两个“乳房坚挺”、每日挑逗他的女子同居一室以考验自己的德行。在无法抵御诱惑时，他就跳进装满冷水的浴盆中。在这种环境下，凯尔特人传教士圣高邦创作了自己的赎罪手册，并把他的赎罪规则从爱尔兰传到英国

和欧洲大陆。罪行以及对应惩罚分类表的用途为人熟知后，很快全欧洲都编撰了赎罪规则手册，每个手册根据当地情况做了相应调整。这个过程至少持续到 12 世纪，每次做忏悔，这些赎罪规则就会被派上用途。

有些赎罪手册提供一些提问线索来帮助牧师找出犯罪行为。有本 11 世纪的手册要求男人回答：“你是否像狗那样从后面和妻子或另一个女人交媾？”这个手册还询问女人关于春药、女同性恋、人兽交、手淫、流产、口交，以及用月经血当爱情符咒的事。圣艾尔伯图斯·麦格努斯说，需要这样的细节是因为“现在忏悔时会听到令人恐怖的事”，但是其他人担心告解室里谈话内容太过详细会起反作用。公元 821 年，奥尔良的狄奥都夫警告告解神父不要问太详细的问题，以防把这些念头灌输给人们：

赎罪规则里记录的许多恶事是不应该让人知道的，因此牧师不应该追问所有的事，以免离开的时候也许会被撒旦说服而堕落，去犯他之前不曾知晓的罪孽。

出于同样的考虑，几年后教皇尼科洛一世告诉保加利亚的牧师们，不要向普通信徒出示赎罪手册。赎罪手册禁止夫妻在结婚的头三天、礼拜日、周三、周五、周六、三个大斋节、复活节的那个星期、圣灵降临节的前一天、圣诞节前后两个月以及其他上百个节日里行房事，更不用说在女人的孕期、哺乳期或经期。这样，每月最多有四天可以行房事，甚至在这四天也有严格的规定。白天绝不可行房事，不得亲抚或淫荡地接吻。有本手册禁止丈夫看见妻子裸体。除了男在上的传教士体位，不允许其他性交姿势，因为那像动物的性交姿势，太具有挑逗性。口交和肛交要被惩罚禁食和禁欲，最久可达二十五年。此外，性交之后，人们应该彻底清洁自己，不能去教堂。

即使有这么多的限制，性生活仍是有风险的。许多夫妻可能不想向牧师坦白令人尴尬的事，然而闭口不谈也不会削弱对上帝惩罚的恐惧，

因为牧师会向信众们讲述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比如，孩子一出生就有缺陷或患麻风病是因为他们是在禁日里孕育的。虽然自我惩戒很痛苦，但是仍有许多已婚者前来忏悔。不然一个赎罪手册的作者怎么会知道妻子用丈夫的精液调制春药，或一对夫妻不得不进行口交，又或者一对夫妻因丈夫太胖而采用站着的后入式姿势呢？所有这一切都是禁止的，都有相应的责罚措施。

如果已婚夫妻大多数时间应该像修士那样处事，那么牧师和修女就更要遵守严格的规定。在 11 世纪被禁止之前，牧师结婚是寻常之事，但教会告诫结婚的牧师要有“纯洁的婚姻”，意思是他们应当戒除和妻子的性生活。如果牧师在家里或者修道院里藏有女仆，那教会当局的眼也不会被欺骗。早在公元 325 年，所有女性都不允许和牧师同居一室，除了牧师的妻子和母亲，因为她们“不容怀疑”。

与未婚女子发生关系，普通信徒要受一年的惩罚，但是神职人员可能要斋戒三年到七年，主教要斋戒十二年。如果牧师和另一个男人的妻子上床，一本赎罪规则手册中的惩罚是以面包和水为生，根据职级，斋戒可长达十二年。如果教会官员施巫术激发伴侣的欲望，那么会被处以更严厉的惩罚：“如果有人用巫术刺激爱……神职人员将被罚一年以面包和水为生……执事罚两年，牧师罚三年。”如果孤独的修士把母牛当情人，那么他受到的处罚会比做同样事情的母牛主人受到的处罚严厉两倍。

所有的赎罪规则都禁止手淫，但是牧师们彼此之间对此会给予较轻的惩罚。9 世纪的一本赎罪手册对手淫牧师处以三个星期的自我惩戒，却强迫普通信徒自我惩戒一整年。神职人员似乎预料到他们的宗教冥想会被性念头打扰，于是西奥多 * 《修订手册》对牧师处以一个星期的自我惩罚，如果他是“在想象中”射精——但是如果他勃起时有女人相伴，这本书给予牧师的处罚是很严厉的。对普通信徒来说，手淫的惩罚取决

* 即第八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塔尔苏斯的西奥多（公元 669—690 年在位）。

于是谁干的以及怎么干的。比如，如果女人用器具来手淫，她要受到比男人严厉得多的惩罚。男人使用器具需要自我惩罚四十天；而女人如果独自使用人造阳具要自我惩罚一年，和另一个女人共用一个阳具要自我惩罚三年。

其后百年间，手淫受到的惩罚要严厉许多。1388年，法国神学家让·格尔森认为手淫是可憎的，因为它会导致鸡奸。他写了一篇专题论文供牧师在手淫者忏悔时告解使用。格尔森意识到没有男孩或男人会轻易坦白，所以他劝告牧师采取直截了当的策略：“朋友，你是不是像男孩们常做的那样抚摸或摩擦你的性器了？”如果忏悔者仍拒绝坦白罪行，牧师可以提醒他们，忏悔时说谎是非常严重的错误。他还推荐了一系列让手淫者冷静下来的练习，比如经常祈祷、鞭打、泼冷水，以及在唾弃魔鬼时向地上吐口水。

赎罪手册的作者们一致谴责同性恋行为，但是，对于手淫，自我惩罚会因情形不同而不同，比如为什么做和多久才做一次。某个爱尔兰的赎罪手册规定，男孩尝试肛交会被罚自我惩戒两年，而男人这么做则被罚自我惩戒三年，经常自慰者被罚自我惩戒七年。对有些口交忏悔者实行终身惩罚（不管男人还是女人）。女同性恋也会被严厉惩罚，特别是与其他性犯罪行为相比较时。某个德国赎罪手册规定：女同性恋者被罚恪守三年斋戒——强奸寡妇或处女的男人恪守三年自我惩戒。

人类与家畜的亲密关系，反映在早期赎罪手册里对人兽交相当宽容的处置。开始时，这仅被当作是一种自慰方式，但是后来惩罚严厉起来——特别是当犯罪人是神职人员时。某本赎罪手册似乎知道男孩们会用动物做尝试，但希望他们成年后结束这个游戏。对人兽交忏悔的男孩被罚四十天的惩戒，成年人被罚一年的惩戒。动物的待遇则要残酷得多：西奥多的赎罪手册规定“与人性交的动物要被处死，肉扔给狗吃”。

也许动物被残忍对待的原因之一是它们没有钱贿赂人。许多赎罪

手册允许罪人花钱赎罪。这让教堂的钱柜丰腴，让有钱人避免了自我惩戒的烦恼和尴尬。新婚夫妻要是想在通常要禁欲的婚礼晚上交合，可以捐钱给教堂以获准上帝的应允。在英国，在大斋节行房事要罚一年的惩戒，但如果付一大笔钱就可以避免。另一本赎罪手册则同意一个富人付钱给八百四十个人，让他们和他一起斋戒三天，这样他就可以避免七年的斋戒惩罚。

尽管救赎过程有不可避免的腐败，但赎罪规则还是给基督徒提供了明确的原则，规定他们可以用身体做什么，以及所需付出的代价。一个和猪交媾的男人知道他冒犯了上帝，但是罪过比他和妻子肛交要轻得多；在有些地方，女人知道和男人口交受到惩戒的时间比因当场杀了他受到惩戒的时间更长。我们不知道人们遵从赎罪规则的程度，但是可以有把握地推测许多罪人是努力遵循的：遭天谴的恐惧是信徒难以承受的负担，即使这意味着每月只有几天时间可以行房事。约公元 500 年到公元 1050 年，欧洲人口一直在递减——这段时间正是赎罪规则影响最盛的时期。后来，基督教法律允许已婚夫妻多行房事，于是欧洲人口开始增长。当然，有许多原因能合理解释这样大的人口数量波动，但无论哪种都必须承认这个简单的事实：人口增长取决于充分的性生活。

新千年后，赎罪规则逐渐被正式法庭颁布的普通法所取代，但是前者的影响长达几个世纪。所有的性生活都留有不道德的恶臭，而且我们今天仍能嗅到这股恶臭。时至 1980 年，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声称，如果已婚男人对自己的妻子有强烈的性冲动，那么他在道德上就犯了通奸罪——这个观念我们可以直接追溯到中世纪早期，以及那些赎罪规则所制定的阴森的道德体系。⁵

有求必应的性：强奸、婚姻义务和初夜权

在中世纪，强奸是不可饶恕的，但人们也并不太在意。只有在极少情况下，才会把强奸当作暴力行为认真对待。强奸被后期的中世纪法庭看作是一种交配仪式，事后会要求攻击者和受害人结成夫妻。即使强奸被明确定罪，法庭也设法宽容地对待被指控的强奸者，要么裁决女性同意发生性关系，要么判定在那种情况下她们就应该就范。

传统上来说，有关强奸争论的焦点不是性而是钱。罗马法律视强奸为偷窃行为——从监护人那里劫持了女性财产。女人与马匹或者家具一样。基督教统治罗马后，强奸被马马虎虎地定义为本质上的性犯罪，但是法律仍对受害人相当苛责。贵族女孩也可能和强奸犯一起被处死，如果法庭发现她们事实上是心甘情愿的话。许多情况下，女性即使不同意也被惩罚，因为从理论上来说，她们本可以进行更加有效的反抗。此外，如果发现是她们的女仆或陪护人协助强奸犯进入房间，那么就会把熔化的铅水灌进这些仆人的喉咙。

6世纪，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把劫持或强奸女性定为重罪，并适用所有阶层。如果受害人家庭当场抓着犯罪人，他们可以杀死罪犯。为防止报复，女人不允许嫁给强奸者。这些变化很重要，因为它们把强奸定义为犯罪——不仅是针对财产的犯罪，而且是针对女人的犯罪。然而这个观念并没有延续下来，而且最终也没有使得女人从被迫的性关系或者被掳获的婚姻中解脱出来。

赎罪规则对绝大多数暴力和非法性生活进行惩罚，但是很少把两者合而为一。把两者合而为一的赎罪手册关注得更多的是那种未经家长同意的婚姻，而不是为了保护女人。重要的一点是，赎罪手册认为女受害人不贞洁的观念没有任何变化，根本不考虑她们是否被迫发生性关系。甚至被虐待的男孩都会受到惩罚。“小男孩被年长的男人虐待，如果他年满10岁，应斋戒一天。”一本赎罪规则手册如是说，“如果是他同意

的话，斋戒二十天”。后来中世纪的教会法律不但惩罚被劫持和被强奸的受害人，还将他们逐出教会，而且允许强奸者彻底逃避处罚，如果他们能够说服被害人和他们结婚的话。

如果教会教义经常对性暴力持模棱两可的态度，那么世俗法律则不容许任何语义不明。强奸被转换成了金钱：受害人地位越高，强奸犯罚款越高。比如，在爱尔兰，当地首领值 7 卡马尔（cumal）——每个卡马尔可以买七个女奴或二十一头奶牛。因为妻子的荣誉只相当于丈夫荣誉的一半，如果一个人强奸首领的妻子，他只须付 3.5 卡马尔，差不多是二十四半奴隶的价值。在英格兰，一个男子会因未经允许触摸女性自由民的胸部而被罚 5 先令；如果把她掀翻在地，则罚款加倍；如果与她强行发生关系，则罚款涨至 60 先令。欧洲大陆的法兰克族部落遵从同样的风俗。如果女孩是自由民，性关系是两厢情愿的话，男人向她家庭支付 40 索尔弟*；如果是强行发生性关系，但男人愿意娶她为妻，则罚金涨十倍。这比强奸仆人要便宜得多。

被强奸的受害人总有被指责的危险：是她们挑起性关系，或没有进行更激烈的反抗。爱尔兰法律在司法上没有保护那些未立刻起诉强奸者的妇女。在伦巴底，自愿与强奸者发生关系的女孩可能会被处死或被家人卖掉。所以一点不让人感到意外的是，她们中许多人都在努力避免这种受害情况的发生。在 8 世纪的修士保罗执事吟唱称颂几个伦巴底公主的赞美诗中提到，她们被交给入侵的阿瓦尔军队轮奸前都做好了准备：

她们把生鸡肉夹在两乳之间，用布带绑好，高温会使鸡肉腐败，散发出恶臭。阿瓦尔人想碰她们时，受不了这股恶臭，他们以为是她们天生的气味，咒骂着离开了，说所有的伦巴底女人都有恶臭。

* 意大利铜币。

这些姐妹很聪明。她们没有采用极端的做法，因为即使被强奸后幸存下来，她们恐怕也无法全身而退地逃过这个劫难。借助这个方法，她们保全了自己的荣誉，等事情平息下来，可以得到与王子和国王的婚姻。

即使毫无疑问是强迫发生性关系，仍有人会对此提出怀疑：受害人肯定多少有错。中世纪传道士编写布道文稿时，引用过一个有教育作用的法国故事：一个青年女子让法庭相信那个男人用暴力夺走了她的贞洁。强奸犯被要求立即支付她一大笔钱，他也付了。她离开法庭后，法官指示那个男人在路上截住那个女孩，并可用任何手段把他的钱拿回来。她顽强地进行反抗，他最终没能把钱抢回来，空手回到了法庭。法官又传唤了那个女孩，命令她归还那笔钱。法官说，如果她像这样顽强地保护自己的贞洁，那么强奸绝无可能发生。

如果强奸导致了怀孕的话，那么怀孕的女人几乎不可能打赢官司。当时相当流行的“两颗种子”的怀孕观念认为，男人和女人都需要“射精”才能孕育婴儿。因为射精总是伴随快乐，怀孕被认为是女人享受快乐的证据。（想说这个说法是现代以前愚蠢想法的人应该回顾一下 1995 年北卡罗来纳州法官亨利·爱德瑞杰的言论。在反对一项旨在帮助因强奸而怀孕的受害人的提案时，他辩称：“事实表明真的被强奸的人体液不流动，身体器官不工作，因此她们不可能怀孕。”）⁶

说到婚内强奸时，情况就更加微妙了。首先，显而易见的是，丈夫强奸妻子在法律上本就不可能。夫妻两人一旦完美结合，丈夫就拥有妻子的身体。依据法律，她已经认可终身的性顺从。当然我们无法知道究竟多少丈夫强暴了自己的妻子，但是如果丈夫有耐心而且愿意花钱打官司，那么也有除了婚内强奸之外的其他途径强迫妻子顺从，那就是教会法庭。

中世纪教会法庭处理了绝大多数有关婚姻的案件，其中包括配偶拒绝和另一方行房事的争执。如果妻子不理睬他，丈夫可能会获得法庭命

令，强迫妻子回到他的床上。就法官而言，亏欠丈夫性义务的妻子应该偿还。这与命令支付一车动物饲料的钱是同等概念。这种“婚姻”或“夫妻”间的义务是强制执行的，哪怕婚姻期内情况发生变化。教皇亚历山大三世这样的权威人士都裁定过一个妻子欠了丈夫婚姻义务，哪怕她丈夫得了麻风病。

而婚姻义务的教义也具有两面性：妻子也有权要求宗教法官命令丈夫为她们体贴服务，即使她们年老色衰。因此，患麻风病的妻子也可以要求丈夫陪她到麻风病人聚居区，继续和她行房事，不和丈夫同住的妻子可以让宗教法庭强迫丈夫来看望她，并和她行房事。法庭裁决说：“我们认为丈夫应该每周有一个晚上到妻子的父亲家向妻子偿还婚姻债务，并忠诚地履行这个义务，直到我们另做裁定。”

教会强迫人们过性生活是基督教性法律众多自相矛盾法令中的一个。如果婚内性行为是有罪的，那为什么教会还要求配偶过性生活呢？答案来自圣奥古斯丁的根本基督教信仰——性冲动是不可控制的。不管一个人做什么，亚当和夏娃的原罪注定性器官会一直要求得到满足。教会的目的是把性冲动关进婚姻的笼子，防止它另找别的出口。没有肉体的发泄，男人和女人可能会做出让他们的灵魂面临更大危险的其他事情。

婚姻义务很重要，它优先于其他任何事。一个权威人士裁决道，如果看出妻子想在婚外得到满足的话，那么她月经期时要求行房事（除非是被禁止时）也不应该被拒绝。同理，当农奴的妻子要求行房事，而他本应该去田地上劳作时，如果看上去那个妻子等不及，可能会出去私通的话，那么农奴被允许放下农活，满足她的需求。男人甚至必须获得妻子的允许才能参加十字军到圣地去，因为女人可能会在他们不在家时被诱惑，寻求他人的陪伴。

不能满足配偶性需求的后果非常严重。如果拒绝导致另一方手淫或通奸，拒绝的一方就等于犯了同样的罪。拒绝性生活的配偶也可能在肉体上会有很大的危险，如在复活节前的晚上一位塞尔维亚牧师、他的妻

子和一头母牛所遭遇的那样：

复活节前一周的周六晚上（那时性生活是禁止的），一个牧师被欲望这个魔鬼折磨着。想到禁欲的要求，他的妻子拒绝了他的欲望。结果牧师出门去了牲口棚，找了一头母牛发泄。第二天做复活节弥撒时，一群群的鸟儿攻击了教堂，牧师命令关上门窗不让鸟儿进来，并在信众面前流泪，忏悔了自己的罪过。然后牧师和教友们打开门，才得以安全地离开。然而，当牧师的妻子走出来时，鸟儿冲了下来，把她撕成了碎片。

教训很清楚：如果他的妻子满足了他的欲望，那么牧师就不会犯罪。她是应当承担责任的一方，并且为此付出了代价。⁷

另一种有求必应的性行为是贵族地主对他的女农奴的占有特权，特别是在她们婚礼之夜——学者们对是否存在“领地主的权利”或“初夜权”尚有争议。

可能的情况是，没有正式法律上的白纸黑字允许贵族先于她们的丈夫占有女农奴的贞洁，然而与此同时，的确有许多领地主去占有他们手下的女人，丝毫不怕惩罚。社会地位越高的人，轻薄地位低下女人的特权越大。这是封建社会的真实生活，不管法律如何规定。只有上帝的权威才能干预。

9世纪，欧里亚克的伯爵（后来的圣徒）杰拉尔德看见了一个迷人的农奴女孩，因为这是他与生俱来的权利，于是决定占有她。根据一个描写这次邂逅的版本，上帝在最后一刻干预了，不是为了救那个姑娘，而是为了保护杰拉尔德的圣洁：

杰拉尔德被盲目的欲火折磨着，感到被诱惑所吞噬，最后由于

无法战胜这欲火，他传话给女孩的母亲，他晚上会过来。（尽管还在祈祷从诱惑中被解救）……杰拉尔德来到约好的地方，女孩走进房间；因为冷，他站在炉火旁面对着她；这时上帝恩宠地看着他，那个女孩看上去如此丑陋，他不敢相信这就是他遇见的女孩，直到她父亲肯定这就是她。

杰拉尔德转身离开了，感谢那个女孩不可思议的丑陋让他保持了独身。事情的真相肯定更加平淡乏味。女孩的双亲可能毁坏了女儿的容貌，用最后的努力使她不被强奸。我们不知道这样的计谋用了多久，或者有多少贵族强奸犯像杰拉尔德那样好骗。和其他地方的弱者一样，在中世纪欧洲，有不计其数出身于下等阶层的女孩被强奸。⁸

13世纪，英国法律有严惩强奸的记录，但是程序上还是非常偏向被起诉的男人。如果被指控的强奸犯是神职人员（大多数英格兰的强奸被告都是），那么他很有可能让案件在宗教法庭审理，那里的裁决会相当温和。如果被告是贵族，那么他可能要求案件在和自己同级的法庭里审理，在那儿他可能被宽松地对待。然而，如果被告可以被捆绑进普通的民事法庭，而且受害人坚持并且极其精明地坚决要把官司打到底，那么最坏的可能是死刑的判决。

这种案件的法律程序对女性来说相当折磨人，而且极具风险。受害人（通常是小孩子）被要求在受侵犯后的第一时间大声地哭喊抗议，把沾血的衣物给离得最近的值得尊重的人看。然后她应该向不同的公共当局报告案情，确保每次讲述丝毫不走样。在四十天内，她应提交起诉书，还有其他文件材料。任何文件材料或其他程序上的差池都能毁了这个案子，让女孩有因作假而被起诉坐牢的危险。这可不是威胁，大约有一半起诉男人强奸的女人最后被关进牢房。

1320年3月的某个夜晚，伦敦马具商11岁的女儿琼·塞拉站在屋外拥挤的伦敦街道上。突然一个名叫瑞蒙德·里摩耶的法国商人抓住她

的胳膊，把她拖进自己的房间。根据法庭记录，里摩耶把她扔到地板上：

里摩耶掀起琼的衣服……拉到小腹处，她穿着蓝色的外套和薄料的内衣，他双手残忍地分开琼的双腿和大腿根，右手抓着自己长而大的性器放进琼的隐私处，擦伤她重要的部位，让她张开腿躺着，她在流血，他夺走了她的女贞，破坏了我们君主国王的社会秩序。

里摩耶完事后立即逃跑了。琼马上向当地官员和自己的父亲报告了强奸，随后里摩耶被捕。经过八个月的法庭辩论后，案件被驳回，因为琼的一个起诉书上说强奸发生在周六，而另一个则说发生在周四。同时琼的起诉超过了四十天的时间限制。赢了官司的里摩耶，激动不已，他反诉琼报假案，追诉她父亲和其他人“合谋”帮助琼诉讼。法庭记录以琼的父亲被捕而结束。

里摩耶没有受到惩罚并不是因为他无罪，而是因为塞拉的起诉过程有技术上的问题。1287年，一个比琼年少的女孩被更残忍地性侵，但也输了官司，因为她太年少，在法律上不可能被强奸。一个叫雨果的男人强奸了7岁的爱格妮丝，在他强行和她性交时“造成了她小腹和鼻孔流血”。爱格妮丝太小的尺寸没有让雨果性交成功，借用法庭的语言，使得强奸“无意义”。至少在这个法庭上，要构成强奸罪，性交过程必须进行到令人厌恶的终点。雨果被无罪释放。

威尼斯的司法当局视强奸为一种勾引。1455年，一个名叫布拉索的男人强暴了10岁的玛丽，随后他向女孩家庭承诺要娶她。女孩家接受了这个建议，问题似乎解决了。直到布拉索逃跑后，女孩家庭才开始司法诉讼。之后他被找到并被带到法庭，被判痛打和坐牢，他还需赔偿玛丽家金钱以做玛丽的嫁妆。后来法庭告诉布拉索，如果他信守和玛丽结婚的诺言，他可以免受惩罚。他当庭接受了这个安排。

当强奸犯和被害人结婚不是一种选择的时候（比如他们属于不能通

婚的社会阶层)，威尼斯当局的惩罚相当严厉。1320年，一个布料商的儿子犯了大错，他强奸了一个贵族的女儿，之后逃出城市。在他缺席的情况下，当局剥夺了他的公民权，同时裁决，如果他回来，将被拖着游街，砍去双手，然后在圣马可广场绞死。可想而知，他再也没有回来。⁹

做不了：阳痿和性冷淡

强奸案涉及的是虽然性伴侣拒绝但具备性能力的男人，然而，即使双方你情我愿，事情也并不总能按计划顺利进行，有时根本无法发生。中世纪法律处理阳痿案件一如处理所有性案件一样有相互矛盾之处。性本质上是有罪的，但是夫妻双方为了防止私情的产生，以及养育后代要满足相互的性需求。不能进行性生活——即不能偿还“婚姻债务”——是极少允许离婚的理由之一。法庭的玄机是要区分真的阳痿案件与欺骗案件。

性无能与婚姻什么时候开始和终结这个棘手问题密切相关。1563年之后，需要牧师在正式仪式上宣布婚姻有效。在此之前，双方同意结婚并以性的结合表明婚姻的开始，因此，中世纪的结婚教堂可能就是一张床或一片柔软的地。多数人都不会费心办正式的婚礼，所以等他们办婚礼时，他们的儿女都可以参加了。婚姻中的关键事情是初次性交，借此可以确保开枝散叶，并且开始承担婚姻债务。

双方通常会进行性生活“尝试”，然后告诉世人他们结婚了，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这样做。如果阳痿中断了性生活（或者一开始就性无能），那么婚姻就此终结。棘手的是要确定性生活为什么终止和双方应该尝试多长时间。1206年，教皇诺森三世干预了一桩妻子的阴道不能接纳丈夫阳具的案件。教皇裁决婚姻应当宣布无效，双方有权寻找更合适的伴侣。然而，如果女人阴道的容量后来通过手术或自然生长而增大，

教皇说，她应该回到前夫身边。万一女人再婚，因与第二任丈夫成功的性生活而阴道容量增大，教皇也认为她应该结束第二段婚姻，重续第一段姻缘。如果这个善良的大主教对婚姻生活有所了解，他也许会意识到他的方案可能不是在解决问题而是在制造难题。

如果是男人性无能，那么主要问题是怎样确定这种性无能的情况是永久的还是暂时的，以及丈夫或妻子是否是为了离婚而编造了这个理由。在英格兰的一个案件中，法庭放手让一群妓女来检查丈夫的勃起能力。他并没有勃起。其中一个女人后来出庭作证说，她“裸露自己的双乳，用手温暖着那团火，她握着、摩擦着那个男人的阳具和睾丸……这段时间内那个男人的阴茎不到三英寸长……既没有增大也没有缩小”。这个可怜的家伙被妓女咒骂“不能更好照顾和满足她，却敢和年轻女人结婚，欺骗她”。另一个案件中，法庭指定的妓女证实丈夫“足以满足这个世界上的任何女人”。可以推测离婚没有被批准。

在15世纪的威尼斯，一个叫尼科洛的男人反驳了妻子的性无能指控，并安排了一次公开的检查，让妓女来证明自己。他把一个文书人员、自己的老板和一个牧师带到妓院，在妓院里雇了两个女人。他和一个女人开始后不久，把牧师请了过来，牧师作证说尼科洛把他的手放在阳具上，炫耀说：“看，我是男人，虽然有人说我不能让它勃起来。”然后，尼科洛和妓女在长凳上做起来，证人在一旁观看，随后他把精液抹在文书人员的手上。尼科洛成功的性表演一直持续到晚上。

但是，不是所有男人都有尼科洛的激情，许多男人将他们的阳痿怪罪于女人的巫术。当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性交时表现出性无能，与另一个女人却能进行正常性生活时，常常会怀疑被施展了巫术。通常会认为是丈夫最亲近的性伴侣施展了巫术，赎罪手册就是这样反映的。一本赎罪手册让女人进行七年忏悔，因为她“用巫术从男人身上夺走性生活的能力”。另一本赎罪手册要求牧师盘问女人她们是否施展了巫术：

你们是否做了私通女人习惯做的事？她们一听到自己的情人打算娶合法妻子，就用某些巫术掐灭情人的欲火，这样他们对合法妻子就毫无用处，或者不能与她们行房事。如果你做过这事或教别人做这事，你应该仅以面包和水为生，忏悔四十天。

因巫术而导致的性无能是丈夫想和妻子离婚的一个常见理由，甚至社会最高阶层的人也如此。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声称，他的妻子、丹麦公主英格博格向他施展巫术，使他不能完成他们之间的结合。人们推测他在新婚的晚上发现她不是处女或者有其他隐蔽的缺陷——或者就是她有口臭。然而，英格博格自己则声称他们的结合事实上通过性生活而完成了。离婚没有被批准。腓力二世后来把英格博格关在肮脏的房子里，和自己的真爱梅拉尼亚的阿格尼丝结了婚，并和她养育了几个孩子。直到阿格尼丝去世，教皇诺森三世不懈的努力才促使腓力二世把英格博格放了出来。

从常用的一些抑制男人性欲的药水来看，许多性无能的案件最后没有变成谋杀案，真是奇迹。有一本中世纪的阿拉伯语“魔法书”——西班牙语译作《哲人的目标》，书中建议女人们尝试下面的方法让男人冷静：

分别取二分之一德拉克马*的黑猫脑和曼德拉草种子，把它们放在一起调和好。然后做一个蜡像，在头的顶部开一个洞，把调好的混合物从洞口塞进去。然后再做一个铁针，把铁针扎进蜡像，扎到他享受女人的部位。然后取四德拉克马猪血、两德拉克马的兔子胃膜和燕子脑，各取一磅的羊奶和香桃木汁液。把上述材料混合起来，当作饮料送给你想除去性欲的男人。再分别取两德拉克马的香料和白松香混合成香，焚香熏那个蜡像。你所希望的就会实现了。

* 重量单位。

假定那个喝了药水的男人只是阳痿了而没有死去，那本《哲人的目标》还推荐了一种不具侵害性的解除魔咒的方法。女巫师要重新做一个自己和那个受害男人的蜡像，等到合适的时机，让两个蜡像拥抱在一起，同时让他们在玫瑰水中沐浴。¹⁰

卖淫：最邪恶的习俗

中世纪的性法律在事关卖淫时达到了疯狂的巅峰。在基督教社会，卖淫女处处被鄙视：她们婚外性乱交，避孕，流产，勾引别人的丈夫，让男人在上帝面前有罪。然而，多数时候这个罪恶的典范不仅被容忍，而且经常还因其提供了丰厚的利润而被宗教和世俗当局所怂恿。当然，会采取阶段性的措施打击卖淫业，但是卖淫作为印钞机的功效实在太强大，以致所有这些打击卖淫的尝试都难以为继。

基督教对卖淫的暧昧态度可以回溯到圣奥古斯丁时期，我们记得，他认为所有性欲都是不洁的和邪恶的。同时他也意识到男人会听从他们性腺的召唤。没有比卖淫者更邪恶的人了，但是圣奥古斯丁也清楚如果没有卖淫的，男人的情欲会四处横溢，玷污整个世界。卖淫者要下地狱，但是他们的灵魂是为了上流社会的美好而牺牲。差不多千年之后，德高望重的神学家圣托马斯·阿奎那表达了相同的看法：“城里的卖淫业就像宫廷里的化粪池，没有化粪池，宫廷就会变成肮脏、臭气熏天的地方。”从这个观点出发，教会和城市当局得出结论，只要有清除人类粪便的需要，他们就可以从中谋利。

于是出现了有执照的妓院——服务公共利益的邪恶工厂。到1358年，威尼斯大议会宣布卖淫是“绝对不可或缺的”。除了装满统治阶级的钱柜，合法妓院被认为能让好姑娘守住她们的贞洁。一旦结婚，女人还可以保住婚姻的纯洁，让自己的丈夫在家庭之外满足他们不同寻常的性需

求。的确，卖淫越被合法地接受，它就越被称颂为保护家庭价值的城堡。1403年，佛罗伦萨市设立了“诚实办公室”，它开设了一个市办妓院。当时人们认为人口出生率下降是由于太多的男人在适婚年龄之前尝试同性恋，于是希望如果男人习惯与漂亮女人交欢，那么他们就避开了“邪恶鸡奸罪的肮脏和污秽”，从而最终与美丽的姑娘结婚。

对卖淫者高超技巧的需求一直很多。我们已经领略过她们如何被当作专家在法庭上解决性无能的争论，但是她们的作用远不止于此。成功的妓女深知当地人的性技巧。有人意识到这些信息的价值，并从中发财。一个伦敦妓女成了待嫁姑娘的咨询师，开门营业，告诉她们未来丈夫在性上面的情况。她对某个男人不屑一顾的评价导致了一个有钱寡妇退了婚，那个男人起诉了那个妓女，因为她让他损失了可能从那桩婚事获得的财物。

当地商人开的妓院被课以重税。市政当局也支持自己开办的妓院，这些妓院肯定利润更高。15世纪，第戎市和周边地区的人口不足一万，但是这个城市有一个公办妓院和十八个私人妓院。在斯特拉斯堡市，仅六条街道上就有五十七家妓院。被称为“燕子”的卖淫者在城市教堂的钟楼里工作，那里是城市主教开办的妓院。教会参与卖淫从来就是公开的。1457年，美因茨的大主教赐给一个贵族家庭开妓院的许可，这不禁让人想问大主教怎么能开办妓院呢。依法建立的阿维尼翁城妓院把钥匙交给本地女修道院院长，让她负责妓院秩序，确保税收的征收。1608年，佩皮尼昂的道明会修士甚至向教友征收施舍金用以翻修道明会的妓院。

在巴黎，卖淫被限制在市中心附近的某些区域，通常靠近高等学府。当修辞学和神学的导师们在楼上教室里授业解惑时，劳作的妇女在楼下传授着她们自己领域的常识。图卢兹的大学和市政府分享市妓院的收益。然而，牛津和剑桥没有这样的自由：1461年，牛津校长被授权“清除上述学校周围十英里范围内的所有妓女、妓院和淫乱女人”，他似乎很高

兴地落实了下去。

中世纪对卖淫的宽容既非一贯如此也非普遍如此，其间不乏打击卖淫的努力。比如，道德崇高的法国路易九世在踏上十字军东征的征途前关闭了所有的妓院——却发现他驱逐的妓女一路追随他的军队到达了圣地。各个城市也时不时地驱散妓院，但总是长不了。威尼斯在1266年和1314年都曾驱赶过卖淫者，但到16世纪初，有意向的顾客还是可以找到官方的妓女名录，里面标出了价格、特长和联系方式。

市政和教会当局通常不是想彻底取缔这个行业，而是有意在竞争中保护自己的妓院——特别在同自由卖淫者的竞争中，他们还规定女人可以接纳哪些人做顾客。比如，犹太人通常不允许找基督教妓女，这符合禁止犹太男人和基督教女人发生关系的普通禁令。阿维尼翁城威胁犹太男人，如果他们走进公共妓院，那么他们会被切掉一只脚。在威尼斯，如果妓女们明知故犯地接待犹太人，她们也有被惩罚之虞，如某个记录所示：

某日，因蔑视天主教信仰，一个犹太男人走进里亚尔托一个妓女的屋子，和她做了起来，但屋外的其他妓女进门时就知道他是犹太人，叫喊着说这个妓女接待了犹太人。上述的那个妓女立即起身，不让犹太人排出或射出他的精液。

大多数城市中，妓女必须把自己和体面女人区分开来。在巴黎和阿维尼翁，她们被要求必须在衣服的肩部佩戴红色的结。莱比锡要求妓女们穿戴蓝边的黄斗篷，而其他城市也规定了斗篷和帽子的颜色。在米兰，任何人碰到着装不合法的妓女都有权当场剥光她的衣服。在一些法国城市，着装不合法的妓女会被没收衣服和首饰，交给地方治安官出售，治安官还可保留部分销售所得。在伦敦，情况也是如此，妓女禁止穿得像

“体面高贵的妇人和小姐”，而且法律特别禁止“普通的淫荡女人”穿皮草或戴有“华贵衬里”的风帽。治安官有责任没收所有这样的风帽和皮草。

在官办妓院工作的妓女比街头卖淫女的生活要舒适许多，但没有什么法定权利。在曼托瓦，一个男人想强暴一个他经常招嫖，但总是拒绝他的妓女，她能起诉他强奸未遂吗？法学家们认为不能。既然出售自己的身体，她不可能被强奸。另一个案子是，一个顾客踢破了妓女家的大门来找她，之后来了一群贼，偷走了她的家具。破门而入者要对偷窃负责吗？回答还是不。他的欲望是破门而入的理由，法官说，他不能为之后别人做的事负责。虽然如此，妓女有权要求和保留她提供服务而获得的一定报酬——但前提是她得坦诚地说清楚她出卖的是什么。就算她把自己打扮得比实际上年轻、漂亮，她也只能收取自己真实的价值，顾客能收回差价。如果顾客太精明，让妓女为自己服务，却不付钱而溜了，那她就倒霉了：法庭不会倾听她的申述。¹¹

依据法律，钱绝对不是卖淫的关键要素。相反，妓女通常被定义为不过是性乱交的女人，可为众多男人提供享乐。问题是：多少男人？有些权威人士说五个情人足已，另一些则说少至两人或多达两万人。不管各地的法律或习俗如何不同，对待出售贞操的女人和容易得手的女人之间没有多少区别。这两种人在法律上和社会地位上都同样易受伤害。

许多修女，特别是那些被强制押进修道院的，从来不遵守她们的贞洁誓言，这不足为奇。早在7世纪，圣卜尼法斯就抱怨说，到罗马朝圣的修女们经常最终进了路边的妓院做了妓女。问题来了：修女妓女的收入该怎么办？15世纪中叶，派拉提的弗兰西科制定了一条行业规矩，认为修女妓女应将她们的钱交给自己的修道院，但是修道院也不能把钱留给自己；相反，她们被告知应把这钱用于宗教事业。对更多的修女来说，就像其他未婚的、性旺盛的女人一样，她们是为了乐趣而发生性关系，她们是妓女。法国神学家让·格尔森抱怨说“修女们的修道院已经变成

了妓女们的妓院”。他的意思是修女们接待众多的来访者，并不是说她们在赚钱。瑞士牧师约翰·盖勒·冯·凯萨斯在斯特拉斯堡教堂宣布“宁愿自己的妹妹变成妓女也不愿意把她塞进修道院过不检点的生活”，借此他断言妓院事实上是比修道院更好的选择。

威尼斯的修道院成了一些贵族女孩候宰的地方，她们或是自己惹了麻烦，或是因家庭供不起嫁妆。因此，许多受过教育、性成熟的青年女人披上了修女的长袍：只要有满足她们性饥渴的机会出现，她们就打算立刻脱下这长袍。结果，这些修道院成了令人感到刺激的地方。在14和15世纪，不少于三十五个威尼斯修道院面临非法性交易的犯罪起诉。最臭名昭著的是孔图塔的天使修道院，里面居住着城里最高贵人家的姑娘，却曾被起诉了五十二次。其中一个声名狼藉的修女，来自布拉的莉萨特被反复指控，其中包括一次把一个年轻处女送给自己一个情人，直到最后她被逐出修道院。之后，她并没有停下来，而是立刻和一个著名的交际花住到一起，继续自己的交易。1474年，教皇西克斯图斯四世试图关闭这个修道院，但是它仍然在没有许可的情况下开着，制造了更多的麻烦。最后，这个修道院被改造成存放火药的仓库，1589年被炸飞了，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莉萨特修女之流是妓女吗？是的，但作为修女，她们仍需要特殊对待。她们只会受到教会法庭的司法审判。这个时期的威尼斯世俗法庭的记录已经遗失，但是修女似乎并没有受到过严苛的处罚。相反，修女们的情人则由城里的世俗法庭审理，法庭可能给予极端的惩罚判决。对男人的起诉通常包括私通罪，而那个受冤屈的丈夫就是造物主本人。1395年，安东尼奥·维亚纳被起诉多次进入圣克罗斯修道院，与修女尤西亚·特莉莎在卧室内同眠。他被正式起诉，罪名是“他侵犯了耶稣的新娘，没有考虑到他给最伟大的造物主造成的巨大伤害”，以及“犯了邪恶的乱伦、通奸、亵渎神灵之罪并且没有把上帝放在眼睛里”。在这个案件中，耶稣被归为其他戴绿帽子丈夫的同类。法庭承担了为他的荣誉而辩护的责

任，维亚纳被判刑两年。

因为置神的男人气概于危险之中，与修女同眠的男子所受的处罚鲜有宽限余地。然而，法庭有时也会放弃惩罚权。在某个案件中，一个名叫波莉塞娜·卡娃托塔的年轻修女在修道院被贵族乔瓦尼·维里尔追求，在月光下的院子里散过几次步和求婚之后，他们做爱了，两人一直保持着情侣关系，不久他们的孩子在修道院出生了。如果不是维里尔说服修女同他一起私奔，所有的一切就不会暴露。他被判刑两年并处以罚款，但是法庭说如果他给修女 1000 达克特* 金币并娶她为妻的话，可以不用服刑。法庭记录结束于此，但是似乎有理由认为爱情赢得了胜利，而上帝的荣誉被忽视了。¹²

鸡奸罪、犹太人和分享的面包：性变态和同性婚姻

中世纪法律对鸡奸罪的控制与性冲动一样毫无理性。同样的性行为可能处以火刑，也可能被彻底忽视，这取决于性行为在哪里发生。在同一时间中，有的同性恋者被追捕和处死，也有相同性别的两个人公开宣誓终身厮守后就生活在同一屋檐下。喜欢与自己相同性别的人（或动物，因为同性恋者经常被等同于动物）的命运通常难以描述，但他们都过得不容易。

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制定的打击同性恋的残忍措施既没有有效地执行过，也没有统一地实施过，随着西方帝国的崩溃，罗马法律失去了它大部分的威力。残存的只是一些零星的地方性法令和宗教教义，把这些综合起来看，它反映了对同性别之间性关系的恶性容忍：处处禁止，处处视之有罪，然而却只是个别被惩罚。

* 曾在欧洲通用的货币。

关于鸡奸的关键问题是谁被它伤害，受到的伤害是否可以修复。这种“变态的”性冲动仅是个人的缺点吗？因此仅仅危及鸡奸者自己的灵魂吗？假如是这样，如果他们忏悔，他们的罪过可以被原谅吗？或者，鸡奸是冒犯上帝的重罪，所以除非把鸡奸者清理干净，否则地狱之火将会降临到每个人头上吗？两种观念同时存在，然而在第一个千年之前，人们比之后更乐意原谅鸡奸者，因为之后同性人之间的性关系和人兽间的性关系逐渐被视为重罪，应该受到严厉惩罚。

所有用《圣经》做道德手册的地方都认为同性恋会诱发饥荒、瘟疫和地震，这个观念根深蒂固。我们还记得《利未记》一书宣称男人与“像女人”的男人同眠会玷污大地，应被处死，要不然会激怒上帝把所有人都唾弃。查士丁尼坚信这个观念，所以他镇压同性恋，但是，甚至他自己也相信同性恋者可以被原谅，如果他们愿意“把自己交给上帝”，并向牧师“汇报自己的疾病”。赎罪规则手册称同性恋的性关系为可怕的错误，但是可以通过祈祷和斋戒来修正。同另一男子发生性关系，男人可招致十五年仅以面包和水为生的惩罚性斋戒（如果有口交，那么惩罚时间更长），但是，一旦付出了代价，犯错者的道德负债就清除了。赎罪手册中没有要求惩罚同性恋者以拯救社会。

大约 12 世纪，情况发生了巨大变化。十字军东征的一次次失败突显了阿拉伯穆斯林军事力量的威胁，一次次的瘟疫扫荡了欧洲的人口，惊恐万分的基督教国家四处寻找替罪羊，并在穆斯林、犹太人和巫师中找到了。一系列的新法律让这些人成了严厉处罚的对象，分别被指控为不信仰上帝，破坏基督教社会——并且有同性恋性行为。

在圣地*和伊比利亚半岛与穆斯林进行的战争催生了鬼神学，它把伊斯兰和性放纵，特别是同性恋联系在一起。据说在 7 世纪，穆罕默德

* 指巴勒斯坦。

把鸡奸介绍给阿拉伯人，并且让他们沉迷其中。400年后，第一次东征开始，起因是一封据说来自拜占庭皇帝阿莱克修斯一世科穆宁的信，他在信中敦请欧洲基督教国家前来拯救变态穆斯林统治下的圣地。这封后来被证实是伪造的请求信，特别强调了穆斯林鸡奸“所有年龄和阶层的男人”，甚至在强奸过程中还杀死了一个主教的事情。这类诽谤在整个中世纪持续不断，在西方，伊斯兰成了“变态性行为”的同义词。

甚至攻打伊斯兰的基督徒也被起诉染上了“女人的”习气，圣殿骑士团痛苦地发现了这一现象。1120年，耶路撒冷颁布了保卫东征军已经征服圣地的法令。很快，圣殿骑士团在战争中攫取的财富以及在放债业获得的利息使得他们非常殷实。他们在黎凡特各地拥有大片的城堡，并在巴黎建立庞大的行动基地，称之为“圣殿”，他们像半独立的国家一样居住在那里。嫉妒总是与金钱左右相伴，14世纪，法国国王腓力四世（也称“美男腓力”）把贪婪的目光投向圣殿骑士。1307年，在骑士领袖雅克·德·莫莱吹嘘在圣殿下埋藏有大量财宝之后，腓力逮捕了他控制下的骑士并宣布没收他们的财产。

腓力四世指控圣殿骑士的罪名是算计好的，旨在引发愤怒——骑士被指责崇拜穆罕默德，用人祭祀，践踏十字架，并为魔鬼服务。他们还被起诉有各种同性恋性行为。“想到这些罪孽的深重，我们恐惧得发抖。”腓力四世在逮捕令上写道。在热切的围观人群前，审讯者千方百计地逼迫许多被指控的骑士招供，但是鲜有人承认鸡奸行为。一个骇人的情景是一百多个骑士同时被烧死。1312年，教皇克雷芒五世正式解散圣殿骑士团，两年之后，德·莫莱本人也被处死。火焰熊熊包围着他的时候，他诅咒国王也诅咒同谋教皇，预言他俩活不过这一年。的确，他们不久之后都死了。

基督徒们真切地感受到来自外部和自己社会内部的威胁，在这种氛围之下，四处都发出惩治同性恋的呼喊。上帝摧毁了所多玛和俄摩拉这两个邪恶之地的人，某部新法如是说，因为“他们犯了违背造化的罪行”。

现在“每个人都要警惕这点”，否则“饥荒、瘟疫、灾难和无数其他祸事”将要发生。在中世纪晚期的人头脑中，疾病和战败都是异端邪教的自然后果，它们差不多都和变态的性行为相伴。在中世纪前期，鸡奸者可以被原谅而现在人们觉得他们应该被驱逐或杀掉。¹³

12世纪后期，教会颁布了一部教会法要求严厉惩罚所有的异教徒、犹太人、高利贷者、穆斯林和同性恋者。那些和相同性别的人发生性关系的人要被逐出教会和社会，“因为这会招致上帝的愤怒”。许多世俗法律再接再厉，以残酷的死刑来践行法律。13世纪的一部卡斯提尔法相当典型：

尽管我们不愿提及某些只有不计后果才会考虑和实施的事，但是可怕的罪行不管怎样还是时有发生，那便是一个男子违背造化想与另一个男子交合。因此我们下令如果任何人犯了此罪，一经证实，双方都将当众被阉割，并在第三天被双脚倒挂至死，而且尸体永远不得取下来。

在别处，同性恋罪犯被判火刑处死和吊着“男性生殖器”吊死。到了1300年，差不多每个有司法管辖权的地方都有严惩同性恋行为的法律。一个城市要求同性恋者不仅要被处以火刑，而且还强迫他们的家人观看行刑过程，直到火苗燃尽。

许多惩罚同性恋的法律也同时指向犹太人，他们特别受到鄙视。除此之外，犹太人还被怀疑饮了基督徒的血，有时被怀疑宴饮精液，因为他们与魔鬼为伍。在11世纪90年代，第一次东征时曾爆发民众暴力攻击犹太人的事件，不久之后犹太人被屠杀，因为被怀疑和穆斯林合谋向井水投毒。1384年，黑死病爆发，夺去了欧洲三分之一的人口，反犹太主义的情绪达到高潮，因为人们普遍指责是犹太人用毒药和邪恶巫术造成了传染。有些人认为犹太人带来瘟疫是因为他们对禁止犹太人与基督

徒通婚的法律感到愤怒，另一些则认为犹太人听从了撒旦的指令。不管怎样，大部分的基督教社会都认为犹太人是邪恶的异教徒。

差不多所有地方都禁止与犹太人发生性关系。人们普遍相信他们有魔鬼的气味，会产下山羊和猪。当时的人认为和他们的任何接触都会传染污秽。1215年，为了防止犹太人与基督徒之间意外的性接触，教会命令犹太人佩戴特别的标志和服饰（纳粹德国臭名昭著的黄星标志就是这种习俗的复活）。维也纳要求犹太人戴魔鬼或山羊角形状的帽子。如果蔑视当地禁止犹太人与基督徒通婚的法令，惩罚措施相当严苛。一个名叫潘都鲁斯的犹太人因与一名基督教女人同眠，最后在阿维尼翁的教皇宫殿前被当众阉割。1222年，一名牛津的执事因与犹太人结婚被以人兽交的罪名处以火刑。差不多在同一时期，一名巴黎男人因与犹太女人生儿育女也被活活烧死，罪名是鸡奸，但是基本理由相同：“与犹太女人发生性关系就相当于一个男人与狗交配。”¹⁴

中世纪法律把人兽交和同性恋等同于犹太教和伊斯兰教的异端邪说。德语词“Ketzer”的意思是异端的，也被用来表示鸡奸者。“相互间犯异端罪”是男性之间性关系的委婉语。在种种愤怒的氛围下，“鸡奸”成了一个包罗万象的术语，泛指一切极端的被禁性行为。13世纪末，一个新的法律文本在英格兰出现，规定对任何与犹太人、动物和同性别人发生性关系的人进行活埋。对这个法令来说，性的细节无足轻重，他们都亵渎了上帝，理应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甚至在大都会威尼斯，名副其实的“性的胜地”，鸡奸也被指控是忤逆上帝的“穷凶极恶”的罪行。判处火刑是通常的惩罚，虽然也曾有人担忧这种刑罚所带来的折磨，但是这种疑虑稍纵即逝。1445年，当局考虑如何让鸡奸处决不那么痛苦。有建议把犯人的脖子紧紧地用链子绑在木板上，这样木板燃烧时，他们会很快窒息而死。但提议被否决了。

黑死病和随后爆发的瘟疫让威尼斯的统治阶级害怕在城市贸易船上

发生同性恋行为同样会激怒上帝摧毁船队。城市的反鸡奸法在狂风浊浪的海上从没有被遵守过，数千商船成为男性之间发生性关系的非正式安全地带。“令人吃惊的是上天的正义并没有让这些船只沉没。”¹⁵ 一位高级刑事法官说。1420年，随着对在威尼斯船只上犯“鸡奸罪”的人进行惩罚，并且对向当局举报海上鸡奸者的人进行奖励这一新规出台，这个法律漏洞被堵死了。像所有的性法律一样，无法评判这个新法令在禁止商船水手间的性行为方面多么有效，但它产生的后果就是让这种性行为更加危险。

尽管定期地围剿和折磨鸡奸嫌疑人，威尼斯当局深信这种“可憎的恶习”在反弹。¹⁶ 关于男人们在药店、面包房以及教堂和街角约会性交的谣言满天飞。为了搞清事态规模，当局启动了被历史学家盖德尔·鲁格耶罗称之为“鸡奸人口普查”的办法。城市每个教区由两个贵族花一年时间在附近寻找鸡奸发生的迹象，当局也要求医生和理发师举报所有情况，例如他们发现年轻病人或女性病人肛门有严重的摩擦伤痕：

要在城里彻底清除鸡奸恶行需要每个人的参与。有许多女人允许这种恶行，肛门被撕破，也有很多男孩这样受伤及被如此对待，然而却没有人被起诉，恶行没有被惩罚。因此，因为尊重上帝是明智的……所以那些肛门受伤的，不管是男孩还是女人，都将被责罚。

考虑到各种可能遇到的危险，肯定很少有人试图治疗他们的“肛门撕伤”，虽然法律似乎对年轻的被动同性恋者略显宽容。1474年，在一桩起诉同性恋“团伙”的案件中，那些性交中的主动者先被斩首，后被焚烧。一个10岁的被动接受的男孩仅被罚鞭刑。然而同一团伙中一个18岁的被动接受的男孩却被认为已到了知道好歹的年纪：他被处以鞭打二十五下并割掉鼻子的处罚。

威尼斯当局也准备对与动物鸡奸的人略施仁慈，但是必须有充足的

理由。一个名叫西蒙的工匠因与山羊交欢而面临死刑惩罚，他声称一场事故让他既无法与女人交欢，也不能手淫。他说动物是他唯一的性选择。外科医生替他做了检查，发现他虽然长着“正常的生殖器官”，但是没有正常的感受能力，也不能排泄精液。然后西蒙接受了两名卖淫女的检查，她们用各自的技巧来检验“这位西蒙是否真的不行”。他可以勃起，但仅此而已。最后西蒙被斩去右手，打上烙印后痛打一顿——这固然是残忍的责罚，但是肯定比活活烧死要好得多。

佛罗伦萨城采用软硬兼施的策略打击鸡奸行为——如前所述，开办一家市立妓院以增强城里青年人对异性的感受。此外，当局还设立了“夜间办公室”，它在街道上放置一个小箱子，人们可以把对他人鸡奸行为的匿名投诉放在箱子里。被起诉的人将被问询和施压以供出其他人。如果人们自我惩罚并指认同伴，将不受惩办。每年有大约四十人会牵涉其中。

所有的鸡奸行为在佛罗伦萨都被惩办，但是和威尼斯一样，成年男人做“女人那样”的事会被认为特别可恶和羞耻。一个因被动同性恋行为而被判死刑的63岁男人被减刑，处以罚款和终身仅以面包和水为生，但这不是因为人们原谅他，而是当局担心对公众造成不良的影响。因为以女人式性行为的罪名处决一个男人等于承认本城有这类事情发生。

1524年，西班牙的宗教法庭开始参与处决鸡奸者的案件，就在那个时候它得到追杀骑兵堂·桑丘的许可。堂·桑丘是一个皈依犹太人的后裔，他名声显赫且一直是宗教法庭最直言不讳的批评者之一，宗教法庭多年来一直想抓他，但总没有抓到，直到他们发现一位目击者愿意指认他犯有鸡奸罪。问题是宗教法庭没有被授予在阿拉贡审理鸡奸案的权力，阿拉贡正是堂·桑丘的居住地。虽然世俗法庭已经一直在恐吓鸡奸者，经常把鸡奸者的生殖器和脖子绑在一起，然后把他们倒吊起来，但是宗教法庭想要惩治堂·桑丘本人。由谁来处理堂·桑丘的争论上呈到了教皇

克雷芒七世那里，可以预见，他支持宗教法庭，把审理阿拉贡鸡奸案的司法权力给了宗教法庭。

堂·桑丘输了官司，但他在上诉结束前就因年老而自然死亡。然而宗教法庭对鸡奸罪的审判才刚刚开始，随后的几十年间，上千人被执行死刑，既有同性恋也有人兽交。在一个案件中，十二个人被当众立即处以火刑。其中九个人是阿拉贡的农民，他们因强奸骡子和驴子而被判刑；另外三个外国人被判同性恋罪。那肯定是漫长的一天，行刑者们一时都收集不到足够的木材来焚烧所有被定罪的人。

宗教法庭也被授予权力，审理已婚夫妻的性案件。好几个男子因与自己的妻子肛交被处以火刑，而一个农夫被出轨的妻子指控强迫她与他口交和肛交，他被判在西班牙的大船上做十年奴隶。这种悲惨的生活是否比死亡好还值得思量，但审判者们却认为他们相当仁慈。他们的结论是那个农夫不能为这些罪行负全责，因为最后他与自己妻子肛交的时候还未成年。

对已婚夫妻来说，肛交是常用的节育措施，对许多男人来说，只要不是过于猛烈，也是极有性快感的。有记录显示，为了这个目的，年龄低至7岁的女孩被留在妓院，此外还有装扮成男人以吸引男顾客（然后可能提供肛交服务）的成年卖淫女被拎出来受到严惩的记录。人们不能责怪卖淫女做那些满足市场需要的事，但这确实有导致同性恋行为兴盛的趋势：到了1511年，经过一个多世纪的严酷镇压，威尼斯的宗主教宣布说男人间的鸡奸太盛行，卖淫女都要失业了。¹⁷

不清楚中世纪女性之间的性关系如何，似乎是被镇压的，但不广泛。如我们所知，在赎罪手册中女同性恋需被严厉惩办，但是后来的教会宣言对此鲜有关注。第一部已知的反女同性恋法令出现在1270年的法国，它招来的问题比解决的更多：

已被证实鸡奸的男人必须失去他的睾丸，如果第二次这么做，他必须失去他的生殖器，如果第三次，他必须被处火刑。女人这样做，每次都应该被割去生殖器，第三次将被处死。

这条法令的起草者显然打算像对男人实施阉割那样对女人采取同样的措施，但女性的“生殖器”指的是什么呢？如果第一次犯罪时要切除某种生殖器官，比如阴蒂，那么第二次女人应该失去的“生殖器官”是什么呢？我们不知道。后来的反女同性恋法就更具体，而且极尽可能地更加残酷。意大利城市特雷维索的一条法令规定凡年满12岁的女性如果被抓住发生同性关系，即使是第一次，“也应在卢卡斯兹街的立柱上赤身裸体地被绑上一天，然后处以火刑”。

对立法者而言，女同性恋最不道德之处是女人模仿异性恋的性行为。比如，宗教法庭不允许追查女同性恋者，除非她们使用“人造器具”。审讯者被告知，不使用这些工具的女人就没有犯鸡奸罪。欧洲其他各地情况也是如此，没有插入的女性之间的性关系，又或者没有女人承担男人角色的关系是不是真正的性行为一直是个公开争论的问题。但是当人造阳具在床上出现时，所有法律上的模棱两可就烟消云散了。

1477年，凯瑟琳纳·海兹尔多夫在施派尔被判处死刑，罪名是她用她的“男人意志”控制别的女人，和别的女人在一起时“举止行为完全像个男人”。海兹尔多夫很可能是受刑之后才承认，她将“一段木棍放在两腿之间”模仿阴茎，而且还“用一片红色皮革制作了一个器具，器具前面填上棉花，中间插入一根木棍”。就是这个器具和她用男人的姿势性交激怒了法官。同样，在16世纪的西班牙，两个多情的修女本来可能逃脱法律诉讼，如果她们没有使用人造阳具相互插入并且装扮成男人的话。她们因此被处以火刑。

法国散文作家蒙田曾描写过，在法国小镇肖蒙巴西尼地区有好几个女孩秘密达成协议，“把自己装成男人，继续她们的生活”。她们中一人

成了织工，装成“一个性情温和、与人友善的小伙子”。她后来娶了小镇维特里勒弗朗索瓦的一个青年女子。两人在一起生活了好几个月，“让妻子相当满意”，直到织工被告发。她被指控“用非法器具弥补自己的性缺陷”，因此被判绞刑——她说她宁愿忍受这样的命运也不愿回归女人的生活。很容易就能发现这些案件中发挥作用的要素：男性法官认为这种行为窃取了男人的性特权，他们对此感到恐惧。

当男人的工作就是装扮成女人以吸引男人时，情况复杂了。不能责备顾客，因为他们认为自己付钱给了女人。但是这些身着异性服装的卖淫者违法了吗？我们没有那个时期男扮女装卖淫者的记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类人很少，也不表示他们不曾违法。毫无疑问，他们因为放弃男人的身份而付出了代价。

1395年12月，男扮女装的卖淫者约翰·雷克纳在伦敦被捕的案件可能就是这么回事。在街头被称为“伊琳诺”的雷克纳被抓住时正穿着“女装”和顾客约翰·布瑞比交媾。当他俩在齐普大街相遇时，显然布瑞比认为雷克纳是个女人。当他和雷克纳到附近小房间进行法庭记录所述的“不可言及的下流勾当”时，他仍然认为雷克纳是个女人。雷克纳告诉警察，他男扮女装的精妙之处得到了妓院老板伊丽莎白·布罗德德的指点，一个名叫安娜的妓女又进一步指导了他，用伦敦当局的话来说，就是如何“用女人的方式做这种令人作呕的勾当”。他学得很快，不久有了自己的顾客，所有顾客都认为“伊琳诺”是女人。在被捕前不久，雷克纳在牛津既作绣工又作妓女，至少有三个大学学者是他的顾客。他接着说，他喜欢服务神职人员，因为他们付钱多。

雷克纳肯定与众不同，但是他违法了吗？我们不知道以什么罪名起诉他。很可能他不是因非法卖淫被指控，因为只有女人才能被起诉卖淫罪。那个时期的英格兰案件中没有男人被指控卖淫罪的记录。假设雷克纳表现太像男人，他就不可能是妓女而因此被定罪，那么他能表现太像女人而不可能是男性鸡奸者吗？不知道。法庭记录一直把雷克纳称为

“伊琳诺”，好像做笔录的警察也认为他是女人。如果他们认为是女人，如果他被当成女人，他与布瑞比、牧师和其他男人的性关系就不能被定性为鸡奸。

另一个起诉男扮女装卖淫者的案件发生在威尼斯，其性别分界更加模糊。罗兰迪鲁·荣契亚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个两性人。他出生时有男性器官，被当成男孩养大，但是他长着特别女性的脸庞和丰满的胸部。荣契亚尝试像青年男子那样结婚，但是婚姻破裂了，因为他不能勃起。他的妻子得瘟疫去世后，他装扮成女性，取了个“罗兰迪鲁”的名字，到里亚尔托市做了卖淫女。罗兰迪鲁的“众多不可计数的”顾客都认为他们是在和一个女人交欢。法庭宣称他用以下计谋欺骗着他们：“他们在他身上时，他尽可能地藏起性器……握着顾客的性器，把它放入自己的肛门并保持住，直到他们射精，就像一个真正卖淫女那样让他们得到所有的快感。”当局对他与众不同的身体很感兴趣，但是这并不妨碍给他定罪，1354年，他在圣马可广场的“正义之柱”上被执行火刑处决。¹⁸

当我们知道中世纪后期对鸡奸者的惩办残忍至极时，我们不得不问：这样的严酷惩戒是否威慑住人们不去做禁止的性事呢？在城市广场亲眼目睹罪犯被火焰吞噬的恐惧能把人从同性恋人的身边吓跑吗？有多少基督徒因为发誓戒除鸡奸这种“忤逆造化的恶行”而拯救了自己的灵魂呢？是鸡奸与瘟疫、异教的关系促使人们遵循《利未记》制定的规则来生活吗？除了15世纪威尼斯做过一次非正式的“鸡奸人口普查”外（结果显示这个恶行呈上升趋势），那个时候没有任何同性恋行为的研究。但是即使没有确凿数据，我们还是可以做一些谨慎的推测。

在鸡奸者被处决的同时，同性之间的性关系极有可能仍继续保持着。无论是法律还是宗教似乎都不能永久地改变人们的床上行为。鸡奸行为频繁地被起诉本身就证明残酷的镇压没有效果。不仅如此，确切无疑的同性恋色情诗歌、信件和其他文字也不断涌现。12世纪，克吕尼修士、

诗人伯纳德的话肯定有夸张的成分，他说同性恋中的鸡奸者“就像大麦的谷粒一样多，像海里的贝壳或沙滩上的沙子一样不计其数”，但是他仍然证明了一个观点：没有理由相信法律或教会的威胁会永远影响人的性取向。

难道是因为那些沉溺于同性间性关系的人不可改变，他们其实天生就是同性恋？可能不是。19世纪之前不存在“完全同性恋取向”或“完全异性恋取向”这类概念。“同性恋”这个词汇直到1870年才第一次被使用。和远古社会一样，中世纪的人们并不能证明自己排他性地只对男性或女性感兴趣。恰恰相反，鸡奸是一个大范畴，指称被禁止的，包含违背上帝和人类法令的一切性行为。大多数人在大部分时间与异性有性关系。然而，对许多人来说，某种形式的鸡奸有可能是一种真实存在。某种形式的鸡奸，是任何人都可能犯的罪。

然而，的确有许多人喜欢与自己同一性别的人，比如那个屡遭谩骂的英国国王爱德华二世。虽然他至少育有四子，但是他对年轻男子无节制的喜爱成了他最终倒台的原因。他慷慨地给情人们礼物和特权，为此经常与自己的妻子和贵族发生矛盾，最终导致他被罢黜。1326年，他的情人休·拉·德斯潘塞被阉割，在被斩首前他的生殖器被当众烧掉。爱德华本人后来被谋杀，根据各种传说，是被刺客用通红的火钳塞进肛门而杀死。这种惩罚的意义不言而喻。

爱德华作为一个无用的君主（苏格兰和大部分的爱尔兰都在他手上丢了）注定了命运不济，但他绝不是中世纪上层阶级中唯一一位公开追求男性欢爱的人。爱德华的先人之一、东征国王理查一世（那个“狮心王”）与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一直有染，他们一起度过很多时间，并同榻共眠。理查对宗教的虔诚让他多次决心放弃与男人的关系。一次在病重后，他在病床上发誓如果他能挺过来的话就要过“圣洁的”生活。国王活过来了——但不清楚他是否信守了诺言。他没有子嗣，只留下了妻子，大部分人都认为，他们之间没有“婚姻”。¹⁹

尽管危机四伏，男人之间的依恋仍然常见，至少在有文化的人之间如此，这种关系在某个时候肯定包括性关系。骑士、贵族，特别是神职人员留下大量证据表明他们对男性情人的炽热感情，这种关系最终让他们葬在一起。在查理曼大帝宫廷里有一位名叫阿尔昆的受人尊敬的修士学者，他给深爱的主教写了一封信，这封信证明这类关系有时会多么情深意长：

我如此甜蜜地回忆着你的爱和情，尊敬的主教，我渴望那个美妙的时刻，我能用我充满欲望的手指抓住你可爱的脖子。上帝，如果能赐予我这样的福分，把我送到你面前，就像《哈巴谷书》一样，我会怎样地陷入你的怀抱……我会怎样用紧闭的唇吻你，不仅是你的眼、耳和嘴，还有你每根手指和脚趾，不是一次而是无数次。

这封书信充满了性欲，它反映了各地皆存在的男人之间的亲密关系。假如，我们必须这样假设，至少他们中有些人的性渴望得到了满足，下一个问题就是，这种亲密的同性恋关系在多大程度上能被容忍呢？爱是一件事，鸡奸是另一件事。如果里亚尔托的男卖淫者被处以火刑，欧洲其他各地的鸡奸者被切成碎片，那么男人之间长期的爱慕关系可以被允许吗？

答案是自相矛盾的“可以”。在直到大约 13 世纪的这段时期内，地中海区域的男性联结仪式在教堂里举行，这种联结由牧师通过举行与男女婚礼仪式上相同的祈祷和固定程序而得到批准。这些仪式强调爱和个人承诺胜过繁衍后代，当然并不是所有人都会信这一套。通过这样仪式结合的一对男性极可能和那些异性夫妻一样有或多或少的性生活。不管怎样，男性婚姻仪式与被禁性行为的密切联系终于随着越来越严苛的鸡奸法的实施让人无法忽视。

这类同性别的结合——有时被称为“精神兄弟”——会在相关男人

之间形成紧密的联系。他们经常是那些将要踏上远航旅途的传教士，但是普通男性教友夫妇也会加入他们。除了参加者的性别，很难把这些仪式与典型的婚礼仪式区别开来。比如，12世纪，同性别的结合仪式要求双方在圣坛前把右手放在一起，背诵婚姻祷告以及行仪式亲吻礼。

修士不能与同性别的人结合，就像修士禁止娶妻一样，但是其他允许结婚的神职人员可以与同性别的人结合。一个13世纪的乌克兰故事讲述了执事伊夫格鲁斯和牧师提特之间“伟大而真挚”的爱情。他们之间的这种爱让他们走上了同性的结合，不幸的是，它有极限，两个人痛苦地大吵了一架。提特病了，几个修士把伊夫格鲁斯带到他的病床前，想在他生命结束前帮他们重归于好。但是伊夫格鲁斯拒绝和好，他被打死，提特康复了。

即使提特和伊夫格鲁斯和好，并从此一起幸福地生活，他们也不可能生育后代，这正是同性别人的婚姻与传统婚姻的最大区别，但是这对同性别的人不生育并不妨碍教会批准他们的结合关系。有一种仪式祷告文可以让牧师背诵：

哦，万能的主啊，您用不朽的生命以您的形貌创造了第一个人，由他而起，您创造了人类。您让人类不仅天生是兄弟，更因精神契合而成为兄弟……赐福您如此结合的仆人，不仅是那些天生的兄弟，更赐福因爱而结合的人。

很难相信这些仪式没有预料到肉体结合。事实上，正是男人之间的性关系才导致后来取缔相同性别的人之间的结合。

从13世纪开始，随着同性恋关系非法化越来越普遍，男人无法继续在教堂结婚。1306年，拜占庭皇帝安德洛尼卡二世颁布法令宣布禁止乱伦和巫术，同时也禁止男人之间的性关系。他进一步说：“如果有人想要步入相同性别的结合，那么我们应该禁止他们，因为他们不被教堂认

可。”这些典礼的拉丁文版本不再留存于世——可能被销毁了——几个幸存下来的希腊文文本似乎被不满的神职人员乱涂乱画过。到了16世纪，蒙田曾写过一篇关于“奇怪的兄弟情”的文章，描写在罗马的葡萄牙男人“做弥撒时候互相结婚，男性与男性之间举行的仪式和我们结婚的仪式一样，宣读相同的婚姻福音诗，然后一起上床，并生活在一起”。他们被处以火刑。

考虑到男人们因为有被惩罚的风险不能再在教堂结婚，而他们之间长期的爱慕也不会因而烟消云散，他们需要某种不那么刺激的形式代替婚姻典礼。在英格兰和许多地中海社会（特别是法国南部），相同性别的人结合的新形式就是兄弟契约。契约本来并不专指同性别的人之间的爱情关系，只是经修改后允许这样一对同性别的人和睦地在一起生活。契约是两个组成家庭的人之间签订的一份书面协议，共同协商如何分享面包、葡萄酒和钱。在意大利，这些契约用类似的词语：每个面包和每份酒。提到“每个面包和每份酒”的意思是指在以后的岁月中分享他们的所有财产。

需签署兄弟契约的情况是：当兄弟们共同继承一个农场，并希望和家人一起继续在农场生活，或者当堂表兄弟联合起来合并财产的时候。这些契约是正式且公开的，通常要在公证人面前起誓，并由证人签字。1606年，居住在法国西南部的皮埃尔和杰·阿勒瑞兄弟达成了以下协议：

考虑到过往数年来，他们相互之间一直存在无私的爱和兄弟情谊，一直在一起工作和生活，一直像兄弟一样长大，他们目前所拥有的以及今后所获得的都将是他们共同的。他们和他们的家人将一辈子共同生活，同吃喝同劳作，同坐一桌，同住一屋，同用一个炉火。

从此以后，除了共同的父母关系之外，皮埃尔和杰兄弟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他们和他们的家庭紧密结合，面对共同的未来。很典型

的，兄弟契约也明确两人都将给他们的女儿提供陪嫁。皮埃尔已经结婚，契约补充说如果杰结婚，他妻子的陪嫁将变成他们共同财产的一部分。

并不是所有兄弟契约的参与方都是亲戚关系。许多不同家庭的人也会签署兄弟契约，特别是当瘟疫使得人口减少并且有许多便宜土地供应的时候。幸存者收拾起被抛弃的资产，形成了大量的私有财产，兄弟契约就是用最方便的法律手段让他们集体工作。在普罗旺斯，黑死病使得大片的土地供人领取，前来定居的外国人经常结成兄弟契约。但是没有人纯粹只是为了商业原因而签署这些契约——它们是个人之间的契约。兄弟契约的实质是在爱和互利的基础上创立家庭，而不是为了繁衍后代。

相爱的男性双方在兄弟契约中占少数，但他们确实存在。比如，1446年，杰·瑞的妻子（“一个坏女人”）离开了他，瑞找到自己的朋友卡尔拉特，他与这个朋友共同拥有强烈的“关心、亲近和发自心底的爱”。瑞和卡尔拉特签署了兄弟契约，根据契约，他们一辈子在一起生活和工作。他们肯定在某个时候发生了性关系，但这不是问题的关键。事实是两个男人能够过这种生活，他们在情感和经济上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与兄弟契约类似的契约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已经存在几个世纪了，但是在同性婚姻被镇压的时期，兄弟契约大量涌现。兄弟契约恰好有着适宜的模棱两可，这让其中的同性恋行为可以被忽视。社区认同相爱的两个男人生活在一起。重要的是，没有人想了解。

从某种意义上说，兄弟契约其实是对同性恋关系“不问不说”政策的最早运用。至少在16世纪之前这个习俗没有彻底消失的时候，同性别的配偶通常可以完全参与社会生活，只要他们不认真模仿异性结婚的宗教仪式。这与今天人们对同性恋婚姻的矛盾态度何其相似。反对同性恋婚姻的批评者通常会引用他们想象的婚姻“历史”，说那只能是一对男女之间的圣事，其主要任务是繁衍后代。1996年，这个观点在美国赢得一场关键性的胜利，当时正值克林顿总统签署《婚姻保护法案》，法案规定“‘婚姻’一词仅指一个男人与一个女人在法律上结成夫妻”。但

是教堂支持的同性别的人的结合和兄弟契约揭示了更具特质的历史画卷。就像确实存在禁止“非自然”性行为的中世纪法律一样，也的确有同性别的人真地相爱，希望生活在一起。²⁰

取消兄弟契约给同性恋情侣留下了空白，直到民事结合——在法律层面它是婚姻，但是不被称为婚姻——在 20 世纪后期零星地得到认可。在这四百多年间，特别是宗教盛行的 16 和 17 世纪，家庭关系的性质更多的是公共事务。刚刚获得权力的国家政府开始承担到处寻找性变态者的责任。

第五章 现代性观念始现端倪：近代早期，1500年—1700年

从1660年继位起，查理二世端坐英国王位的二十五年间没有放过任何追求性享乐的机会。他在剧院抚摸女人的胸，在教堂把手伸进女士的裙底，把许许多多的情妇带上床，以致被认为至少有十二个私生子。他的宫廷就是放荡的展示。每扇门后，公爵、公爵夫人、贵妇、仆人像关在笼子里的野兽被放归自然一样肆意地交欢。甚至宫廷隐语也反映着这种前所未有、突如其来的性自由。比如，以前可耻的私通罪现在被一个体面的法语词汇称为“献殷勤”。事实上，调情成了在宫廷获得高位的前提条件。一个忠于自己妻子的迂腐贵族被劝告马上找个情妇，否则他会被“另眼相待”，失去“在宫廷的利益”。

当查理二世幸福地挺着“世上最骄傲和霸道的性器在妓女堆里打滚”，宫廷的放荡成了英格兰第一波大众色情出版物的原始材料时，整个英格兰社会都狂喜于这重新发现的性满足。经历了几十年的清教徒苦行生活之后，放荡子查理的加冕标志着一种调节享乐的更平衡手段开始了。在此之前，清教徒的影响一直左右着人们：连续通奸一直是可以被处以死刑的重罪；斗鸡、赛马被禁止，剧院和妓院停业，酒馆被骚扰。然而，到17世纪末，神职人员抱怨他们的教区居民不仅不遵守安息日，反而饮酒、通奸和看斗鸡。《城镇和乡村》杂志的专题报道了地主阶层

精英们的性冒险经历，英格兰剧院上演着王政复辟时的低俗喜剧。由教会管理的法院系统以前很少回绝通奸起诉，而现在影响力已经衰落。¹

强烈反对：新教徒的改革

查理二世登基前，无论是英格兰还是欧洲大陆，性限制极其严苛。动荡的 16 世纪和 17 世纪前夕见证了天主教徒和新兴的新教徒之间发生的长期暴力冲突，双方都在争夺基督徒的灵魂。越来越信奉宗教的国家竞相争夺表现虔诚的权利，因而以前所未有的力度精细化地管理人们的性行为。1517 年，德国牧师马丁·路德点燃了新教徒的宗教改革之火。那年路德把他的九十五条论纲钉在维滕贝格一座教堂的门上，质疑天主教教义的方方面面，包括它对性的态度。在路德看来，天主教教会是道德的污水沟，教皇是“无耻的妓女”。天主教教徒以同样的激情嘲弄着他们的新教对手。

随着国家选择与相对峙的两个教派中的一派结成同盟，天主教和新教的队伍分别出动，进行大规模的互相残杀，被杀的不乏平民。双方的憎恨越来越强烈，欧洲的王国在 17 世纪初被拖进了战争泥潭。武装冲突和高涨的宗教情绪让民众越来越相互怀疑、相互排斥。他们希望统治者采取积极的措施进行管理，这正是所有统治者迫不及待要做的。法国神学家约翰·加尔文替几乎所有的新教徒进行辩护，他宣称政府的目的是要创立“公共形式的宗教”，因此个人的性行为成了主流的国家事务。

新教徒抨击天主教的道德在理论上过于严苛而实际上过于松懈。路德嘲笑牧师式的独身概念，一如他全方位地抨击天主教禁欲的理想目标。他的确没有错，他发现天主教牧师从不曾远离性，比如至少 95% 的巴伐利亚牧师有情妇。嘲笑神职人员的虚伪仅仅是个开始。路德和其他新教领袖颠覆了天主教有关性和婚姻的全部概念。在他们眼中，婚姻并不是

屈服于人类与生俱来的邪恶性欲；相反，性是圣洁的，婚姻是幸福生活的必备条件。禁止性，无论针对牧师或农夫，都必将导致现世的堕落。

新教徒认为，性像睡眠和吃喝一样是生活的必要组成；如果能“适当节制地”只在婚床上享受性，那么性是“上帝的美好和无限甜蜜的标志”。然而，只有夫妻之间的性是美妙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性关系都是被诅咒的，在这点上绝无妥协。所有的通奸者、强奸者和卖淫者必须上绞架。在清教徒的英格兰和新教德国的部分地区，通奸是死罪。至于卖淫业，那种妓院冲刷上流社会污秽的观点已不复存在，相反，卖淫者被认为（用路德不可模仿的表达方式）“丑陋、奇痒、散发着恶臭”，是患梅毒病的魔鬼，理应“被轮子碾碎”或用通红的烙铁打上烙印。招嫖卖淫男人的男人是一丘之貉。在宗教改革前的几个世纪中，市政府经营妓院是司空见惯的事，现在则被视为极其令人作呕。凡是遵守新教教义的地方，官办妓院就必须关门停业。

为了回应新教徒的挑战，天主教教会采取寸步不让的对策。1563年，在长达二十年的特伦托会议之后，天主教教会驳回了路德、加尔文以及其他改革者抛出的所有批评。不仅没有承认要求牧师式独身的失败，天主教教会反而强化了对应的承诺。非但没有放弃禁欲高于性的观念，现在它反而强调童贞事实上比婚姻更幸福。

在梵蒂冈，性仍是一如既往地恶臭，由于新教徒不断地指责天主教教会放荡的道德标准，现在是证明它崇高勇气的时候了。现在，甚至手淫也会招致天主教的严厉谴责。某些教规制定者把手淫视为鸡奸的一种形式，比强奸甚至通奸更为邪恶。某个天主教的老师关注“不由自主的”性高潮，即没有外界刺激而产生的高潮。任何感到高潮到来的人被告知要静静地躺着，画着十字，乞求上帝阻止这种快乐达到顶峰。市政妓院也同样关闭停业，以免天主教政府被指责从恶行中谋利。1556年，巴黎关闭了所有妓院；十年之后，教皇命令在罗马的卖淫者离开城镇——虽然这个法令后来被废止，但当局发现有二万五千人打算离开罗马。

打击卖淫活动是全面防范性犯罪的一部分。欧洲历史以前曾见证过官方的道貌岸然，但是它们很少会与公众情绪如此吻合。随着各种力挺《圣经》的呼声出现，各地反复灌输的严格道德原则逐渐被接受。我们不可能知道在紧闭着的门后或田野里的人们在做什么，但是，比如从法国和英格兰私生子和怀孕新娘人数下降来判断，似乎婚外性出轨的现象是减少了。²

篱笆婊子和淫秽法庭

英格兰反享乐原则也表现在人们随时到法庭相互告发道德败坏。许多此类诉讼其实是为了确保在其他一些与此无关的争吵中获得优势，但是这并不妨碍法庭对过错方施加令人屈辱的惩罚。从1595年到1635年，教会法庭审理的道德败坏案件翻了两倍多，有时占全部审理案件的一半之多。因为有审理“通奸、卖淫、乱伦”以及“其他不洁和邪恶生活方式”的审判权，被称为“淫秽法庭”的教会法庭可以窥探人们生活的每个细节。仅在艾塞克斯郡一地，每四个成年人中就有一人可能在教会法庭被起诉性行为不端。除此之外，还有公民之间如潮水般的性诽谤案。前工业时代田园牧歌般的英格兰似乎开始变成非常令人厌恶的地方。争吵和打官司是乡村生活的一部分，没有什么比性诉讼更吸引眼球的了。

1628年，伊萨克·切维顿正和一些青年人交谈，这时他们开玩笑地问他单身生活了那么久，怎么没被指控强奸罪。他回答道，当他像他们这样年轻的时候，可能就和一些村姑们玩过了。因为这句话，他被拖到教会法庭，要他说清楚是否犯了强奸或通奸罪。还有个男子被起诉性出轨，因为邻居投诉说，他们夫妻与一个女仆同睡一张床。甚至已婚夫妻也可能被起诉，如果他们被怀疑有反常性行为的话——或者就是过分地享受性生活。每次诉讼都很耗时且费用昂贵，还有风险。有时随意的

接触都足以遭受有伤风化的指责，例如一个牧羊人为了避雨在一个女人家里呆了一个小时。另一些似乎更亲密的接触却轻描淡写地被放过了。1623年，理查德·滕切被警告之后得到了宽恕，他承认亲吻并抚摸了别人妻子的胸部。

许多案件是因为人们真地生邻居的气，但是也有许多案件纯粹是出于恶意。有的道德败坏诉讼仅是因为一只狗或一头猪被杀这类小伤害而进行的报复，或者为了解决长期争执而采取的战略手段。然而，没有人因打了这种官司而变得富有。教会法庭对打赢官司的原告没有奖励，而被判有罪的被告则被迫含羞忍辱地当众忏悔。性变态者经常被迫披上白床单，有时头上会贴上张纸，写着他们的错事和供认的罪行。有时，有罪的一方被要求当众下跪，乞求原告的宽恕。伤风败俗者可能也会被社会排斥，而且最糟的是，再也不能在法庭起诉他人。

宗教正义本来应该强化对人的改造而不是对人的报复，但是案件其实并不是这样审理的。在英格兰乡村这种背后伤人的环境下，真正的悔恨表现可能会事与愿违。看看爱德华·佩恩顿吧，他偷偷和一个已婚女人来往几个月后，突然受到良心谴责，向一个朋友讲述了这段感情，那个朋友立即向当地牧师告密。牧师说服这对出轨的男女坦白，并答应保守秘密，但是他的话与佩恩顿朋友的话一样不可靠。当他当众拒绝佩恩顿参加圣餐仪式时，本地人的怀疑得到了证实，于是通奸案在索尔兹伯里市的主教法庭被起诉。³

私生问题尤其损害英格兰的司法正义。尽管私生子的出生率下降，但是私生仍是个大问题，会受到严厉的处罚。一旦定罪，父母双方通常会被剥光上衣，鞭打游街。当然，私生子的母亲比父亲好辨认。如果她们不敢指认诱奸者，给她们接生的产婆会接到指示，在生产的时候威胁她们，拒绝帮助她们，直到她们说出诱奸者的名字。如果这招还不灵，教区牧师有时会拒绝给孩子洗礼。

私生的诉讼程序往往用《圣经》的道德教义去审理，但是法庭关注

的是经济问题。（“我们已经有太多的可怜私生子要养，压力太大。”某个诉讼案这样陈述道。）生育私生子的母亲，比如1606年在库姆堡被起诉的一个，被认为比通奸者更可恶——她们是对公共财力的消耗，会影响其他人。用一个牧师的话来说，没有丈夫而怀孕生子是一种可恶的卖淫行为……

她这种放荡生活不仅会让上帝的怒火降临到我们这些小镇居民身上，她的邪恶还是个坏榜样，极可能腐蚀其他人，养育这些私生子的巨大费用就落在我们头上了。

一个未婚女子隆起的小腹表明某个花费高的人要降临了。为了逃避喂养一个不想要的孩子的负担，当局通常把待产的母亲赶出镇子，强迫她们在婴儿死亡率更高的野外生产。这招没成功的话，他们就把目标锁定在让某个人来支付孩子的费用。因此，私生诉讼总是得到法庭的关注。许多绝望的女人也求助于堕胎药，虐待自己的子宫，打掉婴儿。

许多怀着私生子的女人非常熟悉让她们怀孕的人，不少肯定也打算嫁给那些男人，英格兰高达20%的怀孕新娘说明了这一点。但是一个从来就说不清道不明的问题是：谁是有打算的，在导致关系发生时或过程中说了什么。许多未婚母亲在法庭上声称，她们相信她们的情人很快会变成自己的丈夫。如果涉及的是已婚男子，或根本没有正式求过婚，那么辩解会被驳回，从轻发落会被拒绝。比如，如果一个女人声称她相信旅行商人的结婚许诺，那么她可能要面对的是法庭的愤怒。

被起诉生私生子的女人中有很多是被男主人强占的女仆。尽管这种性关系应该被定性为强奸，但女仆们知道反正怀孕意味着失去工作——所以说出真相她们也不会有什么损失。1592年，一个女仆在法庭说她一直努力抵抗着男主人的亲近，“但是最后主人打她，用卑鄙手段满足了自己的欲望”。另一个女仆的男主人轻而易举地让她屈服了：她承认说

她用自己和男主人换了一双手套。这类案件的审判结果可能是命令男主人支付孩子的赡养费用，至少短时期内提供赡养费用，女仆则被当众鞭打。

在拥挤的伦敦，不该要的孩子这一问题最为严重。1500年到1700年间，随着人们从农村一波又一波地拥入，伦敦的城市人口差不多增加了十倍，高达五十五万。城市没有设施照顾穷人，现有设施已经因过度使用和资金不足而不堪重负。布赖德和圣托马斯两家医院的院长设立自己的法庭，决定谁应该得到帮助，谁应该被惩罚，哪些问题则应该交由别人处理。医院法庭同时施行道德惩罚和慈善救助。比如玛丽·李这样的“妓女”，她在得到救助前先被命令接受鞭打：李被送到医院之前怀着已婚的安东尼·席皮的孩子。后来婴儿夭折了，因而没有必要处理婴儿的赡养问题；如果他活下来，那么医院就得把账单交给席皮。

为了确定私生子的父亲，伦敦医院法庭并不纠缠于正确的结果，只要有钱的某人负责给孩子买单。因此在没有证据确定父亲是谁的情况下，怀孕的女人有权确定。1569年，布赖德医院有一个案子：爱丽丝·布鲁斯特声称她的主人威廉·塞维尔“让她怀孕并答应和她结婚，他在店里和其他地方多次占有她”。塞维尔立即被带到布赖德医院法庭，他在法庭拒不承认。后来布鲁斯特被允许找来证人，证人们作证说塞维尔给布鲁斯特钱，让她别起诉。面对这个证词，塞维尔承认了布鲁斯特的说法，医院不必再承担相关费用。

没有占女仆便宜的男主人们也经常会被命令支付女仆婴儿的费用，理由是他们应该更好地管理家里和店面。此外，如果医院获悉可能出现生产私生子的情况时，他们也会采取防范性措施。比如，有个裁缝就被责罚了，因为裁缝外出时仆人们被发现在他的床上嬉戏。

对于贫穷的乡村女孩和女人来说，不该有的怀孕预示着走上流浪之路。在大城镇，她们有可能获得一个非“妓女”的新身份。逃避教会法庭审理的惩罚是被逐出教会，但是这并不比留下来面对诉讼要好多少。

没有钱和社会地位，这些未婚母亲的生活充满恐惧，除非她们能找到某个安身之处。对婴儿来说，情况更糟，许多婴儿在绝望母亲逃亡的路上被杀或遗弃。

英格兰法律禁止任何人收留逃跑的怀孕母亲。有些人出于同情或家庭关系会提供庇护，但是许多人这么做是为了得到钱或希望获得回报。1592 年的一个案件讲述了一个男子给一个女士提供庇护，因为他认为她是“温切斯特侯爵的亲戚，也和陛下伊丽莎白一世有点关系”。另一个男子没有这样的野心，他只希望婴儿的父亲将来“可以回报他一下”。收留单身怀孕女人是违法行为，心怀不轨的邻居通常会迫不及待地告发，虽然不能从中谋利，但是能看到邻居被当众责罚也让他们开心。等到这些诉讼被法庭受理，女孩们通常又逃跑了，或是跑到城里，或是躲进好心邻居的谷仓或者柴屋里。⁴

教会法庭也专门审理诽谤案。侮辱和恶意的流言蜚语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比起今天来更加普遍——区别是它们当年被更严肃地对待。如果不做任何回应的话，某人是婊子、男妓或王八蛋（只是从三百种骂人话中举例子而已）之类的随口指责可能真地会损伤此人在社会上的性“名誉”。最常见的诽谤“婊子”暗指一个女人在性方面有胡乱的行为，不管她是不是以性谋财。有通奸行为或私生子的女人是婊子，甚至与自己丈夫有“不正确”性行为的女人可能也是婊子。

1513 年，喜欢搬弄是非的爱格妮丝·亚斯本哈杰指责爱玛塔·维泰克“跟丈夫在一起时像个婊子”，还说她看见维泰克在猪圈里“坐在她丈夫肚子上，她自己也露着肚子”。维泰克别无他法只能走上法庭，试图证明指控她的人错了。如果她打赢官司，那么她可以高兴地强迫亚斯本哈杰当众下跪，乞求自己的原谅。如果她输了，那么她很有可能被起诉伤风败俗。

“篱笆婊子”、“谷仓婊子”、“树洞婊子”和“贱婊子”之类的指责

很常用、很伤人，足以构成性诽谤案，也是教会法庭最常审理的案件。这些案件经常是个人之间当面对骂的结果。当在约翰·斯特劳姆家里，一个男人指责斯特劳姆的妻子“与牧师有孩子”时，斯特劳姆妻子跑到教区委员会起诉只是时间问题。后来那个男人想赔礼道歉，但是她已经打定主意。“你永远无法赔偿我。”斯特劳姆夫人说。虽然没有人会相信她是牧师孩子的母亲，但这不是问题的重点，重点是这句侮辱人的话已经说出了口。

同样，当休·佩耶路过约翰·考尔家，听到讨厌的伊丽莎白·哈特福德骂考尔“婊子养的”、“王八蛋”，和不可避免的“婊子养的王八蛋”时，难道有人真地相信考尔的母亲是婊子，或者他老婆和人私通？可能没有。但是佩耶在法庭作证说哈特福德在考尔邻居中损毁了他的名声，他听到他邻居说“这些话不会凭空而来”。

这些引发英格兰诽谤案的话似乎不值得认真对待，就像现代用语“婊子”、“混账”或者“混蛋”一样——都是侮辱人的话，不错，但这并不是与法律诉讼无关。在考尔、斯特劳姆和哈特福德所生活的薄脸皮社会里，诽谤诉讼是争吵和相互嘲笑后必然的后续行动。随便地放过骂人话而不做回应是件丢脸的事。以另一案件为例，1618年，凶悍的玛丽·克鲁克站在安妮·莫克西姆家门前，大声叫着莫克西姆是个“在国王面前露屁股的短尾婊子、母夜叉”。同样，没有人会相信莫克西姆在王室面前脱光衣服，但是这个荒诞的侮辱绝不可忽视。莫克西姆不予理睬的决定被邻居们批评是胆小鬼。为了捍卫自己的荣誉，她应该在街上和克鲁克对质，起诉她诽谤，或者同时进行，事情通常都是这样处理的。

诽谤诉讼通常是更重要的争执所附带的事件。当伊丽莎白·怀特听到拉吉尔·唐盛德怂恿自己丈夫别还债给怀特的丈夫时，争执的内容很快从经济事务变成了性行为。伊丽莎白对质拉吉尔，骂她是个“卑鄙的女人”。拉吉尔回骂道：“我没有你那么卑鄙，因为我没有出售自己女儿的童贞。”拉吉尔又指责伊丽莎白用五英镑卖了女儿的处女之身。总之，

丈夫之间的普通经济问题酿成了妻子之间关于贞洁的战争。

性诽谤有时确实造成了经济损失，教会法庭对此无能为力。宗教正义旨在治愈灵魂健康，而不是钱包。大约从 1500 年开始，非宗教的普通法庭允许人们因诽谤案产生的经济损失打官司。从那以后，比如，女孩如果因被骂婊子而错失了一桩有利的婚姻，她可以选择在教会法庭打官司来挽救自己的名声，或者在普通法庭起诉诽谤者赔偿经济损失。像人们预料的那样，非宗教法庭的诽谤案官司骤增。

从今天的角度回顾，当时法庭对性诽谤诉讼敞开大门的政策似乎走了极端。许多诽谤案明显是仇敌之间的恶意攻击。当莫德·斯彭德起诉爱丽丝·法兰克林，骂她“臭婊子、烧焦尾巴的婊子，麻子婊子”时，证据表明这两个女人已经打了很长时间的官司，允许斯彭德进行诽谤诉讼只会加深她们的争执。法庭比较明智的做法是不受理这个诉讼。没完没了的争吵已经糟透了，何必再用斗气官司加深她们的积怨呢？

有些原因是值得提及的。法庭显然认为性名誉值得捍卫，哪怕代价是引发世仇。此外，民法法官和教会执事都承认这些官司让他们对人们日常生活的琐事负有责任，这强化了法庭的权威性。也许，也是因为能从中谋取不菲的费用和贿赂，从而无法抗拒此类诉讼。（人们通常的做法是宁可付钱贿赂教会也不愿忍受忏悔之苦。）不管什么原因促使教会审理这些案件，有件事很清楚：诉讼双方的仇恨是真实的，仇恨可能导致暴力。甚至最微小的侮辱也会引发致命的力量，这是正常反应，所以宁可让人们在法庭上演人与人之间的激情对抗，而不是到街道上用拳头或武器解决问题，这些诉讼有着重要的社会功能。不管多么令人厌恶，诉讼是让人们自己解决问题的一种选择。

在与性相关的案件中，自卫报复行为或者暴民正义相当常见。如果法庭审理拖延或不坚决，邻居们就会相互惩戒。被怀疑有通奸、卖淫这类罪行的人会被他们的同龄人从床上叫醒，被外面敲锅和盘子制造的“刺

耳音乐”吵醒。这样的待遇毁坏了攻击对象的声誉，不管法庭以后如何宣判。妻子的情夫被戴绿帽子的丈夫起诉前，可能已经脸朝下被强行放在驴子身上，绕着镇子接受了一番公开羞辱。如果一个妻子认定另一个女人勾引自己的丈夫，她肯定会想到要撕开对手的鼻子，永远地给她烙上“婊子的记号”。

差不多和性变态者一样可恨的是“好骂人者”，或说话刻薄的女人，他们散布中伤别人的流言。一旦被法庭或民意定为诽谤，“骂人者”会被浸在池塘里，或被迫戴上铁和木头做的“骂人者的笼头”。如果他们被法庭无罪释放，但是民众们不认同这个判决，那么他们无论怎样也会被惩罚。爱格妮丝·戴维斯和玛格丽特·戴维斯（显然不是亲戚）纠缠进一场激烈的、漫天漫骂的争吵中，两个女人都因骂人被法庭审理：爱格妮丝赢了官司，玛格丽特被浸在池塘里。为了报复，玛格丽特的盟军闯进爱格妮丝家，在她的粥里尿尿，并把爱格妮丝扔进河里七次。

宗教改革开始时，英格兰特别是英格兰乡村成了脾气暴躁、争吵喧嚣的地方。清教徒的清规戒律和越来越少的性选择只能让事情越来越糟。在很多方面，英格兰人的性生活在查理二世继位之前被前所未有地严格管理着。要么是被教会的特别法庭、世俗法官或治安法官打探，要么就是被邻居从窗户里窥视：好管闲事的人很可能找到当地治安官，治安官被授权可以进任何人的房子，把有伤风败俗之嫌的罪犯拖走。直到17世纪后期与清教徒的清规戒律彻底分离后，英格兰人的力比多才开始找回自己。⁵

德国：卧室里的大哥

为了避免让英格兰独自承担褊狭的骂名，应该强调一下欧洲大陆对性的限制有过之而无不及。事实上，宗教改革对性道德的巨大影响在讲

德语的国家最盛，那里正是新教的起源地。随着宗教的激进化，德语国家加大努力要求人们慎行基督徒（即受道德制约）的生活。国家权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性的压制。

和英格兰一样，德国诸侯国对性行为控制得到了头脑越来越狭隘的大众支持。羞辱、责罚和随意的暴力在等着那些越界的人。在大大小小的德国城镇，通奸者、未婚母亲之流成了他们的邻居痛打的对象。国家和城市政府随时准备羞辱伤风败俗的人，比如，强迫通奸者或强奸犯穿着白色罩衫站在公众面前。其他违法者被戴上颈手枷，捆在石头上，戴上装有铃铛的帽子。这些惩戒手段比判刑或体罚略显仁慈，但是因性犯罪被示众的人可能被扔掷石块或被遭受其他方式的虐待。

根据传统，管理城镇诸多经济和社会活动的那些有权有势的行业公会，现在也摆出姿态随时准备开除有不诚实行为的人。它们成了宗教改革时期执行性法律的典范。行业公会的规矩很严格：比如，一个辛苦工作一辈子才获得现有地位的行业专家，如果他的妻子在婚后很短时间就生了孩子，他可能会因此失去一切。行业会员的妻子如果通奸，那么他们被要求离婚并断绝关系——宽恕不在考虑范围内。行业公会采取的驱逐威胁能确保公会人数精简、身价高挺，同时也反映了一种道德共识。如果一个行业公会规定犯了通奸的行业专家的孩子永远不得入会，那么它就是认为通奸者的整个家庭血脉都被玷污了。与其让行业公会名誉受损不如与这个家庭断绝关系，让他们陷入贫穷。

这种驱逐通奸者的惩罚也进入到国家法律之中。1635年，巴伐利亚繁杂的道德法令规定双通奸者（发生性关系时双方都有各自婚姻的情人）要被放逐五年，如果他们被抓住并再次沉溺于他们的性欲之中，就应该被判处死刑。如此严苛刑惩的理由在法律上陈述得很清楚：

如果这些严重的罪孽没有被全力地防范或惩罚，万能主上帝将会极大地被冒犯和激怒，将会促使他降临各种可怕的灾难、战争、

动荡，以及其他各种全国范围的惩罚措施。

无论是信天主教还是新教的德国诸侯国，他们都以毫无限制的权力管理着他们国民的行为举止。各地详细的性法令法规层出不穷。这些法令法规有时互相重叠，连法官自己都理不清。但是剧增的新道德规定也引发了更深层次的问题：国家越想要控制性，就越感到自己无能为力，因为根本不可能在如此细微的层面上控制个人的行为举止。法令可能通过，比如在巴登，有条法令禁止男女同浴，但谁能知道这个法令是否真地被遵守呢？立法者怎么确定他们的国民没有在水中一起嬉戏呢？他们不可能知道。没有目击证人就等于没有发生这事。

由于认定更多的性行为不合法，国家也极大地增大了人们的违法几率，共浴、幽会、逛妓院——所有这些新法所规定的不合法事情都成了非暴力反抗行为，仅仅因为这些行为不合法。人们越忽视这些法令，立法者就越感到自己软弱无力。1624年，巴登的侯爵弗雷德里希五世抱怨道，尽管有各种禁止强奸和通奸的法规，但性犯罪行为并没有终止：“哎呀，我们很不悦、很惊讶地发现该死的强奸案和通奸案如此剧增，好像它们不再是犯罪行为似的。”

这种蔓延的不安全感使得德国各诸侯国更深入地干涉国民的性生活。事实上，每个新举措都等于在说前一个举措可以被漠视。1629年，巴伐利亚的选帝侯*马克西米利安一世被一个念头所困扰：他的臣民相互之间，以及牧师之间有非法性行为。他设立了顶层委员会，“全力”抓捕此类违法者。委员会雇用间谍，竭尽全力，但是仍无法让他满意。有一次，他们为无功而返而道歉。“上述间谍请求原谅，”他们给马克西米利安一世写信道，“没有发现这类神职人员的情妇或秘密的幽会地点。”马克西米利安一世非要委员会盯着不放——一盯就是八年。

* 拥有选举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权利的诸侯。

德国政府也建立了一系列的婚姻法庭来管理性生活的方方面面，不管是否与婚姻相关。这些法令也影响着旧瑞士邦联：苏黎世的法庭官员警告女人不要接待丈夫之外的男人，并且开始惩罚卖淫者。在伯尔尼，女人们禁止滑雪橇，除非由丈夫或父亲陪同。同时，还安排了“戒律导师”以确保“每一个忤逆上帝的丑行、罪行和行为”都被处罚。为了实现这些野心勃勃的目标，戒律导师依赖告密者、控告者和间谍。

在德国，伤风败俗者也是各种令人张皇的惩罚措施的对象，各种惩罚还经常同时施加。罚款通常专门征收或作为其他措施的附带惩罚。在巴伐利亚，对初级法庭来说，由强奸罪罚款带来的收益超过了其他收入来源。许多罚款故意设得很高：一个女仆或厨师如果被发现通奸行为会被没收一年的工资收入。但是，在实际操作中法官会根据人们的情况进行调整。

政府对德国人性生活越来越多的干涉削弱了传统的、以教堂为基础的道德束缚。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英格兰，到1660年，英格兰教会法庭被嘲笑腐败而低效，特别是一半被教会法庭审判的人宁愿被驱逐出教会也不愿出庭。到17世纪末，教会法庭虽然仍审理婚姻争执，但它在其他道德案件中至高无上的地位已经被严重削弱。⁶

教会与国家性出轨案件审判权的争夺在信奉新教的国家不是问题，但是在信奉天主教的国家情况要严重得多。新教徒认为民事法律和宗教法律之间没有区别。在他们眼中，国家就是在实施宗教教义。但是天主教教会不想放弃它的任何权力，力争要占上风——特别是当它自己的秘密岌岌可危时，这个我们很快就能看到。

美味的食物和该死的插口：淫秽的诞生

有关性的法律经常变化，但性行为本身却始终如一。通奸、乱伦、

人兽交合、同性性行为，自人类文明之始——如果没有更早的话——这些性行为每天都在上演。然而，近代早期社会出现了一种全新的、被禁止的性行为——这种性行为栖居在印刷机的作品中，而不是具体的有血有肉的性行为。在这个新辟的淫秽战场上，法律打击的不是性本身，而是描绘人们性行为的文字。这样的战争没有古法可循，但人们必须创造出没有先例的新法令法规。

“没有法律，就没有违法。”一个不知所措的英格兰法官如此评论一本淫秽书，“我承认这书是种极大的冒犯，但是我不知道根据哪条法律来处罚它”。在英格兰，反淫秽法还没有出台，但是在欧洲大陆，教会和政府当局一直在喋喋不休地争论应该由谁制定和实施打击淫秽文字和图片的法令。有一段时间，人人都在猜测最终会由谁负责。

赤裸裸的性描绘自古就有，例如那尊 2009 年考古学家在德国发现的“维纳斯”雕像，它可以追溯到大约 35000 年前。研究人员说，那尊雕像饱满的乳房、丰腴的臀部以及清晰的阴道说明“古代人类想着性”——这当然不令人吃惊。这样的图腾很可能是丰产的象征，严格意义上说，不是为了色情目的。但是这两者的分界似乎并不重要。

古代社会并不禁止性雕像。Pornography（色情作品）一词源于希腊语的 pornographe，意思是“有关妓女的文字”——这类文字在那个时候相当丰富。（雅典到处耸立着赫耳墨斯的雕像，其特点是了不起的勃起。）Obscene（淫秽的）一词可能源自拉丁语 caenum，意思是“污物和排泄物”，同时也表示“阴茎”，它的复数形式可以指称“生殖器”或“屁股”。这个词也可能源于拉丁语 scaena（即舞台），与前缀“ob”组合起来，这样就可能有“舞台背后”的意思，即：不适合公开展示的。不管词源是什么，有明显色情意味的文字和图片在罗马处处可见，大多意在挑逗顾客。多数被容忍了。（显然，当法国的法律规定印刷意思直白的性文字图片属于犯罪行为时，一个早已废止的法语词 obscénité 在 17 世纪 60 年代的法国复活了。）

在文艺复兴的欧洲，受过教育的阶层在重新发现希腊和罗马经典之时，许多都特别醉心于奥维德的色情描写、马提雅尔和尤维纳利斯的淫猥诗歌。文艺复兴时期的男人和男孩狂喜于古代丰富、露骨的色情图片和描写。但是当许多受过教育的人对着经典“手淫”时，色情材料并没有流通起来。在大规模印刷开始前，任何一份色情书刊肯定还只是私人独一无二的消费品。

15世纪末，随着近代印刷和复制技术的出现，私人享乐变成了公共现象。几乎是一夜之间，社会各个阶层都成了色情读物的读者。如果这种读物仍是手写形式，只在精英阶层流通，那么对色情文字的审查很可能不会出现，但是这么多人都成为色情读物的消费者，这促使世俗和宗教当局急忙采取控制和处罚措施。

早期出版的色情读物和它们的手稿版前身一样供文化人阅读，满足的是贵族阶级品味。一套据称是维吉尔所著的色情诗“*Carmina Priapeia*”（《普里阿普斯》）到1517年已印了二十二版。1450年，由学者波焦·布拉乔利尼所著的另一个拉丁语下流笑话集被印刷而出。这本笑话集中的色情、下流双关语很巧妙，但是仅供受过教育的阶层享用。它们并不能打动不懂拉丁文或不喜欢文字游戏的人。越来越多的大众市场需要更粗俗的读物。就像一个卖淫者在16世纪意大利最臭名昭著的色情杂志之一——彼得罗·阿雷蒂诺的《对话》中所说的：

如果你想让罗马大学学者之外的人听懂你，讲话直率点，说“操”、“屌”、“屁”和“腓”。你和你的那些“绳在环里”、“方尖碑在大体育馆里”、“韭菜在园子里”、“钥匙在锁里”、“门子在门上”、“杵在钵子里”、“夜莺在巢里”、“树在沟里”、“注射器在阀里”、“剑在鞘里”，更不用说你的“桩子”、“牧杖”、“欧洲防风”、“小猴子”，你的“这个”、“那个”、“他”、“她”，你的“苹果”……“胡萝卜”、“根”，所有这些都是狗屁——为什么你想说“是”的时候不说“是”，

想说“不”的时候不说“不”呢，要不你就什么都别说。

一批刚刚萌芽的色情文学作者把这话当成了极有说服力的推销建议，开始向欧洲供应廉价、露骨的作品。

当下流书刊不再仅囿于知识界，并且在广泛的读者群中扩散时，当局决定必须做点什么。首先，印刷机威胁的与其说是性，倒不如说是宗教和权力。16世纪中期审查制度真正开始时，天主教教会已经极度敏感。当年反叛的路德把九十五条论纲钉在教堂门上已经糟透了，更糟的是，通过印刷这些论文，基督教在社会上得到广泛传播。路德是世界上第一个畅销书作者。到1520年，他对教会抨击的论文实际上已经在欧洲各地印刷售出三十万份——这还是在他出版《圣经》德语翻译版之前，他的德语《圣经》让数百万人在祈祷时彻底忘记了天主教教会。（1521年，路德被逐出教会，但是他的书的销售量继续上升。）没有印刷业传播这些重要文章，新教改革可能永远不会有这样的成效。

同时，梵蒂冈的性秘密慢慢地泄露出来。印刷工朱里奥·罗马诺画了十六幅赤裸裸的图画，每一幅都描绘了不同的交欢姿态，这些画悄悄地流进了梵蒂冈宫内的康斯坦丁大厅，考虑到画的读者只是牧师和他们的宾客，它们并没有引发论战，无疑还颇受称赞。但在1524年，杰出的雕刻师马康托尼奥·雷蒙迪复制了这些画，并出售给大众，于是他就被扔进了梵蒂冈的监狱，在狱中煎熬了一年多，直到那位无法镇压的作家兼讽刺家彼得罗·阿雷蒂诺在教皇克雷芒面前替他求情，他才被释放。如果雷蒙迪印刷的所有画和制版全都按要求销毁了，那么事情可能就到此为止了——但是阿雷蒂诺的兴趣被挑起了，他很好奇这样小题大做是因为什么，他看了一眼那些画，于是开始给每幅配写下流诗句，他宣称：

我想看到那些让梵蒂冈叫嚣，并把这位可敬的艺术家钉在十字架上的画。我仔细地观看这些画，那种激发朱里奥·罗马诺作画的

精神立刻打动了我。既然诗人和雕刻家为了自娱自乐经常描写或雕刻色情的对象，比如基吉宫里森林神萨梯正试图强奸小男孩的大理石雕像，我马上就把十四行诗写在每幅画的下面。伪君子们，恕我直言，我把这些淫荡的诗歌献给你们，不要理睬这些卑鄙的苛责和愚蠢的法律，它们禁止眼睛看见这些最让他们自己开心的东西……看见男人爬在女人身上有何不妥？

1537年，阿雷蒂诺出版了题为《十四行淫荡诗》的诗集，集他的十六首色情诗和罗马诺、雷蒙蒂的雕版画于一册（虽然这本书后来被称为《阿雷蒂诺的姿势》）。书一经发行，教皇亲自下令销毁全部印册，但是有一些幸存下来。阿雷蒂诺又设法出版了另一个版本，但是同样被查禁。然而，此时这本书已经在欧洲各地有了多个盗版。

这个自我推销的阿雷蒂诺把自己的十四行诗吹嘘成先锋性的尝试，不是把性描绘成高雅艺术，而是身体器官在做它们最擅长的事情。他的开篇诗歌宣告了自己的写作目的：

这不是十四行诗的诗集……
但是这里有无法描绘的阳具
阴道和肛门接受它们
像糖果装在盒子里。
这里有人求欢和被求欢。
解剖阴道和阳具
肛门填满多少迷失的灵魂。
这里有人美妙地交欢，
是任何淫荡的阶层都不曾见到的。
最终只有傻瓜
才厌恶这样有滋有味的品尝

上帝宽恕所有不肛交的人。

就像 20 世纪 70 年代的电影《深喉》开创色情电影先河，掀起了色情电影狂潮一样，《阿雷蒂诺的姿势》代表了 16 世纪色情书刊规模生产的巅峰。当然，还有其他同样粗俗的作品一样成功地流通发行了，但是其影响力都不及阿雷蒂诺的作品。比如，锡耶纳贵族安东尼奥·维尼亚利出版了 *La Cazzaria*（《阳具之书》），在书中他把锡耶纳的政治场景描绘成贵族阳具（大的和小的）和阴道（美的和丑的）、贵族睾丸和贵族屁眼之间的斗争。虽然维尼亚利有许多迷人的亵渎描写，*La Cazzaria* 的主要意图还是一本政治读物，而不是性刺激书刊。只有一小部分的行家里手能读懂其中的笑话。相反，阿雷蒂诺的读者不需要事先学习就能读懂。他的十四行诗是讽刺诗，但同时也是独立的挑逗性作品。一首十四行诗的配图是勃起的男子立在女人身上，同时握着她的双腿，用意十分明显：

张开你的大腿让我能看清
你迷人的肛门和阴道在我眼前，
肛门就像欢乐的天堂，
阴道通过肾脏融化心灵。

阿雷蒂诺的作品培养了大量的模仿者，有人盗用他的名字出版作品，但是这个意大利人的偶像地位是难以企及的。到 16 世纪末，一本为讲英语的游客准备的意大利熟语手册里有这样一段对话：一个英国人向罗马书商打听“阿雷蒂诺的作品”，却被告知“你可以从这排书架找到那排书架，但是找不到它们……因为它们是禁书”。另一些书商不那么谨慎。一个在巴黎的威尼斯人声称他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出售了五十多本阿雷蒂诺的书。1675 年，在英格兰，牛津大学万灵学院的两个教授被捕，因

为他们利用学院的印刷机印刷《阿雷蒂诺的姿势》的复制品，可能是想从当地极大的需求中谋利。性总是畅销的，但是被禁的性更畅销：阿雷蒂诺的书被禁售反而增加了它的诱惑，当局越是查禁，人们就越搜寻这些书。

1559年，《阿雷蒂诺的姿势》与马丁·路德、乔万尼·薄伽丘、约翰内斯·开普勒、尼可罗·马基亚维利以及其他人的作品一起榜列梵蒂冈第一份《禁书名目》。《禁书名目》源于特伦托会议——天主教教会在1545年到1563年间召开的二十五次会议——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查禁异教著作和新教教义，但是同时也禁止其他“色情或淫秽的东西”。如其会议准则和法令阐述的那样：

不仅仅是信仰，还有因为阅读了这类书籍而败坏的道德都必须考虑在内，那些拥有这类书籍的人都由主教严厉责罚。由异教徒书写的古书因其优雅和高贵可以拥有，但是绝不可以读给孩子听。

教会故作正经，把米开朗基罗在西斯廷教堂画的壁画《最后的审判》中人物暴露的性器官用涂有颜料的织布和无花果叶覆盖起来。然而，日趋成熟的色情消费文化已经形成，而且无法清除。如果说印刷阿雷蒂诺的作品在意大利有风险，那么管制松懈一点的英格兰和荷兰印刷商则乐得其所。购买色情书刊和在禁酒期的美国买到酒一样容易。到16世纪末，在威尼斯的圣马可广场，淫秽图片和描写著名艺妓的色情文字被放在一起公开出售。⁷

随着《禁书名目》的出炉和对《阿雷蒂诺的姿势》的责难，在打击淫秽作品传播的竞赛中，教会第一个冲出闸门，然而它的影响力却并不持久。在法国，1618年之前的审查工作一直由法国索邦大学的神学家们负责，1618年之后世俗政权开始管理印刷品中的性。失落的教授仅被授权批评非法出版的宗教书籍。这场权力争夺中关键的一战是1622年国

家对一个巴黎印刷工出版淫秽小诗集进行的起诉。这本《讽刺诗人的诗歌》中最有特色的是一首由塞奥菲力·德·维奥创作的十四行诗：

菲力斯，一切都……了，我将死于梅毒，
它正全力攻击我；
我的……低下头颅，耗尽气力
恶臭的溃疡让我无法开口叙述。
我流汗三十天，我呕吐；
从未如此痛苦，痛苦如此持久；
最坚强的精神亦被这样的虚弱摧毁，
我的苦难无以慰藉
我最亲密的朋友抛弃我；
甚至我自己都不敢抚摸此时的自己。
菲力斯，我得这病是因与你……！
我的上帝，我后悔这样放荡的生活，
如果你的愤怒这次饶了我，
我发誓从此以后我只用肛门来……！

这时期，用省略号或单个字母代替一些词通常足以避开法律的麻烦。这首诗中唯一全部拼写出来的身体器官“肛门”引发了法律诉讼，并最终打败了德·维奥。此书出版之后不久，巴黎议会对他发出逮捕令，于是为了避免被捕，他逃离了巴黎。最后他的肖像被焚烧。

如果不是一个叫法兰西斯·加瑞斯神父的基督教狂热分子，盯上了德·维奥和《讽刺诗人的诗歌》——特别是关于“用肛门来……”的那段，这事很可能到此为止，被人遗忘。审判后不久，加瑞斯出版了一本长书抨击德·维奥是醉鬼和性堕落者。诗歌中用“肛门……”的就是德·维奥自己，加瑞斯争辩道，一个卑鄙的“自由思想者”，他“和妓女在一

起传染上令人不齿的疾病，并且向上帝发誓终身都是个鸡奸者”（原文中的“鸡奸者”用黑体字强调）。鸡奸者是死罪，这正是加瑞斯希望的。德·维奥肖像被焚烧后的一个月，警察逮捕了德·维奥，把他投进可怕的巴黎地牢。他在监狱两年的时间里一直在为自己辩护。

起诉德·维奥的证据是他的诗歌以及他自己的性乱行为。他纵情酒色的谣言很容易被证明是无中生有，但是加瑞斯口中的“鸡奸者的十四行诗”却是白纸黑字。德·维奥还写过另一首十四行诗，诗中有句“你要托住我的枪”——检察官争辩说这是作者邀请另一个男子来为他手淫。德·维奥申辩说诗歌中的叙说者是他想象的产物，并不记录自己的经历：“写一首鸡奸者的诗歌并不意味此人就犯此罪行。诗人和鸡奸者根本不是一回事。”他的辩诉出人预料地被认真地对待了，因为没有直接证据证明他真地犯鸡奸罪，他被流放了，而没有被处决。但是地牢的岁月毁坏了他的健康，第二年他就去世了。

“诗歌案”的审判除了让德·维奥的身体受到损害而去世外，还达到了几个目的：审判确立了法国世俗政权（与宗教当局相对）惩罚淫秽读物传播者的权力；是加瑞斯挑起了对德·维奥的二次审理，但是他的作用仅限于抱怨，无权审理或判决。审判同时明确了直接说出身体器官就是违法行为。出版商用单个字母代替“阳具”这个词的方法突出了一个事实：阳具极其肮脏，不可提及，但是原封不动地留下“肛门”这个词，意味着肛门可以被插入，《诗歌》做得太过分了。这个审判同样让作者也面临淫秽起诉的风险。德·维奥根本不知道他的十四行诗会被出版在《诗歌》一书里，事实上，他一直投诉出版此书的书商。然而，为此付出代价的却是德·维奥。的确，在他坐牢期间，出版商抓住有利的市场机遇，推出了另一个版本。

1655年，另一个禁售淫秽书刊的里程碑案件则涉及一本远非仅使用脏字的书。*L'École des filles*（直译是“女生学校”，但是18世纪英译成“维

纳斯学校”)让阅读本身成为一种性(即手淫的)体验。《学校》是最早被让·雅克·卢梭在《忏悔录》中称之为“那些只能用一只手读的危险书籍”之一。它在全世界获得的巨大成功反映了公众对更长篇幅、更详细、更让人想入非非的文字的渴望。它既不做任何社会评论,也没有它前辈那种亵渎神灵的语言,更没有后来的淫秽读物所充斥的暴力和性变态内容。相反,《学校》占领着远离宗教和政治的安全的中产阶级世界。这本书中的性角色既不是卖淫女也不是贵族。她们是邻家女孩,教养良好,但是却自甘堕落,只要印刷工有足够的墨水,她们就欣然地反复说着“屌”、“屎”和“屁眼”这些具有魔力的词汇。

小说标题中的“学校”是一个法国中产阶级家庭女孩的卧室,书中记录了16岁的漂亮少女方琼和经验老到的表姐苏珊娜在卧室敞开心扉交谈的两段对话。苏珊娜被一个叫罗比内特(意思正好是“水龙头”)的青年男子雇用,向方琼灌输一些基本的性知识。罗比内特喜欢方琼。方琼生长在一个特别单纯的环境中,她根本不知道罗比内特想从她那里得到什么,或者为什么他们在一起时他“叹息”和“呻吟”。苏珊娜尽其所能地调教她。第一段对话中,她向方琼全面而详细地描述了男女的性器官,以及它如何“激发出世上最兴奋和快乐的感觉”。谈话结束时,方琼已经被调动起来,准备用一用罗比内特那“优秀、健壮的武器”。苏珊娜走出卧室,罗比内特进来了,看见方琼躺在床上,她的心在怦怦地跳着。

第二段对话开始时,方琼已不再纯洁。她详细地叙说着她与罗比内特每一次新奇的性体验。她倾述说“这是世上唯一值得做的事,爱”,又接着说“自己越来越勇敢,与我交欢的朋友向我保证他会好好指导我,让我配得上国王的拥抱”。她继续说道:

我认为我们生来就是为了交欢,而且当我们开始交欢时,我们才开始生活……迄今为止,除了低头做女红我还会什么呢?现在我

事事称心。任何话题我都可以辩论一番。

苏珊娜被方琼的新观念所折服，评论说罗比内特“肯定是个出色的交欢者”，并且坦言听着方琼的经历自己就“渴望交欢”了等等。

《学校》一书没有得到官方批文就在巴黎偷偷印刷。警察获悉书的销售商让·朗热和米歇尔·米约拥有这些书，并且已经开始销售。朗热在出租屋被捕，全部图书被没收。警察然后来到米约的住处，发现一堆堆的书——但是米约逃离了巴黎。（是像现场警察说的那样那一伙人多势众打败了警察，还是警察受贿赂放过他们一马，至今仍有疑问。）米约的逃跑让人轻而易举地把《学校》一书作者的头衔安在了他头上。后来他还是因“背德”行为被审判，并被判处绞刑，他的肖像以及全部的书籍在巴黎的新桥被焚烧。朗热被迫忏悔，被罚款，并且逐出巴黎五年。

在围观者看来，这种焚烧淫秽读物作者真人肖像的场景可能看来相当可笑。现在人人都知道王室已经无力查禁不良书刊，小小的焚书火堆看来并不成功。到那个时候，巴黎七十五个左右的印刷商已经印刷煽动性的政治宣传册多年，对旨在控制印刷业的法律条款置之不理——比如路易十三世在1629年宣布国家有权在图书出版前进行审查，包括那些“败坏”道德的书籍。巴黎街头充斥着未经批准的图书和宣传册。对朗热和米约的诉讼意味着政府保留对写政治颠覆文章作者起诉的权利，但这只是更突显出政府的无能。

在新桥焚烧的书刊并没有彻底烧毁：有八九份手稿早已易手传播，很快就会被重印，走私到整个欧洲。苏珊娜和方琼之间的淫荡对话成了地下经典。1661年，在审理路易十四世的财政大臣尼古拉斯·富凯的腐败案时，发现他把《学校》一书藏在他包养情妇的密室中一个上了锁的书桌里。后来，1688年，英格兰日记作家和通奸者塞缪尔·佩皮斯在伦敦的一家书店里读到此书，发现它是“我读过的最猥亵、淫荡的书”。几周后，他又回到那家书店，在那里逗留了三个小时再次阅读了那本书。

最后佩皮斯买了一本简装版本，理由是他需要让自己“了解这个世界的恶行”。第二天，他又把《学校》一书通读了两遍——至少达到一次性高潮。佩皮斯第三天把这本书烧了，他在日记中写道他耻于收藏此书。

佩皮斯可能对《学校》一书有复杂而矛盾的情感，但至少他不用偷偷地购买这本“无聊、流氓的书”。如果他几年后想购买的话，可能就很困难了。1677年，一个伦敦书商因出售这本书的法语版而被迫关门，不久之前，另一个书商兼印刷商因出版英语译本被罚款。但是，处罚肯定相当宽容，因为这两个书商第二年又因同样原因被起诉了。⁸

17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对销售淫秽书刊的小贩执行打手心的惩罚在英格兰相当普遍。这并不意味着那里可以自由销售与性相关的观念，只不过政府严厉惩罚的对象是那些制造政治或宗教麻烦的材料。1686年，一个新教牧师因写论文敦促教会同僚不要为天主教事业而战被施以鞭刑，后来，一个18岁男孩因印刷颠覆性的宣传册而被绞死。1660年，查理二世——如前所述是一个比较开明的君主——登基后，淫秽出版物得到非正式的王室许可。伦敦重新开张的剧院上演的戏剧内容更加低俗，语言更加露骨，这令国王大为喜悦。许多流传的淫秽读物讥讽的是宫廷里的性活动。

17世纪后半叶，英格兰的反淫秽法初步形成。1691年成立的“礼仪改革委员会”采取行动，开始打击亵渎神明、伤风败俗的行为和活动，虽然相当一段时间内没有多少成效。然而，1663年，一个有趣的官司为随后几十年打击淫秽物出版商采取什么样的法律手段奠定了基础，虽然是以一种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式。事情始于伦敦弓街上的考克酒馆，无赖贵族、议会议员查理·锡德尼爵士正和伙伴们喝着酒，喝多了以后，他们走到阳台上，脱下了裤子。根据一个同时代的人描述，这些人“当街小便，小便之后，锡德尼脱光衣服，向人群口若悬河地宣讲亵渎神明的言论。于是骚乱被挑动起来，人群喧嚣吵闹不已”。锡德尼被带上法庭，

庭审法官裁决要重罚他。锡德尼说自己肯定是“第一个因撒尿而被罚款的人”。（查理二世本人借钱给锡德尼付了罚款。）六十年之后的1724年，锡德尼的定罪为伦敦法庭提供了所需的先例，借此法庭判决一个出版两本淫秽书籍的男子有罪。法官认为淫秽书籍败坏了公众道德，破坏了社会秩序，就像锡德尼在阳台上向外“撒尿”引发骚乱一样。那个出版商被罚款，并被戴上枷锁示众，然而公众似乎支持他。他戴着足枷示众时没有人向他投掷东西，他被释放后，支持者带着他拥进酒馆一醉方休。⁹

传染的、伤风败俗的、难以启齿的罪行：鸡奸、巫术和色鬼

佩皮斯的力比多异常旺盛——只要想着性他就可以达到高潮——而且他的日记虽然古怪，却也能让人窥视到17世纪后期英格兰中产阶级的性生活习俗。这个海军办公室官员获取性的方法很典型，特别是他反复要求地位较低的女性献身给自己。酒馆女孩、朋友的妻子和女儿以及所有在他手下的女性都是他的猎物。一个水兵的妻子为丈夫谋求升迁找过佩皮斯几次，那个水兵就得到了职位，那是因为他的妻子在行驶的马车里替佩皮斯手淫，并且允许他亲吻她的乳房以及把手伸到她的裙下抚摸她。替他梳去头发上的虱子和帮他穿衣服的卧房女仆会预料到她们干活时佩皮斯的手会在她们身上游走。与此同时，他的恩主桑威奇伯爵试图勾引他妻子的时候，他也没有表露出震惊——这是桑威奇伯爵的特权。

佩皮斯对查理二世肆意妄为的传说感到震惊，尽管这位日记作者本人经常做着同样的勾当。传言宫廷里有喧闹的同性恋活动，佩皮斯无疑有机会在这方面尝试，但是对他而言，性纯粹是对异性的探险。在他1663年6月1日的日记记录中，佩皮斯记述了他的见闻：“就像在意大利一样，鸡奸现在已经是我们这些时髦人士之中的寻常之事，伦敦的报纸因此开始抱怨它们的主人啦。上帝保佑，直到今日我都不知道这种罪

孽有什么意思。”

这种态度在当时极具代表性。至少从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起，男人之间的性关系就已经公开讨论了，詹姆士一世对他男性宠臣的爱慕众所周知。在英格兰，鸡奸是死罪，但是没有人希望看见男人因此而被处死。除非男性之间的性行为与其他令人厌恶的事相关，诸如巫术、强奸或人兽交合，否则人们不会认真处理男性之间的性行为。

1533年，亨利八世统治的英格兰已经规定“与人或动物进行鸡奸”是民事违法行为，但是，这条法令的通过与其说是要采取严厉的新措施打击“鸡奸者”，不如说是打击教会权力的重拳。这个法令剥夺了教会法庭审理鸡奸案的司法权，哪怕原告是神职人员自己。这个法令多次被重申，但是多年来很少有人因此被公诉，即使违法行为相当清楚。比如，1541年，声望卓著的伊顿公学校长尼古拉斯·尤德尔因性侵犯学生而被免职，但是他没有被起诉犯罪，反而还被奉送了相当于一年薪水的遣散费，而且最后被安排到威斯敏斯特的学校当校长。

差不多一个世纪后才出现依据英格兰反鸡奸法提起的案件诉讼，但是首个被起诉案件骇人听闻，所以也弥补了这项法令迟迟才生效的缺陷。1622年，萨默塞特郡的乔治·多德尼在纠缠多个邻居与他发生性关系后惹上了大麻烦，可能是强奸了一个男孩，并且与邻居的马匹发生了关系。现在不清楚多德尼一案的最后裁决，但是考虑到他对人兽奸的嗜好，很显然没有人愿意替他辩护。根据书面证词，是他对农场动物的迷恋而不是对男孩或男人的兴趣招来了最大的厌恶。

依据反鸡奸法被起诉的第一个重大案例是对第二代卡斯尔黑文伯爵默文·图谢的指控，然而同性恋性行为仅是这个案件的一部分内容。1631年4月，卡斯尔黑文被判鸡奸自己的一个仆人，并帮另一个仆人强奸了他的妻子。伯爵给公诉人提供了许多把柄：证据表明他经常鸡奸家里好几个男性仆人，强迫其中之一犯强奸罪。最严重的罪行也许是，他曾流露出将财产留给一个他喜欢的男仆，而不是自己的长子詹姆士的打算。

卡斯尔黑文尤其喜欢自己的小厮亨利·斯基威斯，已经给了他一处房子和许多钱。据透露，他强迫斯基威斯强奸自己12岁的继女伊丽莎白（其实，伊丽莎白还在孩提时期就已经和詹姆士订了婚，成了伯爵的儿媳妇）。女孩在法庭作证说卡斯尔黑文想让自己给斯基威斯生孩子，不给詹姆士生孩子，这样仆人的后代就能继承卡斯尔黑文的财产。女孩一直竭力反抗，但是最终不得不屈从。法庭得知，当斯基威斯抹着主人提供的油插进伊丽莎白小小的身体内的时候，卡斯尔黑文就在一旁观看。庭审进行了多次，卡斯尔黑文每次都出席。

卡斯尔黑文对伊丽莎白的母亲，他的第二任妻子安娜·斯坦利也同样残酷无情。他命令自己的仆人贾尔斯·鲍德威在斯坦利的床上强奸她，而卡斯尔黑文自己就在一旁按住她。斯坦利在法庭作证说，事后她立刻想举刀自杀。（尽管这种犯罪行为极其丧心病狂，但这种展现卢克利西娅式美德的方式，极有可能只是戏剧化的表现手法。斯坦利自己也并不纯洁无辜，后来也有很多情夫——其中包括斯基威斯本人以及另一个与卡斯尔黑文有染的家仆。）

陪审团几乎是全票通过判定卡斯尔黑文犯怂恿强奸罪，只有一票反对。至于对鸡奸罪——“基督徒中不应提及的罪孽”的指控，投票要接近一些（15比7），但多数票仍足以定他死刑。5月，查理一世拒绝赦免他（这个查理没有自己儿子那般开明），卡斯尔黑文被带上伦敦塔山上的断头台，他的坟墓已经被挖好。他被带到行刑地，十二个人抬着黑天鹅绒棺材跟随其后，他登上了断头台，在已多次声称无辜之后，他最后一次宣称自己无辜，对聚集的围观人群说：“我请求你们，当你们看到斧头落下，我的头颅和身体分离时，你们要用祈祷陪伴我的灵魂到天国，我希望在那里得到安息。”他取下自己的领子，低下头。“砰”地一下，行刑者的刀刃砍下了他的头，落在仆人托着的猩红的布上，然后头和身体被放进地里。他灵魂的命运不得而知。

卡斯尔黑文死于六重罪，但实际上他的麻烦始于金钱。案件源于詹

姆士向国王抱怨自己的父亲把遗产挥霍在男仆身上。詹姆士给父亲的信解释了指控焦点在金钱而不在道德上。他起诉卡斯尔黑文想“把他们的古老家族献给另一个人”，请求父亲不要“模糊仆人与儿子的区别”。尽管后来卡斯尔黑文英明地指出，把财产留给仆人并不违法，但是这个论点被淹没在了众多性指控之中。

起诉人没有手下留情。卡斯尔黑文对待妻子的态度和罗马最残暴的皇帝一样冷酷无情。被认为“最大程度地违背了丈夫的天然契约：不在自己床上给妻子拉皮条、协助别人强奸自己的妻子”。从严格意义上讲，卡斯尔黑文有权支配自己妻子的身体，但是没有人会认同这个特权，包括有权把她献给仆人强奸。“战争中最悲哀的事被认为是让男人目睹自己的妻子和女儿当面被强奸和蹂躏，”公诉人辩论说，“然而，卡斯尔黑文把这当成乐事，他渴望这样，努力这么做，享受这个过程，并且乐在其中。”

至于他的鸡奸行为，起诉人唤起了人们对所多玛和俄摩拉的憎恨。这些罪行如此“邪恶和伤风败俗”，起诉人辩论说，“如果它们得不到惩罚，那么会招来天国对这个王国的严苛审判。”起诉人表示国王本人对卡斯尔黑文遭到起诉也深感惊讶，并希望“王室和人民能远离这种可怕的亵渎神明的罪恶”。

伊丽莎白、斯坦利和六个仆人作证，证实了这个道德败坏伯爵的罪行，描绘出一幅举家疯狂的详尽画面。卡斯尔黑文的辩护策略让自己更处劣势：法庭反讯问时，他拒绝回答任何问题。真开口说话时，他否认鸡奸行为，但是除了他自己的话，没有任何其他证据证明他没有鸡奸行为。他辩解说儿子只想要他的钱，以及妻子自己就是性滥交者，结果适得其反，他的辩护词突显了他无力管理自己的家事。

鲍德威和另一个仆人也被告，因为他们作了最不利于卡斯尔黑文的证词——他们和起诉方做了交易，帮助他们给自己的主人定罪。仆人们尽职了，但是被欺骗了：卡斯尔黑文被定罪后，他们的证词被用来给

自己定罪，他们被判有罪，并且被处决。不过国王赦免了斯坦利的“出轨、通奸和不忠”之罪，后来对伊丽莎白也从宽处理。最后卡斯尔黑文的财产归了詹姆士所有，他成了家族首领，第三代卡斯尔黑文伯爵。

卡斯尔黑文一案表明，在英格兰法庭运用重刑打击同性之间性行为之前，罪行之外的其他因素也已起作用。近百年间，像卡斯尔黑文这样的高位之人除了犯叛国罪的，其他并没有被执行过死刑。此外，因为陪审团成员均是他的社会同僚，许多作不利证词的目击证人差不多都是仆人，案件的判定会特别处理，但是这个案子太臭名昭著，卡斯尔黑文的行为太骇人听闻，没法不予以追究。贵族陪审团宁可杀了他来洗净自己的阶级。卡斯尔黑文比强奸犯更可恶，毕竟他唆使仆人强奸自己的家人。他代表了一个危险的颠倒了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仆人受宠胜过儿子，贵族女人被迫屈从于出身卑贱的人。基于这些原因他绝不可被宽恕，如果卡斯尔黑文的罪行仅是因为同性别、同阶级之间的性行为，那么他可能不会被起诉。

在欧洲中部秉承着相同的原则，同性之间的性行为只有在掺入了人兽奸、巫术或异端邪说等因素才会被判处死刑。¹⁰

在德国和瑞士邦联的鸡奸者、面包师和野兽

把英格兰将鸡奸定为死罪的时间往前推九年，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签署的一条法令宣布：“如果有人与动物淫乱，或者男人与男人、女人与女人淫乱，他们将被剥夺生命，并依据习俗处以火刑。”尽管如此，很少有皇帝的执法部门花费财力追捕同性恋者。相反，他们的精力都用在发现和惩罚出轨者、通奸者和卖淫者。法兰克福城在1592年到1696年之间仅判决了两个男人的鸡奸罪，但是这两个案例正好可以证明这个规则的例外情况。早在被审判前，两个被告的性行为已经众所周知多年，

谁也没有打算将他们丢入监狱。

第一个案件本来可以不被起诉，如果不是那个被告，一个名叫路德维希·布丹的法兰克福面包师让竞争对手托马斯·德·福尔坏了生意的话。在起诉前的一段时间里，布丹挖墙脚，雇用了德·福尔的女仆，她声称德·福尔打她。女仆劝说许多德·福尔的顾客转到布丹店里买面包。德·福尔打输了和布丹的商业竞争官司后，才起诉布丹犯鸡奸罪。德·福尔找了十三个证人作了不利于布丹的证词，他们许多人只是重复谣传已久的有关布丹嗜好的流言。有几个人说布丹曾经直接性骚扰他们，而且有一人声称自己和布丹相互抚摸过。对于布丹同性恋行为的不合法性没有异议，但是小镇居民们似乎对此相当宽容。这个面包师已经抚摸、挑逗、擅自跳上男人的床近二十年了，一直没有被正式投诉，与此同时，他的生意似乎相当成功。庭审之前，和布丹有性关系的对象大多都只是斥责他，提醒他已有妻子，并没有向当局告发他。

只要诉讼程序启动，布丹邻居的漠然态度或德·福尔起诉他的经济动机都不重要了。法律必须执行。在法兰克福，这意味着要通过严刑拷打让被告招供，让证人私下作证。布丹绝对不会被允许反问他们，他只被允许确认或否认他们所说的。如果他的否认听上去难以置信，审讯者会毫不夸张地转动刑具的螺丝直到他改变说法。当布丹拒绝承认某个证人的证词时，他的腿会被反复地压在转动的刑具里，身体被吊在肢刑架上。每次疼痛袭来，他都承认喝醉后做过令人厌恶的事，仅此而已。严刑拷打之下，他也追问：“为什么所有这些证人这么多年以来一直不说——难道向当局报告坏事不是他们的责任吗？”城里的律师似乎早已得出他有罪的结论，但是他们还是折磨了他达八次之多，以致他请求施刑人杀死他。最后他被戴上枷锁示众，然后被逐出法兰克福。

法兰克福店主海因兹·克拉夫特的罪名要比布丹严重得多。1645年，他被指控与动物以及男孩进行性享乐。从证人那里得到的最多证词是醉酒后克拉夫特对男人进行性攻击，特别是他在家里的地下室举办晚会时。

克拉夫特承认他触碰过男人，但是否认他的亲近不受欢迎。案子本该到此为止，他承认与男人有性关系已经足以定罪，但是案件中出现的动物让公诉人狂怒，克拉夫特反复受刑，被询问他养在院子里的山羊以及他是否看望过养山羊的农夫。他忍住酷刑，坚决否认人兽奸可能救了他的命。如果他承认与山羊有性关系，他很可能被处决了，而不是被从监狱带到城门口，并被告知永远不要再回来。

宗教狂热让日内瓦当局在起诉鸡奸者时特别警惕。大约在 1450 年到 1540 年之间，约翰·加尔文在日内瓦创立新教神权政体之前，已知的鸡奸审判案只有六例。加尔文之后的 125 年里审理了六十起，其中一半被判火刑、斩首、绞刑或溺亡。日内瓦法庭也起诉女同性恋行为。1568 年，一个女人承认与男人和女人都发生过性关系，为此法官判她溺亡。法官们对她的供认感到震惊，行刑时他们拒绝向围观者宣布她的罪行。官方判决只说，她犯下了“令人不耻、有违造化的罪行，罪行如此丑恶，令人恐惧，这里不说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日内瓦的鸡奸起诉案件集中在人兽交合上。与动物发生性关系被认为是违背《圣经》教义的，特别是在涉及山羊时，就会与巫术相关。绝大多数的司法审判都依据处决人兽交的法律，而且这些判决都会认真执行。“在欧洲，几乎就没有法庭不把犯下如此伤风败俗罪行的人烧死的。”伏尔泰后来写道。然而这个伟大的哲学家和势利小人又相当谨慎地接着写道：“只有年轻的农夫……对这恶行有罪恶感……与他们交配的动物没有分别。”

1601 年，一个 16 岁的法国女孩克劳蒂娜·德·库拉姆被指控与狗有不正当关系，尽管她极力否认这指控。法庭提出用一个新方法来发现真相。女孩和狗被带到法庭隔壁的房间，在房间里，克劳蒂娜被命令脱光衣服，狗立刻跳了上来，想和她交媾，“如果没有被阻止，它极有可能成功”。克劳蒂娜和狗都被绞死，尸体被焚烧，灰烬“被风吹散”，不让他们或他们的罪孽留下任何痕迹。同时处死动物和它们的人类情人是

寻常的做法。也是在法国，1606年，一只狗在受到人的性侵害后逃跑了，它还是被判决了，它的画像被吊在了绞刑架上。几十年之后，在大不列颠的马萨诸塞湾殖民地，一个青少年男孩被逮捕，被迫说出他所有的性交对象，他说出的名单里包括一匹母马、一头母牛、两只山羊、两头小牛、五只绵羊和一只火鸡。动物都被杀死，尸体被扔掉，男孩被送上绞刑架。有时欧洲法庭会给动物坦白罪行的权利，尽管这需要相当凶狠的戳打。它们被放在火上烧烤时发出的痛苦尖叫被当成认罪的行为。

苏格兰没有这类反人兽交的法令法规，所以苏格兰法庭直接援引《圣经》戒律“人与动物同眠时，他定被处死”（《利未记》第18章第23节，第20章第15节）。1654年，约翰·缪尔供认说他和一匹母马分别在六个地方犯下“玷污土地的人兽相交的罪行”。（他在安息日被发现和那匹倒霉马交媾的事实无助于这个案子。）他和那匹马都被绞死，并在火刑架上被焚烧。同时被处决的还有威廉姆·麦克亚当，他和他侵犯的那头母牛被焚尸灭迹。

如果被抓现行，很少有被指控的动物情人可以自我辩护。1718年，英格兰一个叫大卫·麦可姆的男子在和动物交媾时被詹姆士·格瑞抓了现行，麦可姆跪下乞求宽恕。格瑞反驳说麦可姆已经染上了进行人兽交合的恶习，麦可姆否认他的说法。奇怪的是，麦可姆说他曾经尝试和动物交媾好几次，但是没有办成，就是这次才做成。和许多其他被起诉的人一样，麦可姆声称撒旦强迫他与动物同眠。最后的这个借口极少能在法庭辩护成功博得人们的宽恕，但是一些原告可能真地相信这点。社会各阶层都相信动物鸡奸与巫术相关。

1595年，在瑞士的沃州，一个农夫被有关罪孽的布道深深打动，他找到牧师，坦白了三十年前他曾经性虐待过一头奶牛。牧师答应为他祈祷，但是采取了进一步行动，举报了他的罪行。农夫被关进监狱。无须拷问，忏悔的农夫坦白了人兽交合、私通、作伪证、赌博以及最重要的巫术等罪行。他说，最近魔鬼在他面前现身，告诉他说，他与奶牛的性

交毁坏了他的灵魂。显然撒旦告诉农夫，他必须完成恶魔的行径。农夫虔诚地决定抗拒撒旦的命令，尽可能地坦白一切以挽救自己的灵魂，但这也让他和家人丧命。陪审团决定把他和妻子以及 12 岁的儿子一起处以火刑，他俩也承认施行过巫术。在附近的弗里堡，牛比人多，人兽交合一直就与巫术联系在一起。在沃州案件之前的一个多世纪前，就有一个男子坦白：魔鬼在他面前现身，在他与母牛、山羊和鹿行事之后要求他忠于魔鬼。¹¹

捉女巫

人兽交合与巫术的联系远比撒旦在与动物交媾的人面前现身并要求他们臣服自己深远得多。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巫术狂热的时期，欧洲和北美的殖民地审理过七千多起巫术案件，动物通常被视为撒旦的化身，人兽交合被当成众多膜拜魔鬼的元素之一。至少从巴比伦时代开始，魔法和巫术就被禁止，然而在近代之前，很少有人以此罪名被起诉。14 世纪后期，情况发生了变化，一种狂热梦开始在法律和宗教界掀起，其中巫师被重新构想：他们不再被简单地当成魔法师或捣蛋鬼。这些陌生的、令人恐惧的巫师是怪谬的魔鬼崇拜者，他们联合起来与撒旦沆瀣一气、摧毁世界。巫师通常被认为是中年或老年的穷困女性，特别地性变态。无法确定准确的数字，但有理由相信在 1450 年到 1750 年之间，有六万多人被以行巫术的罪名处决，其中至少 80% 是女性。

巫术罪取决于撒旦与某女巫之间的契约，契约中女巫放弃上帝，答应为撒旦服务。这份盟约要用鲜血书写，在地狱签署，正式地将女巫招进庞大的魔鬼部队。女巫招来饥荒、杀死孩童或下冰雹损坏庄稼都是在履行她与撒旦的契约。她向十字架上吐口水、在圣饼上撒尿、吞食孩子，仅仅是为了完成交易。法律使契约成了一个罪名。比如，16 世纪 70 年

代极有影响的撒克逊刑法规定：与魔鬼做交易的人必须处以火刑，不管有无造成人身伤害。英格兰法律也有同样的规定。1604年，英格兰重新定义了这个罪，把与魔鬼对话也包含在内，即使没有可确定的受害人。

这些契约背后的神话非常复杂，就我们的研究目的而言，它们有一个共同的要素：魔鬼对性的要求是契约的一部分。强迫被指控的女巫承认与撒旦发生性关系是证明盟约已经确立的强有力证据，足以把女巫送上断头台。17世纪的意大利修士和鬼神学家法朗西斯科·玛丽亚·古阿兹奥讲述了一个12岁女孩在路上被撒旦变身的陌生男子勾引的故事：“女孩被迫向这个男子起誓，他用指甲在她的眉毛上画了符号，作为她效忠誓言的标记，然后当着她母亲的面与她同眠。”而母亲非但没有被女儿遭强奸的场面吓倒，反而激起了欲望，“她当着女儿的面把自己献给了撒旦，供他蹂躏”。牧师宣称，从此以后母女两人都是撒旦的奴隶。有时，据说契约签署时，魔鬼会化身成身材雄壮的雄性动物，要求女巫吻它的肛门或与它性交。情景就像人做的噩梦一样变幻莫测。

在德国班贝格城的市长约翰内斯·朱利亚斯一案中，契约涉及与既化身成人又化身成动物的魔鬼发生性关系。拷问之下，朱利亚斯招认说，在果园时一个“青涩少女”靠近他，用言语挑逗他，说服他按照她的意愿做。事后，她立刻变成一只咩咩叫的山羊，山羊讥笑朱利亚斯，并且要求他交出灵魂：“现在你明白必须和谁一起共事了吧，你必须是我的，否则我立刻折断你的脖子。”

1628年朱利亚斯被捕时，班贝格城正处于对女巫的极度恐慌之中，好几百人，包括朱利亚斯的妻子，被审判并处以火刑。尽管招致了一系列的折磨，比如夹拇指、钳夹腿和上吊刑架（一种把受害人的双手绑在背后然后吊起来的装置），朱利亚斯还是拒绝认罪。“他们把我绑在吊刑架上吊到半空中，然后猛摔下来，像这样先吊后摔地折磨了八次，”他后来在狱中写道，“就这样让我遭受了剧烈的疼痛。”最后，在“极度”绝望之中，他精神垮了，承认被一只山羊勾引，后来接受了魔鬼的洗礼，

遵照撒旦的指令杀了自己的孩子。

在审讯者听来，朱利亚斯与魔鬼雌山羊交合非常符合逻辑，但还不足以满足他们。朱利亚斯继续饱受折磨，直到说出班贝格城其他居民的名字，据说这些居民和他一起参加了被称之为妖魔夜宴的纵欲集会。每一个被朱利亚斯指认的无辜者都极有可能被起诉和处决。不管这个好市长是多么配合审讯，他都没有得到丝毫宽恕。在贿赂看守把一封讲述自己悲惨遭遇的信偷偷送给女儿后，他被烧死在火刑架上。

负责审判的神职人员和市民法官（通常他们也是公诉人）都会强迫被指控的巫师描述他们与魔鬼性狂欢的细节。审讯者知道自己想要什么，通过折磨，经常就会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当审讯者敦促她们“供认”变态的性刺激行为时，年老的女乞丐或接生婆都会被折磨得体无完肤，这样的场面极度悲惨，但是却一而再再而三地重现。没有什么比这更不着边际的了，特别是对公诉人来说，他们的工作就是层层剥开自己性虐待狂式的幻想。历史学家沃尔特·史蒂芬斯说：“就像某种形式的吸毒或性试验，对女巫的幻想让上瘾者不断地加大剂量。否则幻想就会让他们丧失满足潜意识欲望的能力，哪怕是短时间的。”

随着对女巫的审判不断发酵，撒旦作为一个性超人的观念被重新定义。法国著名公诉人皮埃尔·德·朗克尔曾吹嘘说把六百多个女巫送上了火刑架。他讲述了他审判的一个17岁巴斯克女孩的事，女孩在法庭上就魔鬼以男人还是以山羊的外貌现身一事作证说：

他的性器像驴子，模仿自然创造的最雄壮的动物……它像胳膊那样长而粗壮……他总是露出他的性器，很美，很大。

那个魔鬼的性器可能由鳞状肌肉、铁、亚麻或其他什么东西做成。有一些西班牙和意大利女巫承认这些性器让她们得到最大的满足，但更

多的女巫说她们疼痛难忍。法国捉巫人尼克拉斯·雷米在回忆录中以扣人心弦的激动写道：“所有女巫都认为魔鬼的所谓性器官太大太硬，插入的时候造成巨大的疼痛。”雷米的受害人之一，米雷蒙的迪达西亚，承认魔鬼的性器让她大出血。

对被指控的女巫来说，要推测出公诉人想得到什么信息肯定是件极其困难的事。可以想象一个被巴黎议会审讯的可怜姑娘需要花多长时间和费多少脑力才能描绘出魔鬼那个像马的性器：“插入时冷得像冰，射出冰冷的精液，拔出时像火一样灼伤她。”1595年，在阿奎丹议会审理时，另一个女孩说她参加过一次狂欢夜宴，她被带到一只山羊面前：

山羊像新郎一样把她领到附近的树木中，把她按在地上，插进她身体里。但是女孩说她没有感到任何快感，因为她只感到剧烈的疼痛和恐惧，害怕山羊冰冷的精液。

显然撒旦可以变身为任何动物或昆虫，但绝大多数魔鬼研究者认为他更喜欢变成山羊。雷米写道：“山羊的下流淫荡众所周知，魔鬼最关注的是敦促追随者达到性欲的极端。”但是山羊绝不只是“被改造”成了勾引人们做“令人作呕的下流事”的动物，魔鬼与山羊的关联延续了贯穿欧洲社会绵延不绝的憎恨：山羊也让人联想到“长角的犹太人”。¹²

中世纪，把犹太人当作是杀基督徒者和投毒者进行屠杀，以及诽谤犹太人，这些构成了近代捉巫运动的基本演练。把世上所有罪恶都怪罪于犹太人的做法到女巫狂热时已经根深蒂固。比如，流行的观点是犹太教仪式需要基督徒孩子的鲜血，以及犹太人招致了瘟疫的爆发。那时候的插图把犹太人描绘成长着山羊式的角、稀疏胡须和尾巴的模样。虽然不是所有的犹太人都被画成山羊的样子，但是他们一般都被画成骑在山羊身上，而且经常还是倒着骑的。在维也纳，犹太人被迫在公共场合戴上类似山羊角的帽子；在13世纪的法国，腓力三世要求犹太人在原有

犹太人标记上加一个长角的人形。据说犹太人和山羊的共同之处是他们都有魔鬼的恶臭——而且山羊和犹太人都是“众所周知”的性剥削者。

鉴于犹太人和女巫都与魔鬼为伍，捉巫人会经常特别留意犹太人，即使周围没有犹太人可追捕。此外，中世纪把犹太人与基督徒之间的性关系定为犯罪行为。（在英格兰，与犹太人发生性关系被归为异教、同性恋和人兽交这类被诅咒的行为。）在犹太人被驱逐出法国之后的几个世纪里，德·朗克尔指责他们在撒旦的保护下行恶：“他们理当被诅咒，作为所有神和人的尊严的摧毁者，他们应该被惩罚，应该承受最大的痛苦。慢火、熔化的铅水、沸腾的油、沥青、蜡和硫磺混合在一起都不能使得折磨足以适当、剧烈和残酷。”大约从1400年开始，出现了这种传说：女巫们集会吃孩子、熬制毒药、发生古怪的性关系。可以想象这些邪恶的狂欢被称为“魔宴”，源于希伯来词“第七天”，或更直接一点，“犹太教徒的聚会”。

近代史见证了法律在清除和处决女巫方面的细化。对于野心勃勃想从捉巫运动中获得事业成功的律师、法官、牧师和审讯者来说，绝对没有失业之虞。德·朗克尔把魔宴描绘成最骇人的场景之一，声称在法国南部的巴斯克地区有三千人参加了这类仪式。对德·朗克尔和他的同辈人来说，唯一的困难是如何找到和杀掉尽可能多的女巫。在法国，德·朗克尔在1609年这一年之中就把八十一个女人送上火刑架，雷米吹嘘自己在十五年之中处决了九百个女巫。

至于女巫狂热的原因，可谓众说纷纭：宗教改革时的宗教不容忍、那个时代的战乱、法律程序中的国家集权等等。虽然这个动荡时期差不多所有的事件都可以用这些原因来分析，但是在诉讼女巫战线上工作的人却不会这样想。职业的捉巫人和围观女巫受火刑的人群都在关注着他们所见的笼罩着她们的超自然证据。社会各阶层的人都毫无保留地相信超自然的力量。与魔鬼及其忠仆作战是博学阶层严肃而实际的本职工作。

在清除他们区域里的魔鬼同谋时，捉巫人正为捍卫基督教世界的安全而履行职责。

女巫公诉人面临的主要挑战同样来自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如果女巫们用魔法制造麻烦，难道她们不会同样用魔法掩盖痕迹吗？她们用，魔鬼研究者回答说，因此不指望有人亲眼目睹女巫的活动。所以，证明巫术取决于被起诉女巫的招供，为此通常需要用刑。让上年纪的妇人和产婆承认烧烤婴儿、与山羊交媾和骑扫帚旅行很困难，一个著名的捉巫人抱怨说：“让女巫说出真相就像降服一个人体内的魔鬼一样困难，甚至更难。”对于其他刑事案件来说，行刑逼供是最后一招，但是审判巫术，这却是主要的审讯方式。

在女巫起诉人使用的众多手册中，由德国审判官海因里希·克雷默所著，并且明显是与多明我会*的审判官雅各布·司伯瑞格合作而成的《女巫之锤》是最重要的一本。（这本书后来的版本把司伯瑞格列为合著者，但是专家现在怀疑他与此书并没有太大关系。）这本书最早出版于1486年，到1669年出版了大约三十个版本，它对起诉、拷问、处决女巫的各个细节提供了全面的指导，是律师、法官不可或缺的工具书，但是因其有关性的图解章节和插图，在法律行业之外的读者群中也很畅销。在诸如“下面论述女巫们如何与名为‘梦魇’的魔鬼交媾”的标题下，《女巫之锤》和其他类似的书籍让读者们在以残暴的性幻想刺激自己的同时又感受到对宗教的虔诚。

克雷默不久就认识到消灭女巫的必要性，毕竟不相信巫术本身就是异端邪教。《女巫之锤》一书思考的是巫术如何运作，在这点上，此书和其他捉巫手册一样无情地憎恨女人。“所有的巫术来自肉体的欲望，”克雷默写道，“女人的欲望是贪得无厌的。”女人天生的劣势和所谓的性欲使她们成为撒旦施展诱惑的主要受害者。“撒旦这样利用女人，因为

* 天主教托钵修会的主要派别之一。

他知道女人喜欢肉体上的快乐，”法国女巫检察官亨利·伯格赞同这个说法，“只有肆虐她的身体才可以让女人臣服和忠诚于男人。”在雷米看来，这种“认为人类的糟粕（即女巫）来自女性的观点并非不合情理”。即使没有被魔鬼掌控的女人也不能相信。“所有的邪恶与女人的邪恶相比都微不足道。”

女人自己被魔鬼性虐待而受到伤害的事实与法律无关。雷米和他的同僚不知疲倦地描述女人被撒旦巨大的阳具插入时感受到的剧烈疼痛，但是他们的笔触绝无同情之意。如果有感触，那么这些检察官似乎是在嫉妒撒旦。女巫真正威胁的是男人的性尊严。庞大的捉巫文献充斥着阉割和丧失生殖力的梦魇。《女巫之锤》中最著名的片段是，一个女巫专门收集切割下来的阴茎，一次收集二十或三十个，把它们藏起来。而那些失去阴茎的男人四处游荡寻找他们失去的性器。《女巫之锤》让读者相信，女巫把收集的阴茎放在鸟巢里，它们自己扭动，以燕麦和小麦为食。经验丰富的牧师克雷默继续写道，一次，鸟巢中那个“大”的阴茎属于一个牧师——他也许无意之中披露了太多信息。

《女巫之锤》一书强化的是主流基督教教义中视女人为“魔鬼的门户”，以及她们的身体是“白色坟墓”的观念。这本书（以及类似的书）通过汲取远古基督教智慧并佐以大量的偏执狂幻想，把巫术变成了女性的罪行。1400年以前，被指控为巫师的一半是女人，到17世纪捉巫运动狂潮巅峰之时，十个被指控的人中会有八个是女人。在瑞士、英格兰和今日的比利时地区，这个比例甚至更高。

也正是在这个时期，女巫的形象被定格成丑老太婆。“上了年纪、饱经风霜的干瘪老太婆，因为年纪大，下巴和膝盖碰到一起……两眼空洞，牙齿脱落，脸上皱纹纵横，因中风四肢颤抖，在街上蹒跚而行。”因未被施舍而生气的乞丐、接生了死婴的产婆、孤独的寡妇通常是最有可能被指控为女巫的人。

嫌疑人比比皆是。酷刑之下，被指控的女巫通常会被迫供出她们的

同谋或者任何她们有意指认参加了魔宴的人。1611年，德国埃尔旺根城的芭芭拉·鲁芬因为反对儿子的婚事被指控施展巫术。她的家人谴责她企图毒害自己的儿子以及杀死动物。官员们逮捕了这个71岁的老人，把她绑在拉肢刑架上不下七次。她招供说自己与魔鬼性交并签订了契约，并有企图杀死自己儿子、毒死牲口和毁坏谷物等行为。她还供出了其他女巫，之后她们可能供出了更多的人。埃尔旺根的捉妖行动在大约消灭了四百个灵魂之后才逐渐停止。死去的人中包括城镇中一个法官的妻子。当法官争辩说她是冤枉的时候，法官本人也被逮捕，被迫招供，然后被处决。

《女巫之锤》怂恿官员采取任何必要的手段消除女巫的魔力。要把女人的屋子搜遍，“所有的角落、柜子，上上下下，里里外外，翻个底朝天寻找巫术的工具”。克雷默建议当局立即把女巫赶出她们的屋子，不让她们有回来的机会，“因为她们会设法带走一些可以施展巫术的物体或魔力，这些东西会让她们在审讯时保持沉默”。

即使在搜查之后，女巫也有可能对法官施展魔法。《女巫之锤》提醒说要尽量避免与嫌疑人有身体接触。一旦接触了，只有净化过的盐和被赐福草药的混合物才可以保护他们。甚至女巫眼神的一瞥都可能削弱法官的意志。“通过看一眼法官，女巫就有可能改变法官的想法，消解对她们的怒火，导致他们不敢招惹她们，只能给她们以自由。”要阻止女巫用她们邪恶的眼睛获得优势，她们被命令倒着走到法官面前。

一旦受到指控的女巫被收监，她效忠撒旦的誓言就要用各种手段进行证实。一个方法是所谓的“让女巫游泳”，这是一种汲取自古巴比伦的做法：嫌疑人被脱光衣服，手和脚被绑在一起，然后把她不停地扔到河或池里，如果她漂浮起来，那么她有罪，被处死刑；如果沉入水底，则宣布她无罪，可以活命——当然，只要她能被及时地抢救过来。詹姆士国王本人认为这个方法无懈可击：

因此，作为女巫们大不敬的超自然征兆，上帝似乎指定水就应该拒绝让她们进入自己的怀抱，清除她们，不要玷污洗礼的圣水，坚决不让她们因此受益。

比“让女巫游泳”更常用的方法是在地上的性虐待法。有时方法比较温和，比如，美国清教徒牧师库通·马瑟当众抚摸一个女孩的乳房，而她像魔鬼附身似地扭动着。然而更多的时候，虐待很残忍，比如在女人身上寻找“魔鬼印记”。神鬼研究者认为人通常会在奴隶或牲口身上烙上印记，那么撒旦也会在女巫身上留下不可掩饰的印记。印记可以是瘤子、痣或额外的乳头，据说那是供魔鬼婴儿吸奶的。这些印记被当成女巫和魔鬼契约的证明。显而易见的印记是目视就能发现的，隐藏的印记据说是在皮肤之下且不惧疼痛的，只有用针和指甲“戳”才能发现。因为魔鬼与女巫的关系可能以性为纽带，官员们通常首先会在生殖器上或附近寻找投魔鬼所好的印记。

检察官和专业审讯人公开演示他们如何寻找魔鬼印记。女巫的头发和阴毛经常当众被剃光。然后随着围观人群情绪越来越高涨，女巫被公诉人不停地戳着或刺着。《女巫之锤》和其他手册要求“认真仔细地”检查被指控女巫的“秘密部位”。“女巫的乳头”，其实在许多情况下是阴蒂，检查这些部位时，检查员速度很慢，并且会使用一个金属工具。即使在检查身体的其他部位，比如腿、胳膊或脖子时，用刀刃刺破肌肉本身就是一种性暴力。¹³

在瑞士邦联、苏格兰和英格兰发生过上千起检查魔鬼印记的事件。有时，被起诉的女巫因没有找到合适的印记被从火刑架上救下来。但受雇的检察官和检查者经常能找到要找的东西。英格兰捉巫人马修·霍普金斯不得不雇用四个助手来满足日益兴隆的生意。他认为魔鬼的印记是魔鬼的食物源所在，所以他让她们来吸引饥饿动物的灵魂。他剥光受害人的衣服，把她们绑在椅子上等待着，不让她们吃喝。这期间任何闯进

来的动物都是证据，可以证明女巫在呼唤黑暗精灵保护她。如果没有动物碰巧路过，那么几天后霍普金斯就会把动物放到那里。有时，只要把被指控的女巫留在牢房里，事情就办成了。据报道，北安普敦郡的安娜·福斯特在监狱牢房里给她的“精灵”喂奶，而被当成女巫给魔鬼哺乳的声音的，其实是她被牢房成群老鼠攻击时发出的惊恐叫声和驱赶老鼠的声音。1674年，她被判处绞刑。

一旦嫌疑人被确定是女巫，就必须让她招供。法律规定女巫在被处决前必须承认自己的罪行。《女巫之锤》建议采用拷问、欺骗和恐吓手段让她们认罪。拉肢刑架、鞭刑、火刑、挖眼——所有这些都是允许的。“任何被投入女巫监狱的人都必须是女巫，或被折磨到她凭空编造出东西来。”约翰内斯·朱利亚斯写道。行刑审讯通常会遵循一套标准问题模式，虽然“正确”答案有时是难以理解的。沃尔普加·豪斯曼宁开始时承认她与魔鬼本人发生关系，后来又被迫招认把自己献给化身成她人类情人的小魔鬼。

詹姆士国王认为只有“刑具发动机的剧烈疼痛才能让魔鬼松开他抓住仆人的魔爪”。如果刑具没有成功，那是因为撒旦就在行刑室施展魔法，让嫌疑人抗拒疼痛。《女巫之锤》讲述了一个来自哈根鲁城的女巫故事，她通过杀死和烹饪一个男婴让自己获得了“沉默才能”，之后又把男婴尸体磨成粉末，并在拷问时设法保留了一些。这个哈根鲁城女人很可能一直沉默——如果如此，可能更多是受到惊吓吧。

当代人无法接受如此迷信和残忍的事情竟然可以在法律授权之下发生：这太不公平，太变态，太荒诞至极了。然而，那时发生的一切都有合法国家政府的积极参与和怂恿。反巫术法到处都在实施，因为处于领导阶层的最高位者真地相信巫术存在。詹姆士国王本人亲自主持过至少一次掺杂着刑讯的女巫审理，而且他自己也撰写神鬼学著作。据他所说，女巫到处都是：“这个时期，这个国家，触目皆是这些可恶的魔鬼仆人、

女巫或巫师，他们前所未有地聚集在此。”在詹姆士的授权下，一个特别委员会接管了女巫审理权，并且如有需要可以用刑审讯，在1591年到1597年间，这个委员会主持了至少三百起女巫审判案件。

在欧洲大陆，皮埃尔·德·朗克尔所进行的席卷巴斯克地区的捉巫行动得到了亨利四世的授权。为洛林的查理三世君主效力的尼古拉斯·雷米有权推翻当地治安官的裁决，因为雷米认为治安官对被起诉的女巫过于仁慈。在德国各个公国，被处决的女巫更是远远多于其他地方，捉巫过程可谓一场官员的巡回表演。女巫司法审判专员来到各个城镇，随时打算推翻妨碍定罪的地方法规或习俗。16世纪和17世纪的捉巫狂热是顶层设计，而不是由底层开始的。

宣判女巫死刑之后就是行刑的场面。在欧洲，这通常是一场火焰秀。活活烧死女巫（有时是绞死之后）是法国备受尊敬的哲学家和巴黎议会议员让·博丹所推崇的，他认为这个做法是在为让她们永远留在地狱做准备：

对女巫施以任何刑罚都不为过，在小火中慢慢烧烤她们的惩罚远没有撒旦让她们在这个世界上所遭受的折磨剧烈，更不用说在地狱里为她们准备的无尽痛苦，而火刑却持续不到一个小时，直到女巫死掉。

一般来说，在点燃火焰之前，女巫的恶行会被详细地宣告给围观的人。在一个西班牙的判决仪式上，（在五十九个异教徒中）二十九个女巫活活被烧死，这个恐怖的仪式持续了两天才结束。女巫们承认参加了二十二场魔宴。历史学家亨利·李说：“被起诉的女巫用邪恶想象所编造的所有荒诞淫秽行为满足了检察官的要求，并在最后被一一宣布，这无疑让人群感到恐惧和憎恨，并因此受到震慑。”除了女巫的性行为，她们以尸体为盛宴、摧毁庄稼、毒害自己孩子的事也

被一一详述。米歇尔·福柯*称之为“断头台奇观”的行刑场面让人恍惚。

杜撰的被定罪女巫的性生活在廉价的插图手册上再次上演，兜售给围观行刑的观众。这些早期的小报讲述着被魔鬼诱惑所发生的耸人听闻的故事，配上大量的木刻插图。因为许多女巫的所谓罪行沿袭着固定的套路，印刷商们可以反复使用木刻画，用于许多不同的处决场景，只需要变更下标题里的姓名即可。拿着女巫罪行画册，然后，身为买主的围观者一面倾听女人们的惨叫，一面体验道德冲击和虐待狂的愉悦。行刑结束后，画册当然留着私下一遍又一遍地翻阅。

17世纪后期捉巫狂热逐渐冷却。这个狂热如何突然结束就和它如何突然开始一样神秘不解，但是有一件事情很清楚：用刑找出的嫌疑人开始进行起诉。比如，在乌兹堡，1627年到1629年之间，有一百六十多人被审判和判定巫术罪。这些受害人绝大多数都是社会底层的女人，但是不久之后，刑讯室里各个阶层的人都有了，包括神父、城市官员、医生和孩子。当精英阶层开始为自己的安危担心时，这个狂热冷却下来了。

英格兰最后一次处决巫术是在1682年，一个叫坦伯瑞斯·劳埃德的店主被指控施展魔法，以及与“化身成黑人的魔鬼”发生性关系。劳埃德身体的“隐秘部位挂着两个奶头，连在一片肌肉上，小孩子可以吮吸”。她很快就招供了，还说她给一个长着癞蛤蟆嘴巴的黑人喂过奶，但他有时会化身成一只鸟。她的乞丐同谋也承认施展了巫术。陪审团判决她们有罪，虽然法官持怀疑态度，他担心她们的招供其实是一种自杀。

十三年之后，一个英格兰律师在法庭大胆地提出异议，相信巫术应当被视为过去的事。到了1736年，英格兰处以女巫死刑的法律被取消。作女巫不再是死罪。从那之后，也禁止像巫师那样行事，但刑罚不那么严厉了。到18世纪中期，欧洲大陆的追捕巫师行动也差不多全部终止。

14.

* 法国哲学家和历史学家。

第六章 新世界的性机会

1830年的某个深夜，在弗吉尼亚州新肯特县，两个名叫佩吉和帕特里克的黑奴拿着武器闯进主人约翰·弗朗西斯的家中。帕特里克用斧头砍向自己的主人，而佩吉用一根大棍子痛打弗朗西斯。我们无法确切地知道弗朗西斯是否被这些武器杀死，因为奴隶离开时点燃了房子，把它烧成平地，而弗朗西斯一直就在室内。不久，佩吉和帕特里克（和另外两个同谋）就被指认为纵火的凶手。不利于他们的证据被收集在一起，主要来自其他奴隶的口述。一个奴隶看见佩吉和帕特里克拿着武器进了弗朗西斯的房子；一个名叫莎柯的女奴在他们进来时就已经在屋里了，她证实他们用稻草点燃了房子；另一个奴隶看见他们攻击弗朗西斯后，在屋子里搜寻钱财。

审理佩吉和帕特里克本来应该很简单，判决有罪是确凿无疑的：在南北战争之前的南方，没有比奴隶杀死奴隶主更严重的罪行了，而且法律本来就使得黑人无法获得公平正义。黑人不可以作证反对白人，不管是什么情况，所以即使一个自由的黑人女子被白人强奸，她也无法证明发生过此事。像佩吉这样被奴役的女人是最无能为力的人。事实上，她们的存在就是让主人虐待的。“我们愿意做任何事情，以便我们可怜的肉体能稍稍从鞭打中解脱片刻，”一个佐治亚女奴向新来的英格兰人解

释说，“主人让我随他到林子里去，我对他说‘不’有什么用？”

通常情况下，佩吉会被绞死，因为这是法律允许的唯一结果。然而，这个案件中的某些与众不同的情况让当地白人社会感到不安。虽然佩吉残忍地谋杀了自己的主人并把他的房子烧成灰烬，但是，她还是得到本地一百个白人男子的支持，包括一名审理她案件的法官，他们签署了一份请愿书，呈送弗吉尼亚州州长，恳求赦免她。

女奴无法拒绝主人的性要求，一个饱受折磨的弗吉尼亚女奴向自己的女儿解释道：“黑奴女人没有办法，她必须照主人说的做。”报复或反抗自己主人的奴隶最后通常会被施暴。然而，声援佩吉的男人们知道严谨的法律条款忽略了什么：白人与黑人性关系的病态机制也必须得有底线。这个案件所确立的界线，即使约翰·弗朗西斯这样的奴隶主也不可跨越。

弗朗西斯的邻居都知道他用链子把佩吉拴在他农庄房子里的一块石头上。他经常要求与她发生性关系，对此她坚决不从。人们也知道弗朗西斯凶狠地抽打她，他威胁说，如果她继续拒绝，他就把她打个半死，然后再把她弄到奴隶市场卖掉。此外，所有人，从治安法官到佩吉本人，都知道弗朗西斯就是佩吉的父亲。佩吉当然不是因奴隶主和奴隶发生性关系而孕育的第一人。她父亲的性需求太旺盛，她无法承受，她宁可被杀和死去也不愿意顺从他。

显而易见的是，弗朗西斯活着的时候没有人去帮助佩吉。奴隶主经常折磨倔强的女奴，这是他们的特权。（同时代的另一个弗吉尼亚女奴因拒绝做监工的“老婆”，而被双臂吊起来鞭打以示惩戒。）外界如果干预弗朗西斯虐待佩吉，那么可能会被视为干涉他神圣的财产权，这无异于不让他使用他的耕地和农具。此外，尽管弗朗西斯对待佩吉很残忍，但是签署请愿信的人都认为她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他们都表示出对她所作所为的“极大厌恶”。然而，他们建议不要依法施以绞刑，而是应把佩吉驱逐出美国，他们说驱逐出境和判她死刑会“对社会产生同样良

好的效果”。最后，这真的就是佩吉的命运。她和其他二十个奴隶（包括帕特里克）被州府卖给奴隶贩子，从此杳无音信。约翰·弗朗西斯的继承人很可能因为丧失值钱的奴隶而得到弗吉尼亚州政府的赔偿。

无疑，佩吉袭击约翰·弗朗西斯一事激起了新肯特县白人的愤怒，但它并没有使人们质疑州性虐待法中的种族歧视。奴隶们通常是他们主人养的孩子，像佩吉母亲这样的女奴无权反抗主人，白人男子与黑人或混血（通常被称为“黑白混血儿”）女性之间的性关系根本就不受传统上那些制约白人关系的种种限制。此外，女奴的孩子在法律上是私生子，不管他们的父亲是谁。白人奴隶主的妻子或女儿被要求遵守最高的性道德标准，但是这些性道德标准不适用于为他们耕种田地和清洗尿壶的女人们。佩吉有个白人父亲，但是她的黑人身份足以让她成为性虐待的对象。尽管她的案子博得了人们的同情，但也没有人试图把她从未来的命运中拯救出来。她被卖给出价最高的人，她的下一个主人很可能希望在这个新得的女奴身上占个大便宜。¹

到 1831 年佩吉被拍卖时，白人已经在新世界里虐待有色女子长达三百多年了。从最早的西班牙和葡萄牙探险者开始，紧随其后的是一拨又一拨的法国人、英格兰人以及荷兰的定居者和投机商人。很多欧洲人与黑皮肤女人发生性关系，其中充满了权力政治。性是征服的工具，是胜利的奖品，也是从家乡道德桎梏中的一种解脱。套用历史学家 R.C. 帕顿言简意赅的话来说：新世界不仅是用剑尖或枪杆子征服的，更是白人男子用狂热的阳具一点点地拿下的。白人男子所演示的暴力性幻想是他们在家乡想都不敢想的，除非他们不害怕因此丧命。

去与据说性欲强的土著女人多次发生性关系，这是让性欲旺盛的欧洲男子冒险跨海过洋的一个关键原因。那里与家乡的生活几乎是天壤之别。在欧洲，宗教改革与反宗教改革没完没了地进行，妓院已经全部关门，即使对轻微性出轨的责罚也越来越严厉。欲望与法律之间的裂痕前所未有地扩大了，也越发难处理。一个男人可能会因私生子而被当众鞭打，

因私通而被逐出家乡，或因与妻子有太新奇的性行为而面临死刑的威胁。必须得舍弃些什么，一个逃离的途径就是去众所周知的亚马逊国家。远离邻居和恶行侦缉员打探的眼睛，新世界闪耀着性生活天堂的诱惑之光，是湿润的嬉戏地，饥渴的女人随时能满足白人男子。一篇报道说“她们认为如果不满足白人男子渴望从她们那里得到的一切，那是有悖待客之道的”。对于没有什么可损失的男人来说，这就足以让他们踏上旅程了。

当然，以为所有女人都在等着伺候漂洋过海的白人男子只是个愚蠢的神话。实际情况是，真实或威胁使用的暴力通常是让土著女人屈服于欧洲人过度旺盛性欲的必要手段。从数以百万计的人中举一个例子吧。1750年，托马斯·塞斯伍德因为生有私生子而有被逮捕的危险，于是他逃离了英格兰，最后在牙买加成了奴隶监工（和欲罢不能的日记作者），在十三年间，他与一百零九一个女人发生了一千七百七十四次性关系——可能是他手下的所有女奴，除了太老或太小的。塞斯伍德的做法相当典型，为了满足性欲，他可以随时动用暴力让女奴顺从自己。英格兰绝对没有这样毫无风险的性机会，特别对他这种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在享受了三十六年毫无风险的性机会后，他老死在牙买加。

欧洲政府修改了法律，允许男人几乎毫无障碍地性掠夺新世界。然而，几个世纪后，情况变得越来越复杂。广袤的美洲和非洲大陆并不是洗劫然后遗弃的敌方城镇，欧洲人来了是要留下来的，留下来就需要建立制度，既要允许男人发泄肮脏的欲望，同时又能建立一个新的欧洲社会。像佩吉和塞斯伍德手下女奴命运所证明的那样，这种努力就是建立在黑人身体上的。²

西方的性吸引力

除了把自己的名字献给了西半球大陆之外，意大利探险家和制图家

亚美利哥·韦斯普奇也把新世界擢升为性享乐的胜地，并将其视为自己众多成就之一。一篇大约写于1504年的旅行日记记录了欲火旺盛的伊斯帕尼奥拉岛（构成今日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岛屿）女人，她们用神奇的昆虫毒液让自己男人的阳具充血，让它们极大地膨胀以致有时脱落下来。土著男人无法满足自己的女人，让欧洲男人来干这事的时机已经成熟。韦斯普奇保证说，女人们已经准备好了，等待白人占有她们。的确，她们非常喜欢“基督徒”，“她们甘愿堕落和出卖身体”。

韦斯普奇不是唯一给不知情的新世界女人拉皮条的人。根据其他早期记载，整个新世界就是乞求被占有的女人身体。强调性和掠夺之间相互作用，沃尔特·雷利爵士把圭亚那描述成一个“处女膜还从未被撕裂和插入的国家”。据说巴西的纯洁女子被她们的父亲当礼物送给欧洲人，“就像是没套缰绳的马驹”。弗吉尼亚的土著人也在那里等着被占有——在一夜的消遣之后，一个陌生的白人可以期望找到极乐：

一对年轻、美丽的处女被选出来，那晚上专门来伺候他，给他放松提神。这两个少女为这个幸福的男士更衣，他一上床，她们就轻轻地躺在他身边，一边一个。

其他日记更坦率地说，需要动用武力土著女人才会屈从于欧洲男人的欲望。一个探险家说，巴西女人“极少反抗攻击她们的男人”，“攻击”很可能就是强奸，但是这就像用身体训练未经驯化的野马一样。事实上，暴力是吸引力的一部分。一个陪同克里斯托弗·哥伦布航行到西印度群岛的意大利贵族在游记中详细描述了野蛮的性生活，哥伦布曾经“把一个漂亮的加勒比女人送给他”。

我把她带进船舱时她全身赤裸——这是她们的习俗。我极其渴望从她那里得到快乐，满足自己的欲望。她不愿意，用指甲掐我，

我希望我还没有开始。然而，长话短说吧，我拿了一段绳子，使劲地抽打她，她发出极其刺耳的尖叫，你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最后我们如此交融，我向你保证，你可能以为她是在培养妓女的学校里长大的。

有时，当地部落首领会用暴力把自己部落的姑娘作为“礼物”和“和平赠品”送给到来的欧洲人。再根据水手的级别把姑娘重新分配给船员们。

从这些早期的性接触到 1830 年佩吉杀死约翰·弗朗西斯，白人男子强奸了数百万有色人种的女人。所有白人男子或多或少地把性当成一种种族和文化统治的工具。土著女人和非洲女人仅在身体上而不是灵魂上被当作是人：不是遗传密码让她们渴望着白人的肉体，就是她们可以轻而易举地被驯服，而且没有惩罚。有个早期的西班牙征服者在短短的三年时间里就和土著女子生养了三十个孩子，如果哪个女人反抗，她们就有被鞭打甚至肢解之虞，或者——如果她们还不听话，去死吧。³

对欧洲人来说，所谓的女人放荡就是机遇。相反，男性同性恋是邪恶和变态的。第一篇描写新世界同性恋的文章出现在 1494 年，哥伦布第一次向西航行两年之后。探险者的医生报告说，加勒比男人阉割他们捕获的敌对部落的男孩，养着这些阉人供他们随时进行性虐待。男孩成年之后，根据医生的叙说，加勒比人杀死并吃掉他们。1513 年，“发现”太平洋的前两天，征服者维斯柯·努纳兹·德·巴尔波冲进一个现在属于巴拿马的村庄，杀死当地国王，屠杀了六百个国王的勇士。据说巴尔波走进国王家，发现国王的兄弟和一些男人穿成女人样子，正做着被他称之为“荒诞的维纳斯”的事。巴尔波立刻逮捕了犯罪的男人，一共大约四十人，他将他们喂了自己的狗。

并没有什么军事上的需要使巴尔波屠杀这些人。当地国王已经被铲除，西班牙权力已经确立。这个事件更多地是与国内公共关系有关，而

不是军事战略。镇压土著人的鸡奸行为，征服者可以声称他们是在替天行道。他们不仅仅是横冲直撞地掠夺，而是还会纠正道德错误。有意思的是，最早有关这次屠杀的记录把整个事件说成是一个善举，把当地好人从腐败的侍臣手中解放出来。当普通民众获知国王兄弟及其手下的肮脏勾当时，他们“乞求巴尔波铲除他们，因为这种恶疾还仅限于侍臣之间，尚未扩散到人民之中”。据说土著人向上天举起双手，表示他们理解“这种罪恶”会带来“闪电和雷霆”，以及“饥荒和疾病”。

相信这个故事就等于接受这个说法：巴拿马当地人早已阅读并相信《利未记》中有关在鸡奸发生之地上帝会降下大火（就像所多玛和俄摩拉城一样），并在西班牙士兵攻击他们时所说的想起了这一点。这个故事是否真实并不是关键。像所有鸡奸的摧毁者一样，巴尔波在杀死国王兄弟时不仅被塑造成一个道德正确的人，而且还是当地人民的保护者，保护他们免受上帝怒火之焚烧。

1519年登陆墨西哥时，征服者荷南·科尔蒂斯直言不讳地说当地人“都是鸡奸者”。每进入一个村庄，科尔蒂斯就号召他们放弃鸡奸，信奉基督教。他对阿兹台克人领袖莫克特苏马同样坦诚相见，他劝诫莫克特苏马在他的国家停止这种“可憎的”鸡奸罪行。当然，这些日记没有提及强奸当地女人同样不道德。科尔蒂斯就像前辈哥伦布那样把“加勒比人”分发给他的船长们——而女人在被分配之前会先受到洗礼。（她们其中一人给科尔蒂斯本人生了一个孩子。）对科尔蒂斯而言，性征服和铲除鸡奸是同一件事。

把敌人与邪恶的性行为相提并论并不是新鲜事。1492年，哥伦布第一次航行到西半球的那年，基督教领袖在经过几百年的努力后，终于从穆斯林手中重新夺取了对伊比利亚半岛的完全控制权。大规模驱逐和屠杀穆斯林人和犹太人的活动开始进行，他们的通用罪名是犯下了鸡奸罪和纵容鸡奸罪。对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来说，新世界的土著人在性行为

上也同样无节制，同样应被清除。在巴尔波和科尔蒂斯之流在西印度群岛屠杀被指控的同性恋者时，成千上万的更多人在伊比利亚半岛被活活烧死和阉割。

在海外征服初期，新世界，至少对异性恋者来说，是个法外之地，男人可以尽情放纵在性冒险之中。然而这种活力不能持久。法律憎恨真空地带，不承担后果的性享乐是短命的。随着定居点、交易站和港口的建立，欧洲人与土著混居并很快开始养育后代。白人、黑人和棕色人种生育出了新的人种，法律也必须改变在种族方面的规定。⁴

亲近土著人

让一个人远离家园，踏上漫长而危险的海上旅程，然后登陆一片海滩，海滩上满是裸体女人，他会忘记强奸和通奸是法律禁止的。在远离传统、母亲、妻子的千里之外，欧洲限制性行为的全套法令法规（特别是禁止与非基督徒发生性关系的）被视为不必要的樊篱，从而被摒弃。随着一件件事情的发生，男人们逐渐意识到土著女人远不是先强奸后抛弃的对象。许多殖民者和水手与她们有了密切的关系，产生了深厚的感情——这需要有关性、婚姻和孩子的传统规范被重新审视。

在欧洲人征服非洲和新世界的整个过程中，法律非常简单：婚外性关系是禁止的，与非基督徒发生性关系或联姻是重罪。比如，在葡萄牙和西班牙，与穆斯林发生性关系是死罪，世界各地都禁止与犹太人发生性关系。惩罚可轻可重，轻则罚款，重则流放和处决，这取决于发生地或相关男女的社会地位。比如，在意大利的摩德纳，与穆斯林女人发生性关系会被判处死刑，除非女人是卖淫者，若是这种情形，男顾客会被判处终身监禁并剥夺全部财产。

当然，法律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就会被遵守，更不用说严格执行了，

规范性关系的严格法律与实际惩治之间经常有差距。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相遇之地都有违法与非基督徒发生性关系的案例，除非交媾过于明目张胆，或者可能会颠覆主要的社会秩序，否则一般都不会受到惩罚。比如，在西班牙，基督徒与犹太人秘密结合只要不声张可能就不会被追究。如果秘密结合发展成类似婚姻的状态，风险就增大了。当韦斯普奇之流把新世界当成性机会的天堂兜售时，他们指的只是短暂的肉欲满足，而不是长久的婚姻关系。没有人否认这类肉欲关系逾越了所有道德和法律界线，但是这类关系的确存在。怎么办？

在西非，许多殖民者是葡萄牙犯人（没有被处决而被放到船上的犯人），官方对其与土著人发生性关系的反应是前后矛盾的。许多葡萄牙企业主自己就是性猎奇者。比如，大主教 D. 加斯帕·高就被指控包养许多不同种族的情妇。16 世纪初，葡萄牙国王开始指派已婚男人到殖民地当都督，本以为他们可能不那么容易出现极端性行为，可以为其他殖民者树立好榜样。其中就有这样一位被委任的都督费兰·德·梅洛，他被派到圣多美岛接替他的前任，因为他的前任跟一个奴隶和一个小妾一起生活了多年。德·梅洛带着妻子和孩子到任，但他自己为了不让野蛮的殖民者和外国人打扰他们，而将他们关在了一座石塔内。

来到非洲的葡萄牙人被当地女子强烈地吸引着。葡萄牙国内当局时不时地遣送白人女子来引诱殖民者，好让他们远离土著女人，然而这些尝试经常无果而终。首先，当局希望被遣送来的女囚犯能与流放的罪犯配对，在殖民地繁衍白人后代。之后，葡萄牙王室把数千名从西班牙驱逐出来的犹太青少年遣送过来，希望他们与流放的犯人结婚，养育后代，这个愿望同样也徒劳无益。许多犹太人死在路上，幸存下来的人被证明与流放的犯人合不来。他们都更愿意与当地相处。

葡萄牙王室为阻止殖民者与当地人结合，向他们提供廉价妓女和奴隶，同时也允许独立的、高薪的良家女子在殖民地出现，这似乎可以满足殖民者个人的肉体需求。这些都使得葡萄牙王室涉足了性交易，但是

与允许臣民和非洲人成家相比，这些做法似乎更适宜一些。然而，这些努力也无济于事。奴隶与良家女子都尽力了——她们不是被雇来围炉闲谈的——但是这不能阻止白人与当地人通婚。像世界其他地方一样，教会当局不得不采取缓和的策略，批准不同种族的人之间通婚，前提是土著女人必须接受洗礼，彻底摈弃以前的生活。然而，这些人在婚后却会向相反的文化方向发展。有些男人会全然离开殖民地，和妻子到内陆定居，接受当地的生活方式。他们被称为“探戈斯毛 (tangosmaos)”，一个贬损词语，意思是崇拜物神。

一旦已婚白人男子与土著女人形成了长久关系，他们在国内的家庭命运就出现了问题。哪个家庭更应该拥有这些男人呢？哪些孩子应该继承他们的遗产？如果非洲女人严格意义上说是奴隶（这个隶属关系并不总是很清楚，特别是当男人替她们“付钱”时），那么法律会更倾向于丈夫的合法家庭。一旦在葡萄牙的妻子得知她不在身边时丈夫都做了什么，她会求助于法庭，强迫丈夫卖掉他的黑人妻子和混血孩子。然而，在欧洲和殖民地世界之间的灰色地带，法律所确定的事经常被弄得不清不楚。长久驻守在热带，即使是殖民地社会里最高尚的人也会与当地女人形成亲密的关系，也许换个场合她们根本不配做妻子，而法律通常对她们也感到茫然无措。

圣多美岛的葡萄牙船长阿尔瓦罗·德·卡米尼亚 1499 年去世时留下了一份遗嘱，引发了情感纠纷。首先，他解放了一个非洲女奴伊莎贝尔，他似乎很依恋她，还给她留下了钱财和她自己的奴隶孩子。在遗嘱中，德·卡米尼亚还把钱财、家具和几个奴隶留给了一个他深爱的、皈依的犹太人尤舒拉，尤舒拉一直为他服务，严格意义上说，她不是他的妻子，但是他和她相处融洽。德·卡米尼亚在遗嘱中给她提供了一个结婚对象，并附上一封给修道院的推荐信，以防尤舒拉决定不结婚，去做修女。最重要的是，遗嘱明确说让尤舒拉和伊莎贝尔带着奴隶随从和财产登上最早一班去葡萄牙的船，她们将在葡萄牙相互扶持开始新生活。

遗嘱只有法庭执行了才能生效。德·卡米尼亚无疑是个有钱有势的人，但是他肯定也知道他与前犹太教徒和非洲人的联姻不一定会在刻板的葡萄牙法庭得到心甘情愿的回应。我们不知道尤舒拉、伊莎贝尔或德·卡米尼亚其他奴隶和小妾的命运如何，她们似乎不可能踏上去里斯本的航程，拿到他留给她们的财产，然后再像富足的寡妇们一样在葡萄牙社会里安顿下来。不管怎样，他放荡无拘的性生活让葡萄牙王室很不快，就在他死后，王室出台了派遣可靠的、有家室的男人到殖民地就任高职的政策。⁵

在大西洋的另一侧，法国人在北美发现他们越与当地入混在一起，生意就越好做。早期的法国殖民者依赖土著居民获取食物供应，因为国内来的船只通常不是迟到就是带来已腐烂的食物。殖民地管理者不得不让同胞们分散到当地村庄里，因为定居点的资源不够养活所有人。当殖民者习惯与印第安人一起用陷阱捕猎和共同生活之后，他们经常会拒绝老板耕种土地的要求，而更愿意靠与当地部落做生意和打猎来谋生。

绝大多数印第安人并不能清楚地区分个人生活和职业生活，所以性、婚姻经常与商业关系相伴相生。比如，法国皮毛商人很快就意识到与土著女人的亲密关系会产生很大的优势，他们会在好几个地方娶妻或保持稳定的情人关系，既是为了亲近也是为保障不间断的皮毛供给。法国当局非但没有禁止这种做法，有时还会加以利用。谨慎地允许男人与当地人通婚，与印第安人养育后代，当局希望让印第安人适应家居生活。他们认为婚姻可以驯服法国殖民者对“野蛮”生活的迷恋，帮助他们定居下来，建立赚钱的农场。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希望印第安女人和孩子能变成基督徒，最终接受法国文明的教育。

这种“法国化”政策始于17世纪60年代，断断续续持续了几个世纪，但是最后无果而终。非但土著女人没有变成体面的法国妇人，倒是男人们被本地化了。1709年，加拿大的一个耶稣会教士在信中宣称：“所有与印第安人结婚的法国男人都成了浪荡子……他们的孩子像印第安人

一样游手好闲，必须禁止这类婚姻。”后来法令收紧，但是与当地人的关系，以及男人们“无法无天、放荡无拘的”生活没有改变。对他们来说，这种选择肯定更容易。当地女人的诱惑、不受法国当局的压制以及商业利润之大都让他们难以抵御，不管他们的做法在法国国内是否能得到认可。1713年，法国探险家凯迪拉克大人安东尼·德·拉莫特失望地写道，他的同胞们与印第安女人一起“沉醉于邪恶”，“他们喜欢印第安女人胜过法国女人”。更糟糕的是，土著女人继承她们丈夫的财产。1728年出现土著寡妇带着离世丈夫的财产回到原始部落的案子后，法律变更了继承条件，如果她们“回到当地人中，按照当地人的方式生活”就剥夺她们的继承权。⁶

与此同时，成船的非洲奴隶被运到法国在美洲的殖民地，可以预见的是他们将会和殖民者发生性关系。1724年，法国政府颁布《黑人法令》，这是官方种族歧视的标志性法令，除了其他规定之外，这条法令试图控制白人与黑人及其他肤色人种之间发生性关系。法国法律对白人与印第安人之间的婚姻态度暧昧，《黑人法令》对白人与黑人以及白人与黑白混血儿之间婚姻的反对态度十分决绝——很可能是因为与印第安人结婚是有利可图的，而与非洲血统的人（奴隶或自由人）的结合都被认为是奴隶经济的拖累。在路易斯安那殖民地，黑色意味着奴役，而白色意味着自由。从法国人的视角来看，纵容这种界限模糊的婚姻是不妥当的政策。1670年，路易十四世评论得相当到位（尽管有些无情）：“没有什么比黑奴的辛苦劳作对殖民地的发展贡献更大。”《黑人法令》力图确保这些财富生产者 and 他们的后代一直受奴役，并且安分守己。

在墨西哥殖民地，反种族通婚的法令不那么严厉，天主教会对于婚姻问题有决定权。教会官员审理了许多土著女人控诉她们的西班牙情人不信守结婚誓言的案件——这些婚姻承诺通常是在床上做的。女人们要求牧师让男人娶她们，然而这些案件有时只要有钱就能解决。因为性生

活无节制的女人比那些可敬的女人的可信度低，在婚姻案件中只能索要较少的赔偿金，所以男人们通常努力把原告描绘成淫乱的女人。女人们在法庭的获胜机会也取决于她们的家庭背景和种族地位。如果一个出身名门的西班牙女人控诉她的情人拒绝娶她，她会获得 1000 比索的赔偿，而一个黑白混血的女人把处子之身献给白人男子只能得到 100 比索的赔偿。

1732 年，墨西哥审理了一桩与众不同的案件，一个黑白混血的自由人男子起诉一个白人女人，要求让女子与他成婚。男子声称尽管女方家庭坚决反对他们结合，但他们已经一起共同生活了六年。他进一步作证说，女方家的男性亲友某夜曾闯进他们的房间，试图阉割他。女人承认他们在一起生活，但是否认与他有性关系，因为他一直性无能。无疑，受到男方种族和女方优越社会地位的影响，法庭裁决女方的结婚许诺无效。女方家庭曾经攻击过他的事实也完全被忽视：黑白混血男人与白人女人之间的婚姻比攻击或者不守承诺更加糟糕。

在委内瑞拉殖民地，教会对不同种族之间的通婚尤其严厉，特别是大主教马里亚诺·马蒂 1770 年到任掌管教会之后。为了熟悉教区情况，他在这个地区做了一次十三年的巡回之旅，其间，他请市民讲出他们邻里之间的“邪恶”活动，这得到了异乎寻常的回应，等马蒂巡游结束时，有一千五百人因行为不端而被起诉。许多案件涉及白人男子性侵犯奴隶和土著女人，马蒂有时会对他们表示同情。在一起案件中，他命令某个家财万贯家庭的放荡儿子们立刻娶妻安顿下来，因为这些浪荡子毫不隐晦自己猎艳当地女人的事。通过颁布这样的命令，大概可以保护当地无权无势的女性免受青年男子的侵扰。

当奴隶与非奴隶之间的性关系无法控制时，马蒂主教通常会确保奴隶受到最严厉的惩罚。比如，马蒂主教到任时，唐·弗兰西斯科·海达尔戈的家奴塞斯米拉已经给主人生育了两个孩子。主教批评海达尔戈生活不检点，却下令把塞斯米拉卖给另一个庄园主：孩子是海达尔戈的财

产，留下和身为主人的父亲生活在一起。当马蒂获悉女奴露西亚给主人的亲戚生了三个孩子，并且正怀着第四个时，他把她拍卖到了另一个城市。而另一个奴隶向马蒂坦白，她和主人有过性关系，但强调说主人没有兑现给她自由的承诺。这并不是离奇之事，许多女奴服从主人的性需求，就是为了将来以此换得自由。这个可怜的姑娘很可能以为马蒂主教会同情她，给她自由，但他就像对待其他奴隶那样下令卖掉她。⁷

美国的种族融合

在后来并入美国的那些地区，种族之间的通婚像其他地方一样普遍。有殖民者的地方，很快就会有混血儿出生。然而，美国的种族间关系有其独特之处，与新世界其他地方相比更加紧张、更加对立。美洲的殖民地坚决拥护奴隶制，以致于“这种罕见的制度”（套用 19 世纪早期流行的委婉语）在别处废止多年之后在这里依然存在。此外，严格意义上说，虽然奴隶制在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后已经废除，然而对白人以外的种族的不平等待遇反而更加糟糕。一直到 1967 年——南北战争结束百年之后——美国最高法院才最终废除了各州禁止种族之间发生性关系和联姻的法律条款。尽管限制种族之间的通婚长达几个世纪，但美国有几代人，从容貌特征就可证明有跨越种族之间界限的性存在。他们是黑人还是白人呢？他们应该继承的是谁的权利还是谁的奴役？这些问题没法轻松回答，特别是当一个人的种族事关自由还是奴役的命运时。

1863 年，纽约出版了题为《种族融合理论：适用于美国白种男人和黑人》的宣传册，之后“种族通婚”（miscegenation）一词开始通用起来。这个表示跨种族性交的词汇此后有了“融合”之义，然而深层含义还是一样——对混血孩子的普遍蔑视。虐待黑人女子其实是白人男子天生的权利，黑白结合生的孩子通常被视为黑人，即使与非裔美国人的祖先

已经相隔数代。在 19 世纪早期，美国人口普查人员曾入户寻找那些有跨种族结合特征的人。如果他们发现其中有“一滴”黑人血液，那个人就会被剥夺最基本的人权。两个世纪、一次内战和颁布数十条民权法令之后，美国种族差异的顽念仍然没有消失。2000 年和 2010 年的人口普查表给了人们多个种族选项，然而人们若填写，就会自动被归类到“少数民族”的名目下。

前面提到法国颁布《黑人法令》是为了对涌入路易斯安那殖民地的非洲黑奴进行管理，禁止黑人与白人发生性关系（它同时也禁止自由黑人与奴隶有性关系）。《黑人法令》第六条规定，白人男子与女奴“同居”会让奴隶情人和他们的孩子有被带走的危险。此外，任何给白人生儿育女的女奴永远没有被解放的可能。《黑人法令》和由路易十四世颁布、在海地实施的早期版本法令相比有更多的限制。根据早期法令，主人可以和给他们生儿育女的奴隶情妇结婚，只要婚礼是天主教婚礼。一旦婚礼完成，奴隶和孩子就获得了自由。早期法令产生了无数主人与奴隶的婚姻，以及大量的自由黑人，他们完全不想在种植园工作。不久，这条法令便被抱怨说是“破坏了种植园，给主要依赖黑人劳作的殖民地带来了巨大损害”。路易斯安那的《黑人法令》试图彻底修正这个政策。我们无法确切地知道这个法令是否取得了设想的效果。可以肯定的是通过种族通婚而获得自由的奴隶人口大量缩水了，然而，不变的事实是，白人继续占有黑人，生养混血儿。⁸

英国殖民地关注男奴与自由白人女子的性关系，这是一种更不安定的情况，因为它引发白人对黑人的恐惧，使英国人认为黑人让他们的妻子和女儿无法抗拒。黑人男子“兽性般”的性欲是惊奇和恐惧的根源。据说黑人男子具有硕大的阳具、膨胀的性欲，激发白人女子欲望的能力无人能及。英国人担心自己的女人有可能“忘记自己自由的身份”而与黑奴上床。早在 1664 年，马里兰殖民地就试图阻止姑娘与奴隶结成“可耻的婚姻”，它颁布了法令，规定任何与奴隶结婚的白人女子都将变成

奴隶，并且服务她丈夫的主人直至他离世。这种结合所养育的后代也“像他们的父亲一样是奴隶”。

马里兰殖民地制定法律的目的是禁止异族通婚，但是其效果适得其反。奴隶是珍贵的财产，奴隶主们马上发现了让奴隶与白人女子繁衍后代所带来的好处，当然前提是不能牺牲自己的女儿。除了奴隶，许多农庄都有白人仆人，他们已经工作了一段时间。这个法令通过之后，种植园主鼓励，有时甚至强迫白人女仆与黑奴结婚生子，以创造出新一代的奴隶劳力。马里兰州第一任州长巴尔的摩爵士发现，他以前的白人女仆伊利诺·巴特勒（爱尔兰内尔*）被嫁给了一个叫查尔斯的黑人奴隶管家——她和她的孩子都成了奴隶，巴尔的摩州长这才得知种植园主们所采用的策略。为了拯救内尔，巴尔的摩爵士说服议会在1681年废止了这条法令。从此之后，主人强迫仆人与奴隶结婚是非法的，这类联姻的后代被视为自由人。

然而，爱尔兰内尔自己的身世传奇可能需要几个世纪才说得清楚，因为她后代的身份问题将会长期悬而未决。大约在巴尔的摩爵士干预之后的一个世纪，一个马里兰州法庭裁决内尔和查尔斯的后人威廉和玛丽·巴特勒无权拥有自由。法庭说，因为内尔与查尔斯结婚和生育时《反异族通婚法》仍然有效，所以内尔已经变成奴隶了——因此她的后代理应是奴隶。1787年，同样的问题再次出现，威廉和玛丽的女儿为自己的自由权提起公诉，法庭宣布她有足够的白人血统因而获得了自由。可后来奴隶主又起诉了声称他们是爱尔兰内尔的后代，属于流亡奴隶。

马里兰对种族融合的阻止并不仅限于婚姻关系，不久，马里兰就开始禁止白人与黑人发生性关系，规定跨越种族界限所生育的后代都将是奴隶。本质上，如果自由的白人女子的性伴侣不是纯粹的白人，那么她们生养的孩子就将是奴隶；而黑人女子只能生育黑人孩子，即使孩子的

* 内尔是伊利诺的昵称。

父亲是纯粹的“英格兰人”。马里兰州与相邻的、走强硬路线的弗吉尼亚州成了同盟，颁布了同样严厉的法令。早在 1630 年，弗吉尼亚州长就下令鞭打休·戴维斯，因为他“自甘堕落，与黑奴同眠，玷污了自己的身体，因此损害了上帝的尊严，羞辱了基督徒”。（被指控的不是“女黑奴”，这个事实可能意味着戴维斯是被捉住与一个男性“同眠”，如果的确如此，这可能是他被严惩的另一个原因。）三十二年之后，弗吉尼亚州议会对跨种族通奸给予罚款的处罚，罚款金额是白人之间非法性关系罚金的两倍之多。然而，罚款极少能吓退人的性欲，这个法令显然对阻止弗吉尼亚的跨种族性关系没有效果。于是立法机关颁布了更严厉的法律，其中包括 1691 年的一条法规，它在种族歧视立法上具有里程碑效应：

为了预防在这片土地上出现更多可怕的杂种和私生子：黑人、混血儿和印第安人与英格兰人或其他白人女子结婚，以及与他们非法相伴，由上述当局颁布并据此执行以下法令：将来无论是谁，英格兰人或者是身为自由人的白人男子或女子，如果与黑人、混血、印第安男子或女子结婚，不管他或她是奴隶还是自由人，只要婚姻跨越种族，他们就将于结婚之后的三个月之内被永远地驱逐出本州，本州相关郡县法官应尤其认真地确保此法令有效执行。

在三百年间，弗吉尼亚法庭的确“尤其认真”地把反种族通婚夫妻驱逐出弗吉尼亚殖民地。在 1967 年之前，这类惩罚措施一直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实行着，直到 1967 年美国最高法院最终裁决所有反种族通婚法都违背宪法。弗吉尼亚殖民地还惩罚主持跨种族结婚仪式的牧师，并以最能打击到的方式伤害他们：任何主持这类婚姻仪式的牧师被罚高达 10000 英镑的烟草——其中一半用来奖励犯罪行为的举报人。

为了把所有跨种族性关系的“私生子”赶出弗吉尼亚，殖民当局所做的努力主要是设法把白人女子与黑人分隔开来。弗吉尼亚允许白人男

子与黑人女子上床，允许黑人女子给白人男子生儿育女。真正令人担心的问题是白人女子被黑人男子的性魔力所迷惑，殖民地的奴隶主们害怕自己无力与黑人竞争。随着时间的推移，弗吉尼亚对跨种族结婚的惩罚也愈加严厉，而且惩罚总是针对白人女子、她们的黑人伴侣和他们的后代。⁹

其他殖民地也随之效仿，1776年，宣布脱离英国统治的十三个殖民地中就有十二个禁止异族通婚。美国独立战争后，反对异族通婚的法令法规层出不穷，却都无济于事，这类异族通婚的“可怕融合”持续增长。随着“混血的”混血儿有了自己的孩子，美国各州出现了决定人们种族身份的各种方法。许多情况下，只要血管里有“一滴”黑人血液就可能被判定为“黑人”身份，并要接受与之相应的种种劣势。然而，辨别出这类种族痕迹说得容易做起来难。1847年，一个有关逃跑奴隶的告示曾这样描述道：“她是一个漂亮姑娘，约二十岁，肤色白皙，浅色直发，蓝眼睛。”因此，这种极易引起冲突的种族问题几乎潜伏在每个婚姻中，甚至存在于具有高加索人特征的白人之间：遥远的黑人祖先可能会使这桩婚姻无效。多达三十八个州最终禁止异族婚姻，有的州甚至禁止白人与印度人、韩国人、日本人及蒙古人结婚。一条于1962年废止的亚利桑那州法令禁止混血人种和任何人结婚——即使对方也是混血儿。

哪里有法令，特别是限制性生活和婚姻的法令，哪里就会有人从违法者身上赚钱。北卡罗来纳州是反异族通婚法最严厉的一个州，主持跨种族结婚仪式的牧师会被罚款，约翰·布莱克纳尔牧师找到了聪明的赚钱方法：据说他向跨种族通婚的新人收取50英镑的费用，然后他向当局自首，于是被罚款50英镑。然而，他获得的举报酬金是25英镑——这样他就从中谋利25英镑。

整个19世纪以及进入20世纪后，种族隔离的法令越来越严厉。密西西比州甚至通过了一项法令——在1965年仍然有案可查——规定发表“赞同种族平等或支持白人与黑人通婚”的言论是犯罪行为。同样，这个禁令没有任何效果。祖先血统越来越复杂的人们还要继续养育后代，

法律很难确定哪些因素决定人们是黑人、白人还是混血。对法庭来说，问题经常会归结到血脉中种族融合达到哪种程度才能决定他们“足够黑”，以致他们要丧失所有的权利。考虑到混血人口一直在稳定增长——比如，在1869年，宾夕法尼亚州人口的三分之一是混血儿——这些法令覆盖面相当宽。婚姻和家庭有可能在既成事实数年之后被宣告无效。更荒诞的是，一桩婚姻可能依据一个州的法律是合法的，而在另一个州就被认为是非法的，一对夫妻可能就因为跨越边界进入另一个州而被捕，因为那个州有约束力更强的法令。

由于不同的州使用不同的方法决定人的种族身份，这让种族隔离愈加复杂。比如，在佐治亚州，祖母是半个黑人的人被视为黑人，但是在佛罗里达州他们却被认为是白人。阿拉巴马州和其他几个州用的是臭名昭著的“一滴血”法令，规定任何人只要有可以查明的非洲血统就是“黑人”，而特拉华州和怀俄明州根本没有确切的方法。这样游移不定的标准，这么多人有混乱而复杂的祖辈血统，期待陪审团或法官能合情合理地决定一个人的种族归属，实在愚蠢。有的州，比如密苏里州，就让陪审团审视一个人，然后做出裁决。如果陪审员的结论是他或她看起来是白人、黑人或混血，这个决定就是最终判决。对相关涉案人员来说，这种下结论的做法相当过分，然而，陪审团凭本能做出的决定最终并不比当时使用的冒牌科学测试荒诞到哪儿去。¹⁰

托马斯·杰斐逊和有四分之一黑人血统的女奴莎丽·海明斯生了一个儿子艾斯顿，他肤色白皙，长着雀斑和红头发，显然他的背景帮助他没被归类为“黑人”；在19世纪初，弗吉尼亚法令宣布没有达到四分之一黑人血统的人就是白人。然而，奴隶的儿子就是奴隶的儿子——艾斯顿直到杰斐逊在遗嘱中做了明确说明之后才获得自由，像白人那样在北方度过了余生。他的胞兄麦迪逊·海明斯（出生时叫詹姆斯·麦迪逊·海明斯）就没有这样好运。虽然他和艾斯顿有同样的血脉，也在杰斐逊的遗嘱中被解放，但麦迪逊有着“赤褐的”肤色，这种肤色足以注定他要

过黑人的生活。根据法律，麦迪逊应该和他胞弟艾斯顿享受同等待遇，然而，没有人能够接受像麦迪逊这样相貌的人被视为白人的现实，即使他的父亲是美国总统。1830年的人口普查中，麦迪逊被归入“黑人”一类，他在俄亥俄州像黑人那样度过了余生。¹¹

在北卡罗来纳州，白人相貌的威廉·丹普西大部分时间都在森林里猎捕松鼠和其他小动物以维持家用，然而法律禁止黑人和混血儿携带武器，除非有特别许可证——而丹普西没有特别许可证。1849年，他被宣判违法，他争辩说，他不需要许可证，因为依据法律他不是黑人，他表示他最多只有十六分之一的黑人血统，因为他只有一个高祖母有黑人祖先。依据严格的北卡罗来纳法律，如此细微的黑人血脉残留应认定他是白人，但是陪审团还是给他定了罪。上诉之后，北卡罗来纳最高法院置法律于不顾维持原判，认为实际上只要祖先的血脉有黑人血液都足以剥夺那个人拥有白人才能享有的权利。

不管法令规定的要求是什么样的，南方各州陪审团相信他们就是知道如何区别有“纯种”白人祖先的人和确有“黑人血液”的人。他们可以立刻感觉到这区别，“就像鳄鱼在三天前就预感到风暴要来临了一样”。除了看相貌，陪审团经常会观察有关人员的举止。如果一个人表现得谦逊正派，这意味着他或她是“白人”，否则就是黑人。1855年，爱比·盖尔在阿肯色州起诉威廉·丹尼尔，她声称自己是白人，可是丹尼尔却错把她和孩子当奴隶。陪审团的决定是由她自己的行为举止来决定的。盖尔的举止与白人同胞“不相上下”吗？她表现出白人女子应有的端庄得体吗？她流露出许多白人认为（有的白人希望）黑人独具的放荡特性吗？

盖尔先争辩说自己母亲是丹尼尔父亲的奴隶，他在遗嘱中已经给她自由了，这也就意味着她是自由人。然而，这个理由不成立，丹尼尔出示文件显示他父亲没有这么做。眼看案件要失利，盖尔又争辩说不管这些文件显示了什么，她不可能是被奴役的，因为她的行为举止表现得——

也被接纳——像白人一样。她的邻居们作证说，尽管她是“黄”皮肤，但她像白人那样在白人家里做客，在白人教堂做礼拜，参加白人的社交活动。她声称，自己是个体面的妇人，通过了社会的考验。街上所有人都像对待白人那样待她，法庭为什么要与众不同呢？

盖尔同时宣称，她事实上具备白人的身体特征。她在法庭脱掉鞋子和袜子，让所有在法庭的人看她裸露的双脚——阿肯色州最高法院后来说这个展示非常有用，这充分证明了她属于白人种族。法庭审判长评论道：“理性种族观察者的经验将毫无异议地证明这个事实……所有熟悉黑人的脚的奇特形状的人都不会怀疑，检查这个身体器官通常可以提供一些种族特征的迹象……”盖尔脚通过了检验，她和孩子的行为举止也通过了检验。她打赢了官司。

1845年，路易斯安那州的一个女奴打赢了另一个官司，获得了自由。莎丽·米勒通过展现“始终如一的得体举止”以及“恬静安逸和一如既往的勤勉”证明了自己的白人血统，足以战胜她“肮脏和堕落”的社会地位。证人们说“这些特点可以证明她的白人本质”。她的律师进一步证明，“在道德上和身体上，她都在法庭上证明了她没有半点非洲特征”。她已经被奴役二十七年，但是她的白人特点依然鲜明。这个案件获得了极大的公众同情，许多同情是源于人们的恐惧：一个“纯粹的”白人女子（她声称自己祖先是德国人）被迫忍受“只有非洲人种才应承受的苦难和贫困”。她被解放了。

爱丽希纳·莫瑞森在起诉最后一个主人非法奴役她之前已被卖过多次。在法庭上，她有许多优势：白皙的肤色，蓝色眼睛，亚麻色头发；她还拥有医生所描述的其他“白人”的身体特征，如“双关节”、“凹足”。然而，专家和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警告道，外貌可能具有欺骗性，白人特征“必须让位给奴隶出身的证据”。从1858年起，这个案子在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庭来来回回审理了五年之久。莫瑞森的主人试图用她的性

行为来证明她是黑人——特别是她与白人狱卒有染以及入狱后怀孕。因为这些性行为，莫瑞森的主人坚持说她的行为举止与白人女子迥然不同。然而这个奴隶赢得了公众的同情，以至于对她的某次审理不得不转移到另一个法庭——一个当地暴民相信她是个白人女子，被不公正地奴役了，便用暴力威胁她的主人。美国南北战争爆发两年之后，1862年，莫瑞森案件的最后一次庭审结束，陪审团因意见不一没有做出最终裁决。她的主人向路易斯安那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是没有人审理这个案件；五个法官中有四个在联邦部队到来之后逃到了新奥尔良。¹²

所有这些案件都源于白人对黑人的恐惧以及对跨种族性关系中“私生”问题的憎恨。混血儿模糊了划定美国社会的肤色界线。通常，深肤色意味着奴隶，白肤色代表着自由。那些跨越两界的人鲜活地证明，严格分开两个种族的社会其实并不存在。更糟糕的是，生育黑孩子的白人女子表明阳刚的黑人男子拿走了本来不该属于他的东西。据称不仅白人种族被这种结合“稀释”了，而且白人男子统治社会的地位也岌岌可危。“异族通婚是可憎的”，赞成奴隶制的鼓吹手亨利·休斯在1860年宣称：“混血儿是魔鬼。”

然而“魔鬼”蜂拥而至，法律对此无能为力。1877年，弗吉尼亚的一个案件牵涉到一对已婚的异族夫妇，他们进入该州后被公诉，法官清楚地阐述了他的理由：

公众道德的纯洁性、两个种族在道德和身体上的进步、我们珍贵的南方文明取得的最大推进，以及在此指导下两个种族努力工作以实现全能上帝指派给他们在大陆上的命运——所有这一切都要求他们应该保持差异并且两相隔离，而且这种结合和联姻太反常，就连上帝和造化似乎都禁止它们，因此必须以明确的法律加以禁止，不得回避。

不只是在美国各种族已经混合，再混合，然后又混合了二百五十多年之久，在“珍贵的”南方或新世界的任何地方都不存在，也不可能出现“两个不同的种族”。¹³

法律仍对白人男子与黑人女子的亲密关系视而不见，而白人女子与黑人男子之间的性关系却仍是大忌。白人奴隶主有权性虐待女奴，但是如果他的妻子与黑人男子私下见面，这样的奇耻大辱是奴隶主无法承受的。如果他愿意公开此事以求离婚，那么他肯定能打赢官司。但很少有法官会指望他能承受这个打击：妻子不忠已经够令人不悦，与黑人男子有染就更无法容忍了。

当弗吉尼亚人伦纳德·欧文的妻子生下一个混血婴儿时，他起诉说这个孩子是“如此玷污婚床”，“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实”，他有权要求离婚。无独有偶，约瑟夫·格雷欣也声称他妻子的不忠“因与黑人有染而加深”。

有时丈夫输掉离婚官司，是因为他们知道，或者至少应该知道他们的妻子喜欢纵欲。1832年，在北卡罗来纳州，马维尔·斯库金斯得知结婚时妻子已经怀着黑人孩子后试图离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斯库金斯承认他和妻子在婚礼前已经有性关系。法庭宣布，仅此一点就足以让他明白那是个什么样的女人：“自己娶了个放荡的女人，了解她的真性情，还放任自己堕落到最底层。”斯库金斯输掉了官司，但法官仍对他表示了同情：“这样的污点在我们这个社会是不可清除的，这种堕落如此彻底，社会对违法者的厌恶如此强烈，对丈夫的蔑视又如此明显和不加掩饰，所以法庭不得经过一番斗争才做出不准离婚的决定。”

北卡罗来纳的公众强烈反对斯库金斯案件的裁决。后来这个案件的争议让这个州另一个居民杰西·巴登从中受益，那年的晚些时候，他以同样的理由提出离婚申请。他的案件由同一个法官审理，法官改变了立场，投了同意离婚票。他承认自己彻底改变立场是“屈从于社会在美德方面根深蒂固的偏见”。这些偏见在美国南北战争之前和进入20世纪之

后一直存在于南方法庭。1955年，弗吉尼亚州最高法院宣布反异族通婚法是必要的，因为“自然法”禁止“种族的败坏”和“抹杀种族自尊”。那时，美国一半以上的州仍然有反对异族通婚的法令，而且96%的美国白人反对异族通婚。

1967年，美国最高法院在审理米尔德里德和理查德·洛文的结婚案件之前，美国的反异族通婚法在许多州仍然有效。米尔德里德是黑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儿，理查德是白人。他们在弗吉尼亚州的家乡小城开始约会时，米尔德里德11岁，理查德17岁。1958年，米尔德里德18岁生日前后，她怀孕了。这对年轻人决定结婚，但是在弗吉尼亚跨种族婚姻是非法的，于是他们旅行到华盛顿特区，互相交换了婚姻誓言。就在他们回到家乡的几个星期之后，一伙警察冲进他们的家。米尔德里德指着卧室墙上的结婚证书给他们看，但是这让他们的处境更加险恶。除了其他的事情之外，他们还被指控“违反英联邦社会秩序和尊严以夫妻关系同居”。因为有长期坐牢的危险，他们同意离开弗吉尼亚州二十五年。后来这个案件被民权律师接手，提起法律诉讼，开始了漫长而磨人的诉讼过程。

幸运的是，这是个民法涵盖领域扩大的时代。美国最高法院一致同意，弗吉尼亚的反异族通婚法和全国各州的类似法令都应废除。首席法官厄尔·沃伦写道：“每个人都有与另一个种族的人结婚或不结婚的权利，这个权利不能被州政府所践踏。”我们大多数人现在来看，这似乎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对那个时候的其他人来说，这是难以接受的。直到1998年和2000年，南卡罗来纳州和阿拉巴马州才分别正式废止反异族通婚法。2009年，路易斯安那州的一个治安法官拒绝批准一个黑人男子与一个白人女子结婚。“两个种族都难以接纳这类婚姻的后代，”他说，“我认为这些孩子会饱受苦难，因此我不能帮他们这样做。”¹⁴

种族是强奸的通行证

历史学家米歇尔·福柯曾讥讽道：“男人认为，女人只有把男人当作主人才能体会到快乐。”难道福柯曾经对前面提到的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的同船水手阐述过这个观点？那个水手曾经鞭打恐惧的加勒比女人，让她们屈从于他的性欲。他肯定会完全赞同福柯的观点。虽然我们也没有那个女人想法的一手材料，但我们肯定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她知道如果自己不顺从，就没命了，所以她才屈从于意大利人的欲望。换言之，她被强奸了。船上的这次遭遇不过是早期欧洲男人对非洲和新世界有色女人实施的数百万强奸案件中的一件。如果强奸案发生在欧洲家乡，那么这个意大利人可能面临犯罪指控，甚至可能被判死刑，但是他知道欧洲法律在热带地区没有效力或无法实施。现在满足他残酷的欲望有了可能。

如我们所见，欧洲男人在每片征服的土地上强奸土著女人（和运来的奴隶）。旧世界消失在地平线上，旧世界的法律也立刻随之留在身后。偶尔也有一些官方指令，比如荷南·科尔蒂斯颁布过一个指令：不要以“法外”之法对待土著女人，然而这些指令根本没有多少效力。当指挥官（比如西班牙的贝尔纳尔·迪亚斯）把“美丽女人”说成是“战利品”时，传达的意思很清晰：性可以通过任何必要手段获得。荷南·科尔蒂斯命令他的手下停止强奸土著女人之后不久，另一个在哈利斯科的征服者对砍断一个反抗他的土著女人的双手毫无愧疚之情。当女子仍然拒绝顺从他时，他的同伴把她捅死了。这样的故事有很多，类似三十个智利土著女人在遭遇一队西班牙士兵后怀胎九月生子的事也很多。就算确有其事，韦斯普奇所许诺的土著女人很乐意与基督徒做爱的描述也绝对稀罕。性征服是极其暴力的，只有在无惩罚的危险时才可能实现。

强奸外国人而不受责罚并非始于发现新世界之时。欧洲男人一直霸占被征服社会的女人，跨越大西洋的航行殊途同归。这些航行不是观光之旅，而是肩负征服使命。操纵船只的男人基本上都是想发财的乌合之

众。他们所获得的就是他们能偷窃的，土著女人就是他们主要的赃物。此外，征服者把土著人运到海外殖民地当奴隶，在非洲发展了奴隶交易，这些让人想起了另一些古老的特权。奴隶就是放在那里供白人性虐待的，特别是当所有人都认为，与白人相比土著人在方方面面都是劣等的时候。若是赋予他们拒绝满足上等人性要求的权利，就连这种想法都被认为是叛逆的。¹⁵

从殖民活动开始起，葡萄牙王室就把奴隶送给出海的男人，甚至罪犯，让他们宣泄过剩的精力，增加殖民人口。葡萄牙法律禁止强奸奴隶的条款很容易被规避。奴隶被禁止出庭作不利于自己主人的证词，所以除非强奸被一个自由人看见，否则强奸就似乎从不曾发生过。另外，许多葡萄牙人征服的非洲社会本身就有奴隶。在这种情况下，把女奴作为性玩物也符合当地习俗。对西班牙人来说，因强奸而生下来的孩子地位略高于两个土著人生下来的孩子。西班牙征服者、图库曼都督弗朗西斯科·阿吉雷这样评论说：“为侍奉上帝而生育混血儿的功劳远胜于这个行为所犯的罪过。”在家乡欧洲，强奸是死罪，而在新世界，强奸变成了一种奉献。

随着奴隶被从非洲运到西印度群岛的种植园，强奸的机会大量增多。比如，在荷兰殖民地，法律把奴隶等同于牲畜，“主人有权随心所欲地处治，就像他可以处理自己其他的财产一样”。这个“有权处治”的关键就是性关系。从她们被绑架、被关在海边可怕的囚室——奴隶收容所——开始，然后被装上交易船只，非洲女子都饱受剥削。官员们通常有优先挑选权，他们的下属则等待自己的机会。借用一个18世纪奴隶主的话，运送奴隶的船只“既是疯人院又是妓院”，从非洲海岸一直绵延到新世界。

一上岸，奴隶就被出售，打上烙印，开始劳作。他们的“报酬”通常是一点食物和廉价的、被称为“杀死魔鬼”的酒。和其他殖民地一样，

在荷兰殖民地，反抗白人强奸的黑人女子被严酷地惩罚。在 18 世纪的一个案件中，一个女子因拒绝她主人的性要求而被关进地牢、痛打、用热蜡灼伤，后来另一个白人男子前来调停，说服主人卖掉她。也有的男人采用不那么暴力的说服手段。在 19 世纪中期，一个种植园的荷兰管理者劝说一个“不到 14 岁的”女奴与他一起生活，并发誓将来会给她自由。她同意了，并给他生了三个孩子——然而，他违约了，一直奴役着他们。其他比他有权势的白人试图说服他放了奴隶，但是毫无用处：没有法律要求他信守承诺，或者承认孩子是他的。

英格兰奴隶监工塞斯尔伍德在牙买加与黑人女子有大约七万次的性交，同样没有遭受惩罚的风险。有时这样的男子会受到批评，说他们喜欢黑人女子“淫乱的”怀抱，但是这种刻薄的批评吓不住任何人。塞斯尔伍德的日记记载了他的两个白人熟人“烧伤”了他的一个奴隶，这个叫莎拉的女奴试图反抗他们两个的强奸，他们两个还想烧毁莎拉的小屋。塞斯尔伍德对莎拉毫无同情之心，尽管他似乎喜欢她。然而，他很生气这两人想损坏他的财产。还有一次，塞斯尔伍德的老板约翰·库柏和六个喝醉的男人一起把一个女奴伊娃“拖进”一间屋子，他们“一起和她发生关系”。塞斯尔伍德没有阻止他们轮奸她。后来，库柏被任命为教区的首席执行官。

在家乡英格兰，塞斯尔伍德和库柏根本不在意白人的批评。他们害怕的是愤怒的黑人，在牙买加，白人的人数远没有黑人多，奴隶暴力报复奴隶主的危险成了现实。塞斯尔伍德用恐怖手段以威慑奴隶们守规矩，确保他对种植园的绝对控制。他经常痛打他们，而且无缘无故地以最大程度故意羞辱他们。他发明的一种惩罚方式被称为“德比的剂量”：让一个奴隶在另一个奴隶的嘴里拉屎，然后用绳子把他的嘴巴扎起来。塞斯尔伍德经常强奸女奴，这也是羞辱他们的手段。没有什么经历比亲眼见证白人男子拿着鞭子冲进田里把女人拖进最近处的棚子更让奴隶们感到屈辱的了。¹⁶

如果怀疑黑人男子使用暴力性侵犯白人女子，那么惩罚无论怎么严厉都不为过。美国南北战争前有几个南方州通过法律规定，强奸或试图强奸白人女子的黑人男子要被阉割，不过死刑是更常见的惩罚手段。只要有可能，女受害人就被描述成优雅的人，她的美丽和荣誉被残忍盗取了，而黑人男子则被辱骂成世上的恶魔。

如果佐治亚的年轻受害人玛丽·丹尼尔是一个黑人女子，那么她的强奸案就不会引起公众注意了。但是她是个白人，攻击她的人是个奴隶，这就改变了一切。1852年，审理她的案子（斯蒂芬诉佐治亚州案）的法官哀叹，“被告的欲望”所带来的耻辱像“乌云”笼罩着“不幸的受害人、她的家庭和朋友以及整个社会”。南北战争之后，南方的种族矛盾达到了顶峰，那个男子的肤色就是他是强奸犯的最好证明。法律允许陪审团做出这样的推论：黑人男子与白人女子间的任何性关系都源于黑人男子打算强奸白人女子。正如一个法庭所裁决的那样，没有黑人可能设想白人女子“愿意接受他淫荡的拥抱”。在1700年至1820年间，美国因强奸罪被处决的男人中80%是非洲血统，这些案件中95%的女性是白人。

黑人男子被视为性欲的野兽，然而，当暴力不是针对白人时，法律就视而不见了。1859年，在密西西比州乔治的诉讼案件中，一个黑人男子强奸一个10岁黑人女奴的罪行没有被受理，因为没有法律规定这种强奸违法。法庭说：“在本州，非洲奴隶之间根本不存在强奸罪。”女孩身体的所有权利都属于她的主人。当然，如果那个女孩是白人，被告可能被处死刑。在美国南方，对黑人强奸犯的惩罚除了有时处以阉割外，还有火刑和斩首后在柱子上展示被砍下来的脑袋。有的黑人即使被宣布无罪也会被惩罚。弗吉尼亚州有一个倒霉的叫普林斯的黑奴被鞭打了三十九下，虽然发现他并没有犯强奸未遂罪，他被惩罚的罪名是闻所未闻的“计划尝试强奸罪”。

当然，也有一些案件，被指控强奸白人女子的黑人男子得到了宽大

处理。特别是当女人被认为名声不好的时候。1833年，在弗吉尼亚州，一个自由黑人塔斯可·汤姆森被指控试图强奸玛丽·简·史蒂文森，陪审团依法给他定罪——但是建议州长宽恕他。陪审团主席解释说史蒂文森家庭“名声极差”，史蒂文森的母亲“长期接待黑奴”，他接着解释道，无疑，汤姆森到史蒂文森家时以为玛丽·简的母亲会“欣然投入他的怀抱，像她以前经常做的那样，但是发现她不在家，便以为他的怀抱可能同样令她女儿欣喜”。同样，一个名叫彼得的黑奴因强奸白人女子帕齐·胡克被判死刑，六十二个当地居民于1808年上书州长请求赦免，声称胡克是“一个大众娼妓”。根据法律，陪审团别无选择只能给彼得定罪，但是他们显然对此感到不安。

在另一个案件中，一个名叫菲尔兹的黑人男子运用创造性逻辑为自己的强奸指控做辩护。1832年，菲尔兹因“试图强奸一名白人女子”被送上法庭。后来他被释放了，因为陪审团认为他与她发生性关系的企图并未使用暴力。菲尔兹只不过想“在她熟睡时了解她的肉体”，只不过“上了她的床，解开她的睡衣”，他没有使用暴力。也许那个熟睡的女子也被视作那类在睡梦中与黑人男子性交的人，抑或菲尔兹是一个特别惹人同情的人，我们不得而知。显而易见的是，法庭和陪审团对严厉惩罚跨种族强奸的法律感到不安。¹⁷

远离家园的同性恋

新世界土著人中真实或想象的同性恋的盛行其实只是武力征服的借口。在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鸡奸与巫术、异端邪教相提并论，殖民地的法律同样采取旧世界的不宽容态度也就不令人吃惊了。在美国所有的殖民地，同性之间以及与动物发生性关系的都有被处死的可能。然而，制定严厉的法律与严格执行法律是两回事。美国殖民者对这类性行为比

他们在英格兰、荷兰和法国的同胞更有宽容之心。也许在波士顿发生的鸡奸行为并不比在伦敦或阿姆斯特丹的少，但是如果出现此类案件，新英格兰法庭不太愿意完全依法惩罚。

第一桩已知的美国鸡奸案发生在1629年的马萨诸塞州，当时一艘“载着五个特别变态的男孩”的船“塔尔博特号”驶进了港口。这些男孩子已经承认犯下了“邪恶的、不可提及的罪行”，当局唯一要求的就是正式给他们定罪和判刑。清教徒们非但没有这样做，反而把这些恶人运回英格兰，理由是因为“罪行”发生在海上，他们无权惩罚。

普利茅斯殖民地更乐于起诉鸡奸案。1636年，第一桩同性恋案件在普利茅斯审理，约翰·亚历山大和托马斯·罗伯茨承认“有过这种把精液射在各自身上的可怕行为和不洁举动”。此外，还有证据表明亚历山大“罪孽深重”。如果应该对犯鸡奸罪的人处以死刑，现在是时候了。因为最近刚刚通过这个立法，正是执法处决他们以儆效尤的时候。然而，宽大仁慈占了上风。法庭命令鞭打亚历山大，烙上印记，驱逐出境；罗伯茨是个仆人，他被罚鞭打，然后交回给其主人。

几年之后，在处理一桩相当费解的性团伙案件时，普利茅斯法庭更显宽大仁慈。这次爱德华·米歇尔和爱德华·普瑞斯顿被判相互犯下“可怕的鸡奸罪”。此外，米歇尔还与莉迪亚·哈奇通奸，普瑞斯顿则试图与另一个男子发生性关系。尽管涉及多重性犯罪，法庭对他们的惩罚却大同小异：哈奇被鞭打一次，米歇尔和普瑞斯顿被鞭打两次。米歇尔和普瑞斯顿理应被处死的法律规定被忽视，显然法官认为他们的行为与单纯的通奸罪相比，只是略为邪恶而已。

与之相反，纽黑文殖民地对男人间的性关系极其不宽容，至少在某些极端情况下会从严处理。1646年，新英格兰殖民地判决了一起同性恋案例，威廉·普雷尼因与男孩们相互手淫“超过百次”而被判犯“各种污秽罪”。普雷尼似乎也是个直言不讳的无神论者，这使他很少有朋友或支持者。如我们所发现的那样，不管法律如何规定，极少有同性恋行

为能使人被判处死刑，无神论言行也不会使人被判死刑。但是两罪相加，并佐之以虐待儿童罪，普雷尼成了“披着人皮的魔鬼”，必须处以死刑。

1625年，弗吉尼亚成为第一个因鸡奸罪而处决罪犯的美国殖民地。水手威廉·康尼什在停泊的船上强暴了一个青年男子。“喝醉了”的康尼什跟随受害人上了床，让他趴在床上，“把性器插入那个男子的肛门，并且在他身上射精”。一百五十年之后，托马斯·杰斐逊提出对弗吉尼亚州的刑法进行一系列的修改，其中包括把鸡奸罪的刑罚从绞刑变成阉割。他还提出对强奸罪和一夫多妻罪的男子实施同样“比例的”惩罚。对女鸡奸者的惩罚，杰斐逊提出应该包括“至少在她鼻子软骨上割一个半英寸大的洞”。然而，他富有创造性的提案没有被采纳，1792年，男性鸡奸罪被正式定为死罪。¹⁸

美国殖民者对判处同性恋者死刑感到不安，但是当性行为对象变成动物时，他们的不安感就烟消云散了。与动物性交的行为通常被称为“兽奸”。与同性恋行为相比，兽奸更骇人听闻，也许他们认为这样的结合会繁衍变异的后代。1642年，纽黑文的一头猪产下一个“畸形”的早产猪仔，看上去很像倒霉的农夫乔治·斯宾塞。斯宾塞和那头小猪仔都有“白色畸形的”眼睛。一开始，斯宾塞否认，后来承认，然后又否认与母猪有不正常关系。如果采用和同性恋行为相同的法律标准，他也许可以被饶过一命。毕竟没有目击证人，而且斯宾塞两次否认罪行，一次在发誓之后，但是这没有用，他被处以死刑。

兽奸案件中连假装的公正都没有，至少在事关动物之时。年轻人托马斯·格兰奇被起诉与“一匹母马、一头母牛、两只山羊、五只绵羊、两头牛犊和一只火鸡”性交，马萨诸塞殖民地当局似乎是一边审理案件一边制定法令，因为格兰奇承认与动物性交，死刑是确定无疑的，但是法律同时要求动物也被判处死刑——格兰奇无法确切地回忆起他侵犯了哪些动物（特别是绵羊）。为了解决这个难题，法庭让当地的绵羊排成队，希望格兰奇能从中辨认出与他有亲密关系的那几只。一旦犯罪的动物被

确定，就当着格兰奇的面处以死刑。最后格兰奇被执行死刑。

1647年，一个叫托马斯·豪格的人在普利茅斯不幸被起诉兽交，因为案件涉及的母猪产下了一个畸形的胎儿，它“浅色而泛白的”肤色极像他，法庭人员亲自到农场查找真相。豪格被命令去抚摸那头母猪。根据官方记录：“那头母猪立刻表现出欲望，以致当着他们的面喷射起来”。法官命令豪格抚摸另一头母猪，它似乎无动于衷。豪格被判鞭刑，关进监狱，除其他罪行外，还涉及“污秽”罪。

在早期的新英格兰殖民地，已知的最后一桩兽奸案件涉及一个叫托马斯·塞德纳的不幸男子。1681年，他被指控与一匹母马有肉体关系，被判为犯了兽交未遂的轻罪，因而得以保全性命，但仍被鞭打，脖子上被迫套着绳索坐在绞刑架上，额头上烙上字母P（意为“污秽的”），最后被赶出殖民地。对塞德纳的惩治绝不温和，但他也没有依法被判处死刑。最后新英格兰法庭似乎不再审理兽奸案件，主要是因为记录在案的严惩条款没有威慑住这类违背《圣经》的性行为。用那个年代的历史学家的话来说：“清教徒对这样的性犯罪习以为常了，因为太多。”

处理海上鸡奸性行为的法规取决于为哪个主人服务。17世纪是英格兰海盗的黄金时代，让商船和西印度群岛交易站心惊胆战的海盗差不多都是同性恋者，¹⁹原因很多，其中包括：长期远离女人、缺少可实施的法律以及抛弃传统英格兰人有条不紊的、体面的生活模式所带来的快感，更重要的是，加勒比海盗只想按自己的方式生活。就像B.R.伯格在他那本有趣的《鸡奸和海盗传统》中所解释的那样：操纵海盗船的男人们开始同性恋生活，并不是权宜之行，好像他们上岸之后就可以回归以前的生活。海盗船并不是现代监狱，监狱里的男人们相互发生性关系，但是仍然认为自己是异性恋。海盗们极少有机会回到家里与异性建立关系。“他们永远是海盗”，伯格告诉我们，喜欢同性恋生活，远胜于其他选择。对发号施令者来说，海盗生活通常包含挑选专属男孩和男人的权力，并

与他们形成长久的忠诚关系。有些海盗船禁止性虐待男孩，因为这会引发不和与嫉妒，然而在海盗世界里，同性恋本身绝对不是邪恶的。

英格兰海军和商船上也不乏同性恋行为，但是处理方法不同。早在1533年，亨利八世就把“与男人或动物的鸡奸行为”定为死罪，然而差不多百年之后，海军司令才执行国王的旨令；1627年之后，英国皇室海军才开始正式确立死刑的惩罚，但是那时极少执行死刑。也许海军司令知道如果处决军舰上的所有同性恋者，那么海军规模将会缩小很多，英格兰无法承受这样的后果。17世纪的绝大多数时间，极少的几个实际被审理的同性恋诉讼案通常也是牵涉了同性恋之外的事情。对被指控鸡奸罪的被告人来说，他肯定是犯了别的事才导致上司的敌意。比如，1649年，16岁的约翰·杜伦特被起诉，因为他让一个叫阿布杜尔·拉姆的印度人插入，正是这个行为才使这个案件更加严重。九个基督徒和许多印度人出庭作证说，他们看见他俩经常在船上不同的地方相互口交和手淫。杜伦特和拉姆因此各自被鞭打四十下（除其他惩罚之外），此外，还命令在其伤口上撒盐和水。这是跨种族的性行为而不是性行为本身所招致的严惩。然而，重要的是，尽管有许多不利于他们的证据，他们并没有被判处死刑。

一直到18世纪，英国海军才开始频繁严惩鸡奸行为。当局注意到因“异域”影响，这种行为似乎在增多。1706年，“燕子号”上的军需官詹姆士·包尔被判处死刑，因为他暴力鸡奸他舱内的13岁男孩。五十年之后，亨利·比克斯被指控经常鸡奸一个男孩，那个男孩后来控诉“自己的肛门处酸痛”，之后比克斯又被起诉在收监等待审判期间骚扰同监熟睡的囚犯。因为这些罪行，比克斯被判鞭刑五百下，脖子套上绞索，驱逐出海军。

不利于比克斯的目击证据很多，但如果缺乏这类证据，就很难使鸡奸起诉落到实处，至少不足以判处死刑。海军法官经常需要既有插入也有射精的证明，这是极少能获得的。1762年，马丁·比林和詹姆士·拜

伦因鸡奸罪受审，证据似乎确凿无疑。主要证人作证说，他看见他们两个“在一个箱子后面，马丁·比林面对箱子，詹姆士·拜伦的肚子对着马丁·比林后背”。他继续说：“我趴在箱子上，把手伸到拜伦身体前部和比林的屁股中间，把比林的裤子脱到大腿之下，把拜伦的裤子脱到膝盖处。我抓住他的生殖器，把它拽出比林的屁股……”法官问证人：“你手里握着拜伦的生殖器，你注意到它射精了吗？”证人回答说，他不能确定它是否射精，但是说拜伦的阴茎让他的手湿漉漉的。法庭进一步追问证人，他是“如何确定”拜伦插入比林的，回答是：“因为当我抓住他一部分的生殖器，把其他部分拽出来时弹了一下，就好像瓶塞从瓶子拔出时那样。”这种证据无疑比一般案件更有说服力。没有证人能伸手去抓犯人的生殖器，或者听到男人“阴茎”从对方“肛门”里拔出时发出的“砰”一声响，但是法官仍然不能确定这两个被起诉的水手是否应该被判处死刑。相反，拜伦和比林被判各自鞭打一千下——当然这不是打手心的惩罚，但是（至少理论上）比绞刑要好一些。

由于实际发生的鸡奸行为难以证明，海军法庭经常对水手提出较轻的犯罪指控，比如，有伤风化罪和不雅罪，但惩罚也经常相当严重。1800年，一个被告因经常堵截、抚摸男孩，并“以极其变幻莫测和残酷堕落的方式让他们听任摆布”，被以最丢脸的方式开除出海军，同时因鸡奸未遂罪被判两百下鞭刑。因较轻的性犯罪而被严苛惩办的记录相当多。事实上，在18世纪和19世纪早期的英国海军中，有关同性恋行为的起诉比谋杀起诉更容易被判死刑。²⁰

第七章 18 世纪：启示与革命

开明与自慰

自 18 世纪开始，许多西方人的生活与我们今天的世界才开始有了几分相似：人口多聚居于城镇，流动性强，性观念较为开放。其他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如果一个能力尚可的现代人穿越到 1760 年前后，出现在拥挤的伦敦、巴黎或纽约的街头，兴许他可以应对自如。当然，那个时代的语言有所不同，但也不至于听不懂。那时满街都是垃圾和粪便，但至少有些街道的路面是铺设过的；商店出售着大批量生产的铁器，市民穿的服装都来自织布厂出产的布料；比起心中的上帝，人们更愿意讨论手中的钱；对于越来越多的人来说，天堂不再意味着百年之后的良好归宿，相反，它象征着及时行乐，充分享受当下的物质财富和生理快感。如果我们的时间旅行者进入一个小酒馆和人搭讪，他会找到闲聊的谈资。如果他是在寻找艳遇，他很可能会在酒馆的某个角落或酒馆附近物色到目标。

美国和法国革命时代的到来将上帝挤出了法律事务的范畴。到世纪末的时候，许多国家都将“理性”和“人民的意志”视为法律活动的依据。世界已经不再被视为神力的产物，人们也不再将苦难归因于上天的

惩戒。当新一代经过“启蒙”的人抬头仰望夜空时，他们看到的是数学公式；当他们凝视大山时，看到的是工厂里熊熊燃烧的煤炭。而当他们感到下体发胀时，圣父、圣子、圣灵之类早就忘到九霄云外了。

从宗教到理性的过渡是混乱无序的。法国在其革命年代将鸡奸合法化，这无论以何种尺度来衡量都是性自由领域的一个巨大进步。但直到1806年，在英国被判处死刑的鸡奸犯还是多过了杀人犯。在国王乔治三世警告任何有违伦理之事都将受到上天惩罚的同时，英国的一些出版物，如《伦敦买春指南》，则充斥着各色妓女的广告，她们的相貌、才华和价码各异。一些妓院致力于提供最优雅的妓女，还有一些则另辟蹊径，迎合那些想要在地牢里被鞭打和虐待的男人。既有付费即可观看的“无瑕处女”舞台交配表演，也有机会免费偷窥夫妇在街道和公园做爱。（放浪的日记作者詹姆士·包斯威尔与一孟浪女子在新落成的威斯敏斯特大桥下偷欢，亲自为大桥“剪彩”。）性爱无处不在，甚至是野外。在启蒙运动新理念的引领下，一切都显得自然而然，合理而且正确。

宗教衰落的形式有时相当奇特，巴黎圣母院大教堂在1793年（此前一年鸡奸被合法化）被改造成了“理性的殿堂”，歌女在大教堂的祭坛被加冕为理性和自由的“女神”。¹ 理性事实上已经浓缩成了针对教会和它代表的一切势力的仇恨情绪；但理性和科学也同样经常被用来证明传统基督教道德的合理性。问题是18世纪的科学往往是非常错误的，见证之一就是自慰的恐慌。1760年，受人尊敬的瑞士医生塞缪尔·蒂索出版了《论自慰》一书。这一畅销书将自慰视为一种慢性自杀。蒂索之辈将数十种疾病归咎于这一最古老的自我消遣行为。他们认为“精液是动物非常重要的体液”，而自慰会造成无可挽回的精液损失。他们警告说如果男子经常自慰，这种性自虐行为将消耗身体，会致人发疯、患病，甚至死亡。

据蒂索讲，1757年，一个年轻的钟表匠经常每天自慰达三次之多，造成精液损失过多，以至于他开始担心自己将命不久矣。蒂索在书中写

道，了解了这一情况后他赶到了钟表匠的床榻：

我发现稻草床铺之上躺着的与其说是一个活人，还不如说是一具尸体，干瘦而苍白的身体几乎动弹不得，还散发着令人作呕的恶臭。鼻子时不时滴出些灰白、稀薄的血液，嘴角不断流着口水；腹泻时常发作，大便失禁排在床铺上他也没有察觉，精液也在不停地淌着；他的眼睛浑浊无光，已经无法转动；他的脉相虚弱而搏动迅速，呼吸困难，全身极度消瘦，腿脚却出现浮肿。精神障碍也同样明显，没有想法，记忆全无……总而言之，其惨相恐怖不堪，床榻之上横着的身躯甚至不如走兽，很难相信他曾经属于人类。

蒂索想要抢救这位病人，可是为时已晚。这件事对他的触动很深，虽然之前他在反自慰文献领域涉猎甚广，也亲眼目睹了习惯性自慰病人身体孱弱的样子，但是床铺上钟表匠那副令人不寒而栗的惨相让蒂索发出了呐喊：“我感到必须警告年轻人，如果自甘堕落，他们将坠入无边而幽暗的深渊。”他坐在他的办公桌上，并开始将凡此种种忧虑付诸纸笔。

其书稿付梓之后，人们看到的是一本不再用“圣经”而是用“科学”来压制性欲的书。自慰不仅违背了上帝的诫命，从医学上讲也是有害于健康的。它现在被标记为有害健康的行为。精液属当守藏、集纳之物，倘若精液储藏出现匮乏，身体机能会下降并最终衰竭。据蒂索的记述，基于几十个可怕的案例研究，可以得出如此结论。这本书一炮走红，蒂索因此名利双收。该书很快成为标准参考著作，被翻译成英语、德语、意大利语和荷兰语。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前长达一个半世纪的时间里，蒂索成为这个被称为“自慰的疯狂”的年代里的泰斗式人物。1774年，一个深感忧虑的自慰者在给蒂索的信中写道：“先生，您是人类的福音，请您给我也带来福音。”这位好医生当然满心欢喜地应承了。

各国谈自慰而色变者颇多，尤以德国为甚。由于担心越来越多的男性，尤其是中学男生，会因为自慰而危及健康，一支反自慰十字军应运而生。他们四处探查，看到青年对着树干揉自己的裤裆，或在马背上自慰，甚至在教室里借着长大衣的遮掩抚摸着私处。有些男孩不惧警告而继续自慰，最终被送往精神病院，有时候甚至会被施以酷刑，在阴茎头外将包皮用铁环锁住。其后更有多种预防性设备被广泛使用，残酷程度绝不亚于包皮锁。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美国政府还在对一些研究授予专利，以便约束、电击和刺穿贸然勃起的阴茎，连睡眠之中的勃起也不放过。

目前还不清楚实际上有多少男性慑于卫道士与技术手段的淫威而不敢再自慰。1799年，一个颇有影响力的德国校长声称取得了成功：“成千上万的德国年轻人得到了挽救，不用在医院悲惨地结束自己的人生，而是为人类的进步奉献自己的能量。”这种说法似乎过于乐观。男孩也好，男人也罢，他们大多数即使开始时被吓坏了，后面也会意识到恐怖的结局并不会出现。实际上，根据当时色情书刊的畅销程度，几乎可以肯定无处不有男性在大量自耗弹药。²

18世纪里，大多数的自慰者在“自娱自乐”之时，并没有他人在场。而在拥有五百多名成员的苏格兰秘密社团“乞丐的祝福”俱乐部，事情并非如此。这家古老的社团有着严格的人会仪式，新入会成员得独自坐在房间里自慰至完全勃起，而其他成员则在旁边的房间围成一圈。当阴茎状的喇叭吹响后，新入会成员进入大厅，将其阴茎放在锡制的“测试托盘”上，老成员走近一一查看并用自己的生殖器与之碰触。如果一切顺利的话，见习会员将被批准入会，接下来社团将以其誓词“金枪永不倒，财富享到老”欢迎他们的新成员，并召来妓女淫乐一宿。为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关系，成员还会拿出测试托盘和各种银质盛器，一同对着它们自慰。

“乞丐的祝福”俱乐部成员大多是受人尊敬的商人和地方法官。虽然他们共同的爱好是饮酒作乐、狎妓自慰，但他们对待自己妻子的方式则是另一回事。当时的社会习俗鼓励婚内性行为，但它是本着理性的原则来进行控制的。在这一方面可以起到指导作用的文献不在少数，欧美各地均有出现，最著名的当属《亚里士多德性爱大全》（此书属匿名发表，其实与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并无关联）以及尼古拉斯·韦奈特的作品《揭秘婚姻之爱》。在不断被重印和转引的过程中，此类书籍也走上了颇为时兴的伪科学之路，指引已婚夫妇去明白如何、何时以及为什么要做爱。到1800年，《亚里士多德性爱大全》已有四十三个版本。《揭秘婚姻之爱》直到20世纪50年代仍有现书出售。

韦奈特重复了蒂索关于损失过多精液有害健康的言论，特别是脑损伤的风险。与此同时，他给女性的教诲是她们需要时不时地接受一定量的精液，以防止子宫腐烂和或者头脑发疯。《亚里士多德性爱大全》与《揭秘婚姻之爱》都认为性爱是一个女人保持健康的必需品。两本书进一步指出，除非一个女人在性交时经历了性高潮，否则她无法排出自己的“精子”，因而也无法受孕。因此，要想怀孕的话，丈夫必须使妻子在性爱中享受到愉悦。（这种观念多年来也影响着强奸法令，因为法官往往得出结论，怀孕就足以证明受害女性享受了与被告发生的性爱，因此无强行发生关系的事实。参见第三章。）后期版本的《亚里士多德性爱大全》还在每章末尾设置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诗句。例如，第三章结尾讲述一个新婚的丈夫如何与娇喘吁吁的妻子交流自己的想法：

现在，我美丽的新娘，
我将施与你爱与欢乐，
替你驱走所有的忧愁与忐忑。
我要用我欢欣的双手，
在你象牙般光洁的胴体上游走。

我欲火纵情燃烧的双眼，
将你的雪白之躯上下尽情打探。
透明草坪般的薄帘，
将不再把你的贞洁遮掩。
来吧，我亲爱的宝贝，
一道向着极乐之土奋飞。
勇敢地伸出你娇嫩的小手，
导引我的独木小舟；
导引它驶向幽暗的深处，
随着阵阵波浪起舞。
直到船儿到达港湾，
抛锚卸货收起帆。
这是自然与爱情的仪式，
唯有你的甘露才能将欲火灭熄。

韦奈特建议，应当始终采用男上位，因为这是受孕的最佳体位；而其他体位，如女上位，则容易出现“矮子、跛子、驼背、斗鸡眼或低能儿”。《亚里士多德性爱大全》则告诉丈夫做爱后“不宜仓促退出，否则寒气侵入子宫，可能会带来危害”。妻子应该右侧睡，并避免咳嗽、打喷嚏，甚至是移动。房事“不要过于频繁”，否则丈夫会在受孕时机到来前“花光存货”。

这些性知识手册均将生儿育女作为重点，并未顾及其他目的的性爱。建立在生物学原则之上的做爱没有床第之欢的空间。事实上，很少有人以此为原则来行事。性爱，无论是否发生在夫妻之间，越来越多地被视为现实世界的一部分，像潮汐一样自然而然；性爱随处都有发生，形式也不一而足。法律的任务是让一千五百年约束性的道德说教与社会真实的性需求得到平衡。然而平衡的结果绝非黑白分明，一目了然。³

女性之间的性行为及捆绑式假阳具

两个女人之间可以有性爱吗？按照 18 世纪的道德标准来说，这是不行的，至少在体面的女性之间是不合适的。在中上层社会中，女同性恋关系是不可想象的。有身份的女人之间彼此怜爱，日则相拥问候，夜则同榻而眠，隔日不见即鸿雁传书诉衷肠，这一切在当时被认为是自然而高贵的。但是，怜爱与做爱完全是两码事。除非她们能够“服侍”好自己的丈夫，否则“有个性”的女性会被视为性冷淡的生物。英国法官允许来自“印度”或者其他“东方”民族的女性有另类的表现，但不允许出自“文明”世界的女性有任何出格之举。

玛丽安·伍兹和简·皮里同是苏格兰一所贵族寄宿学校的未婚女教师。1811 年，她们被控与对方发生“不当及违法的”行为，所有在校学生都被父母接走了。伍兹和皮里的声名毁于一旦。她们的主要揭发者是一名学生，海伦·卡明·戈登女爵士在印度出生的孙女。这个与女教师皮里同睡一张床的小女孩告诉祖母，她晚上被吵醒了，发现伍兹趴在皮里身上，并且“晃动”着床铺。据其描述，皮里在与伍兹一起“性福”地翻滚时口中说着“哦，来吧，亲爱的”。小女孩进一步补充说两位女教师喃喃低语，身体还发出了“手指进出湿润瓶口的那种声音”。戈登女爵士发出信件，告诉其他学生的父母，称孩子们以及学校正置身于“严重危险”之中。皮里和伍兹对戈登提起了诽谤诉讼，希望索回她们失去的毕生积蓄，并恢复她们的声誉。数百页的审讯笔录后，这两名女教师赢了，不是因为她们没有睡在一起或彼此没有发生亲密关系，而是因为法官不能接受如此勤奋工作的中产阶级妇女会发生同性性关系。

比起两名女教师的个人前途，法庭更关心案件可能会产生的社会伦理影响。三位主审法官之一的梅多班克勋爵认为，此案关乎所有体面的英国妇女。很难想象在这个世界里，女性相互慰藉获得满足而不需要男人：“婚内性行为的高尚、愉悦及自由均以妇德为基础，而性行为方面毋

庸置疑的良好习惯仍然是妇德之首要标准。”男子既有主动行事的工具，又有较强的性冲动，因而两个男人同床而卧时，法庭很容易推断其间有性关系的存在：

如果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同床共枕，可以推定有性的结合。如果两个男人在没有客观必要的情形下同床而卧，某种程度上也可以推断其间有不太正常的关系发生。

正是在这一点上，梅多班克勋爵亮明了他的观点：“两个女人同床而卧，丝毫不能让人给出这样的推论。它符合自然规律和社会秩序的正常状态。如果一个女人拥抱另一个女人，我们无法推断出什么。”

皮里和伍兹承认，像很多人一样，她们经常睡在一起，那次她们的内衣的确是掀开了，但是她们之间根本就没有发生戈登女爵士所指责之事。法庭掌握了一些情况，但不愿意深究。在我们的时代，没有人会再相信皮里和伍兹之间的事与性无关。1934年，丽莲·海尔曼将其改编为百老汇舞台剧《孩子们的时光》，其情节强烈地暗示两位女主角间存在性爱关系（设定为一所一流新英格兰女子寄宿学校的女教师）。该剧同性性关系的暗示过于强烈，以至于几个城市禁止其上演。海尔曼强调了年轻的原告指控女同性恋时的邪恶，剧中两位女性否认有任何形式的性接触，但两人间的亲密关系的确是剧情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如果没有一股浓重的女同性恋意味，该剧将是一部幼稚和虚假的平庸之作。（为了安抚审查员，1936年在此剧基础上拍摄的好莱坞电影将剧情改编为异性恋关系基础上的三角恋爱，不过1961年的翻拍则原封不动地保留了同性恋情节。）

海尔曼试图跨越两百余年的时光来探寻事实的真相。在皮里和伍兹一案中促使法官做出裁决的关键就在于当时人们认为，没有阴茎的参与，女性与女性之间无法发生性关系。如果没有这样的器物，性爱就像“用

戏法杀人”一样无法实现。两女同床而卧可能会出现“伤风败俗”或是“轻浮孟浪”之举，但倘若没有一个男性参与其中，并无违法可言。法庭承认有些妇女“身体器官殊异”，集雌雄特征于一体，可与其他女性行类似于男女之事，但这种情况只散见于非洲或奇异的东方国度。法庭也查阅过使用假阳具的史料，但在本案中并没有相关证据。法庭认为无论如何皮里和伍兹都不属于行如此苟且之事的类别。另有一位法官说：“我看待她们就像看待我自己的妻子一样，我不认为她们之间有何不当的行为。”⁴

如果皮里和伍兹中有一人以身着男性服装或者使用假阳具的方式扮演了男性的角色，案件的结果肯定会有所不同。如果出现这类情形，任何一位英国法官都会寻求某种方法将其严惩。1746年，查尔斯·汉密尔顿医生在萨默塞特郡被定罪，受到的指控是冒充男人四处流窜行骗。根据当时的一些说法，其人实为女儿身，本名玛丽·汉密尔顿。由于欺骗另一个女人与其结婚并发生性关系，汉密尔顿被鞭打示众，直到其背部“皮开肉绽”，然后被送进监狱服刑六个月。

她十几岁就开始了这种非法行为，当时她爱上了邻居家的女孩。那位女孩后来喜欢上了一个男人，并与其结婚，两个姑娘的爱恋就此结束。伤心欲绝的汉密尔顿试图以不同的身份换个地方生活。她搬到都柏林，在那里她冒充一位卫理公会男教师，并追求当地女性。当她快要18岁的时候，她赢得了一位68岁的奶酪店主遗孀的情感。两人不久便结婚了，婚后她继续扮演“一个男人的角色”。至于行房之具体手段，用当时一位作家的话说：“我等的确难以启齿。”可以想见，当这位妻子发现她年轻的丈夫竟然是女儿身时，双方会发生何种争吵。汉密尔顿怀里揣满那个女人的钱财，逃之夭夭。

在萨默塞特郡的威尔斯，汉密尔顿又冒充一名男医生，并与天真的18岁女孩玛丽·普里斯开始了一段恋情。为期两天的求爱，成就了两个月的婚姻。为了满足普里斯，汉密尔顿显然使用了假阳具，就像“他”

先前对待其他那些与其同床共衾的女性一样。单纯的普里斯从这种婚姻里得到了性的满足，如果不是汉密尔顿被老熟人认出并揭穿身份，或许她俩的夫妻还可以继续做下去。普里斯试图捍卫她丈夫的“男儿身”，但最终她不得不承认自己被欺骗了。她的邻居们嘲笑她，并向她投掷污物。

汉密尔顿是一个无耻之徒的确不假，据说她先后欺骗了十四名妇女与其结婚，但英国法律并没有明确的条款禁止女性之间的鸡奸行为。亨利八世 1533 年的鸡奸法案只处理男性之间或人兽之间的性关系，没有提及女性。但是法律中的疏漏并没有妨碍检察官找到可以起诉的罪名。当局以流窜行骗罪名拘捕汉密尔顿，控告她“以虚假和欺骗性的做法从英王子民处获得不当利益”。后来在她的行李箱中发现一个“卑鄙、邪恶和可耻的”物件，于是对其的指控便罪加一等。推测起来，该物件最有可能是某种假阳具，它被用来解释汉密尔顿“多次进入”玛丽身体的手段。汉密尔顿被处以流窜行骗罪名所规定的最高刑罚。由于冒充性行为上采取攻势的男性，她僭越了男性插入的特权，而插入被认为是性行为的本质。⁵

大约在汉密尔顿丑闻发生的同一时代，一本淫秽的小册子在意大利出现了，内容写的是一位女性易装癖者凯瑟琳·维扎尼。这本小册子的英文译者是英国最著名的色情文学作家约翰·克里兰德，他对公众想听到什么再了解不过了。据克里兰德重述，维扎尼也是在年岁不大时就开始穿男人的衣服，“整天跟在小姑娘后面转”，而且颇有厚颜无耻、得寸进尺的劲头。为了让外人毫无怀疑地相信她是真材实料的男儿身，维扎尼甚至求医，诉称自己在“有性病的妇女”那儿染病了。

改名乔瓦尼·波得尼后，她终于赢得了爱情。一个出身名门的年轻女子计划同她私奔到罗马结婚。在途中，她们被女孩的叔叔派出的牧师追上，牧师受命前来制止两人的结合。双方拔枪对峙，但是维扎尼迅速断定此时让步会更加安全。但她错了：牧师夺过她的枪，并向她开枪。她在多家医院接受了治疗，枪伤出现感染。发烧情况逐渐加重，她失去

了部分控制能力，被摘下了绑在两腿间的那件圆柱形的“皮革质地的器具”，这就是“她的可耻骗局”。几天后，维扎尼不治身亡，时年 25 岁。

维扎尼的“皮质器具”一石激起千层浪。为了一探究竟，医院工作人员将其拆解。他们还给维扎尼做了身体检查，并吃惊地发现她不仅是一个女人，而且是一个处女，“处女膜是完整的，没有丝毫裂伤”。根据克里兰德的记述，不久又进行了一次正式的尸检，检查得到了更令人困惑的发现：“这个年轻女人的阴蒂并无突出下垂之状，大小也无殊异之处……相反的，按照平均大小来看，其阴蒂连中等也算不上，只能归属于较小的类型。”没有什么可以解释维扎尼“异于常人欲望”的器官畸形，医生们被难住了。法律程序启动之前，这个年轻女子就已死去，不过当地民众的意见可能让当局不对她提出指控。有相当一批居民认为她“抵制住最强烈的诱惑”，保护了自己的童贞，足可列为圣徒。⁶

在近代早期的德国，规范性行为的法律毫不含糊：自 1532 年起，“女性之间的鸡奸行为”就一直是一项死罪。虽然该项法律不见得经常被执行，但是死刑的威胁是真实存在的。凯特琳娜·林克就因为以男人的身份与她年轻的妻子凯萨琳娜·穆尔汉生活在一起，在 1721 年被以火刑处死。

在成为丈夫（事实上是一个暴虐成性的丈夫）之前，林克还曾以多种身份混迹于世，她当过牧师，在三支军队服过役，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在她接受审判并被处死的萨克森州，法庭记录显示法官也十分为难，因为这名年轻女子在此之前已经使用过不下九个不同的男性身份。

林克在孤儿院长大，离开那里时为了“守住自己的贞洁”以一身男儿打扮示人。她很快就对基督教一个狂热的教派着了迷，该教派信徒热衷于以头撞墙，口中念念有词。随后的两年里，林克以巡回布道者和占卜者的身份随该教派四处游走，不过她的把戏也有露馅的时候。她曾鼓动两名男子尝试水上行走，他们随即沉没，林克落荒而逃。她又去当了猪倌，再后来加入汉诺威军团，当了三年火枪手后又离队而去。

接下来是在波兰军队中待了一段时间。她所在的团被法国军队抓获，

但她设法逃脱了监禁。之后，她在黑森州军团干了约一年。这个时候，林克已经制作好了自己的皮质阴茎，她还用两个填充好物料的猪膀胱制成睾丸。她将这玩意儿用皮带固定在身上，对她来说效果还不错：她将其用在众多对象上，有年轻的女孩，也有寡妇或是妓女。

厌倦了军旅生活，林克又乔装成一个高档布料的印染师，遇上了穆尔汉并且与她结婚。在婚礼过程中，有人指出林克已有妻室，但她出示了一份文件，还找来两个证人证明该指控纯属无中生有。这对新婚夫妇住到了一起，穆尔汉后来回忆说，她们的“夫妻”生活是活跃而令人满意的，尽管她有时会因为林克过大的阴茎而感到疼痛。她们白天的生活却并不是太成功。钱总是不够用，没过多久她们就开始以乞讨为生。林克还时不时地殴打穆尔汉。

一天晚上，林克入睡后，穆尔汉仔细看了看她的“丈夫”，发现了她使用皮质假阴茎的真相。林克醒来后恳求穆尔汉替她保守秘密。穆尔汉答应了，不过她要求林克不得再用那玩意儿“戳”她。穆尔汉的母亲本来就对这个脾气暴戾的女婿性别有几分怀疑，现在是一刻也忍不下去了。在另一个妇女的帮助下，她控制住了林克，扯下她的裤子，没收了她假冒的男性生殖器，并作为一个关键物证送到法庭。

在林克被判处死刑前，她的律师做了一些有创意的法律辩护。首先，律师们说《圣经》不是只禁止女性和动物之间不正常的行为吗？此外，没有精液怎么能算是鸡奸呢？但是法庭并没有因为这些细微差别而动摇。法官们认为，“其中所包含的邪恶本质是一样的”，哪怕涉及的女性只是“像野兽一样淫荡地蹭擦下体”。法庭裁定，无论是按照教义还是世俗的法律，均应施以火刑，因为男性之间和女性之间的鸡奸行为都将招致神的怨怒，神会降火和硫磺于地球之上。林克被依法处死。“天真的”穆尔汉被判三年监禁，然后被流放。⁷

莫夫小姐和警员福柯：男同性恋拉开帷幕

林克是欧洲最后一个因同性恋行为被处死的。整个 18 世纪里，男同性恋行为仍然受到惩罚，有时被处死，但大部分情况下不会有直接的死刑威胁。在欧洲和美洲的殖民地，出现了一个庞大的同性恋亚文化，同性恋群体不再遮遮掩掩，在酒吧、私人会所和方便猎艳的公共场所随处可见，男子之间的性行为成为了小城镇生活的一部分。同性恋同以往一样受人嘲笑，仍然是非法的，但能够勉强容忍的人多起来了，它也就得以继续出现在公众的视线中。反观几个世纪以来同性恋屡屡遭受迫害，或者被视作巫术和异教徒行为，能够存在这本身就是一大进步。

在斯德哥尔摩，男人们在厕所和公园相会草草行事。在海牙，他们则以踩踏对方的脚、抓胳膊或挥动手绢等方式示意。阿姆斯特丹的猎艳者则在市政厅附近徘徊。在其他一些地方，他们或许需要在私人性爱俱乐部完成一些复杂的仪式。在哈勒姆的一个同性恋社团，成员们晚上在森林中聚会，挑选一个“国王”；而巴黎的一个社团则要求新人会者跪下亲吻假钻石，并发誓忠诚于社团其他成员。“莫莉房”是伦敦一个组织更严密的俱乐部，“莫莉”当时是用来指同性恋者的。该俱乐部由化名为莫夫小姐、普拉姆·耐莉和朱迪思的一些男性经营。俱乐部会给新成员起女性的名字，并安排他们在教堂结婚。然后新婚夫妇就要到旁边房间模拟孕育新生命，接着到分娩室“生产”，同时其他成员准备好毛巾和脸盆出来接生。1785 年，警察在斯特兰德街进行突击检查时，发现了好几个这样的“母亲”正在照料其新生“婴儿”。其中一人十分地投入，警察当局认为他是真诚的，于是单独放过了他和他的孩子——一个大布偶。而对于找不到合适丈夫的男性来说，男妓总是招之即来。

国家对此远非毫不知情。到了 18 世纪 20 年代中期，至少二十个知名的莫莉房接受了调查。当局的问题是，至少就伦敦来说，没有足够的警力来进行突击清查行动。能用得上的警员和法官也经常收受罪犯和妓

院老鸨的钱财。沃平区的一位治安官甚至将自己的房子租给了卖淫者。在此期间，全市人口增长也十分迅速。街头熙熙攘攘的贫困移民成了那些怀揣闲钱的买春者的猎物。曾经在推行道德审判上强盛一时的教会法庭，现在已今非昔比，而世俗政府当局也是有心无力。⁸

于是卫道士们——滚地圣徒登场了。自17世纪后期开始，在历时约四十来年的时间里出现了多个性质类似的团体，被统称为礼仪革新会。该协会资助了一系列维持治安的清查行动，主要打击被其视为不道德的行为，尤其是出现在下层社会的。其管理者是富裕的卫道士和议会成员，协会有一个压倒一切的目标：只要可以清除涉性的罪恶，一切手段都可以用上，花钱、贿赂、欺骗均无不可。为了这一目标，协会花钱雇线人打入犯罪多发地带，然后更是贿赂警员和治安官，以任何可用的罪名逮捕和起诉嫌疑对象。由于诉讼成本高，协会便出资促成案件的庭审。至少在一个时期内，这一策略结出了硕果：约十万人被起诉。

受到该协会整肃的人，大多被指控实施了各种有伤风化的行为，如街头拉客、暴露私处、户外性交等。然而，协会对男性鸡奸行为尤其看不顺眼，并穷追猛打。其首个反同性恋战役的攻击对象是海军上校爱德华·里格比。1698年，里格比相中了19岁的威廉·明顿，活该他倒霉的是明顿是协会中某个成员的随从。一天，圣詹姆斯公园举行烟花汇演，人流如织，里格比走近明顿并将勃起的阴茎塞进这个年轻人的手里。明顿完全傻了，稀里糊涂地当场承诺几天后在一家小酒馆再与里格比见面。然而，事后明顿仔细一想，就将事情告诉了他的主人，并很快同意参与协会逮捕里格比的计谋。

明顿按照约定的时间来到了小酒馆，在一个不起眼的房间里会见了里格比。而此时，一名警员和几名协会成员则驻守在相邻的房间里。里格比到达房间时已经处于性亢奋状态。他对明顿说，他已经射在自己的裤子里了，但正准备好和明顿再玩玩。这个时候，明顿似乎显得有些犹豫，里格比迫不及待地坐到了他的膝盖上，并恳求他配合自己，鼓励他说很

多人包括耶稣和彼得大帝在内都和男人有过性行为。里格比设法把下体弄进了明顿的裤子里，还伸手“摸向了他的臀部”，这时明顿抓住里格比勃起的下体并尖叫：“我现在知道了你卑鄙的意图！”说着两人就扭打在一起，明顿喊出了约定的信号：“威斯敏斯特！”隔壁房间的人员听到后立马冲进房间，将里格比带走了。

里格比上校被判定犯有亵渎神灵罪以及鸡奸未遂罪，虽然他并未真正在监狱服过刑，但对于协会来说，成功定罪无疑成为其公关的一场胜利。（三次戴枷示众后，里格比逃离英国，后加入法国海军。）受到里格比案件的鼓舞，礼仪革新会又干劲十足地去设局诱捕其他男同性恋者，最后终于拔了大老虎的须。这是一个人称“克莱普妈妈”的女人经营的“莫莉房”（男同性恋俱乐部），它位于“葡萄串”酒馆和一个拱门之间，是“莫莉”们的梦中幻境。其主室很大，足以容纳几十个男同性恋同时载歌载舞，其中更有身着女装者。据该协会一个线人记述，在1725年某个星期天的晚上：

我发现约四十到五十名男性彼此亵昵，并称之为爱的表白。有时，他们会跨坐于对方的膝盖，恣意亲吻，且伸手猥亵。然后，他们会站起，或翩翩起舞，或屈膝行礼，或如女人般呢喃作态……之后他们会拥抱狎戏，然后成双结对地去位于同一楼层的另一个房间“成婚”。

除了婚礼礼堂，克莱普妈妈俱乐部也为其客户提供了各种卧室。虽然她没有提供酒精饮料（因为严格意义上俱乐部只是一个咖啡馆），但是近在咫尺的“葡萄串”酒馆却意味着源源不断的酒水。

“克莱普妈妈”当然是比较成功的一家俱乐部，但经营有声有色的也绝非独此一家。在伦敦有几十个类似的场所，其中有许多都在公开营业，甚至连打点执法人员的钱都懒得出。对于礼仪革新会来说，“莫莉房”的存在本身就不可忍受，但相对于诱捕里格比来说，清除俱乐部显然需

要更多谋划。协会首先要确保得到圈内线人的配合，由其供出熟人和朋友，以便收集证据。通常线人采取的策略是带着警员进入各家莫莉房进行实地调查。

在1725年的一次调查中，警员约瑟夫·塞勒斯扮演成著名男同性恋者马克·帕特里奇的“丈夫”，跟随他调查了多个莫莉房。当他们来到德鲁里巷的“烟卷”酒馆时，一个人称“德布橙”的橙子商贩走近塞勒斯。据塞勒斯后来向法庭讲述，“德布橙把他的手伸进我的马裤，又把舌头塞进我的嘴里，发誓说即使远隔四十英里也会找我玩”。德布橙央求塞勒斯“一同去后面的小房间玩玩”，其意图要么是想鸡奸塞勒斯，要么就是单纯地同去密室。不管意图如何，塞勒斯拒绝了。德布橙然后又提出可以裸身坐在塞勒斯的膝盖上，这让塞勒斯彻底无法忍受了，他不顾便衣身份，从壁炉里抓起一个炽热的火钳，威胁说要“戳进德布橙的肛门”。在后来的庭审中，三名男子作证，德布橙已有家室，且行为未见不妥。陪审团不同意，判处他站在布卢姆斯伯里广场戴枷示众，并入狱服刑。

帕特里奇和两名卖淫者托马斯·牛顿和爱德华·奈德·考特尼还帮助协会拿下了克莱普妈妈俱乐部。在他们的帮助下，警员收集到了足够的证据，在1726年一个星期天的晚上，大约有四十人被包围，包括克莱普本人。实际上在这次清查行动中，并没有逮到谁正在发生性关系（尽管一些男性脱下了自己的裤子），但线人数量众多，也就不需要这种直接的证据了。之后分批进行了多次审判，第一次庭审就判处了三名男性死刑，三人被同时执行绞刑，刑具使用的是一个三角形的绞刑架。这样的处决现场已很残忍，然而在此时此地，还上演了更加恐怖的惨相。一名叫凯瑟琳·海耶斯的妇女因谋杀和肢解丈夫被定罪，本来是要处以绞刑然后放火烧之，但火焰燃得太高、太快，刽子手根本就来不及实施绞刑，于是海耶斯被活活烧死。海耶斯的尖叫声十分恐怖，她那透过火光射出的绝望眼神更是惨不忍睹。这天发生的不幸还不止这些，当时付钱来看台观看行刑的观众有一百五十多名，当看台倒塌后，观众摔倒成一

堆，事故造成六人死亡。克莱普后来也被审判，获戴枷示众及两年监禁之刑。不过，她似乎也很难活着服完刑期。据当时报纸报道，她戴枷示众之时，围观的人群对她非常粗暴，使她“晕厥了两次，然后被人用担架抬走”。

对莫莉房的清查使得群情激愤，但协会所使用的一些卑劣手段同样不得人心。协会与如牛顿和帕特里奇之流的下层线人发生种种瓜葛，也颇为公众所不齿。警员事实上继续收受各种钱财，尤其是卖淫者的贿赂，这同样让公众难以接受。在当时人们的眼里，往好了说，协会成员是好心管闲事，往坏了说，协会之腐化邪恶则与其打击目标并无二致。到了1738年，协会已经失去了昔日的光彩，渐渐销声匿迹。⁹

同性恋亚文化在荷兰也盛极一时，但国家政权处理鸡奸案件的手段比英国更加不可理喻。1730年，在荷兰历史上同性恋第一次遭受了严重的国家迫害，悲剧在1764年和1776年又重复上演。在每次大规模审判中，有些男性或多或少是意外被捕的，在他们坦白之后，受审人员数目如滚雪球一般增加，大量男性被监禁或处决。到18世纪末时，这一现象达到了顶峰。

1764年，醉酒的雅克布斯·西比拉尔见到有两个人在阿姆斯特丹街头小便，心生歹意。他也凑上前去小便，并试图与其中一个衣着体面些的男子发生关系。被喝令滚开后，他下桥去了一个公共厕所，在那里他抢了一名男子的钱、袖扣饰物、衣服和开瓶器。他旋即被捕，逮住他的就是晚上早些时候他调戏过的那名男子。也是活该他倒霉，他得罪的两人都是执法人员。西比拉尔交代了自己在之前的七年中主动或被动犯下的“可怕的鸡奸罪”，后来他被处决了。此外，他还供出了数名同伙。公审判处他极刑时只提及了他抢劫一事，极有可能是避免走漏风声，因为警方还在追查他的性伴侣。一年之内，七名男子被处决，五名被监禁，三名被流放，六十四人被缺席审判。百余人逃离阿姆斯特丹或自杀，所有这些都源于西比拉尔猥亵一名警察的未遂企图。

无论是西比拉尔，还是他的同伙似乎都没有足够的钱或影响力来

减轻罪罚，身世显赫或官居要职者一般是不会受到鸡奸法惩处的。在普鲁士，有权有势者几乎丝毫不用担心被起诉。国王腓特烈二世（说得好听点，其性取向是模棱两可的）写道，在他的国家可以肆意妄为，大摇大摆。但是下层人士显然无此可能。一个典型的事例就是路德维希男爵冈瑟·冯·阿佩尔鸡奸他的多个雇农而获无罪判决。其中一名原告被处以鞭刑并负责承担诉讼费用。两年后，另一个雇农于尔根·施洛巴赫声称男爵“两次将其下体塞进自己的肛门，还有一次插进他嘴里，把他嘴里弄得黏黏糊糊的，只好跑到喷泉边漱洗”。结果施洛巴赫被施以鞭刑，并被永久驱逐出普鲁士。在实施鞭刑时，施洛巴赫的父亲和哥哥用铁叉攻击行刑者，这一举动也给他们带来了牢狱之灾。施洛巴赫的母亲指控男爵的妻子试图用一条新裙子收买她让她保持沉默，事后这位母亲也被送进监狱。¹⁰

与往常一样，法国的情形总会有些不一样。在法国，既没有类似于英国的那种高度警惕的肃清行动，也没有荷兰的那种疯狂迫害。取而代之的是大量警察在监视和记录不良行为。在法国，1791年以前鸡奸仍属死罪，在18世纪百年的岁月里，大约有四万名疑似同性恋者被鸡奸犯特别巡逻队记录在案。然而，很少有鸡奸犯被处决，甚至是公开处罚也少见。相反，当局经常试图淡化处理，以免对同性恋行为的宣传使其更具传染性。那些身居高位的人通常可以无视反鸡奸法，只要他们足够谨慎。而普通民众则可能面临一定的刑期，甚至被放逐。但如果其性爱冒险过于高调，即使身处上流社会也不是绝对安全的。

在1722年一个夏日的晚上，凡尔赛王宫周围的树木和喷泉之间，几个年轻的贵族男子彼此之间发生了性关系。王宫外的花园占地近两千亩，只要他们愿意，完全可以找一个更为避人耳目的场所，但他们偏偏选择了离宫殿非常近的地方，于是不少人听到或是看到了这种苟且之事。虽然众人描述各有不同，但似乎比较确定的事实是至少有六名男子参与，

他们几乎都是新婚不久的。据当时的律师记述，这些贵族男子不单纯是喜欢同性间的性爱，而且可以说是十分享受在月光下“堂而皇之地互通后门”。在审问中提及此等放浪之举时，他们丝毫没有忏悔之意，事实上他们也无须担心丢掉自己的性命。他们中的大多数是被“流放”到了各自舒适的庄园，随后他们的妻子也赶去与之相伴。只有一个被送到巴士底狱。

未来的国王路易十五世其时年方12岁，问为什么有些臣子被送走了，他被告知，这些臣子私拆了花园篱笆。不承想仅仅两年后，路易（此时已经加冕）也与年轻的特莫莱公爵——人称“国王寝宫的第一绅士”过从甚密。由于“取主人后庭”，特莫莱很快就被安排了婚事，并被放逐。路易则被送上了狩猎之旅，以期增长其男子汉的气概，并结束处男之身。然而，他似乎对打猎兴趣有余，对女性则欲望不足，至少那个阶段里是这样。

到了1725年，许多人意识到贵族圈子的同性恋行为已经变得不可收拾。据当时在巴黎当律师的爱德蒙·让·弗朗科西斯·巴比尔记述：“朝廷所有年轻的贵族男子都疯狂地沉迷于此，宫中女子很是苦恼。”此外，有人认为这个“贵族恶习”正向下层社会蔓延。另一名律师B.F.J.莫弗尔·安吉维尔写道：“社会良序荡然无存，上至公爵，下到侍者，无不染此恶习。”这种观念甚是荒谬，但要纠正也已为时过晚。巴黎已经有为数众多的猎艳区域和聚会场所，迎合社会各个层面的同性恋者。在大街上，没有人需要上流社会的卫道士对其性爱说三道四。然而，卫道士们觉得“杀一儆百”的时刻已经到来。

所选择的替罪羊是本杰明·德肖弗，他被活活烧死在巴黎，其罪行包括向法国和外国贵族出售男孩以及经营“鸡奸学校”等。德肖弗一案有超过两百人受到牵连，其中就包括一位主教，后来被放逐到他的神学院，还包括画家让·巴蒂斯特·纳蒂埃，后来在巴士底狱等待审判时刎颈自尽。那些受到指控的大部分人也都被判处数个月的刑期。然而，如

果警方希望借助罕有的极刑阻止其他人“痴迷于这种违背自然法则的行为”，那他们就大错特错了。按比例来说，巴黎仍然远甚于其他地区，在杜伊勒里宫、卢森堡花园、城市的小酒馆，以及集恣意狎戏于大成者的王宫，同性恋行为仍大行其道。至少有三分之一被警察抓住的男子都是已婚的。

到 1750 年，新增的被处以极刑的鸡奸犯只有另外三个男子，其中两人被抓了现行。虽然法国的鸡奸犯大多性命无忧，但他们这个整体的法律地位仍然岌岌可危。德肖弗一案足以警示人们要小心行事，尤其是那些没钱没势的人。到了 18 世纪 80 年代，巴黎警察部门专门成立了一个昼伏夜出的“鸡奸巡逻队”。专员皮埃尔·福柯记录了厚厚一本的名册，数万名涉嫌鸡奸的人员信息悉数列入其中，据他说总数目与巴黎的卖淫女相当。夜间巡逻所查处的行为有些稀松平常，比如在观看行刑的拥挤人潮中，卖针头线脑的商贩把手伸进了假发工匠的裤子里。有些则比较活色生香，比如王宫里的聚众淫乱。他们都被一一列入名册。

到 1791 年，在法国大革命风起云涌、国王路易十六世和王后玛丽·安托瓦内特被关进监狱备受煎熬之时，立宪会议通过了一套新的刑法，鸡奸和违背自然的罪行均不在新罪行之列。因此，从法律意义上讲，鸡奸罪已经成为历史，然而在许多人的头脑当中并非如此，包括不少警察。在接下来的世纪里，出现了大量运用法律工具对付有伤风化的同性性行为的事例。¹¹

处女和性病

性病与法律如何对待性行为尤其是性交易以及性侵害息息相关。曾经较为流行的观点认为“好”女孩不会传播性病，只有“坏”女孩才会。男性是无辜的受害者。一位医学专家称：“男性因邪恶的女性而感染性病，

因为在性行为中，子宫被加热，子宫内恶性体液挥发出蒸汽，男性器官吸收蒸汽而染病”。另一个医学界权威说：“患病女性的有毒蒸汽经常会将毒性传给其性伴侣的生殖器。”

性病，尤其是梅毒带来的痛苦和尴尬，让人们迫不及待地想要寻找医治良方。当时所采用的数十种“治疗”方案，如水银注射疗法，危险性往往不亚于疾病本身。在众多医治措施中，许多人非常赞同的一种就是与一个年轻的处女发生性关系。在伦敦和其他一些地方，男人们试图用尚未发育女孩的纯洁体液治愈自己糜烂的生殖器。由此而出现的“处女癖”让妓院通过兜售女孩的“初夜”获利颇丰。一个女孩往往被卖好几次“初夜”，经常是通过“修补”处女膜并巧妙地在其阴道中放置小血包来实现的。然而，稍有常识的买处者一定会知道，他们没有真正得到自己付钱想要购买的。只有真正纯洁无瑕的小女孩才能奏效，为了获得这样的女孩他们往往诉诸暴力。从1730年到1830年，在伦敦的老贝利街至少有五分之一被处以极刑的强奸案件涉及幼女。虽然强奸犯的动机并不总是很清楚，但许多人至少有部分原因是试图借此治愈自己的性病。法庭从来没有接受其作为抗辩理由，但是这并没有阻止人们相信它是真的。

看看詹姆斯·布迪的例子吧，15岁之前他共强奸了五六个不到7岁的孩子。由表亲处染病后，他听一个朋友说“与干净的女孩睡觉就可治愈这种病”。于是，身边每一个可得手的小女孩都成为他的目标，包括他主人年仅5岁的女儿。他的主人有足够的钱，当然也有足够的气愤去推动这个案件，最后布迪被执行死刑，但这种结果并不具有代表性。

英国法律从来没有太多考虑如何保护幼女免遭好色之徒的侵害。传统上，将女孩同意发生性关系的年龄设为10岁，这个年龄的女孩大多尚未开始发育，这一做法让男性针对女童的性癖好有了一定发展空间。1760年，一个放荡之徒说“享受幼女的最佳时间是在她们开始出现发育征兆之前”，也就是说，在月经初潮“染红她的内裤”前，在“她的胸

部稍有隆起而尚未膨胀出醒目的球体前”。此种恋童癖颇为多发，而公众似乎容忍了，至少没有公开发声反对。

就算是有那么一些幼童强奸案确实进入了司法程序，作恶者十之八九也都会被无罪释放，因为法律需要证据证明性行为中有强迫现象，并证明该男子在受害者体内射精了。实际上，这意味着一个孩子遭遇性侵之后需要处变不惊，还得尽快找到一个值得信赖的人触弄自己私处以获取关键证据。鉴于受害的女孩通常因恐惧、羞耻和下体的疼痛而不知所措，所以这样的法律规定往往导致性侵者无人被绳之以法。即使获得了强奸的证据，高昂的诉讼费用也意味着法庭的大门不为受害女童而开。在一个案例中，女仆玛格丽特·伊斯特9岁的女儿被一个她信任的人强奸并感染疾病。因为伊斯特无力支付医疗检查的费用，医学检查员反而接受了强奸犯的雇佣，并替其作伪证说女孩的处女膜仍然完好。该男子被无罪释放。

在美国，一个人的社会地位同样可以使其免遭强奸罪的控诉。缅因州乡村助产士玛莎·巴拉德在1789年写的日记中记述了一段令人难忘的经历：巴拉德的邻居丽贝卡·福斯特告诉她，丈夫艾萨克牧师因公干去外地后，好几名男子“虐待”过她。其中一人叫约瑟夫·诺思，是当地的一个政治掮客，他闯入福斯特的房子后对她实施了“从未经历过的虐待”。福斯特寻求巴拉德的建议。“我极力建议她不要向任何人提及此事。”巴拉德在日记中写道，“我告诉她，如果这样做会暴露甚至毁掉她自己”。福斯特没有接受玛莎的意见，将自己的遭遇告诉了丈夫艾萨克。她的丈夫做出了非同寻常也十分危险的决定，他控告诺思强奸。

审判发生在河谷小镇波纳尔。法官们每年两次从波士顿乘船溯流而上来到镇上的法庭，随身带着的行李箱装着白色假发和黑色长袍。巴拉德被传唤到法庭作证，她坐船顺水而下来到波纳尔镇，这个地方她已经十二年没过来了。事情充满变数。走入司法程序的强奸案件十分少见，

任何妇女要想控告一个有一定地位的人物犯有此罪，必将遇到毁灭性的反击。巴拉德的日记显示，庭审过程中有“强烈地恶语中伤福斯特的企图”。虽然没有明说出来，但毫无疑问，诺思的律师指责福斯特在丈夫外出时在家偷男人。福斯特在遭到诺思强奸近九个月后，生了一个小孩，这使案情变得愈加复杂。极有可能的是，诺思“恶语中伤”福斯特时曾说她试图讹诈一个富人来抚养她和别人生的孩子。

1789年7月12日，诺思被无罪释放，巴拉德讲到这一结果时说：“就我所知道的情况，这实在是难以接受。”福斯特夫妇带上孩子远走他乡，来到马里兰州定居，直到1800年艾萨克去世，丽贝卡又和她最小的儿子前往秘鲁淘金。¹²

恋上皮鞭

当诺威奇书商塞缪尔·塞尔夫向妻子萨拉提出离婚诉讼时，显然低估了他的妻子。他自认为计划十分周全。他将莎拉和她的情人约翰·亚特米尔捉奸在床，所以他相信法庭会支持他离婚的主张，而且无须支付她任何补偿。他想妻子绝对不会有脸面再去还击，曝光几年来他们夫妻俩在家里组织的聚众淫乱、挥鞭做爱和当众猥亵等种种不雅。但是他万万没想到，妻子真的这么做了，法律程序结束时，塞缪尔和莎拉都被毁了。

他们俩的婚姻从一开始就不太健康。1701年成婚之前，塞缪尔仍然是一个处男，婚后没过几周，妻子就让他染上了淋病。不久之后，她便不请自来地爬上了已婚邻居的床，提议玩三人性交，并带来一撮她侍女的阴毛作为礼物。不清楚塞缪尔是否知道莎拉的夜不归宿，但是到了1706年，他自己也不再是什么洁身自好之辈。在亚特米尔，两人的侍女，还有一些房客의积极协助下，塞尔夫的家俨然成为恣意纵欲的换偶俱乐

部，他们彼此交换性伴侣，挥鞭淫乐，余下人等侧目观之。

在这种聚众淫乐的过程中，最常见的节目就是挥鞭群毆，一般是塞缪尔扬鞭抽打房客简·莫里斯。根据法庭的裁定，塞缪尔以“下流、粗鲁、猥亵、无度”的方式虐待莫里斯，“掀起她的衣服，用自制的各种鞭具抽打其裸露的臀部以获变态淫乱、疯狂纵欲之乐”。通常都是由房间里的其他人按住莫里斯，塞缪尔则挥鞭抽打。声声鞭笞之音入耳，塞缪尔兴奋不已，有几次他停下手中的鞭具，拉过自己的妻子，并央求亚特米尔鞭打她。

凡此种种淫乱之事让法官们摸不着头脑，而诺威奇的乡民则很高兴又多了不少谈资。诉讼拖了两年，每个新的宣誓证词都会增添一段闻所未闻的淫亵之事。问题是法庭该做什么？鉴于塞缪尔和妻子萨拉，一个痴迷于挥鞭施虐，一个是全能性爱派对女王，法庭怎能说一方的行为更值得赏识呢？的确很难决断，但法庭必须做出裁决。尽管有证据表明塞缪尔自己也有通奸行为，离婚还是得到了批准，塞缪尔也不必支付赡养费，但经过两年的诉讼后，塞缪尔在诺威奇中上层人士中的声誉一落千丈。他的图书生意也一败涂地，后来在1710年，他因涉嫌金融票据造假被逮捕。莎拉离婚后无家可归，穷困潦倒。

对法官来说，塞尔夫对鞭笞的情有独钟属于“粗鄙反常”之举，但事实上这种癖好绝非仅此一例。不管是作为一种惩罚，还是一种性爱游戏，鞭打都很普遍，大多数法庭也不会将其定罪。1782年，一名法官裁定，男子可以抽打妻子而不受法律惩处，只要棍鞭不粗过其拇指。这种裁定指的是作为家庭的一种责罚手段，但责罚与淫乐时的施虐原本就难以划清界限。让·雅克·卢梭下面这番话或许说出了同时代很多人的心声，在《忏悔录》一书中，他说他自小就喜欢上了鞭打：“我发现在受罚的痛楚和耻辱之中还掺杂着另一种快感，使我不但不怎么害怕，反倒希望再尝尝那种滋味。”此后的岁月里，卢梭不止一次期待过被鞭打的感觉。

鞭打技艺也是合格妓女的必备能力之一。报纸上充斥着妓院挥鞭女

郎的广告。威廉·贺加斯著名的 1732 系列版画“妓女生涯”描绘了一名妓女寝幄里的场景，她的床头就挂着一把桦木长杆。一位妓院老鸨还发明了一个可以绑在狎妓者身上的挥鞭机器，而另一台机器更是可以按照工业化的方式一次对四十个人纵情挥鞭。

与塞尔夫离婚案大致同一年代，有关棍鞭嗜好的色情文学得到了蓬勃发展。就选两个典型的例子来说，堕落的出版商兼图书商埃德蒙·柯尔撰写的《论鞭笞的技法》似乎反响不错，而约翰·克里兰德的色情巨著《芬妮·希尔：浪女回忆录》对于施鞭行淫也着墨颇多。克里兰德不遗余力地描述个中细节，妓女芬妮·希尔用嫖客的饰带将其绑到一条长凳上，然后粗暴地抽打。有一次，芬妮已将他原本“白皙、嫩滑、有光泽的”臀部打得“皮开肉绽、几无完肤”，然后她又将自己“颤抖着的丰腴臀部”交给嫖客“处置”。起初，他举棍的手轻起轻落，但几分钟后，“他高高扬起棍棒，重重打在我身上，棍棒落处，鲜血多次出现，看到血后他扔掉了木杆，飞扑过来，吸吮我伤口的血滴，伤口的疼痛大大缓解”。起初，希尔小姐觉得这种体验令人不安，但一杯红酒下肚后，她伤口的“灼热”感使她变得“愤怒、焦躁不安”，常规性爱的欲望迅速攀升。她的搭档欣然效劳。¹³

恋兽癖

我们已经知道，人与动物之间的亲密关系（尤其是山羊），过去被归为鸡奸罪行，被认为与魔鬼崇拜有关。人们认为所涉及的动物是邪恶的，往往当着其人类性伴侣的面将其处决。然而，随着 17 世纪末期巫术狂潮的消退，社会对人兽性行为的态度出现了更宽松的氛围。数个世纪的残忍惩罚并未能够劝阻人们，尤其是农民，恋上他们的动物。城市居民鲜有机会进行这样的性行为，但他们对恋兽癖色情市场的推动无疑

显示了这也是他们的性趣所在。历史的发展就这样一路走来，与动物发生性行为不再是什么爆炸性的事件。它被看作是众多性犯罪行为的一种。

1642年，马萨诸塞州有人发现年轻小伙威廉·哈克特将下体插入一头母牛体内，他在法庭上说，这样的事情在其家乡英格兰农村地区是完全正常的。这番解释并未能够让哈克特及这头母牛免除责罚，法庭决定在哈克特的眼前对母牛处以火刑，但从他无所谓的态度来看，我们几乎可以肯定当时并非只有他一人这么做过。当普鲁士国王腓特烈大帝被告知他的一名骑士奸淫了母马时，这位君主显然很是吃惊，但更多的是困惑。他说：“那家伙真是蠢得像头猪，必须把他贬到步兵部队去。”

性侵动物者还是会被烧死在火刑柱上，但比以前要少了。一些法庭甚至开始将动物的操守纳入考量范畴。在1750年法国的一个案子中，雅克·费隆被人发现正在与一头母驴发生性行为。费隆被判处死刑，通常这种情形下，驴也会受到惩罚。然而，这头驴被宣告无罪，理由是在该案中它自始至终都是费隆暴力与淫欲的被动受害者。一些宗教和民事官员签署了一份请愿书，说明该驴“无论从哪方面看都属于非常诚实的牲畜”，法庭受到了请愿活动的影响。

17世纪末期，大多数针对人类性侵动物的量刑已被降低，有些正式体现在法律条文的修订中，有些则体现在司法实践中。终身监禁和死刑逐渐被较短的刑期取代。1791年，一名猥亵母牛的英国裁缝只被处以两年的监禁。法国大革命后的民法则完全忽略这个罪项，在法属殖民地也出现了同样的趋势。到1813年，即使是在如巴伐利亚王国这样保守的天主教国家，这类行为也已经被合法化。

与此同时，任何人只要同动物发生暧昧不明的关系，其声名势必会受损，在城市生活的人尤其如此。为了规避风险，许多恋兽癖通过色情书刊来满足他们特殊的嗜好。1710年，埃德蒙·柯尔发表了一篇报告文学，讲述了对一位年逾古稀老者的审讯，命名为《爱尔兰沃特福德主教约翰·阿瑟顿与母牛等兽类的不伦行止及其在都柏林受绞刑全记录》。他

给这个四页小册子的定价是一先令，他承认价格定得“非常高”，但他很有信心，“册子的内容具有很大诱惑，绝对不能低估”。色情文学作家还发现，男人喜欢幻想女人和野兽在一起的情形，尤其是与家中的猫狗。女性是否做过书籍中所描述的事情，谁又搞得清楚呢？但是却不乏男人喜欢去想它。

萨德侯爵对于同宠物的亲密嬉戏没有任何兴趣，在其书中他对待动物的方式绝对可以称得上是骇人听闻。在《索多玛 120 天》一书中，他描述了一种与火鸡有关的特殊性癖。其中就有这样的描述：一女孩俯卧，将火鸡的脖子卡在其大腿之间，然后有一名男子将阴茎插入火鸡。与此同时，另一名男子也加入进来，鸡奸这名正在性侵火鸡的男人。当行淫至高潮时，这位有火鸡癖好的男性会割开它的喉咙。萨德本人并没有因为描述类似情景而被起诉，其实该书充斥着性侵婴儿、使用酷刑和吸血的段落。在撰写该书时，他已经被关押在巴士底狱，从来没有打算将它出版。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他的作品才被出版社完整出版，而此时的知识分子，比如杰弗里·戈罗尔之类，已经称赞他为一个具有革命意义的天才，称《索多玛 120 天》一书是“道德修为类不可多得的佳作之一”。¹⁴

下半身写作

在法国大革命期间，法语单词 *pornographie*（色情）开始有了现代意义上的含义——描写“不道德”性爱的书刊，但在法庭之外，没有人需要一个特别正式的解释。人们一旦看到了实物，就知道色情出版物为何物，事实上，它们无处不在。到 18 世纪末的时候，各种露骨的色情出版物一如今日之遍地开花，迎合了各种口味，调用了所有可用的媒体。各国政府试图压制它，但这些努力通常都以失败告终。许多法国色情文学作家甚至依靠收受王室和贵族的封口费而大发其财。色情作品在公元

18世纪的政治和社会生活领域中有着非同一般的冲击力，影响力也空前绝后。色情文学削弱了法国的统治阶级，尤其是国王和王后。色情文学的普及使得发生在婚床之外的性行为正常化，也解开了数个世纪以来基督教对性的禁锢。当然，最直接的影响就是，有些人借此大发横财。

在一些意想不到的地方也可能潜伏着有性挑逗、性暗示作用的内容。蒂索的《论自慰》一书否定的正是色情作品的首要写作目标——自慰，或者说得严重点叫自虐。我们这位好医生谆谆教导说自慰会致人疯癫、智商下降、发痔疮、性无能及短命。然而，他的读者中相当一大部分人都使用该书作为自慰知识手册。1835年，美国牧师约翰·托德将其编写的学生德育册子《学生手册》用拉丁文摘要发表，目的在于涤荡年轻人的心灵。文中他警告说，绝不要“过于频繁地以手泄精”。托德还教育年轻人说，如果自慰成瘾了，就要果断地找自己的双手谈谈。（年轻人，此时你得说：“给我停下，你们这两只淫荡的手！”）使用拉丁文写作，或许不能增加文本的趣味性，但是显然它因此而平添了几分挑逗意味。这也使得该书的销售相当成功：它在欧洲至少印刷了二十四个版本，共计十万余册。其他一些性爱和婚姻指导手册同样被视为自慰指南，比如《亚里士多德性爱大全》以及韦奈特的《揭秘婚姻之爱》。一个名为约翰·坎农的年轻男子在他的回忆录中写道，他经常对着《助产士手册》自慰，后来他的母亲把它拿走了。

大众媒体同样也是色情资讯的一个重要来源，不少“报道”就涉及一些关于离婚和通奸的诉讼。媒体图文并茂地叙说公爵阳痿或其妻室不忠，这给热衷于搜罗此类素材的人很多信息。有报道伦敦老贝利街涉性诉讼的“庭审速递”类报纸，也有监狱牧师汇编各路性犯罪犯人忏悔的著作，名为《在泰伯恩刑场被处决的纽盖特监狱罪犯之行为、自白及遗言全记录》。然而，较之于伦敦格拉布街的报纸或是出自雇佣文人之手的作品，上述那些就有些小巫见大巫了。格拉布街充斥着低端书店和贫困作家。（“格拉布街”很快就成了不入流的低端出版业代名词。）混迹

其间的书商窃取他人的材料，在庭审报道中添加情色猛料，为图文书目设计标题时更是极尽诲淫诲盗之能事。当然，游戏都是公平的。

堪称格拉布街泰斗式人物，同时也是现代英国色情出版界鼻祖，正是上文所述的埃德蒙·柯尔。与他同时代的托马斯·艾默里将高大、笨拙、凸眼的柯尔描述为“彻头彻尾的登徒浪子”。柯尔注意到，购书之人唯一感兴趣的就是性爱描写。他还采用了全新的创造性方式去赚取顾客的钱。他早期的成功始自1708年一本名叫《仁慈的外科医生》的书，书中夸赞了一种治疗“性病”的新方法。书中所推销的药品及用药所需的设备在柯尔的书店均有出售。

一名法国贵族多年性无能，妻子因而诉请离婚。1714年，柯尔得到关于该案两卷本的“报告”后如获至宝。该书不吝笔墨地讨论童贞、“人工处女膜”及“原发性阳痿典型案例”等，详尽程度堪比“医师鉴定”。借鉴该书的成功模式，柯尔将英国大量涉及阳痿和性变态的庭审报告汇编成书，其中就包括有关17世纪臭名昭著的鸡奸犯和强奸犯，第二任卡斯尔黑文伯爵（参见第五章）庭审材料的翻印。同时代的人很快就注意到了柯尔的成功，没过多久，市面就源源不断地推出了关于一夫多妻、通奸及强奸案件的书刊。其中一本讲述的是1729年弗朗西斯·查特里斯上校的案件，他被指控强奸了他的仆人安·邦德。法庭上对邦德的交叉询问被全文转述：

被问及嫌犯（查特里斯）身上是否穿有衣服，她（邦德）回答说，他穿着睡衣。被问及她有没有穿衬裙，她回答说穿了，但他掀起了衬裙，并将她撂倒在沙发上。又被问及她是否肯定，她又是如何判断他图谋不轨，她回答说，她很肯定，他扑在自己身上，并进入了她的身体。有人问她之后又出现了些什么情况，她回答说下面湿了一片……

到了18世纪70年代，这一文学样式已臻于成熟，尤其是在插图的

运用方面。有本书的配图极为露骨，名叫《民法博士院大楼通奸案全记录：一部因通奸、私通、虐待及阳痿等而引发的离婚史》，书的封面上自信地写着：“本书将提供一部完整的历史，囊括上流社会众多人物的私生活、阴谋及爱欲：每一个场景，每一次交易，无论多么荒谬可笑，异乎寻常，或是匪夷所思，都被真实地再现，一如忠实的史学家决心不在圣殿之上违心而又愚蠢地牺牲真理。”¹⁵

在接下来的十年里，又出现了数十部此类书刊，其中传播范围最广的一部是关于理查德·沃斯利爵士起诉其妻子的一个情人乔治·M. 比塞特的案子，他要求对方赔偿两万英镑。沃斯利爵士实际上赢得了这场官司，但陪审团并不喜欢他，所以他只获赔了一个先令。有证据表明，他有向朋友炫耀自己妻子裸体的癖好。有一次，妻子正在洗澡，沃斯利用肩膀扛起比塞特，让他透过墙缝朝里面偷看她。“洗浴完毕出来后……沃斯利妻子随两个男性一路欢笑而去。”这成了广为流传的故事，当然，形象的插图是少不了的。

柯尔不仅帮助创建了一个新的色情文学平台，同时还最终影响了英国反淫秽作品法律标准，这一判例一直持续到1959年。他就庭审而创作的报告大多是安全的，不涉及违法问题，因为作品专注于真实法庭上出现的真实人物的弱点，但这并不是他作品的全部。他还撰写了《论鞭笞之技法》，记述自慰、双性恋及鸡奸的册子，还有几部淫诗合集，如《贵族与处女膜》。1724年，他发表了法国图书《修道院里的维纳斯或穿睡衣的修女》的英译本，声称书中所记述的都是法国修道院的真事。后来他被控发表“淫秽庸俗的书刊”，并因此被拘受审，但在此之前这本书已印刷了两个版本。

庭审涉及《论鞭笞之技法》和《修道院里的维纳斯或穿睡衣的修女》这两部作品。法庭尤为关注前者，书中充斥着修女恣意淫乱、自慰及双性恋的描写，其淫秽程度与柯尔先前的一些作品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一个有利于他的事实是，当时的英国法律没有明确的标准规定到底何种

书籍才可归为过于淫秽而不得出售。当时已有的相关法律条文其实似乎倾向于支持柯尔。1708年，在处理涉及《处女膜的十五场灾祸》一书的案子时，法庭裁定涉及淫秽作品的案件应该由教会法庭处理，因为没有哪项世俗的法律禁止涉性作品，即使“淫秽作品有可能腐蚀社会良俗”。柯尔的律师辩称，如果法庭决定对《处女膜的十五场灾祸》一案不予处罚，那么也应当释放柯尔。

政府的律师不同意，认为柯尔的书败坏了国王臣民的道德，扰乱了平和的社会秩序。他告诉庭审法官说，如果想要维持好公序良俗，他们就有义务采取手段处理好手头这个案子。与此同时，柯尔的行为加剧了其负面影响。在其保释期间，法庭正试图决定该如何裁决此案时，柯尔却出版了《诱惑的案例》、《巴黎诉牧师阿贝·德云强奸一百三十三名女童案后期司法程序记录》，以及一个臭名昭著的间谍回忆录。这些作品问世后，他输掉了官司。法庭同意政府律师的观点，如果一本书“会扰乱社会秩序，它就是一宗世俗罪”。有意思的是，法庭的裁决受到查理·锡德尼爵士一案的影响（参见第五章案例），锡德尼在酒馆的窗户处大便，后因扰乱公共秩序而被罚款。锡德尼以他的粪便弄脏了周遭环境，柯尔则是用有关法国修女过火的性爱描写玷污了英国。

柯尔被勒令支付一小笔罚款，并戴枷站立示众一小时。如果围观市民对被示众的罪犯不怎么待见的话，就算是戴枷示众时间不长也可能是一件十分折磨人的事。鸡奸犯通常会被人投掷污物和死猫。臭名昭著的莫莉房老板娘“克莱普妈妈”几乎死在围观的市民手里。被发现冒充男人并同时娶了三个女人的安·莫罗，最后因被围观市民扔的东西砸中而双目失明。然而，柯尔已经提前想到了这些，并相信他不会遭受这样的侮辱。据当时的报道记述：

埃德蒙·柯尔戴枷站在查林十字街，但没有被市民投掷杂物，或受到羞辱。工于心计的柯尔事先印好了材料，并在查林十字街广

为散发，告诉人们他的行动是为了纪念安妮女王。这一招对市井之徒颇为有效，他们甚至对自己先前说过柯尔的坏话都感觉不安。当柯尔结束示众责罚后，他被架到邻近的小酒馆，似乎是在庆祝一场胜利。¹⁶

约翰·克里兰德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作家及公务员，日后他改编了凯瑟琳·维扎尼的故事，并创作了《芬妮·希尔》。在柯尔 1747 年去世之后不久，克里兰德被判入狱。在英国东印度公司谋事失利后，克里兰德已于数年前回到英国，人生也没有什么起色，却债台高筑，最终被捕并在债务人监狱服刑一年。在服刑期间，书商拉尔夫·格里菲斯给了他一笔小钱，让他虚构一名伦敦妓女并且胡乱写点东西。他的作品《芬妮·希尔》出版后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而此时的克里兰德仍身陷囹圄，这成为英语色情文学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也成为英美两个多世纪来反淫秽法中的一个焦点。直到 1966 年，美国最高法院才裁定该书不受一般审查限制。英国则是到 1970 年才首次允许该书的未删节本出售。

通读《芬妮·希尔》后很难弄清它当时为何会惹起轩然大波。书中并没有出现污言秽语，故事发生在标准的中产阶级群体，所涉及的也大多是传统的性爱行为。芬妮是一个年轻的女孩，失去双亲后从内地来到伦敦，最后走投无路进了妓院。在那里，她将自己的初夜交给了查尔斯，两人坠入爱河，但她必须送别心爱的人，因为他被派到南太平洋去了。查尔斯离开后，芬妮在欢场相当成功，最终开办了自己的妓院，后来又继承了一位老主顾的财富。查尔斯最后回到英国，两人结婚，芬妮的生活回归到了“美德的怀抱”。这样的结尾符合道德要求，芬妮向读者表明，邪恶带给人的感觉是“虚假的”、“格调低下的”，与道德生活带给人的乐趣相去甚远：“如果我用鲜花装点邪恶，唯一的目的也是为了向美德表示更庄重的敬意。”

这其实是相当温和的东西，但鉴于柯尔已经因此而受到责罚，出版

商不愿意再冒险。格里菲斯在印发该书时并没有使用其真名，而是将作者克里兰德虚化为一个“有格调的人”。然而，当局还是发现了问题的真相，于1749年下令抓捕该书作者、印刷商以及发行商。克里兰德没有柯尔的那份勇气，他在法庭上说很后悔写了《芬妮·希尔》，他这样做只是为了摆脱贫困。他遭受的侮辱对他来说已经是一种严重的责罚：“我曾试图依靠一本我已不屑辩解的书来改善拮据的生活，我现在诚恳地希望该书从此被世人遗忘。”克里兰德的卑躬屈膝奏效了，法庭裁决给他发放每年100英镑的退休金，但是他得停止色情文学写作。而格里菲斯一笔小小的投资就为他赚取了约一万英镑。

这之后，《芬妮·希尔》的未删节本转入地下，但仍被广泛流传。前前后后有多个删节版、翻译版、插图版出现，又时不时被没收，没有哪种色情书刊曾如此流行。它也深受士兵与小市民的喜爱，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同样属于兵营中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粮。它甚至还被用作国际友好的信物：日后成为威灵顿公爵的阿瑟·韦尔斯利踏上前往印度的航程时就带着八本《芬妮·希尔》，想必当时他将其视为航行时的消遣，也是靠岸后可以送人的礼物。1819年至1820年间，该书引发了美国第一个因出售淫秽书刊而遭到起诉的案子，当时两个巡游书商试图向马萨诸塞州的农民出售该书，他们被判处上交罚款并服刑。到1966年时，美国最高法院就该书能否出售的问题出现了很大的分歧。有很多更为露骨的色情文学早已通过审查，九名大法官中有三名还是对《芬妮·希尔》难以接受。汤姆·C. 克拉克大法官在解释自己持不同意见时写道：“即使是对于我这样一个生性并不保守，并不持纯正主义观点的人来说，这本书也有些过火。”尽管克拉克仍然心存疑虑，但法庭多数法官裁决认为，这本书有一定的社会价值，因此不应被禁止。

该裁决发布后，书刊均可根据宪法第一修正案申请保护，只要它有些许“救赎的社会价值”，即使只是满足一种好奇心。《芬妮·希尔》一案更为关键的地方还在于这样的事实：一本难登大雅之堂的二流作品都

可以据此得到保护。其他已先后通过法庭审查的作品，如亨利·米勒的《北回归线》和詹姆斯·乔伊斯的《尤利西斯》，都是很有想法的文学作品。相比之下，《芬妮·希尔》“只不过是细微而生动地描述了一系列性爱行为”。如果其中也包含有社会价值，那在其他作品中找到社会价值又有何难？

对于《芬妮·希尔》的裁决结果，没有谁比约翰·克里兰德自己更加感到惊讶。当他蜷缩在臭烘烘的监狱写这本书时，他永远也无法想象，其艺术价值在英语世界最庄严的法庭得到了认真的审议。想想克里兰德后来否认其作品的言行，他或许会率先同意克拉克法官的观点，认为这是一本“目的和内容”均十分“腐化的”书。¹⁷

虽然《芬妮·希尔》是否有问题多年来都存在争议，但这与政治无关。书中的人物，无论是芬妮还是其他人，唯一关心的事情就是下次性爱冒险该找谁，这很好地迎合了克里兰德读者的口味。英国色情作品属于个人事务：中下层人士热衷于了解贵族的性生活百态，如《芬妮·希尔》这类关于妓女可供意淫的书刊普通大众都很欢迎，不会出现任何伤害。没有人真的会认为，一本情色书刊就可以置国家于险境。

在法国，情形稍有不同，通过色情刊物揭开上层人士的丑陋面孔被视为革命的武器。自17世纪中叶开始，就形成了印刷诽谤书刊的传统，用来描述或真实或虚构的上层人士堕落的私生活，巴黎的大小书店曾被数千种这类册子塞满。主要对象是意大利红衣主教尤勒·马萨林以及奥地利的安妮，即路易十四世的母亲和摄政王。未来的路易王年纪尚小，马萨林和安妮摄政治国，其间树敌无数。将二人刻画成一心只图满足其异常性癖好的变态狂，目的就是要指责他们不适合执政。《马萨林外传》（早期的诽谤书刊）说二人的淫欲得到了满足，却把国家给毁了。在此类册子的描述中，马萨林和安妮沉迷于肛交，这在法国读者看来是最不道德的卑劣行为。其中一本《马萨林外传》是这样写的：

红衣主教上了摄政王，

登徒浪子行淫犹自夸。
更将钱财尽相偷。
淫恶至此不悔改，
只道仅赏后庭花。

创作《马萨林外传》的诗人认为解决“后宫之患”办法很简单：“切掉他的鸟蛋”。这位“西西里淫棍”滥用他的生殖器，一如其滥用手中所握的权力：

首相治国用金枪，
后庭花里行淫忙。
纵情淫乐无出其右，
孟浪淫悖空前又绝后。
宫中王后、乡野驴羊，
鸡奸、自慰，兀自尽品尝。
纵横行骗招摇何其狂，
兼施巫术，登徒变伪娘。

《马萨林外传》中对安妮的描述也不乏骂词：她被刻画成一个人尽可夫的误国误皇儿之妇。马萨林是她的神，为了他，安妮可以牺牲所有法国人：

尤勒，吾爱汝情深
远甚吾之爱儿君。
纵然国破声名裂，
犹不愿与君绝。

居庙堂之高，行此等淫悖不堪之举，这已不再是简单的行为不端。

事实上，疾病也在传播。马萨林下体的“毒脓”流入安妮的身体，又进而感染了整个王国。《马萨林外传》认为唯一的解决之道就是阉割他，或依法施以火刑以治其鸡奸之罪。

不过这些设想并没有实现。马萨林和安妮最后都平静地死去，法国君主制也完好地得以继续。1661年，马萨林死后，路易十四世才开始亲政，并引领法兰西进入一个实力和影响力超群的时代。王权的主要标志是路易在凡尔赛宫建设的宏伟宫殿和花园。当时，凡尔赛宫已成为欧洲权力的中心，而路易的寝宫也被设计在宫殿建筑的几何中心。¹⁸

路易十四世作为“太阳之王”颇具威望，加之性生活相对节制，所以没有太多诽谤书刊的中伤。他的继任者路易十五世1715年至1744年在位期间，就没有这样的好运，不过也是他活该。作为一个乏善可陈的君主，他纵情于声色犬马之乐，晚年时更是直接把朝堂当后宫。他的许多嫔妃广受指责，其中尤以臭名昭著的庞巴度夫人和杜巴利夫人为甚（都有很真实的理由），她们被指控控制了国王并将国家引向专制暴政。

法国举国上下都在担心王国就要毁在荡妇之手，而路易国王却退隐到一座被称为鹿园的乡村庄园，在那里，年事渐高的他过起了恣意淫乐的生活。庞巴度夫人负责给他提供源源不断的处女供其淫乐。她们中的许多人就留下住在鹿园，在那里她们可以得到女佣和男仆，在空闲时间里则被安排学习唱歌、跳舞、绘画。她们被告知，她们服侍的人是一个波兰贵族，是王后的亲戚。女孩们发现，如果不这么看待所服侍的人确实有风险。其中一个曾向人提到说她的情人竟然就是国王，结果不久就被送进了疯人院。如果某个女孩能让路易龙颜大悦，她将得到自己的房子，或者是珍贵的珠宝首饰。仅在18世纪60年代初，他就有至少六个私生子。（鹿园的维修保养费用十分昂贵，维持一支服务人员组成的队伍同样需要很大的开销，但总数并非诽谤书刊所指控的那么惊人。）

杜巴利夫人本是一个被剥夺神职的修道士的私生女，曾做过妓女。当她后来取代国王以前的情妇庞巴度夫人时，诽谤书刊如获至宝，指责

国王以老迈的身躯屈尊与妓女厮混，浪费王国资源而毫不痛惜：

谁料泱泱法王朝，
一片非议犹不顾，
任那昔日淫荡妇，
摇身一变大权握。
谁曾料想路易王，
江山社稷与娼妓。
不知廉耻不理朝，
风雨飘摇法兰西。

在 1774 年路易十五世死于天花之前，到巴黎去一趟对他来说都不太安全。诽谤书刊对他的指责与讽刺一直持续到他死后很长时间。其中一个讲述了死后他的灵魂寻找天堂的故事：途中他向圣德尼（被斩首）和抹大拉的马利亚问路，两人都给他指了错误的方向。当他终于到达天堂大门时，圣皮埃尔嘲笑他不该听从“妓女和没有大脑的人的建议”。¹⁹

自 18 世纪 50 年代起，很多诽谤书刊写手将伦敦定为自己的大本营。因为英国不允许外国人入境提起诉讼，所以英国或多或少成了想要攻击欧洲大陆人物的色情刊物作家的避风港。如果法国的海外间谍无法绑架或杀死诽谤书刊写手，让他们罢笔收声的唯一途径就是花钱买通他们。事主花钱消灾的情况经常发生，于是靠撰写色情作品伺机敲诈已成为一个利润丰厚的行业。许多色情作品仍设法流通到了法国，并广为传阅。在多数情况下，法国政府官员采取的对策是花钱雇伦敦的诽谤书刊写手，撰写桃色绯闻攻击对手。

泰弗诺·莫兰德是一名广为人知的诽谤书刊写手兼冒险家，犯过轻罪，自封为“骑士”混进了上流社会圈子。1765 年至 1770 年间，他生活在巴黎，在凡尔赛宫结识了一些显贵人士，逐渐发展为高级妓女和宫

廷情妇的淫媒。在这些年里，他收集了可资利用的罪证材料，为其日后敲诈勒索的营生做好了准备。之后，他因放高利贷而入狱，1770年出狱后来到伦敦，在那里充分运用丰富的素材，成了一个诽谤书刊写手，极尽诽谤卖文之能事。次年，他发表了诽谤书刊界的代表性作品《铠甲录》，充斥其间的都是法国富人与高官圈中的情色轶事。

莫兰德最成功的诽谤书籍是披露杜巴利夫人种种丑闻的传记，书名叫做《娼妓秘史：从摇篮到皇家寝宫》。他声称如果得不到一笔可观费用的话就要出版该书，法国宫廷几次尝试除掉他，都失败了，他并没有被吓倒。有一次，他喊来一个伦敦市井无赖对付杜巴利派来的两名打手，使得打手落荒而逃。最后，当书已经印刷完毕并准备发货时，著名剧作家皮埃尔·奥古斯坦·卡隆·德·博马舍被派来与其洽谈。最后莫兰德同意放弃整批印好的书，作为回报，他的所有债务均被代为归还，还享受终身年金。

莫兰德还同意停止诽谤法国的大臣和君主，但很快他就背弃了这一承诺。签订合同几周后，路易十五世就去世了，不久之后，莫兰德就开始撰写新的诽谤小册子，声称新国王路易十六世性无能，而来自奥地利的玛丽·安托瓦内特王后为了生育王位继承人私会情人。宫廷再次安排博马舍去贿赂莫兰德，他去了，但有证据表明，实际上他为了分得一份封口费而与莫兰德合作策划了该书的文稿。据传言描述，后来玛丽·安托瓦内特和路易十六世也出钱让莫兰德撰写诽谤沙特尔公爵的文字。

这对王室夫妇可能已经与莫兰德达成和解了，但在其他诽谤书刊写手身上，他们却没有这样的好运气，他们不停出版诽谤书刊诋毁玛丽·安托瓦内特和路易十六世。内容如此不堪，数量如此之众，国王与王后的声誉受到损害，君主体制也受到了严重的破坏。事实上，这些书刊在推动法国大革命向前发展上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对玛丽·安托瓦内特的攻击尤为普遍、恶劣。在18世纪90年代初的顶峰时期，她已经被描画成一个女同性恋、妓女、鸡奸犯、女色情狂，甚至还有乱伦癖。有这样一个王后，公众对性无能的倒霉蛋路易十六世就更加厌恶了。诽谤书

刊声称，玛丽·安托瓦内特在性爱狂欢中带回来的“野种子”玷污了王室的血统（也玷污了王国的血统）。路易十五世因管不住自己的裤腰带，荒淫无度、纵情享乐而饱受批判，路易十六世则更为糟糕，他甚至无法管住他的妻子。诽谤之风日盛，消灭君主制并最终处决国王和王后的想法已经变得不是那么遥远了。

针对玛丽·安托瓦内特的诽谤书刊品种繁多，在法国也属于空前。书名也极尽渲染之能事，如《奥地利狂妇》、《皇家性爱狂欢》、《皇家妓院》、《玛丽·安托瓦内特之愤怒的阴道》及《路易十六世的妻子》。王后已经成了众人的谈资与笑料，种种流言蜚语借此广为流传，并进入波旁王室的内部。在1789年革命开始后的乱局之中，法国开始有了一些诽谤书刊在印发，但伦敦仍是写作诽谤书刊最安全的地方，如写手已在法国惹上官司，伦敦更是不二选择。²⁰

“伯爵夫人”拉莫特较早参与了诽谤玛丽·安托瓦内特王后，她曾是一名兼职妓女，也曾混迹于凡尔赛宫。拉莫特生于1756年，原名让娜·德瓦卢瓦·圣雷米，来巴黎之初曾在街头乞讨为生。后来她被确定是贵族旁支，命运由此而发生改变，一位侯爵夫人收养了她。数年的学业让她平添几分圆润，但并没有改变她的品性。23岁时，她嫁给了一个贫困的贵族，也开始了她的犯罪生涯，身后紧跟的不是警察就是债主。1785年，拉莫特策划了法国历史上最大的信用骗局之一，这一骗局进一步损害了王后的声誉。

拉莫特夫妇在凡尔赛宫住过一段时间，在尔虞我诈的宫廷生活中他们并不起眼。拉莫特可能见过玛丽·安托瓦内特王后，但从未熟悉到可以利用其影响力获得好处的地步。拉莫特可谓人缘不足，野心有余。没有关系可资利用的她精心设计了一个骗局，她和丈夫从一个珠宝商手上骗取了一条价值连城的钻石项链，这一骗局后来让红衣主教也颜面扫地。她告诉红衣主教罗昂，即路易·勒内·爱德华，王后希望他帮助购买一条项链，但是得暗地里行事，因为王后不愿自己的奢华为外人所知。恰好那一阵子主教和王后之间的关系出了些问题，而主教也想借此重修旧

好。他需要确认确实是玛丽·安托瓦内特王后需要采买的。在一名伪造者的帮助下，拉莫特炮制了一系列来自王后的假信以及有她签名的合同欺骗主教。为进一步消除主教疑虑，拉莫特还安排他在皇宫花园晚间秘密会见王后。不过那并不是什么王后，而是拉莫特安排的一名长得与王后颇有几分相似的妓女。骗局奏效了，红衣主教找到项链后交给了拉莫特，她迫不及待地将项链拆零卖到了欧洲各地。

当出售项链的珠宝商要玛丽·安托瓦内特付钱时，骗局就败露了。一时之间，关于王后挥霍宫廷钱财采买奢侈珠宝的谣言四处流传。为了恢复妻子的名誉，路易十六世要求对涉案人员进行审判，但这一幕大戏却进一步损害了王后的名誉。主教承认，合同上的王后签名是伪造的，但辩称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王后会通过私密手段采买宝石。作为一个无辜的受骗者，他被无罪释放，但国王还是剥夺了他的神职。虽然玛丽·安托瓦内特王后并未被定罪，但是红衣主教的无罪释放暗示她也不是什么高尚之人。拉莫特获鞭烙之刑，并被判终身监禁，但她最终逃到了伦敦。在伦敦，她着手通过诽谤书刊抨击王后，证明自己的清白。

拉莫特的第一本诽谤册子是以回忆录形式记叙的，她将自己刻画成钻石项链丑闻中一个无辜的受害者，并声称她本是玛丽·安托瓦内特的同性恋人，也叙述了两人“欲仙欲死”的欢乐时光。后来一个版本的回忆录提供了细节：

王后屈尊的甜言蜜语及毋庸置疑的爱抚给我壮了胆……很快，带着欲火焚烧的眼神，她两眼巧妙而放荡地打量我的胴体，她温热的双唇贴着我的身体上下游走，我得承认我挺享受这些的。

拉莫特自称在诡计多端的王后面前无计可施，她被王室利用去骗取项链。1789年大革命开始之后，很多新册子面世，影响力迅速超过拉莫特的作品。在杜伊勒里宫国王和王后居室窗户的外边，就可以买到将玛

丽·安托瓦内特描绘成性爱怪物的册子。其中一个版本的册子说，就在宫殿的窗户内，王后躺在床上自慰，并等着接受所有来者：

光阴纵然好，亦有无聊时，
王后独自在床把身躯儿扭。
她朱唇微启，娇喘吁吁，
明眸含水，酥胸颤抖。
其神其情，似是盼着闯进一猛汉。

王后被看作是皇室堕落的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在一首叫《皇家假阳具》的诗中，玛丽·安托瓦内特要求主教用圣水“为其阴户做洗礼”以消灭原罪。在另一个小册子中，她说在性高潮到来前她“淫荡的阴户不停抽搐”。“去他妈的美德，”她尖叫道，“那只是一个幻想，一个真正性福的阴户可以连自己的父亲也不放过。”那么，按照诗人的说法，在她恣意淫乐的时候，她丈夫在做什么呢？什么都没做。他的“火柴棍”就像“一根稻草”，而且硬不起来。国王就是无能加无用的一个废物。

到玛丽·安托瓦内特本人受审的时候，国王夫妇的声名早已荡然无存，社会秩序是非颠倒，在诽谤小册子看来，其主要原因就是上层社会私生活的糜烂。任何指控都很容易将目标指向玛丽·安托瓦内特。她被指控与她的儿子，年轻的路易十七世乱伦，并造成他犯下手淫这一肮脏的罪行。根据她的检察官介绍，孩子“经常被他的母亲和姨妈（玛丽的妹妹）放在床上，两个人中间的位置，两人以最为荒淫的放荡行为让孩子学会了自慰”。按照庭审的解释，这就是导致路易十七世身体日渐虚弱的原因，由此，法兰西王国也日渐衰弱。在审判后不久的1793年10月16日，玛丽·安托瓦内特因叛国罪被斩首。

当她被问及为何拒绝回复乱伦的指控时，玛丽·安托瓦内特反驳说，这一指控实在无耻至极，难以用简单的答案来回应。她希望每个人都认可这一点，

即没有母亲会对儿子做出这样不堪的事情，在法庭上她说：“我呼吁今天所有在场的母亲想一想。”这一呼吁没能救得了她，但它也肯定了性道德底线的存在。即使一个“邪恶”如王后的女人也不会承认自己穿越了底线。²¹

如果萨德侯爵被问起“过度”纵欲的行为，他会失声发笑。在萨德看来，对性行为设置限制这种想法本身就是愚蠢的。快感即道德。萨德认为，渴求性高潮的快感是很自然的，正因为如此，无论以何种方式获得性快感，都是正确的、合适的：

何时人们才能明白，人群间性趣各异，或古怪，或另类，并不直接取决于我们每个个体独自从大自然习得的行事方式，但品味并无高下之分……如果有人渴望改变口味，可以吗？我们有权力改变自己吗？我们可以变成完全不同的样子吗？

总之，快感是值得以任何代价来争取的。这一观点来自一个因自己的不当性行为而度过二十七年铁窗生涯的人，我们至少可以欣赏萨德坚持其信念的勇气。当他宣扬与幼儿或死尸的性行为，或者肢解，或者不可思议的肛交时，他不是开玩笑。萨德并没有一一完成在著作中所描述的一切，但他的人生给旁人的印象是：这可能是因为他没有足够的时间或合适的机会去实践。

尽管萨德的书籍引发了激烈的争议——他的书只可简单翻阅，而不宜细读，因为它们真的很恶心——他的大部分法律纠纷并不是由他的著作引起的。《闺房哲学》、《索多玛 120 天》及其他主要作品都是他在监狱里完成的。即使是生前出版的那些色情文学稿件，也都是以匿名方式发表的，而当书籍惹上反淫秽作品的官司后，他试图通过否认著作权来保全自己。萨德是变态狂中的“精英”，其想象力与性欲一样信马由缰，不受羁绊。但他也是他那个时代的风云人物。没有公民社会可以容忍一

个人不假思索地用烧红的铁或熔化的铅作为情趣用品。

萨德侯爵又名唐纳蒂安·阿尔丰斯·弗朗索瓦，1740年出生在一个来自普罗旺斯的小贵族家庭。因为与照看他的保姆关系过于亲密，在10岁的时候他被送往巴黎的路易大帝中学，在那里他大概了解到了鞭笞的细微技法。萨德对性暴力的嗜好在到军队后全面加重。在英法七年战争中(1756—1763)，他勇立军功被拔擢为上尉军官。1763年，他被包办成婚，但这丝毫未能平息他的怪癖。婚礼后五个月，他就因虐待一名年轻的妓女而被短暂囚禁。五年后，他陷入了更糟糕的麻烦。复活节里他将一名36岁的寡妇骗回家里，然后将这个可怜的女人绑在床上，用桦木条抽打。萨德再用小刀切开她的肉，并往切口里滴烧化的蜡油。更糟的是，他提出要听她的复活节悔罪祷文，这种亵渎神灵的话语似乎可以帮助他达到性高潮。这一场淫悖嬉闹给他带来了七个月的牢狱。这也导致警方提醒妓院不可向他提供妓女。

这一警告没有得到重视。1772年，他与男仆以及四个妓女在马赛淫乐多天后，他又面临了下毒和鸡奸罪的指控。他在监狱里度过了四个月，然后携小姨子逃往意大利（他对外宣称是他的妻子）。因为此案他被法国法庭判处死刑，而由于缺席出庭所以此时他还在佛罗伦萨和那不勒斯继续着自己的性爱之旅。他溜回法国，住进了他位于拉科斯特的酒庄，在那里更加肆意地组织性爱派对。不知怎的，竟然逍遥法外长达四年，直到他被人从巴黎一家酒店拽出，再次送进监狱，这一次一待就是十三年，当然这背后有他岳母玛丽·德蒙特勒伊的努力。由于岳母的憎恨以及其他家庭成员的反感，他余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将在监狱和精神病院里度过。

1785年，在巴士底狱里，萨德完成了颇具影响力的《索多玛120天》的写作，在创作时，他计划罗列六百种不同的变态性癖。这本书是写在小片的纸张上的，他将小纸片粘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四十英尺长的书卷。这是一个很恶劣的行为，但还远不能达到他的目的，萨德未能完成这本书，一些最可怕的想法只是以笔记的形式流传下来。在1789年他搬出巴士底狱

之后，这本书的手稿似乎是弄丢了。后来手稿被重新发现，但法文版到了1931年才得以印发。直到20世纪，萨德的作品都在接受审查。迟至1956年，法国的雅克出版社还因为出版《朱丽叶》一书“激起民愤”而被定罪。²²

凯旋的妓女

萨德笔下的朱丽叶是一名妓女——一名善良少女失足堕落，最终与国家元首和教皇发生性关系。虽然萨德笔下的任何东西都有其独特的想法（朱丽叶的情人曾幻想引发一场饥荒，消灭一半的法国人），但是作者对妓女的钟爱挺符合18世纪的社会现实。这是一个妓女统治的时代，妓女们受到崇拜，养尊处优，有人仰慕有人憎恨。这一情形绝对空前绝后，妓女是受欢迎的迷恋对象，男人在这一有限的舞台谱写着无限的梦想与人生。在书中，芬妮·希尔是男人理想中的性爱女仆，同时有血有肉的此类妓女街头巷尾比比皆是。

妓女无处不在，尤其是在17世纪末经过宗教改革、法律被放宽之后。新教以及后来的天主教社会治理的主旨就是大规模关闭妓院，但是这一治理未能奏效，卖淫只是转入地下而已。到了18世纪初，对高档妓院的需求以及大手笔贿赂的出现，使得性产业再次蓬勃发展。在巴黎，卖淫是禁止的，警察当局便有机会选择性地去索取大笔贿赂。在某些情况下，严格来说，监管事实上变得更加严格了，禁止未婚人士在酒店共用房间的法律出台，保护了妓院免受站街女的竞争。

巴黎妓院提供的服务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首先，五十个女孩侍立于大厅招呼着进来的顾客，每个人身上都系着丝带，上面写有其擅长的项目。另一个妓院可以通过一个秘密的隧道系统进出，还为一些有窥淫及鞭笞之性癖好的顾客设立了专门的特色房间。其他还有专门从事黑人妓女或“处女”营生的，也有专门应付牧师特殊需要的。有父母将自己的女儿卖到妓院，并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放弃女孩或其后代的所有

权利，这也为妓院提供了源源不断的人力补充。当然无论是妓院，还是王宫周围一千五百名左右的站街女，都需要得到警察的许可。

类似的情况在波士顿同样盛极一时，在那里，清教徒愤恨地抱怨满街都是妓女。在伦敦，礼仪革新会和其他类似团体的改造努力最终也都以失败告终。妓女在报纸和杂志上刊登广告做宣传，有些可能是露骨的广告（例如有则广告宣称，她们的妓女下面“九曲回廊，弹性极佳”），有些则十分巧妙地使用了双关语，如下列：

来自伦敦波迈的拉特尔特拉普小姐*，技术标准一流，乘骑者可得小心，因为她起步速度超快。价格 15 先令。

高档妓院不乏精致美艳的年轻妓女，而更多的则是无数可怜兮兮、人老珠黄、罹患性病的过气妓女，以乞求的方式卖身。不过，高级妓女也随时可能变成悲剧人物。多年来，妓女的形象充溢着一个女人不幸堕落的忧郁色调，常常被描述为中产阶级的女孩因时运不济落入唯利是图的市侩之手。芬妮·希尔对自己的淫乱生活心生悔恨。有观点认为，如若出现真爱，现实世界的妓女也会忏悔。自 18 世纪 40 年代起，为帮助“忏悔的妓女”，伦敦成立了几家医院，这一举措的道德基石就是，妓女之所以走上不道德的路，不是因为她们天生邪恶或妖媚，而是因为曾遭人侵害，被人遗弃。她们所需要的是被“领回”到自食其力的正途上来。

与这些医院提供的生活相比，妓院的生活看起来或许更轻松些。为了进行道德教育，医院安排她们参加很重的劳作，稍有不从就会受到责罚，还有无尽的祈祷。在英国类似的机构中，第一个月是完全隔离的禁闭。在法国蒙彼利埃的妓女改造医院，生活更加艰苦。入住的妓女都被剃了光头，财物也被没收。头两个星期，她们被关在地牢里，在此期间，

* 英语中拉特尔特拉普（Rattletrap）有老爷车的意思。

她们与人唯一的接触机会就是等着修女送饭，除了送饭，修女还会用鞭子惩戒她们。在整个改造期间，入住的妓女相互之间不得讲话，精神上完全相互隔离开来，即使是低声耳语也不被允许。

这些举措能否产生持久的社会影响是很值得怀疑的。在蒙彼利埃，人们共同认识到所有的妓女改造运动未能遏止卖淫或性放纵的事实。就连该市市长也承认，这是“世界上最放荡的城市”。数以万计的女性进入伦敦的医院做出忏悔的样子，也只不过是确保了有人照顾自己的孩子。在此期间，卖淫本身在英国仍然是合法的，但开办妓院或淫乱则是非法的。至于这两个规则之间的界线到底设在何处，就很难说得清了。

就和数个世纪以来的情形一样，关于妓女与卖淫的看法莫衷一是。无论法律条文有多少款，演讲了多少次，教堂的布道有多少回，都无法消除女性卖身挣钱、男性花钱买春的现实可能性。对于执法人员来说，皮肉生意的存在不仅意味着一种灰色收入的来源，有时也意味着乐趣。（巴黎巡官贝里耶发现有必要亲自光顾妓院，以确保知悉内部的实际动态。）²³

到了18世纪末，社会各阶层人士均要求获得以前只允许统治阶级享有的自由。世界正变得越来越世俗化，宗教的影响被削弱，性行为的宽容度获得了好几个数量级的提升。在未来的岁月里，社会阶层之间会出现空前的融合，无论是在街头，还是在床榻之上。然而，新的法律现象会出现，上层阶级性虐社会底层人士而不用付出高昂代价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长久以来，富人随意侵害侍女或男佣的做法将受到前所未有的密切审视。

各地都有权势人物因与下层人士发生不检点性关系而受到惩处，八卦小报则津津乐道地予以大篇幅报道。虽说非常缓慢，但新的观念已开始占据上风，一个年轻女孩可以拒绝与一个老男人发生关系，即使她是她的雇主，一个英俊的年轻小伙在鸡奸者面前也不会轻易就范。当然，这一过程并非一蹴而就的，旧的习惯很难一夜之间消失，但到了20世纪初，人们对自由的理解已经普遍包含不受性侵害之扰。

第八章 19 世纪：对人性的考验

2009 年 9 月，著名电影导演罗曼·波兰斯基在苏黎世机场被逮捕。这位 76 岁的法国籍波兰裔公民正要去某个电影节领取即将授予他的终身成就奖，但美国警方对他的成就却另有看法——他们追踪波兰斯基已达三十一年之久，并且敦促瑞士警方将其拘捕。波兰斯基于 1978 年逃离美国。如未逃跑，仅数小时后，洛杉矶法官很可能因其与一个 13 岁女孩“非法性交”而宣判其入狱。

当时，波兰斯基逃脱美国司法的惩罚引起很大轰动，但随着他在巴黎定居并继续其电影事业，该事件逐渐平息下来。然而，他在瑞士被捕使早已平息的争议重新被引爆——在因电影《钢琴家》获得奥斯卡最佳导演奖（他并未参加颁奖典礼，因为参加就意味着一定会被逮捕）的没几年之后，波兰斯基又被骂为一个极为危险的性魔头，无论多长时间的监禁都不足以惩罚他。与之不同的观点都受到同样愤怒的攻击。美国演员乌比·戈德堡在电视上称波兰斯基并不像犯“强奸罪”的人那样坏——意思是波兰斯基并没有使用暴力强迫那个女孩与他发生关系——结果遭到了公众愤怒的指责。公众所传达的信息很明确：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与那么年轻的女孩发生性关系都是不正当的，而在这个问题上持不同的观点本身就是错误的。

这一喧闹背后没有提到的一个显著的事实是：波兰斯基的罪行在历史上是一个意外事件。只有到了近代，男人与这个年龄的女孩发生关系才违法。如果在不到一百年前他被抓到，法律也会置之不理。在19世纪，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定同意年龄是10岁，这和美国大多数州一样（在特拉华州是7岁）。经过基督教压力集团和男性立法者——其主要目的是避免狡猾的年轻女孩及其家人的敲诈企图——之间的争论和较量，1889年，加州将法定同意年龄提高到了14岁。

鉴于受害人与波兰斯基发生性关系时已不是处女，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如果是在不太遥远的过去，他不会监禁，更不会成为一个国际通缉犯。即使在同意年龄提高之后，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大多数加利福尼亚州白人男性就算当场被抓也只被判处缓刑。（另一方面，黑人男性通常会被监禁。）任何有性经历的女孩均被当作引诱者和攻击者。在一起加利福尼亚州的案件中，法官称“男人必须意志非常坚定”才能“摆脱”在公寓里和那个十几岁女孩发生关系的诱惑，虽然她早已拒绝亲近。在另一起诉讼中，一个男子暴力强奸了一个14岁的罐头工厂女工却仅被判缓刑。法官称：“她愿意单独陪被告进入办公室，这使他受到了特别的诱惑。”¹

波兰斯基的案件实际上从来没有经过审判，但如果被审问，他肯定会说很多类似“特别诱惑”的话来为自己辩护。法庭和大陪审团的记录显示，女孩与他的会面得到了女孩母亲的同意，女孩同意让他拍摄自己在热浴盆里的裸体，其姿势具有诱惑性，并且喝了他递给她们的香槟酒（虽然她并不知道他已经在酒中下了药）。女孩告诉起诉人，虽然她的确要求波兰斯基停下来，但她并没有反抗、喊叫或者试图逃脱。这位电影导演则声称他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女孩知道自己在进行什么样的性活动。

尽管波兰斯基替自己所做的辩护可能会让现在的我们非常愤怒，但他这种观点在1979年仍然有些市场。波兰斯基有罪，他却会像他之前的很多男性一样得到宽大处理。他的律师和起诉人已经达成认罪辩诉协

议，根据该协议他将不会被监禁。法官一般会尊重这些协议，而且我们也有理由相信波兰斯基的法官不会阻挠这一协议，但后来情况发生了变化。据说法官看到波兰斯基在慕尼黑派对上搂抱年轻女孩的照片后决定对该协议不予理会。在法官发出要监禁或遣返波兰斯基的信号后，波兰斯基才逃到法国。其法国公民身份保护了他，使他不会被引渡。²

1978年，波兰斯基逃亡法国之后，法律氛围越来越不宽松，没有人会对此进行反驳。但是，究竟何时与女孩发生性关系变危险了呢？在德国与一个14岁的女孩发生性关系（仍然合法）比在加利福尼亚州与一个同样年龄的女孩发生性关系更罪恶吗？这些问题和涉及性与权力的所有问题一样，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

多大年龄应被视为发生性关系的“未到法定年龄”？在19世纪规范性行为的法律中，这是最容易引起激烈争议的问题之一。在欧洲和美国的道德改革家努力提高同意年龄的同时，他们触发了多个社会热点，包括针对不同种族和不同阶层的双重标准、男性的性特权以及娼妓行业造成的公共健康威胁等。如果波兰斯基是在1878年与一个13岁女孩发生性关系时被发现，那他就是无罪的。英国传统的同意年龄是12岁，在那时刚刚提高到13岁，这也是经过议会内部激烈斗争后才达成的，而进一步提高同意年龄的议案则不断受挫。

对英国立法者来说，把那些拿年轻女孩寻欢作乐的男人投进监狱毫无意义。几百年来，年轻女孩——尤其是来自底层的少女和青春期之前的妓女——一直是他们唾手可得的猎物。如果像越来越壮大的基督教徒和支持女性主义的积极分子所倡导的那样，把此类性关系非法化，那就如同剥夺了议会议员的天赋人权并且使后代处于被敲诈勒索的威胁之中。当1884年英国上议院要对是否将同意年龄提高到14岁做出决定时，一位议员呼吁同事们对他们自己手下留情：“诸位阁下……在年轻时，很少人没有过不道德的行为……”他希望他们“暂停通过涉及自己儿子们

的条款……他们越是试图阻止自然激情的放纵，越是会面临不合常理的罪行”。上议院的议员们确实暂停了，议案胎死腹中。

没有什么比这更能让道德游说者们愤怒的了。早期的女权主义者，比如约瑟芬娜·巴特勒，认为维持这么低的同意年龄使“女性社会的一大部分”注定要过着“为那些反复无常而又不可原谅的男人提供服务”的生活。对于像出版商艾尔弗雷德·戴尔这样的清教徒来说，法律的作用是迫使每个人都做正确的事，无论其地位或性别如何。没有法律对道德行为的约束，就不可能有一个公正的社会。提高同意年龄、保护女孩不被利用的议案一个接一个失败，这表明整个国家从根子上来说是不道德的。尽管有成千上万的书籍、小册子、请愿书，以及成百上千的公众集会呼吁改变有关法律，但这些争取社会净化的游说却无法使议会做出丝毫让步。对议会议员来说，把同意年龄提高到13岁已经很糟糕了。无论出现什么样令人讨厌、煽动民心的做法，他们都不会对自己的性特权进行立法。1885年之前，英国的同意年龄好像一直停留在13岁（此同意年龄与欧洲其他国家并无明显不同）。如果不发生什么剧烈的变化，那么几乎不可能通过立法保护更大一点的女孩免受男性“反复无常”的侵害。

当年夏天，机会终于来了。当时发生了“现代巴比伦的少女献礼”事件。时任《帕尔摩报》的编辑W.T. 斯蒂德在伦敦购买了一个年轻女孩，给她下了药并用船运到法国。《帕尔摩报》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围绕该事件展开了大型宣传攻势。对该事件的调查引起了公众的强烈不满，议会不得已只能采取行动。“少女献礼”事件的主要人物是约瑟芬娜·巴特勒、救世军领导人卜凯瑟琳以及斯蒂德，他们共同组成了一个秘密“委员会”，对伦敦买卖年轻女孩的贸易进行调查和揭露。斯蒂德是负责揭丑工作的恰当人选：他最近遇到两个在伦敦时髦妓院不断被强奸的女孩，她们分别只有7岁和4岁，于是他转而积极支持反邪恶运动。由于她们的年龄太小，按照英国法律，法院不会采信她们对强奸者的指控，因此强奸者也不会被起诉。（两个女孩被送到了收容所。）于是斯蒂德决定运用报纸

对那些性掠夺者“谴责，谴责，再谴责”，直到官方采取措施为止。

委员会收集了大量关于受虐女孩的档案，但却没有足够有力的证据或者足够轰动的故事打破议会里的僵局。他们决定自己上演悲惨的性犯罪故事，并将之无情地发表出来，从而激起最大程度的民愤。斯蒂德自己装扮成一个白奴贩子，而且还是个非常下流的家伙，经巴特勒介绍找到一个曾经的妓院老鸨伊丽莎白·杰瑞特，威吓她给自己找一个合适的13岁处女。杰瑞特把消息传了出去。不久，她就找到了小伊莉莎·阿姆斯特朗，她的妈妈愿意做这个生意。杰瑞特向这个妈妈付了钱，女孩就被送到了一个客栈。在那里，伊莉莎被一个凶残的助产士用氯仿麻醉后进行检查，以确定她是处女。然后，杰瑞特把这个女孩带到另一处房子，并把她单独锁在一个房间里。房门突然被打开，戴着假胡子的斯蒂德走了进来，兴致勃勃地扮演着一个老淫棍的角色。昏昏欲睡的女孩吓得大叫起来，这时杰瑞特冲进去“拯救”了她。伊莉莎再次接受检查，证明其仍为处女（此次是为了保护斯蒂德自己的名声）。之后，她被运过英吉利海峡，送往救世军的巴黎分部。故事就这样发生了。

无论是杰瑞特、伊莉莎还是她的妈妈，他们都不知道自己被斯蒂德及其委员会利用了。诚实交易不是这位新闻编辑所要考虑的问题，他现在有证据证明把一个女孩诱拐、强奸以及运到欧洲大陆进一步剥削是多么地轻而易举。1885年7月6日至7月8日，他发表了三篇“少女献礼”的文章，用自己虐待这个女孩（化名“莉莉”）的经历曝光了伦敦的性“炼狱”，措辞极度令人震惊。到第三期出版之时，由于民众蜂拥而至《帕尔摩报》设在伦敦的办公室争抢报纸，结果发生了骚乱。报社员工不得不用桌子、柜子抵住门以阻止人群涌入。到月底，尽管有数名送报人因贩卖淫秽出版物而被捕，并且许多报摊也拒绝销售该报，但是它已成为19世纪极其轰动的新闻刊物，其后出版的小册子版本的销售量多达一百五十万册。³

“少女献礼”系列并不是唯一被公众知道的性剥削故事，但却是策

划最精彩的。该系列文章刊出之前的几天，斯蒂德向其读者，尤其是“所有神经脆弱的……假正经的人……以及所有生活在如傻瓜般虚幻而纯洁的天堂，对恐怖现实一无所知的人”发出了“坦率警告”，让他们与他的报纸保持距离。没有什么能比这更能引起反响的了。许多巴特勒的反邪恶同盟也警惕起来。“我们想尽可能地利用被我们唤起的公众义愤之情，”巴特勒在写给同伴们的信中说，“所以请你们都做好准备……我认为公众将会被大大激怒，我们必须利用好这种觉醒的情感。”结果证明，这不过是一种含蓄的说法。“少女献礼”的故事不仅“揭露”了性贸易残酷的一面，也对整个英国社会进行了抨击——尤其是那些因为有钱和有这种性癖好而使贩卖少女肉体生意存在的男人们：

伦敦每年要吞噬成千上万的女性满足其性欲……如果普通民众的女儿必须像精致的小点心一样为富人的性欲服务，至少应让她们达到一定的年龄，能够理解自己被迫做出牺牲的性质。而且，如果我们必须把少女们……投入罪恶之口，至少应让我们确保她们同意把自己作为祭品，而不是通过暴力和欺骗手段，违背她们的意愿。

在专栏一篇又一篇疯狂的文章里，斯蒂德编造了多个谎言。首先，他所谓的有“成千上万的女性”正在这种白奴贸易中被“杀害并处理掉”是不真实的，而且诱拐“莉莉”的也不是像斯蒂德所描述的那样，是位“对一切都漠不关心只想着喝酒”的残暴母亲（这位母亲后来在法庭上作证，称她当时认为是给伊莉莎找了一份家庭佣人的工作）。最重要的是，在“少女献礼”系列文章中，斯蒂德从未提过是他自己雇了一个老鸨找到这个女孩，下药麻醉并反复“检查”了伊莉莎，把她吓破了胆。相反，他声称自己“能以个人名义保证所叙述的每一个事实都是准确无误的”。

斯蒂德的骗局被发现了，但那是在议会被迫采取行动之后的事。7月9日，该系列故事完成发表仅一天之后，一项提高同意年龄的议案被

再次提交到议会讨论。截至7月30日，救世军已向众议院递交了一份长达2.5公里，带有393,000个签名，以卷轴形式呈递的请愿书。为了引起广泛关注，这份文件是由一辆白马拉的大车送到众议院的，此外还有一个由五十人组成的铜管乐队以及数百名救世军军官陪同。几天之后，法律就进行了修改。根据1885年的刑事法修正法案，同意年龄提高到了16岁。性侵害有了各种惩罚措施，而且买卖任何女性从事色情活动，无论年龄如何，都将是非法的，这在英国历史上还是首次。

斯蒂德的卧底经历尤其是他所采用的方式给他招来了不少敌人。不久，他就要接受审判，审判的依据正是他曾协助促成的反诱拐法。“少女献礼”系列文章发表时，伊莉莎·阿姆斯特朗仍不知所踪。她的母亲很快把自己的女儿和命运多舛的“莉莉”联系了起来，并请求地方当局帮助寻找女儿。整个计划很快弄清楚了，伊莉莎在被诱拐两个月后又回到了父母身边。很快，斯蒂德从改革大腕沦为公众眼中的无耻之徒，怀有敌意的民众聚集在他家及法院周围，还把他的蜡像吊在树上。有的暴民还嘲弄辱骂他的妻子。斯蒂德为自己所做的辩护理由——他把伊莉莎带走的动机完全是纯洁的——因被法院认为无关而不予采信。他被监禁了三个月。

宣判斯蒂德的法官说，他是“新闻界的耻辱”，因为他发布了大量“污秽的信息，我恐怕这些会玷污你们急切想保护的儿童们的心灵”。或许如此，但在这个事件平息之后，斯蒂德又被视为世界级的英雄，尤其是对美国的反邪恶改革者来说。在“少女献礼”丑闻发生之后的十年里，美国三十五个州的立法机构提高了同意年龄（加利福尼亚州于1897年将其提高到16岁）。然而，法院的判决结果与州议会所颁布的法律仍有很大区别。尽管有新的法律条文，法官和陪审团对男人与女孩发生性关系要受到刑罚均很难接受，特别是当他们看到有迹象显示女孩“自愿”或期望通过诉讼赚钱的时候。⁴

20世纪早期，纽约的法律规定，无论女孩是否同意，男子与18岁以下的女孩发生性关系都将被处以最高十年的监禁。立法机构所传达的“零容忍”态度是相当明确的，但法院却不想这么轻易地放过女孩们。1933年，某个上诉法院陪审团做出裁决，如有迹象显示女孩可能是自愿发生性关系，即便未达到法定年龄，仍可认定其存在过失。在与这一裁决相关的那起案件中，公交司机强奸了一个当时只有15岁的女孩，该女孩说服陪审团让公交司机赔偿自己3000美元。高等法院驳回了该诉讼请求。对上诉法院法官来说，把强迫与女孩发生关系的男人投入监狱是一回事，而“赔偿”那些“引诱”男人并起诉他们的女孩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法官声称，如果允许那样的事情发生，“我们不仅不够慎重，而且将会导致女性能够利用这一点反过来勾引男性”。⁵潜台词就是：所有的女孩都可能是“勾引者”，如果男人觉得自己被引诱了，女孩将不得不付出代价。

北达科他州法院则有过之而无不及。1932年，该州的法院认为，即使在法定强奸案中，仍可对未达法定年龄的女孩进行通奸的刑事指控。在该案件中，一个未成年少女与邻居男孩发生关系并怀孕生子，但孩子在出生一周后死亡。少女的父亲将男孩的父亲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女儿在怀孕及卧床生产期间的花费及“误工费”。同样，该诉讼请求被驳回。北达科他州高级法院认为：“虽然她未达到法定同意年龄，她仍然因触犯了法律而有罪过……从法律上不可能把她看作是无辜的。”⁶在正处于经济大萧条时期的北达科他州，一个人可能既是强奸的受害者，又是刑事犯。

当时，如果说女性不想与那些强奸她们的男人发生关系，或者不想从中渔利，这对很多人来说均无法接受。再回到英国，就在斯蒂德“少女献礼”系列文章引起强烈不满的那个1885年的夏天，一个打杂的九岁小女孩在法庭作证，称自己被一个中年男子强奸。被告的辩护律师采用了古老的法庭辩论策略，使调查询问的重点从该男子的所作所为转移

到了小女孩的道德品质上。法官在该女孩当庭承认“曾因前卫举止而被控诉过”后驳回了其诉讼请求。法官称该指控是“有着不洁幻想的小女孩最容易对男人提出的指控之一”。法院在保护社会最弱势公民方面就是这样了。

法院通常对遭受性侵害的男孩也并不同情，尤其是涉及阶级问题时更是如此。有罪的判决必定会损害那些在社会上备受尊敬的男人的名誉，这被看作比一个普通孩子被糟蹋更为糟糕的结果。1870年，一位富有的绅士被指控下流地侵犯了一个15岁的男孩。男孩声称该男子给他灌酒，进行了性猥亵，并给了封口费。要想让该案终止，被告仅质问了法庭一句：“天哪，你们真想根据这个孩子的话就把我关起来吗？”十年之后，一位律师助理（在当时颇有一些地位）被控性侵了住在公寓房里的一个普通男孩。一大批律师出现在法庭上支持该助理，于是陪审团判其无罪，有的陪审员甚至对该男子的困境表示同情。⁷

来自印度的挑战

有关同意年龄的辩论震动了整个英国，其根本原因在于人们普遍认为遭受性侵的未成年受害者是“人民的女儿”——就是说，她们是本国人，因此应该得到保护。如果“少女献礼”系列文章的主角“莉莉”不是英国少女，那么这个故事根本不可能引起公众的共鸣，也不会引起骚乱、调查或诉讼，有关法律至少在一定时期内也不会有任何变化。

无论是斯蒂德还是英国其他许多倡导同意年龄法律改革的人士，他们从未关心过处于英国统治之下几百万印度女孩的死活，她们之中甚至每天都有人小小年纪就被迫做了新娘。在涉及殖民地的问题时，每个人都采用了不同的标准。从来就没有人想过要把印度的同意年龄提高到16岁，使其与英国新的法律保持一致。实际上，直至1891年，在经过激

烈辩论以及广为人知的一位名叫拉可玛柏的“印度女士”抗争事件之后，该年龄才从 10 岁提高到 12 岁。拉可玛柏因拒绝屈从于自幼强加于她的婚姻而在孟买被告上法庭。对这位深谙媒体的女子进行的审判，以及全世界对该案的强烈关注，这些都表明把英国本土关于性犯罪的标准应用于殖民地面临着诸多困难。在该案中，英国支持印度较低的同意年龄，以图保住其最为看重的国外领地。

拉可玛柏为印度教书香门第之女，于 1876 年被许配给了达达基·毕卡基（他在媒体中的形象是“无知”、“游手好闲”、“粗鲁”、“苦力”等等）。当时，她 11 岁，他 19 岁。两人从未完婚，她还是与继父生活在一起，直到 1884 年，达达基提出让她跟自己一起生活。拉可玛柏对数千年以来的传统进行了反抗，拒绝了他的要求。于是他就告到孟买高级法院，想拿到一份命令书，强迫她就范。达达基在初审阶段败诉，英国法官做出裁决，认为二人不存在婚姻关系，因为他们没有发生性关系，而且他“恢复婚姻关系”的要求也没有印度法律依据。但达达基上诉获胜了，上级法院认为，虽然当地法律并不认可此类诉讼请求，可也并未禁止。拉可玛柏被判跟丈夫回家，否则监禁六个月。她的继父给了达达基 2000 卢比使他放弃了诉讼请求。之后，拉可玛柏到英国学医，并成为一名内科医生。最终，她返回印度开办了一家女性诊所。

诉讼中期，《伦敦时报》对其进行了报道，该案在媒体上迅速成为一个备受争议的热点政治话题，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不仅有拉可玛柏写的关于自己的案情以及印度少女新娘悲惨命运的很多信件被发表并激起热烈讨论，还有印度民族主义者、婚姻法改革倡导者以及英国统治阶级中不同成员表达的各种观点。争议集中在印度女孩的身体和英国在印度的统治两者之间的关系上。对拉可玛柏来说，关键的问题是不平等：这种制度牺牲了印度女孩的利益，剥夺了她们受教育的权利以及人身自由。鉴于印度人“绝无丝毫可能”改变自己的“恶俗”，她鼓动英国政府进行干预，提高法定结婚年龄。印度民族主义者则对拉可玛柏的观点

持不同看法，他们认为英国干涉当地婚俗是对印度人自尊的伤害，拉可玛柏的遭遇也不足以构成违背英国传统政策的理由，因为英国先前曾承诺不会干涉当地的宗教习俗。

英国对拉可玛柏案的态度也泾渭分明。虽然英国驻印度总督发回英国的越洋电报称“绝不能容许把她投进监狱”，但是一位居住在印度的前英国法官在致《泰晤士报》的信中认为“在东方气候条件下，女孩都早熟，如不早点将其嫁人，必定会使其家庭蒙羞”。他还认为“真正的错误是教育，教育使她（拉可玛柏）不再适合成为其丈夫的伴侣”。总之，拉可玛柏事件很可能使得英国更为抵触印度自治。其逻辑是，如果印度人连这种家务事都处理不好，那么他们就没有资格承担处理国家大事的重任。

随后发生的另外一件事改变了人们的想法。1890年，英国媒体报道，一个名叫帕尔莫尼的11岁印度新娘被其35岁的丈夫活活“强奸致死”。这一案件的残酷性使改革派有了充分的理由去说服殖民地政府采取行动。根据新的法律，女孩仍可在10岁结婚，但必须等两年才能完婚。这项法律对改革派来说是个胜利，但能否得到严格执行就是另一个问题了。印度民族主义者愤恨不已，继续强烈抵制，认为这是上层对本国人民生活方式的干涉。

此时，暂时让我们再次回到罗曼·波兰斯基的话题上来：1977年，当他在加利福尼亚为自己的自由而战时，法国却有一些颇有影响力的人士大声呼吁，鼓吹要把该国的同意年龄从15岁降到13岁。当时，有数名男子因与13或14岁的男孩和女孩发生关系而被监禁。重量级知识分子让-保罗·萨特、西蒙娜·德·波伏娃、无国界医生组织创始人同时也是后来的法国外交部长贝尔纳·库什内，以及后来做了文化部长和教育部长的贾克·朗都认为将这几名男子逮捕以及逮捕所依据的关于同意年龄的法律令人反感。法律并未改变，但波兰斯基还是在巴黎找到了一个安全的避风港。⁸

关于卖淫的科学回应

没有什么比卖淫这个问题更能使科学和道德法则搅在一起了。在中世纪以及文艺复兴时期，卖淫是被容忍的，因为妓院被视为公共卫生设施——实际上是性罪恶的处理场所。意大利神学家圣托马斯·阿奎那将妓院比作宫殿里的化粪池。他警告说：“如果取消了化粪池，宫殿就成了污秽而臭不可闻的地方。”这种观点可谓颇具道义的力量。娼妓是该被诅咒的，但她们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那些性欲旺盛的男人没有去找男孩寻欢作乐或使良家妇女声名扫地，而是把他们可耻的欲望投入到那些待价而沽的身体之上，从而使社会上其他女性的清白不受玷污。几个妓女染上罪恶下地狱总比人人都下地狱要好，而且妓院如归国家或教会所有更好，不然收益全进了私人老板的腰包。

到19世纪时，这些看法已彻底改变。宗教改革以及反宗教改革运动所体现的不容忍态度使统治当局已没有多少空间允许人肉交易，更不可能参与其中。大量爆发的性病（主要为梅毒），尤其是发生在军队里的性病，也使公众改变了对妓女的想法。她们不再被视为罪恶和传染病的保险箱，而是疾病的来源——把传染病散布到上流社会的人身上。与以往当局总是试图消灭卖淫不同的是，政府和警察采取了新的方式。问题不是妓女是否能被清除干净——人人都认为这根本就不可能发生——而是如何控制她们所带来的健康风险。在欧洲，这就意味着把她们不同程度地合法化并要求她们接受严格的体检。美国也曾一度如此。

说这些努力很虚伪还是一种比较温和的说法。男性顾客（他们携带性病病毒的可能性并不是更小）从来不是政府公共卫生管理的对象，下层女性才是被关注的重点。仅仅是接受了邻居匿名给的小费，穷人家的女孩或妇女也会被官方列为妓女，强制接受侮辱性的（而且常常是有传染性的）体检，而她的客户却没有任何风险。在此双重标准之下，男人滥交被认为是正常的性冲动，而女人卖淫则是公共健康风险，这就是当

时生活中被广为接受的严酷现实。另外，至少被立法者视为理所当然的是，占卖淫人口绝大多数、来自穷困家庭及工人阶级家庭的女性理应承受官方的折磨。好女人都是被动的，没有性需求；坏女人则性欲旺盛。男人付钱让女人为他们服务，而当时的法律只是保护男人不受这些女人的伤害。

在法国士兵从拿破仑时期战争中染上性病回国后，法国第一个建立起全面监管体系。所有被怀疑卖淫的女性——包括小至 10 岁的年轻女孩——都必须一一登记并定期接受体检，费用自理。检查很野蛮，治疗也很有限。警方医生使用的冰冷而肮脏的金属工具很可能导致了多种有害传染病的传播。任何女性一旦被发现患有性病（或没钱让医生写些好的检查结论）都会被关在阴森的医院里进行治疗。未经登记的卖淫女则会被监禁。

法国的制度在欧洲得到了广泛的效仿，但对于减缓性传播疾病的蔓延收效甚微。男人依然不受制度的约束，而且还有数以千计的妓女逃避检查。到 1870 年，在法国、比利时、俄罗斯、波兰以及意大利，未注册的妓女至少和官方名单上注册的一样多。政府官僚与这种仍处于法律阴影下的交易打交道多，容易滋生腐败。贿赂警察、医生和法官的现象很常见。警察给那些付钱的老鸨们提供保护，对自由职业的街头娼妓则严厉打击。市民们也秘密告发他们不喜欢的邻居，从而导致被告发的女人被警察从大街上拖走进行登记、检查。19 世纪 80 年代，华沙警方每年拘留、检查的女人多达四五千人，但最终只有七百至一千二百人被列入名单，其余的只不过是错误的的时间和地点被误抓的女人。

在普鲁士帝国时期的柏林，未经登记以及登记在册并使客户染上性病的妓女均面临三个月的监禁。和其他地方一样，受苦受难的是女人，其中那些不幸上了官方名单的女人不得不每周都要遭受“工具强奸”。此外，登记在册的妓女被迫随时准备接受警察入室检查，而且禁止出现在剧院、学校以及上流社会人士聚集的其他地方。法律文本中对传染疾

病给妓女的客户也有惩罚措施，但该指控无法得到证明。被指控的男人只要质问一句“你怎么知道是我呢”，就万事大吉了。

柏林的制度遭到诟病，但它起码以疾病预防为目的，而维也纳建立的制度则更细致，更歧视女性。那里很多人都坚持一种“科学”观点：女人容易变得不理性，在面对自己性需求时意志薄弱。贞洁的女性克服了这一弱点，把自己的性活动局限在合法生儿育女的枯燥事务之中。然而一旦她们显示出自己的性欲望，其名声就毁了。根据1851年的一份警察政策声明可知，该市每一位有活跃性生活的女人都是潜在的妓女，她们构成了对公共道德的威胁。该说明书把妓女分为以下几类：

1. 普通妓女，通过卖淫赚钱为生。
2. 临时妓女，和男人发生关系而并不期望得到金钱、礼物或保持长期关系。
3. 情妇。
4. 妾侍。

上述分类没有涉及的女人并不多了。到该世纪末，警方估计约有三五万维也纳女性可归入以上分类中的某一类，但只有约两千人定期接受体检。监狱中的所有女犯人无论是否因道德问题入狱均被列入官方名单，但这样也不足以弥补数字上的缺口。警方因此发起了一次离奇的“潜伏妓女”搜捕活动，该市大多数女人至少都成了潜在的目标。警方还派出了密探和街上的女人调情。如果那些女人做出有兴趣的反应就会被逮捕、监禁，并列入名单之上。此外，警方还鼓励那些与邻居不和的人指控对方。

有一次，一个“年轻女孩”被邻居举报穿着“惹人注目”的衣服离家并且回家很晚。女孩被带到法庭，结果发现她曾交往过比自己年龄大的男朋友。于是她就被列入名单。另有一个女孩被人匿名指控秘密卖淫，

虽然所有邻居都支持她，但这于事无补。其房屋管理员在法庭上为她辩护后，警方威胁要逮捕他。这个女孩被监禁了两天。在自家接待女人的男人也被讯问，不过他们从不会因与妓女交往而被捕。一男子抱怨称，警方要求他提供所有拜访其公寓的女人的姓名和住址，他拒绝后将被送上法庭进行审问。⁹

英格兰：大考验

1864年6月的某个深夜，众议院里进行着当晚的最后一项议程，如果昏昏欲睡的众议院议员们没有怎么注意到也是可以理解的。该项法案是《传染病防治法》，好像只不过是最近为预防牛群疾病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之一罢了。法案宣读之后，没有任何争议，于7月29日正式成为法律。尽管《传染病防治法》在众议院平静地得以通过，但很快它将在全国引发长达二十年之久的激烈争论。这场争论激发了英国早期的女性主义运动，使揭露黑幕的记者的事业风生水起，并让全世界的注意力都集中在英国对国内男性和女性采用的不同性标准上。有史以来第一次，英国有了从国家层面上对卖淫进行管理的法律。

在颁布后的几年里，《传染病防治法》好像成了提高公共卫生水平的一种合理手段。英国军队已狼狈不堪地从克里米亚战场撤回，死在医院里的士兵比死在战场上的还要多，而且有三分之一的战士染上了性病。这个问题在港口以及驻军城镇尤为严重，返回的部队及船员心里想的只有一件事。一位海军上将说：

那些没有见过战舰的人如果可以自己想象这么一幅画面：在一间很大很矮的房间里关着五百个男人和三百或四百个女人，他们的道德极度败坏，荒淫无度，尽情释放人性的激情。那么，他们就看

到了一艘战舰返回港口当晚甲板上的情景。

军方也曾努力提高士兵的道德情操，但正如可以预见的一样并不奏效——主要是因为应征入伍的男子被禁止结婚。1859年，对士兵实施的强制性病检查终止，因为军官担心会激起下属的反抗。既然此路不通，那么就只能把重点放在为士兵和船员提供服务的妓女身上，这就是《传染病防治法》出台的原因。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在十一个军方驻扎的城镇，警方只要怀疑哪个妇女是有传染病的妓女，就可对她进行强制体检和治疗。如果拒不服从，就会被带到治安官那里，治安官有权让她们在医院里隔离三个月。为了确保该制度能覆盖更多的女性，1869年又增加了五个区，“拘留”次数更多了，警方的权力更大了，警方获准执法时可采取强制措施，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法律规定比较模糊。该法案的关键词“妓女”没有任何定义。暴力执法的情况越来越多，显然几乎任何女人都可能被当作妓女处理，受尽屈辱。同欧洲大陆一样，警方开始敲诈、恐吓妓女和无辜人士。此外，一旦某位女士上了黑名单，只有得到治安官的命令才能把她的名字拿下来。对于那些没有文化的穷人来说，这几乎不可能办到。

在短时间之内，英国政府已把管理权力演变为针对下层女性的强大武器。那些和已经登记在册的妓女上床的士兵和船员可以放心了，因为他们是在和有“干净”健康证明的女人上床。不过这一目的很快就显得不是那么重要了，因为这一制度使大批无辜的女性陷入困境，剥夺了她们的自由，毁坏了她们的声誉。

1870年元旦，《每日新闻》发表了一封由一百四十位女士签署的来信，包括约瑟芬娜·巴特勒及受人爱戴的弗洛伦斯·南丁格尔，从多个角度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了抨击：该法由于赋予警察、医生和治安官过多权力，宽恕了对女性的虐待行为，而使男性受益，产生国家准许的罪恶行为，并且对公民自由构成威胁。这封信引发了一场激烈的、戏剧性

的冲突，十五年后才得以解决。

起初，《传染病防治法》的反对者只是被当作一群行为古怪或有着宗教狂热的女人，没有谁当回事。但最终她们的声势越来越大，通过几百次的游行示威、著书立说乃至街头打斗，她们成了一股呼吁废除该法的强大力量。这场斗争并不轻松。《传染病防治法》的支持者们和他们强硬的对手一样斗志昂扬。他们认为女人在性和国家治理问题上公开表达自己的看法有伤风化，更不要说还想影响立法了。双方剑拔弩张。巴特勒是个虔诚的基督徒，不是什么女性主义革命家（在参加反《传染病防治法》活动前，她曾正式征求了丈夫的意见），但其虔诚的宗教信仰也并没有使她免遭猛烈的攻击。1870年，巴特勒和其他废除法案的倡导者公开抗议在军事驻地科尔切斯特市参加竞选的《传染病防治法》支持者亨利·斯多科斯。巴特勒的团队散发传单，谴责斯多科斯支持一项强迫军妓进行屈辱性体检的计划。作为回应，支持斯多科斯的阵营（包括妓院老板和雇佣的地痞流氓）组织了一伙暴徒把巴特勒支持的竞选人痛打了一顿。当天深夜，这伙人包围了巴特勒住的宾馆并威胁要放火烧了它。巴特勒从后门逃了出来，一位好心的杂货店老板把她藏在食物仓库里。几年后，在庞蒂弗拉克特的一次选举期间，当巴特勒在一个干草棚里主持召开一场妇女会议时，一伙受雇而来的流氓放火烧了草棚。当地警方无动于衷——巴特勒和她的伙伴们跳进地下密道从而避免了被活活烧死的厄运。她对这次袭击的反应很能说明当时的情况：“比起可能发生在我们每个人身上的比死亡更糟糕的事情来，我们并不害怕个人的暴行；对于男人的那些卑劣行径，他们的做作和威胁，我实在不想去描述。”对于巴特勒来说，男人的“卑劣行径”丝毫不亚于卖淫的不道德行为。

他们在出版的期刊和小册子中讲述了女孩们一个又一个被《传染病防治法》摧毁了生活的伤心故事。一个小册子提到，有位夜总会歌手深受警察折磨，最终跳入运河自尽。对于警方来说，这只不过是一起妓女死亡的案子罢了，而对反《传染病防治法》的煽动者来说，这个女孩却

是被不公的法律车轮碾压的又一个上帝的子民。在公共集会上展示的体检用的粗糙工具，使观者毛骨悚然。无论是贞洁还是堕落的女人都拿出了她们遭遇的证据：

这事太吓人了，他们让我们首先感受到的就是恶心和痛苦。还有那些可怕的工具——他们经常用好几种。他们好像是先用手把通道撕开，给我们检查，然后往里戳工具，而且还拉出来再推进去，还旋转扭动。如果你大声喊叫的话，他们就会捂上你的嘴……

巴特勒也抨击了虚伪政府官员的致命弱点。她为一位“不幸”女子的案件大声疾呼，该女子曾被治安官投入监狱。那位妓女说：“生活真的太苦了，夫人。那个投票同意把我监禁起来的现任治安官，一两天前还在街上给了我几个先令，让我跟他走。”

到 1883 年，随着关于《传染病防治法》无法阻止疾病传播的资料越积越多，支持废除法案的人士成功说服议会暂停强制性体检。然而，此法仍留在法典之中，战斗远未结束。要知道，这件事和关于同意年龄的争议发生在同一个时期。议会里还是最近刚刚拒绝把同意年龄提高到 14 岁的同一批议员。对议员们来说，性行为规则的任何改变，尤其是侵犯到他们随意选择女性的特权，都是不能接受的。

到 1885 年，关于《传染病防治法》的废除、同意年龄，以及白奴等问题交织到了一起，注定要在法律层面被流放。但也还出现了《传染病防治法》重新被启用并推广执行的可能性。在 W. T. 斯蒂德的“少女献礼”系列文章引发巨大丑闻之后，议会才被迫于下一年提高了同意年龄，并且废除了《传染病防治法》。反《传染病防治法》的积极分子讨厌斯蒂德所采用的方法，但喜欢最终的结果。英国最终不再有合法卖淫。¹⁰

美国的反应

19世纪，大量移民漂洋过海来到美国，其中既有西部的中国劳工，也有大量充斥纽约市棚户区的穷苦欧洲人，这是当时美国社会的一个鲜明特征。第一批移民通常是年轻人，他们独自打拼数年，以便攒钱把他们所爱的人也接来。同时，很多人寻求妓女的慰藉。在淘金热兴起的前几年，加利福尼亚边远地区的男女比例达50:1或100:1，这一状况使得从事性交易的女性生活相当繁忙。每天都有一船又一船的妓女从拉丁美洲远航来到旧金山。1849年，后来成为法国驻旧金山领事的帕特里克·狄龙评论称：“那些投机者装载的智利或美国双桅船每个星期都会卸下一批女人。他们向我保证，这种海运是当下最快的赚钱方式了。”多数女人都会留下来在巴巴里海岸区的妓院里工作，但也有的去了采矿区的营地，给自己取名为“凯蒂”、“淘气的爱丽丝”或“小金元”（一个来自威奇托的妓女自称“松鼠牙爱丽丝”）。

当然，移民而来的男人并不是美国妓女的唯一客户，但外来的女人确实占了从事性交易人口的大部分。例如，19世纪中期，纽约的妓女多半都来自爱尔兰和德国。这两个国家是当时向美国输送移民最多的国家。对商业性性行为的需求源源不断，而对于住在包膳食的旅店里、无人监管的工厂女孩来说，多挣点钱的诱惑很大。到1858年，仅纽约市就有大约7860名妓女——平均每117人中就有一个。数百家带有里间的妓院和酒吧遍布城市各地，分别迎合不同的收入阶层和品味。雪茄商店一般是妓院的门面，里面的女店员就是这些场所真正的商品。剧院也成为幽会场所。由于剧场的灯光在表演期间一直亮着，任何人都能看到其他人在做什么——可看的还不少。即便在最正经的剧院，也没有人一动不动或保持安静。当观众们喝倒彩并把食物扔到台上时，顶层楼座里的妓女正在为客户服务。

犯罪总是与卖淫业形影相随。在美国，造访妓女是一件冒险的事情。

低端妓院的顾客经常被打或被敲诈，甚至遭到抢劫。妓院房间里装有可滑动的嵌板，能在顾客忙于享乐之时把手伸进来把他们的钱包拿走。如果某个顾客很富有，那么有时女人的假丈夫或兄弟就会怒气冲冲地闯入要钱。任何在低端妓院里不熟悉情况的男人都可能受到攻击或骚扰。不过，虽然顾客们在冒险，但承担最大风险的还是那些妓女自己。在旧金山著名小妓院工作的中国女人境况并不比奴隶好，她们常常被迫工作，直至病死或累死。《旧金山纪事报》中记载的一个发生于 1869 年的故事，对很多人的最后一站——库伯巷进行了描述：

这个地方极其令人厌恶。在其中一侧墙上有一个四英尺宽的架子，下面大约一码是脏兮兮的地板，上面铺着两张旧草席。房间里根本看不到什么家具……如果哪个不幸的妓女病了，而且中医认为她的病没法治好，她就会被告知注定要死了。到晚上，她就会被带到这个等同于“医院”的洞里，被拽进门，躺在架子上。她的旁边放了一杯水、一碗米饭以及一盏金属的小油灯。那些负责这种地方的人知道灯油能烧多长时间。到时限之后，他们返回医院，打开门进去。一般此时女人已经死亡，要么是饿死要么是自杀。但有时她们的生命并未耗尽，“医生”进入时仍有生命迹象。不过这对“医生”来说没什么差别，他们是来运尸体的，从来没有空着手离开过。

上流妓女的工作环境要好些，但法律对她们的生命也没有怎么重视。1836 年，一个名叫海伦·朱厄特的年轻漂亮的纽约妓女在一个豪华妓院中被猛砍致死，肇事者很可能是 19 岁的社会名流理查德·罗宾逊，因为在她的尸体旁边发现了他的披风和斧头。罗宾逊当天即被逮捕，并以谋杀罪进行了审判，但他根本就没有被惩罚的危险。尽管现场的证据很有力——他是妓院的常客，在朱厄特被发现死亡不久之前，他还在她的房间享用了香槟酒——罗宾逊最终还是被无罪释放。因为多数证人的证言

都来自其他妓女，所以陪审团并没有予以理会。

这次审判也得到了小报的大量关注，并且掀起了关于如何处理“堕落”女性和利用她们的男人的全国大讨论。一位名叫约翰·R. 麦克多华的城市传教士发出了响亮的声音，他大力批判“拜访那些迷人泼妇的愚昧无知而涉世未深的年轻人”。如果他没有在文章中提到自己打算点名指认那些嫖妓的男人或男孩，并把妓女称为“被污染的同伴”的话，那么麦克多华和他的文章也不会引起多少社会关注。他威胁说要点名指认通过投资卖淫行业而赚钱的男人们。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受到指控而落败，罪名正是他做了自己极力反对的事情。

美国首次真正开始控制卖淫始于1870年，当时圣路易斯市参照欧洲每周健康体检的做法通过了一项《反社会丑恶法令》。被发现染病的妓女要被隔离起来，直到医生证明她们已被治愈为止。这项计划立刻引起一阵喧嚣。由于卫道士们认为这是官方正式允许卖淫而对其大力抨击，而女权主义者则反对这种侵入式的暴力体检方式。一位名叫弗朗西丝·威拉德的抗议者曾去过巴黎，她警告说圣路易斯将会变得和法国首都一样，用黑布覆盖的马车把妓女运到检查地点：“那些可怕的马车组成了一支对我来说好像是……信奉基督教的女人所见过的最令人心碎的队伍。”1874年，十万人签署了反对《反社会丑恶法令》的请愿书，该法规随即被废止。（那些把这份巨幅文件送入密苏里州议会的人两侧有身穿白衣的年轻女孩护送。）

美国其他城市也考虑过颁布类似的法令，但由于圣路易斯市出了问题，并且英国废止《传染病防治法》已广为人知，这件事也就胎死腹中了。从此之后，城市红灯区常常是被容忍的，但总归是不合法的，会遭到警方的突然袭击。和所有地方一样，性病的传播总是归咎于妓女，尤其是那些来自“堕落种族地区”的妓女。医生和政客都把性交易区称为“性病沼泽”，女性移民就在那里传播性病的。所有关于远离妓院的警告都没能阻止顾客源源不断地涌入，不过妓女的种族背景常常影响了她们

的价格。比如，据内尔·金布尔回忆，在她开办的圣弗朗西斯科妓院里有一份价格表，上面写着“墨西哥人、黑人 25 美分，中国人或日本人 50 美分，法国人 75 美分，美国人 1 美元”。（一名来自内华达州的妓女“大玛蒂尔达”如此推销自己：“300 磅*，黑人般的激情”，自己的定价为每小时 50 美分或 3 小时 1 美元。）¹¹

中国女性，尤其是妓女，成为美国一些最激进的种族仇视分子的目标。她们被认为携带了能通过性传播的致命细菌，或者说她们对此种细菌具有免疫力，而白人却没有。这种看法不只局限于种族歧视分子的小圈子，美国医学会也研究了中国妓女是否正在污染美国人的血液。一名医生在提交给国会的报告中发出警告：“我认为苦力身上的病毒对白人几乎就意味着死亡。因为我看到过，所以才会有这样的观点。在白人中有些梅毒的病例就源自那些无法治愈的中国妓女。”

1865 年，圣弗朗西斯科市通过了一份《关于清除市内恶名昭彰华人场所的命令》。次年，加利福尼亚州颁布了《控制恶名昭彰华人场所法案》。这些法律本质上都一样，是伪科学以及加利福尼亚人对中国劳工深切仇视的产物——但它们在地域范围上的影响仍是有限的。这种情况于 1875 年发生了变化，国会通过了《佩奇法》，禁止所有因“淫秽及不道德目的”而被带到美国的亚洲女性入境。理论上，该法案允许公民真正的中国籍妻子移民，只是把性工作者排除在外，但在实施过程中，该法案实际上几乎禁止了所有中国籍女性进入美国。例如，在 1882 年进入美国的 39579 名中国人里，只有 136 名是女性。

在中国女性入境之前，《佩奇法》要求对她们进行严苛的评估，评估既要在中国进行，也要在美国的口岸进行。这一过程相当扭曲，很容易证明她们是抱着不道德的目的而来。他们通常要进行长时间的讯问，要拍照片，还要进行检查，以期在她们的身體上或衣服上发现不良“线

* 重量单位，300磅约为136.2公斤。

索”。任何方面一旦发现的问题都会被当作她们企图进入卖淫行业的迹象。颇有讽刺意味的是，《佩奇法》通过之后，由于关闭了中国女性移民的大门，来自中国的男人找老婆更困难了——因此在华裔人口中卖淫现象增加了。大约七十年之后，移民当局才允许华裔美国人保持比较合适的性别比例。

移民和受歧视的少数族群，特别是犹太人，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横扫美国的白奴恐慌中也受到指责。与英国“少女献礼”事件所引起的愤怒不同的是，让美国人恐惧的那些逼良为娼的是外国人，而在英国剥削当地女孩受到指责的则是本国人。这次恐慌由 1909 年在《麦克卢尔》杂志发表的爆料文章引发。这篇文章指控犹太移民“渣滓”（此外还有其他组织）在美国腹地“游弋”，寻找无辜的女孩下手，然后把她们送到一个邪恶的“有着严密组织的机器”里藏起来，任何人都无法逃脱。这两篇文章描述了这些女孩在城市里的临时监狱中吸食鸦片、饮酒、尖叫的情景：“我的上帝啊！只要我能出去怎么样都行！”《麦克卢尔》杂志发出质问：是谁允许这么恐怖的生意继续下去的？答案是该市腐败的政治机器，如纽约民主党组织（该组织又被称为“坦慕尼协会”）。杂志指控该组织保护卖淫团伙并从中渔利。

《麦克卢尔》杂志上的文章和“少女献礼”系列文章一样引起了巨大轰动。之后不久，威廉·霍华德·塔夫脱总统发表了多次讲话，认为“迫切需要通过更多的立法和行政手段”压制这种贸易。大量文章加剧了公众的恐慌情绪，文章中总是把应承担罪责的人描述为外国人，尤其是“犹太商人”和“典型的犹太皮条客”。他们成了“受人唾弃的垃圾”，助长了城市里的腐败和不良风气。在立法方面，这次恐慌导致 1910 年《曼恩法》的通过。支持者称，在这种“比贩卖黑奴更恐怖”的贸易日趋兴旺的情况下，该法案的存在非常必要。根据这部法律，一种新型罪犯产生了：“在州际贸易中，故意运送女人或女孩从事卖淫或色情活动，或有其他

不良目的，或企图劝说、诱惑、强迫任何女性做不道德事情的人都是罪犯。”

这部法律涵盖范围非常之广。“不良目的”这个词包括的内容比贩卖白奴*更多，而且贩卖白奴从未到处泛滥过。例如，1908年，职业拳击手杰克·约翰逊成为首位重量级拳击冠军，这激怒了很多。这场胜利促使他们发起了一场寻找“深孚众望的白人拳击手”的活动以期打败约翰逊。两年之后，在一场名为“世纪之战”的比赛中，约翰逊打败了已退休却被劝出山的前冠军詹姆斯·杰弗里斯，随后爆发了激烈的骚乱。依据《曼恩法案》，约翰逊因与一位白人女性有暧昧关系而遭到逮捕并被判刑。愤怒的人群威胁要对他处以私刑，芝加哥地方检察官则要求对他进行重判，“给约翰逊的种族做个示范”，但这位拳击手逃离了美国。他后于1920年返回，服了一年的刑。¹²

绝育、阉割以及铲除社会罪恶的措施

自1850年起一直到一个世纪之后，美国医生依法迫使约六万三千人做了绝育手术，其目的是预防犯罪，以及通过剥夺罪犯及弱者的生育权提高人口素质。到20世纪初，美国有三分之二的州通过了法律，授权对受社会排挤的各类人群实施绝育手术，其中包括罪犯、精神病患者以及习惯性自慰者。

我们知道，在一些古代社会中，性暴力被当作一种惩罚方式——违反财产标识的埃及人被迫把他们的妻子或孩子交出去让驴子强奸，而与他人妻子发生关系的罗马人和希腊人会被判忍受肛门插入异物之苦。在美国，这种思路被颠倒了过来：对罪行的惩罚不是把性强加在犯人身上，

* 译注：白奴（white slave）指被拐卖被迫为娼的女人。

而是使他们完全失去性能力。从一开始，绝育运动就宣扬取消不宜人群的性功能是为了维护人们更大的利益。

吉迪恩·林斯肯是得克萨斯州的一位医生，他是最先呼吁通过强制绝育法的人。他写道：“龙生龙，凤生凤。要拥有正直、善良、公正、诚实的男性和女性，他们就必须得生得好。要让他们生得好，他们的父母就必须好。要实现这一点，唯一可行的手段就是用手术刀。”这一观点在得克萨斯得到了共鸣：那里的医生甚至在法律还没有正式允许之前就开始进行绝育手术了。1864年，得克萨斯州的一个陪审团认为一名黑人男子强奸罪名成立，审判法官判决他“遭受阉割的惩罚”。在其他几个州，医生开始强制监狱犯人和精神病患者接受绝育手术，例如，一系列在女性身上新发现的精神疾病现象——统称为“歇斯底里症”——被错误地归因于生殖系统功能障碍并进行了子宫切除。一个被诊断为“女同性恋”的田纳西州女人也同样被切除了子宫，她曾以割喉的方式杀害了自己的女性情人。

绝育手术也被用在那些自慰成癖、饱受摧残的精神病人身上。我们已经知道，至少自1760年塞缪尔·蒂索发表了影响深远的论文《论自慰》之后，自慰已被列为一种危险的精神疾病。然而，治疗的方法却比“病”本身还要危险得多。1893年至1898年间，堪萨斯州一个精神病院的医生割除了四十四名男性病人的睾丸并对十四名自慰女性进行了子宫切除。一位俄亥俄州的医生当时曾说：“毫无疑问，精神失常对女性的性器官有特殊的影响，而对于男性也有同样的影响。”

在大西洋彼岸，一名法国外科医生报告了他为了纠正一名五岁小女孩触摸自己阴蒂的“坏习惯”所采用的一种方法。他把女孩的阴唇缝合，只留下一个很小的开口供尿液或以后的月经通过。通过这种方式，“完全不可能碰到阴蒂”，免除了切除阴蒂的需要。不过，这位医生的同行们并不认可。“这个孩子还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继续她邪恶的行为。”一名外科医生说。但即便是那位医生也认为自慰的男孩并不一定需要被

阉割。在某一案件中，一名医生烧灼一个小男孩的阴茎，时间长达整整一年，他自己也承认“顽固得近乎残忍”。他说，对阴茎的刺激“痛苦得使任何触碰都绝无可能”，这样就能迫使这个男孩把注意力从自我满足上转移开来。他自豪地说：“现在，小男孩已经是个小伙子了，他感谢我坚持了下来。”

美国内战之后的那段时期，许多美国医生倡议以阉割来应对黑人男子的性犯罪现象。在1906年弗吉尼亚医学会的一次演讲中，一位名为杰西·尤厄的医生宣称，非裔美国人从奴隶制解放出来四十年之后，“黑人……已经在身体、道德和精神方面退步了”。尤厄呼吁弗吉尼亚州议会“保护我们所爱的人”，授权医生阉割性侵白人女性的黑人。

尤厄不是一个人在呼吁，在美国法学界也存在着一种不亚于1899年《耶鲁法律杂志》的主流声音。《耶鲁法律杂志》大声疾呼应阉割黑人强奸犯，称性侵对南方女性来说是“每天的梦魇”，并使她们的“北方姐妹们”也“感到不安”。当时许多黑人被处以私刑，文章并没有对其背后所蕴含的恐惧和种族歧视因素进行探讨，而是得出结论说暴力是由这些“恶棍”的性犯罪“引发”的。它还倡议对“低能者”、“贫民”以及“弱智”的儿童进行阉割，称他们为“血统一文不值的后代”。匿名作者认为，只有通过阉割，才能预防性犯罪并使那些人停止传宗接代，因为他们活着就是“浪费地球资源”。

阉割作为一种惩罚方式对美国来说并不新鲜。多年以来，被控性侵白人女性的有色人种男性会被致残并且阉割。弗吉尼亚州在18世纪末以及20世纪初阉割了十多个犯了强奸罪的黑人。不过，这些行动基本上是由于愤怒所做出的惩戒。现在，绝育正成为一种科学的生育技术。（已有法律禁止不同种族之间以及与癫痫病人或精神病人发生性关系。很快，各州将通过立法禁止与不受欢迎的人发生性关系。）美国医学会热烈颂扬这一趋势，称绝育手术“通过限制我们的犯人生育而控制了犯罪”。到1937年，

该国各州通过的法律中有三分之二的法律文本包括了强制绝育的内容。¹³

色情作品与对私人享乐的控制

19世纪早期对英国道德煽动者来说是个低潮期。新成立的正风协会的成员大多数都是福音派教徒，他们对政府未能控制住违背基督教义的行为非常失望。淫秽文学在伦敦的角落里兜售，妓院公开营业，人们甚至星期天还在工作、玩耍。协会早期的一份刊物认为，“邪恶行为近期已经以几乎前所未有的速度来到我们身边”，这是“一个显然无法否认的事实”。早前各个正风协会由于采用的方法低俗势利，并对工人阶级的娱乐形式怀有偏见，于是在众人的冷嘲热讽中逐渐消失了。

现在，该协会准备再试一试。但这并不容易。在它存在的起初几年里，被定罪的678人中有623人是因为星期天做生意，但性交易并未触及。协会成了伦敦剧场的笑料，到1810年，其会员数量缩减至3人，但它还是斗志昂扬，满怀正义人士的热诚。在随后的几十年里，协会发展成为一股强大的力量，靠的主要是通过雇佣间谍购买淫秽作品，然后出钱起诉那些卖淫秽作品的商人。比如，在协会和其雇佣间谍的努力下，向一个女生寄宿学校提供淫秽印刷品的供应商被关进了监狱，另外卖牙签盒的商人也因上面的图画被关了进去，“在盖子的里面画着一幅淫秽、肮脏、下流的图画，一个裸体男人和一个裸体女人正在做着下流、肮脏、淫秽之事”。

尽管该协会对自己取得的成绩大吹大擂，但它的努力对控制色情作品的流通收效甚微。英国的法律诉讼很昂贵而且进展缓慢，对贩卖淫秽出版物的小贩首先要取得逮捕证，然后再进行逮捕并投入监狱，这个一步一步接一步的过程使得街头的色情刊物源源不断。1845年，协会成功抓住了一个伦敦经销商，收缴了12346份色情图片、393本书、351个铜版、

188 个石版以及大量凸版印刷品——这当然是很好的成绩，但是这么多东西都是一个人经营的（而且这是在照片复制还没有变得容易之前），那么就有理由推测还有其他很多人也做着同样的工作而且同样经营得很成功。

正风协会认为，需要对法律进行修改，因此便开始对议会进行游说。1857 年，它推动议会通过了《反淫秽出版物法》。该法具有里程碑意义，授权地方治安官可当场没收并销毁淫秽物品。实际上，此法把地方治安官变成了全能的审查者，他有绝对的权力宣布任何文学或艺术作品为淫秽作品并下令进行销毁。该法颇有威力：数百家商店倒闭，街头报童所兜售的“低级、廉价而又淫秽的报纸”被销毁。19 世纪 70 年代，由于色情摄影以及三维立体镜开始风行，该协会与警方一起协作，没收了数十万张照片和观看装置。（其中一个摄影师叫亨利·海勒，于 1874 年即将被捕之前逃到了柏林。在他的摄影室里发现了数千张照片，其中还有海勒与其妻子和儿子们发生性关系的图片。）

法律永远不可能像外科手术一样精确地对准目标，尤其是涉及性这个问题之时。尽管正风协会发誓只针对那些赤裸裸的淫秽作品，但政府部门积极追踪任何与性有关的作品，即便是严肃的艺术或学术作品也不例外。具有讽刺意味的是，1868 年，一个重要的诉讼中所针对的是一部准宗教作品，该作品由某个激进的新教协会出版，“揭露”了基督教忏悔室中发生的腐败现象，名为《忏悔室揭秘：罗马神职人员之堕落、忏悔室的罪恶，以及向忏悔中的女性提出的问题》。这本匿名小册子由一个名为亨利·斯科特的反基督教积极分子在街头巷尾出售，这似乎完全出于宗教的动机。经过数次上诉，首席法官亚历山大·科伯恩爵士郑重宣布《忏悔室揭秘》不得重见天日。更为重要的是，就反色情法律而言，他的书面意见提供了确定作品是否淫秽的方法：

我认为判定淫秽与否的方法是这样的，即被指控淫秽的物品是

否具有使能获得这种刊物并且易受其不良思想影响的那些人堕落腐化的倾向。

这个称为“奎因诉希克林案”的判决确立了英国乃至后来美国色情法律的标准，一直到20世纪。根据“希克林”标准，只要法官断定书中的某个片段可能使读者“堕落腐化”，即便只涉及一个读者群体，整本书即可被禁。“希克林”标准是审查者的梦想。它不仅涵盖了赤裸裸的色情作品，而且使政府查禁了诸如拉伯雷、左拉、乔伊斯以及劳伦斯这些文学巨匠的著作。¹⁴

1785年也是法国反色情法律的分水岭。古斯塔夫·福楼拜因其小说《包法利夫人》而受审，夏尔·波德莱尔因其诗集《恶之花》被拖进法院。福楼拜没有被处罚只是被严厉警告，而法院命令波德莱尔把诗集中的一些诗删除。这两次审判为人们了解法国如何以市场为标准对猥亵进行界定提供了有趣的画面。

在关于《包法利夫人》的审判中，关键的问题不是书中对性的详细描绘——里面一点也没有——而是认为福楼拜的女性读者在道德方面比较脆弱。检察官慷慨激昂地问道：“福楼拜先生小说的读者是谁呢？是对政治、社会经济感兴趣的男人吗？不是！《包法利夫人》这本轻浮的书落入更为轻浮的人手中，落入女孩手中，有时则落入已婚女士手中。”基于这一原因，检察官认为福楼拜有责任运用其文学才华提高女性的道德素养，而不是降低她们的道德品质。在面对艾玛·包法利这样一个小说中的淫妇之时，恐怕女人会受其影响做出有罪的行为，尤其是在小说中没有任何人物极力主张通奸是错误的。起诉书坚持认为，《包法利夫人》不仅没有提高其女性读者的道德水平，反而使她们道德堕落。

福楼拜的辩护律师对文学应积极向上这一前提表示同意，但他还声称作者对恶行的描写只不过是说明那是错误的。这个观点可以说起了作用，法院最终宣告福楼拜无罪，允许该书出版，但仍认为：

对本案所涉作品应进行严厉谴责，因为文学的使命应是通过提升智力、净化心灵，从而美化并提高人们的精神境界，而非通过描述社会中可能存在的混乱现象激发人们对恶行的憎恶之情。

福楼拜出版的第一本杰作可能对品味高雅的法国人来说过于“真实”，但这一场争议成了他文学事业腾飞的契机。审判使他一举成名，其小说也成为畅销书。

1857年6月，波德莱尔的《恶之花》出版后很快就被查禁。这位诗人接受了审判，他受到的道德指控与福楼拜数月之前的指控如出一辙，而且是同一个检察官负责，但两个案件的走向却有所不同。诗歌与小说这种新的文学形式不同，小说与女性读者有关，而在19世纪中期，法国诗歌的读者则被认为是不会轻易被腐化的男性。波德莱尔对此表示认可：“此书不是写给我的妻子、女儿或姐妹们的，也不是写给邻居的妻子、女儿或姐妹们的。我把这项任务留给那些喜欢把善行与美丽的语言混淆起来的人。”因为波德莱尔的读者对象被认为是男性，对他的起诉就不能说他对女性脆弱的灵魂构成了威胁。可与此同时，《恶之花》比《包法利夫人》对性的描写要丰富得多，检察官仍有很多理由对其进行指控。

最后，波德莱尔的诗集中六首色情意味最明显的诗被禁止出版。在那个时代的道德环境之中，描绘从女人“坚挺的乳房”吮吸毒汁的诗《忘川》，或诗人在其中威胁要把毒液滴入女人阴唇的诗《给太快活的女郎》，或描写女同性恋的诗《被诅咒的女人》、《累斯博斯》都不可能逃脱审查者的利刃。近一个世纪之后，波德莱尔才被官方正式宣告无罪，六首被禁的诗又得以重新回到诗集的法语版本之中。与此同时，和《包法利夫人》一样，他的诗也进入了精选经典作品的行列，很少有受过教育的欧美人不曾读过他的诗。¹⁵

美国的反色情运动是由一位重量级的人物主导的：纽约布鲁克林区

纺织品销售员、威严的安东尼·康斯托克。美国最严厉的反淫秽法即以他的名字命名。他担任政府要职数十年，推动该法的执行，其严厉霸道的手段还催生了“康斯托克主义”（Comstockery）一词，这使他在英语词汇中占有了一席之地。在他进行反淫秽斗争、担任美国青年保护人的四十年职业生涯中，康斯托克骄傲地宣称没收了十六吨“吸血色情书籍”，组织了四百余次逮捕行动，被定罪的人足以装满六十节火车车厢。

在美国内战期间，康斯托克是联邦政府的一名青年战士。因为他常把给自己配发的威士忌倒在地上，而且还挑动军官净化战士们的娱乐活动，所以很快就被战友敌视。“一些人好像充满敌意，”他在日记中写道，“不断造谣、骚扰，想方设法地伤害我。”不过，战友对他的敌视反而使他履行上帝使命的愿望更加强烈。内战之后，他返回纽约做起了纺织品生意，但一直没有什么起色。他真正的专长是打探别人的私事并把他们送进监狱。在这方面，他几乎比所有人都更擅长。刚搬到布鲁克林区时，他就为关闭在星期天还营业的酒吧而四处奔走。他还把反色情出版物当成了自己一生的爱好，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消灭这一行业成了他的个人使命。

康斯托克做得相当不错，他成功地使数人定罪。但要取得更大的成功，他还面临两个难题：钱和法律。把整个行业搞垮成本可不小。要买东西，组织突袭，提起诉讼。他需要一个担保人，还需要越过公民法权。联邦反淫秽物品法已经有诸多限制，但并未把报纸包括在内，而且并未禁止“橡胶商品”买卖、避孕信息或赞同堕胎者所发布的广告，这让康斯托克及其他卫道士深恶痛绝。更糟糕的是，联邦法律没有提到可以采取搜查和没收这两种手段。如前所述，英国法律已做出修改，当局几乎可以随意没收并烧毁淫秽物品。康斯托克希望美国政府能够通过类似的法律。1872年，他找到了一个完美的合作伙伴：纽约基督教青年会。它不仅有钱，而且一样迫切地想把那些不道德的人清除干净。

这可谓是天作之合。基督教青年会长期致力于打击淫秽物品。当康

斯托克以道德说教快把联邦战友逼疯的时候，该会正努力推动立法以禁止用美国邮政系统向军营传送“低俗”或“下流”材料。1868年，它还游说纽约州通过一部禁止买卖色情作品的严厉法律。康斯托克上了基督教青年会的工资发放名单，领到的薪水是平日工作所得的两倍，而且还有业务经费。他们还于1873年共同成立了纽约正风协会，康斯托克担任协会的干事和公关代表。协会成立时康斯托克才28岁，但他早已在人生找到了自己应有的位置。他将在那里待四十三年之久，而且很快将变成全国知名的人物——虽然常常是骂名。

纽约正风协会和康斯托克努力拯救美国的年轻人，使他们不受魔鬼的影响。在其极为冗长的宣言书《年轻人面临的陷阱》中，康斯托克宣称：

撒旦比很多孩子的父母对孩子更感兴趣。在这些事情上，做父母的不会停下来为自己的孩子进行思考或观望，而魔王则一直在不断地思考、观望，并秘密谋划以期毁灭他们。粗心的父母，疏忽的监护人，玩忽职守的老师，你们每一个照看孩子的都是老撒旦喜欢的那种人。他当着你们的面设下陷阱，捕捉你们的孩子然后毁灭了他们，而你们全部负有罪责。

康斯托克的观点并非凭空产生。对色情出版物的担心与当时正在疯狂开展的反自慰运动密切相关。康斯托克自己青年时期也曾频繁自慰，甚至一度以为自己会因此而送命。他自身的经历似乎对他后来的工作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在其著作《揭露欺诈》中，他把淫秽作品比作癌症：它“紧紧依附于人们的想象力……玷污心灵，腐化思想，导致极为肮脏、叛逆的秘密行为，直至受害者感到生活无聊，生存难以忍受”。他警告称：“每一代年轻人到这个世界上就像进入狼群的绵羊一样，他们周围遍布陷阱……一旦掉入陷阱，受害者就会喜欢上它，并贪婪地追求它。”

当时，很少有人会否认自慰会引发疯癫、疾病甚至死亡这种观点。

各地善良的父母们都受到警告，要在孩子身上寻找自慰的迹象，如腩腆、粉刺、咬铅笔等。在这个问题上有众多的“权威”，西尔维斯特·格雷厄姆即为其中之一，他提倡采用由全麦粉和糖浆或蔗糖混合起来的一种降性欲食谱——这和后来他发明的格雷厄姆饼干（全麦饼干）使用的原料一模一样。约翰·哈维·凯洛格也把自己发明的玉米片作为抗自慰食品进行推广。

康斯托克和协会对改善饮食并没有兴趣。他们只看到一种行动方案：“像搜捕老鼠一样抓捕淫秽作品售卖者，毫不留情。”他们起草了一项新的法案，并将其提交给政府，以使自己在打击色情行业方面获得近乎完全的自由。该计划是要利用联邦对邮政的控制权——那个时候大部分贸易往来是通过邮政进行的——控制那些撒旦的作品并将色情出版物经销商投入监狱。¹⁶

1873年，康斯托克到了华盛顿特区，竭力游说国会通过新的联邦反色情出版物法。他随身带来了一万五千封信，据称这些信是“我们的男学生和女学生所写……用来订购色情作品的”。他还举办了一个展览，展示学生们通过邮件收到的色情资料。这个名为“恐怖房间”的展览很受欢迎，设在副总统斯凯勒·科尔法克斯办公室内，展出的物品包括“低俗出版物及其广告、据称用以调情的小玩意、‘花哨的书籍’以及……其他通过广告销售的令人厌恶的东西”。法案的官方发起人是来自纽约的克林顿·梅里厄姆议员，他说国家的命运到了危急关头，声称“低俗野蛮的现象”构成了威胁，“使年轻人的道德准则成为商品，会毁灭我们共和国的未来”。《纽约时报》也加入进来，对“寄送给学校里男孩和女孩”的色情资料表示厌恶，并对康斯托克已收缴数吨“世上最令人恶心、肩负魔鬼使命的印刷品”大加赞赏。

经过几个月的努力，康斯托克和纽约正风协会完全得到了他们想要的东西。1873年，尤利西斯·S. 格兰特总统签署了一项关于“淫秽作品及不良用途物品的取缔、交易和流通”的法案。这部法律一般被称为“康

斯托克法”，仿照英国 1857 年通过的《反淫秽出版物法》，授权美国邮政署没收其新特工——康斯托克本人——认为下流的几乎任何东西，并将发件人逮捕。根据其条款，该法覆盖面之广令人难以置信，严禁色情、避孕资料，甚至有时对纯医学方面的资料也予以禁止：

不得通过邮件发送：下流、淫荡、猥亵的书籍、小册子、图片、照片或其他不雅出版物；用于避孕、流产的任何文章及物品；用于任何不雅的非道德目的的文章及物品；任何直接或间接提供有关获取、制作上述物品的地点、方式、人员、手段的手写或印刷的卡片、传单、小册子、广告或通知……

康斯托克全力以赴投入战斗。在该法实行的前六个月中，他声称已经没收了大量坏东西，包括 5500 副下流纸牌和 31151 盒药片及药粉（大部分是壮阳药）。不过，虽然康斯托克喜欢把自己的成绩进行量化，但数字本身并不足以充分说明这场运动取得的效果。卷入运动之中的都是一个活生生的具体的个人，他们被描绘为毒害美国年轻人的淫秽物品经销商，但很多人与这种被妖魔化的形象并不一样。

《康斯托克法》影响的范围超越了淫秽出版物的界限，这一点在一名内科医生因传播有关节育的信息而被康斯托克送上法庭时已非常明显。爱德华·B. 富特医生在出版《家常谈话》这本畅销书之时，他的生理学著作《医学常识》已经卖了几十万本。康斯托克 1876 年购买的那个版本建议读者可以从富特出版的另一本小册子《珍珠的话》中获取节育信息。这本小册子的内容只不过是向已婚夫妇就如何避孕提了一些建议而已，但法官判决该书为淫秽刊物——法官甚至都没有让陪审团看一眼。正如同很多法院后来的判决一样，富特案件的法官拒绝让该案的案卷受到“淫秽物品”的“污染”。尽管这本书实际上是纯医学性质的，也不是为了挑逗读者，但这并没有对判决结果产生丝毫影响。法官判决

认为，即便是医生所提出的医疗建议，如果以邮寄的方式传播，仍可认定为非法。富特被判处十年监禁缓刑，并处以一大笔罚金。

第二年，康斯托克邮购了一本名为《丘比特的枷锁》的二十三页小册子，其作者为社会活动家、自由恋爱的倡导者以斯拉·海伍德。不出所料，康斯托克厌恶海伍德，认为这本书“令人作呕”、“脏得无以言表”。实际上，它不过是一篇写得相当蹩脚的文章，其观点是政府不应干涉人们的婚姻事务，而应让个人按照自己的意愿管理自己的欲望。海伍德认为：“如果政府不能公正地决定我们该投什么票、信奉什么教或读什么书，它又有什么权力从钥匙孔窥探并闯入卧室把情侣们从神圣的小天地里拖走呢？”这没有什么色情内容，但对康斯托克来说已经太过分了。在波士顿举行的一场自由恋爱集会上，海伍德和妻子发表了演讲。康斯托克坐在听众之中，看到“每个人脸上都充满了欲望”。他感到非常恐怖，在舞台的一侧默默地向上帝进行祈祷，希望获得足够的力量阻止“这群好色之徒”。

海伍德刚离开舞台，康斯托克就派人把他逮捕并指控他邮寄了淫秽出版物。波士顿法官丹尼尔·克拉克毫不掩饰自己的倾向，他对陪审团说，海伍德的想法会使马萨诸塞州变成一个大妓院。审判期间，克拉克拒绝让陪审团看到《丘比特的枷锁》，他仅仅读了小册子中的两个片段以便作为庭审记录，然后反问陪审员：“还有比这更下流的东西吗？”好像陪审团的回答是“没有”，但海伍德最后还是赢了：拉瑟福德·B. 海斯总统后来赦免了他，因为美国司法部长没有在这本小书中找到任何下流的东西。

面对挫折，康斯托克不为所动，继续进行反《丘比特的枷锁》的行动。他盯上了海伍德的一个朋友 D.M. 贝内特。贝内特出版了一份宣扬自由思想的报纸《真理探索者》，该报曾给那本小册子做过广告。贝内特经审判被定罪，判处监禁十三个月。这一次，总统没有主动赦免他，贝内特被迫上诉。更高级法院不仅维持原判，而且还发布了一份书面

意见。该意见和“希克林”标准一样，对在美国何为淫秽物品进行了定义，其影响持续了大约五十年。康斯托克自己不可能写出更好的定义。根据贝内特一案的观点，如果一本书的一小部分——即使只有几句话——有使最容易受其不良影响的读者“堕落腐化”的倾向，整本书即可被查禁。换句话说就是，如果一部作品的任何部分会挑起处于青春期容易兴奋的某个男孩的欲望，这部作品就可能被宣布为非法出版物，其经销者则会被投入监狱。

《康斯托克法》的通过以及“贝内特”意见的出台使美国政府成为——用一名自豪的检察官的话说——“一个取缔邪恶的伟大社会”。在19世纪80年代，康斯托克打赢了百分之九十的官司，但最终公众开始厌倦他了，渐渐地把他看作一个带有偏执狂的小丑。甚至连最初强烈支持他的《纽约时报》在言辞上也开始有所保留：“我们为防控各种邪恶建立的自愿者协会类似于治安维持会、调解员或私刑督察员……”康斯托克还试图取缔人们喜闻乐见的娱乐活动，如中央公园里举行的星期日音乐会，并声称这违反了安息日的传统。这种行动也给他树立了不少敌人。

1902年，根据《康斯托克法》，一个自称为“神学”权威的速记教师艾达·克莱多克在被判处五年监禁后割腕自杀。她的罪名是销售一本自己写的小册子《给新郎的忠告》。该书就青年男子该如何与妻子一起获得“甜蜜而又健康”的满足提出了建议。克莱多克早前的一本书《新婚之夜》也使她受到了康斯托克的起诉。她的律师在那起案件中提出了宽大处理的请求——“任何头脑正常的人都不会写这么一本书”——但对克莱多克来说没有任何好处，她还是被定罪了。她刚出狱就发现自己又被起诉了。这一次情况更糟糕。法官认为《给新郎的忠告》“淫秽得无法形容”，他也没有让陪审员们看到这本书。陪审员们甚至连自己的座位都不曾离开过就很快认定克莱多克有罪。在她要被送往监狱报到的前一天，她结束了这一切，只留下了一张便条：“我要结束自己的生命，因为在安东尼·康斯托克的煽动下，法官宣判我有罪，依据的是我没有

犯过的罪行——传播淫秽书刊。”

克莱多克并不是唯一在这种压力之下死亡的人，但她很可能是最后一个。在她之前去世的人中有一位著名的堕胎支持者安·特罗·罗曼，在业内人称“莱丝迪尔夫人”。1878年，康斯托克到罗曼的家里说自己需要给妻子买一些节育器具。当她拿出来后，他当场就逮捕了她。在庭审的那天早上，她割喉自尽。康斯托克的反应是：“以一种血腥的方式结束了一条沾满鲜血的生命。”婚姻建议、节育以及堕胎和色情毫无关系，也与让年轻人腐化无关。是否腐化年轻人本来是《康斯托克法》执行的依据，但在这场道德运动中，关注的焦点总是变得模糊不清。¹⁷

法国女同性恋现象

色情作品在19世纪末的法国很容易获得，当局只是偶尔对越过界限的出版物和演出进行查禁。由于没有人清楚地界定过界限在哪里，一本书、一张图片或一场演出是否会因违法而引火烧身经常是看它们的运气如何了。尽管私下进行的男同性恋之间的性行为已经合法化，但对男同性恋的描写仍有风险。针对同性恋色情作品的作者提起的诉讼比针对同性恋者的还多。警方尤其厌恶“女同性恋”。如没有特别证明，女人甚至不准在公开场合穿男人的衣服。

法国音乐厅的下流景象也是出了名的。1907年，女作家科莱特及其女扮男装的情人莫尔妮侯爵夫人在红磨坊上演了一出哑剧《埃及梦》。剧中，一个男考古学家发现了一具女性木乃伊，木乃伊充满诱惑地解开了自己身上的束缚，亲吻这位震惊不已的探险家。首场演出立即引起了喧嚣。在莫尔妮家族的压力之下，巴黎警察局长发出警告：如果这两个女人再次一起演出，表演将被取缔。侯爵夫人被迫服从了家人的要求，但表演还是于第二天科莱特与另一个女人演出之后被取缔了。1908年，

两个衣不蔽体的女人上演了一场更露骨的涉性演出（《乙醚中毒》）后，法院对红磨坊的经理处以 200 法郎的罚款并监禁三个月。表演者也被罚了款，理由是她们暴露了自己“裸露的躯体”，而且她们的表演方式据法官说是“极为粗俗、过于猥亵、非常危险”的，使人“躁动不安”。

法官正在进行一场艰巨的斗争：法国公众对能让他们“躁动不安”的东西都非常渴望。有女同性恋色彩的公开演出可能被取缔，但有关女同性恋的印刷资料却并不少见。在 1857 年，波德莱尔的《累斯博斯》和《被诅咒的女人》这两首诗被查禁时，这个话题在文学作品中还几乎从未涉及，但到了该世纪末期，女同性恋色情作品非常流行。因为根本没有办法将整个行业完全取缔，当局就相当主观地选择了一些作者和出版商并把他们告上了法庭。例如，1889 年，有点色情色彩的小说《契布瓦摩》（书名源自摩押平原上五大灾难城市之一，所多玛和俄摩拉这两个城市亦在其中）已经正常发行了十二年之久，出版商决定给封面加点料。新设计的封面色情意味非常明显，上面是一个分开双腿的女人，两腿之间的胯部是一片闪光。结果全部库存的书被没收，作者和出版商遭到惩罚。后来该封面插图的一个修订版本用一只猫的形象替换了闪光的灯，再度遭到淫秽的指控。¹⁸

“同性恋”的出现

1870 年 4 月 30 日，两个男扮女装的青年在伦敦的斯特兰德剧院被逮捕。23 岁的欧内斯特·博尔顿和 22 岁的同伴弗雷德里克·帕克穿着女装在市内到处招摇已有相当一段时间，特别是在剧院和夜总会里，他们总是会引起轰动。在被捕的那天晚上，他们和往常一样待在自己的私人包厢里，不时对自己的崇拜者们点头微笑。演出结束，他们正要一起和之前选中的一个男子乘出租车离开之时，警方逮捕了他们。对他们提

出的指控是男扮女装“企图犯重罪”。然而，问题是：“什么重罪？”敲诈他们的新朋友？不是。他们那位同伴后来告诉法庭并没有发生此类不当行为。鸡奸？有可能，但一个男人穿女人的衣服并不能说明他“企图”发生同性性行为。正如同他们的律师所说，他们以女装示人只不过是好玩罢了，无伤大雅。对这个问题谁都没有把握，警方更是如此。

被捕之后，博尔顿和帕克被警医脱光衣服进行检查，看是否有同性恋的身体“特征”，但医生后来也承认自己当时也不知道该找什么样的特征。也没有教科书描述同性恋的身体特征是什么。显然，检方认为他们是同性恋——他们没有忘记异装男同性恋者有着所谓的“莫莉”传统——但是，做一个异装癖者本身并不犯法。根本就没有证据表明博尔顿或帕克曾有过同性性行为。

这个案件引起了媒体的大量关注。在法庭开庭的第一天，据伦敦《泰晤士报》报道：“博尔顿穿了一件樱桃色镶白边的丝质晚礼服，双臂裸露，戴着手镯，还戴了编了辫子的假发。帕克穿的是一件深绿色的缎子连衣裙，裙子的领口开得比较低，镶着黑边，肩上还有一件同样质地的披肩。他的头发卷曲，呈亚麻色。他还戴了一副白色的儿童手套。”让看热闹的人群颇为失望的是，第二天出庭时他们换上了男装。尽管有大量证据表明博尔顿和帕克经常一副女人打扮——很令人信服——但能够证明的也就只有这么多了。庭审至少进行了六次，但也只是证明了很多已经知道的事实：伦敦的许多“青年男子在最近几年里一直有穿着女人的衣服光顾公共场所的习惯”，博尔顿和帕克只不过是其中两个罢了。

陪审团只用了五十三分钟就做出了博尔顿和帕克无罪的决定，观众为之不断叫好，大声喝彩。两人被当作对社会无害的怪人无罪释放，而他们显然也是这种人。不过，这起案件也表明，以前人们也曾试图把同性恋者定义为具有某些明显特征的某一类人，而不是仅仅将其看作一种性行为。1870年的时候，法律界、医学领域以及公众在思想上仍然没有完全认可同性恋是一种天生的（或根深蒂固的）疾病这种观点，但不久

后就全盘接受了。假设博尔顿和帕克于 1895 年受审，他们就不可能这样全身而退了。当年，奥斯卡·王尔德就因为和年轻男子有亲密关系而被投入监狱。那时，同性恋者女人气、可怕、好色的形象已经根深蒂固，随之而来的则是社会各个阶层对他们强烈的憎恶和恐惧。¹⁹

在博尔顿和帕克受审前后，“同性恋”（homosexual）一词首次出现，医学专家也开始研究所有能想到的异常性特点并给它们命名。嗜粪癖（通过粪便引发性兴奋）、嗜尿癖（通过尿液引发性兴奋）和嗜污癖（喜爱肮脏的东西）就是在这一时期被看作是独立病症的，同时被发现的还有恋尸癖（与尸体发生性关系）、嗜耄癖（与老人发生性关系）以及裸露癖。虽然同性恋与鸡奸相关而且比较普遍，但它不过是数十个新的研究领域之一而已。由于同性恋者“浪费”了精液，其性行为与生育完全无关，它们最初被比作重度自慰者，蒂索等人曾把重度自慰者诊断为潜在的精神病患者。到 19 世纪中期，人们已普遍相信失去一盎司的精液如同失去数倍的血液。根据这种思维方式，彼此之间发生性关系射精的男人要么被视为天生孱弱、精神错乱，要么正处于使自己变得如此孱弱、精神错乱的过程之中。（在法国，一名医学“专家”提醒警方在所有因公共场合不雅行为被捕的男子身上寻找自慰的“迹象”——相当于同性恋的证明。）

对博尔顿和帕克的审判使人们注意到异装癖群体的存在，但此时人们并没有把异装与同性恋性行为联系在一起。不过，很快这种联系就建立起来了，此外异装还意味着上层社会的堕落以及某种“艺术”气质。同性恋者不再仅仅是有罪之人。在 19 世纪晚期，人们认为同性恋者很痛苦，一成不变，而且具有米歇尔·福柯后来所谓的“精神雌雄同体”的特点。由于同性恋已被视为一种完全意义上的精神疾病，相关法律也相应减轻了惩罚。不过，尽管在法律上男性之间发生性关系已不再像以往那么危险，但是从社会角度来说，同性恋的社会接受度可能更低了。

1861 年，英国的《人身侵犯法》把对鸡奸罪的惩罚从死刑降为十年

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二十五年后，男性间的“严重淫乱行为”只是作为轻罪处罚，最多判处两年强迫劳役。这些变化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同性恋者现在被视为病人，而不是亵渎神灵的罪人，惩罚程度的变化对这个群体来说显示了一定的宽容和仁慈。另一方面，惩罚变得更轻使得定罪更为容易，从而打开了加快起诉像王尔德一样的男同性恋者的大门。

和公众普遍认为的一样，这种新的同性恋人格具有很强的阶层色彩。上层社会的人成为同性恋只是为了获得变态的乐趣（正如王尔德所说，这是“色情狂”的结果），而底层社会的人做同性恋则是为了钱。很多对同性恋的审判都是基于这一信条：富有的男人正在腐化粗俗的男孩，即王尔德后来所称的“享用黑豹”。这的确有些道理。在一部1881年的半虚构自传《平原城市的罪恶：玛丽·安回忆录》中，一个笔名为“杰克·所罗”的伦敦男妓描述了妓院里的一种下流亚文化。富有的男嫖客出手大方，请下层社会的青少年（通常是士兵）陪自己。这些年轻男子被称为“租金男孩”（婬童），因为他们常常会敲诈顾客骗取钱财付租金，他们成了男性贵族极度感“性趣”的危险对象。王尔德自己也读了所罗的书，他兴致盎然地探索了这个下层社会。同样这么做的还有一群贵族，他们光顾了伦敦克利夫兰大街上的一家男妓院，引发了本世纪最大的丑闻之一。

克利夫兰大街这一案件始发于1889年7月的一个邮局，有一个叫夏尔·斯文斯科的电报邮递员男孩被发现兜里的钱比他的工资还多。他向警察承认钱来自一些“绅士”，他们摸他的身体并付钱给她。他还主动说出其他送电报的男孩们也做着同样的事情，通常是在一个叫查尔斯·哈蒙德的人开的妓院里。哈蒙德听到了要被逮捕的风声逃到了巴黎，留下一群愤怒的年轻人自己应对警方的调查。其中一个对警察说：“我遇到了麻烦，而那些地位高的男人却什么事都没有，我觉得生活太艰苦了。”当问到他指的是谁时，他回答说亚瑟·萨默塞特勋爵和尤斯顿伯爵经常去哈蒙德在克利夫兰大街的房子。

这两个名字是警察不想听到的。萨默塞特是威尔士王子的密友之一，掌管着他的马厩。尤斯顿是格拉夫顿公爵的长子，也是共济会的高级会员。这个案件成了警方调查人员的一个烫手山芋，他们把该案移交更高级别的领导处理。同时，克利夫兰大街的妓院被置于监视之下。不出几天，警察就发现国会议员萨默塞特和其他名人悄悄地进进出出。有充分的证据可以将萨默塞特逮捕，但这么做将意味着英国王位的继承人——暧昧的阿尔伯特·维克托王子（人称为“艾迪”）——也喜欢“享用黑豹”。这个案子最后到了首相索尔兹伯里勋爵那里，他似乎不准备起诉妓院里那些最尊贵的顾客——尤其是萨默塞特。然而，这个案子可掩盖不了。一个变童和一个普通的淫媒被定罪的结果使各家报纸非常不满，它们声称有人正试图掩盖真相。在《帕尔摩报》上，被定罪的两人被描绘为“可怜的代理人”，他们俩“被指使并被送去劳改”，而“雇用他们的勋爵和绅士们大摇大摆逍遥法外，甚至还被当作政府尊贵的盟友而受到欢迎”。

最终，他们的名字被公布了出来。《北伦敦新闻报》发表了一篇文章，直指萨默塞特和尤斯顿涉案，并质问为何没有对他们正式诉讼。该报还暗示艾迪王子可能涉案。萨默塞特离开了英国，再也没有回国，而尤斯顿则马上以刑事诽谤的罪名起诉了《北伦敦新闻报》及其编辑欧内斯特·帕克。在那次审判中，报社请了数位目击者出庭，他们证明曾看到尤斯顿进入克利夫兰大街上的妓院，只是他们的证言在细节上有些不同而已。尤斯顿承认曾进入过妓院，但坚称自己当时是要和女人一起寻欢作乐，而不是和男性童妓嬉戏玩闹。杰克·所罗也被帕克请来出庭作证，结果证明这是一大失误。此时他已35岁，饱经风霜。他在描绘自己为富有男性服务的生活时展现出的“女王”风格和夸夸其谈的样子使尤斯顿看起来更像一个可靠的公民。陪审团没花多少时间就做出了对帕克不利的决定。法官对他处以十二个月的监禁。

这一判决没有使争议平息。愤怒的报纸标题不断涌现，这回下议院议员亨利·拉布谢尔（我们很快就会了解到关于他的更多信息）也加入

了声讨的阵营。正是由于克利夫兰大街事件的舆论影响，再加上人们对富有的变态男性正在占底层男孩便宜的感受越来越强烈，王尔德于1895年被告上法庭。这位伟大的作家、智者、权势人物曾被公开指控是一名鸡奸者，而且他和尤斯顿一样以诽谤罪起诉了指控他的人。然而，王尔德的案件结果却大不一样。尤斯顿以一个异性恋的身份恢复了名誉，过上了正常的生活，而王尔德则被投入监狱从事强迫劳役。²⁰

当王尔德的性生活成为公众谈论的话题之时，他已面临诸多不利因素。时代已发生了变化，再也不是当年博尔顿和帕克受审时那么简单了。那时两个异装癖轻浮的习惯只不过被当作无伤大雅的玩笑，而现在公众对同性恋的态度已相当凶险。同性恋者被看作凶恶的掠夺者，他们“不正常的”欲望随时会毁灭本国的年轻人。王尔德恰好符合这一模式，而且更浮夸招摇，四面树敌的本领和他讲俏皮话的能力一样高超。他唯一的一部小说《道林·格雷的画像》散发着陈腐的气息和对男孩的爱恋之情。这本书描述了一个完美美少年的一生，他为了永葆青春美丽而出卖自己的灵魂。由于格雷追求的是一种纵欲的生活，他的罪恶被神奇地蚀刻到了他锁在柜子里的一幅画像上。格雷结局很悲惨，但却淹没在书中大量的同性恋描写之中。

《道林·格雷的画像》于1890年首次发表在《理本科特月刊》上，随即面临毁灭性的评论。《苏格兰观察家》评论道：

奥斯卡·王尔德先生一直在写一些最好不写的东西；虽然《道林·格雷的画像》……构思巧妙，饶有趣味，充满机智，显然是一位作家的作品，但它却是虚假的艺术——因为它的兴趣属于法医的范畴；从人性来说它是虚假的——因为它的主人公是个恶魔；从道德层面来说它是虚假的——因为它并没有充分说明作者并不喜欢不正常的邪恶生活，而是更喜欢一种干净、健康、理智的生活……王

尔德先生有头脑，懂艺术，风格独特，但如果他只能为那些违法的贵族和变态男童电报员写作，他越早改行做裁缝（或其他体面的职业），对他个人的名声以及公众的道德来说越好。

评论很直接地提到了克利夫兰大街事件：王尔德不过是又一个贪恋英国年轻人的肮脏男人罢了。《理本科特月刊》的发行商马上就把这期杂志抽了出来不许发行。小说以书的形式出版，增加了六章，但内容同样令人震惊。王尔德对性欲如此轻率，而且又像花花公子一样傲慢，这必然会让他替所有喜欢“变态男童电报员”之类的男人付出代价。对王尔德来说，青春期少年的亲密陪伴使他感到刺激。对大多数其他人来说，这就是一种犯罪行为。

王尔德遇到了自己的道林·格雷，即艾尔弗雷德·道格拉斯勋爵。他特别英俊，曾从牛津退学，被王尔德亲热地称为“波希”。在王尔德1895年受审之前，他和波希过着所罗在《平原城市》中描绘的生活。王尔德已结婚并有两个孩子，但这一点也没有妨碍他的放荡行为。他在皮卡迪利大街租了几个房间，表面上是避免工作被打扰，实际上也是为了接待通过一个叫艾尔弗雷德·泰勒的皮条客结识的变童。王尔德不顾一切的行为倒是和他的个性以及作为作家所取得的成就相匹配。《道林·格雷的画像》没有一炮走红，但王尔德写的戏剧非常受欢迎。在同一个时期，他达到了商业成功的顶峰，正如他后来写的那样，他“竭尽全力寻找新的感觉”。王尔德树立了一个独特的公众形象，但从他的角度来看，还是行之有效的。在对他来说重要的那个圈子里，他备受尊敬和赞扬。

也不是每个人都被迷住了。波希的父亲是第九任昆斯伯里侯爵，性情野蛮，个头矮小，因为制定了一套拳击比赛规则而闻名。他疯狂地仇视儿子的这个伙伴。他曾威胁波希，如果再与王尔德见面就切断他的经济来源，但这并没有奏效。于是昆斯伯里开始威胁王尔德本人。1894年6月的某一天，他突然出现在王尔德在伦敦的家中，随同前往的还有一

个职业拳击手。这次会面进展并不顺利。昆斯伯里威胁王尔德，如果他再在公共场合和波希一起出现就会把他痛打一顿，王尔德则威胁要以诽谤罪起诉他。

不久之前，王尔德也接待过其他的拜访者：他写给波希的一些激情洋溢的信落入了几个变童的手中，他们企图以此敲诈他。其中一封信是写给“我自己的男孩”的，后来不知怎么就被作为控告王尔德的证据呈上了法庭。这位作家貌似泰然自若，对其中一个敲诈者说那封信是一首“散文诗”，这种“艺术”“对犯罪阶层来说几乎不可能理解”。虽然如此，王尔德还是给了钱，后来又给了他们更多的钱，但这些信已经被复制过了。在其中的一封信中，他对波希说：“你玫瑰般的红嘴唇不仅擅长疯狂地亲吻，而且唱起歌来竟然也毫不逊色，这真是个奇迹。”这封信的一份复制品后来落入了昆斯伯里手中，他可不觉得有趣。

然而，目前对王尔德来说，变童的拜访和昆斯伯里的怒火很可能就是自己丰富多彩的生活自然引发的一种超现实经历。他手头有更重要的事情需要考虑，特别是他的两部戏剧《理想的丈夫》和《真诚最要紧》正在大西洋两岸同时上演。可是由于儿子和这位剧作家保持着“极为可恶、令人恶心”的关系，昆斯伯里是不会安静下来的。他带着“一大束蔬菜”露面了，要去观看《真诚最要紧》的首场演出，显然是要把那些蔬菜扔到舞台上。但是剧院的保安已经得知了他要来的消息，拒绝让他入场。几天之后，他去了王尔德的伦敦俱乐部“阿尔拜马尔”，在那里留下了一张名片，上书：“致装作鸡奸者的奥斯卡·王尔德”（由于极度愤怒，他把鸡奸者这个词都写错了）。王尔德十天之后看到了这张名片，然后做出了自己一生中最糟糕的决定。

王尔德并没有对写在名片上的潦草信息置之不理，而是咨询了一位律师。律师直截了当地问他这一指控是否是真的，王尔德郑重其事地说不是真的。这是他撒的几个致命谎言中的首个谎言，这些谎言最终导致了他的失败。律师对他说，在法庭上“如果你是无辜的，你就会得胜”，

并以刑事诽谤的罪名对昆斯伯里进行起诉。有意思的是，尽管王尔德看起来很有钱，其实当时他已经入不敷出。例如，他欠埃文代尔豪华酒店的账太多，酒店已扣押了他的行李并拒绝还给他——这样即便是他想逃离英国也很难了，事实上他的朋友们也曾建议他这么做，萧伯纳就是其中一位。波希和他父亲一样固执，他主动承担了诉讼费用。用波希的话来说，道格拉斯家族“经常讨论是否可能把他（昆斯伯里）送进疯人院，免得他找麻烦”，而如果他因诽谤被判入狱，好像会有同样的效果。

可能王尔德以为自己会像尤斯顿勋爵一样胜诉，可能他认为凭自己的聪明才智能把法庭上的任何人都说服，特别是他的对手只不过是滑稽可笑的昆斯伯里而已。最可能的是，他把审判当成了进行有效对话的舞台，借此甚至可能进一步提高他的声誉，吸引更多的人去观看他的戏剧。然而，由于王尔德采取了错误的立场，其命运早已注定：他不仅仅是“装作”鸡奸犯，法律上他就是鸡奸犯，而且他也严重低估了对手的愤怒程度。在私人侦探和王尔德的几个阴险宿敌的帮助下，昆斯伯里收集了足以指控罪行的信件，并找来了一帮淫媒和男妓作证指控王尔德。他还计划拿王尔德作品中一些最浮华的章节对他进行指责。

除了王尔德自己，好像每个人都知道这个关于诽谤的案子会是一场灾难，他也很快就发觉了。他喜欢撒谎，这在法庭上对提高其可信度也没什么帮助。（在王尔德的审美世界中，谎言几乎比真理更珍贵，因为它创造出多种可能性。）在他陈词的最初几分钟里，王尔德说他 39 岁了，这与他的真实年龄相差大约两岁。他可能认为把自己年龄减去两岁合情合理，但正是这一点被昆斯伯里出色的律师爱德华·卡森所利用，发起了长达数天的无情质证，并注定了王尔德的落败。卡森用王尔德的出生证明说明了他不仅比自己承认的年龄要大，而且也比波希要大得多，波希在他们两人之间关系刚开始时才 20 岁出头。

卡森像一台善于辞令的蒸汽压路机一样对王尔德步步紧逼，要求他解释自己作品尤其是《道林·格雷的画像》中涉及同性恋的章节。王尔

德起初娴熟地回避了卡森刚开始时所提出的许多问题，两人斗智斗勇，好像不相上下。但当话题转向王尔德本人的性生活时，情况发生了变化。当问题开始集中在变童和他曾送给码头报童的昂贵礼物时，“十二位陪审员的脸上显然流露出吃惊的神情”，一位目击者这样说。当卡森一个接一个地说出王尔德在可疑的环境下认识的男孩们时，陪审团的神情更严峻了。

卡森提到波希的一个年轻仆人并问王尔德是否亲吻过那个男孩，这时，一切都已无法挽回。王尔德情不自禁地做出了尖刻的回应：“噢，亲爱的，不可能！他是个相貌特别平庸的男孩。他奇丑无比。”就是这样。卡森继续不断地追问他：“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你说这样的话？”

在律师的建议下，王尔德在变童开始作证之前决定终止对诽谤的诉讼，而在此之前，卡森已迫使王尔德一方承认昆斯伯里的行动是正当合理的。实际上，王尔德承认了自己是同性恋。昆斯伯里被宣告无罪，法庭的公众旁听席上发出欢呼声，妓女们在街上跳起了舞蹈。不过，事情还远未结束。就在这起诽谤案撤销的当天下午，当局就签发了一份王尔德的逮捕令。当晚，他即被拘留。正如后来推迟出版的报纸幸灾乐祸地报道的那样，他这次“玩完了”。²¹

对他的指控是“严重猥亵”，这个罪名源自1885年道德改革家们推动通过的那部法律，当时“少女献礼”丑闻引发了公众的愤怒。虽然该法主要的目的是要保护女孩们避免被拐卖沦为娼妓，但其具体条款则远不止于此。在该法案即将于下议院通过之前，亨利·拉布谢尔加入了一个新的条款，从而产生了一个新的罪名：男人之间的猥亵罪。对于新加的条款几乎没有怎么讨论，该法案即被通过。

不知当时是否有哪位议员意识到他们对英国的刑法做出了多大的改变。成年人在公开场合有猥亵行为，或腐化年轻人一直都是违法的，但根据后来所谓的“拉布谢尔修正案”，男人之间“私密的”享乐成了公共罪行：

任何男子，在公开或私密场合发生，或伙同他人发生，或促成或试图促成任何男子发生与另一男子的严重猥亵行为，都犯有行为不端罪。被定罪者将由法院视情况判处两年以下监禁，同时可处强迫劳役。

拿他一位朋友的话说，王尔德在法庭上的失败引发了一场“低级仇恨的狂欢”，“每个人都和邻居较着劲地极力表达自己的憎恶反感之情”。几乎是在一瞬间，王尔德从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剧作家和宴会贵宾之一变成了全英国最憎恨的人。他所有的戏剧演出都停止了，剩下的一点点钱也花光了。几周之内，他家里的所有财产就被拍卖，偿还他的债务。

接下来法庭对他进行了两次刑事审判。在第一次审判中，王尔德做了一次精彩演讲，把自己对年轻男子的喜爱比作古希腊男人与男人之间崇高的关系，结果陪审团未能就裁决达成一致意见。第二次审判中，王尔德被判有罪，处以最高两年的监禁以及强迫劳役，而法官却觉得这样的判决“对于这样的一个案件来说太轻了”。

大街上还有更多的人对此表示高兴。在法庭外，一名妇女想到这位作家花花公子般著名的发型时不禁大笑起来，大声喊道：“现在他的发型可要变成普通样式了！”《每日电讯报》则用更优雅的语言表达了同样的喜悦之情，发出声明称：“我们已经忍受不了奥斯卡·王尔德了。他对道德造成的破坏极其可怕，极度令人反感，谁的破坏性也比不上他。”《伦敦晚报》认为：“英国已经对王尔德这种人容忍很久了……王尔德因这些可恶的罪行被定罪是他病态智慧的自然结果，我们进一步希望这对于其他人会是一个有益的警告。”

王尔德堕落速度如此之快、幅度如此之大直至今日仍令人感到非常惊讶。在他被捕之后，他的支持者们把他保释出狱，但他还是一刻也不得清闲。当他和波希入住一家酒店后（大概用的是假名）正要坐下来用餐时，酒店经理冲进餐厅要求他必须马上离开。他们当天晚上来到另

一家酒店后，客人们威胁酒店如果允许王尔德留下他们就要砸烂那个地方。走投无路的王尔德最后到了他母亲和哥哥的家里，求他们收留他，结果在门口倒了下去。意志消沉、苦恼困惑而又疾病缠身的王尔德拒绝了仍留在身边的朋友和妻子的建议，不愿在第二次审判开始前逃离英国。对于其中的原因，我们仍只能猜测。或许他留下来是因为他母亲威胁如果他离开就再也不理他。或许他害怕过那种“在欧洲大陆上到处偷偷摸摸活动”的流亡生活。²²无论何种原因，服刑期满之后的两年，他在法国和意大利四处流浪，最终于1900年在法国一个又黑又脏的旅馆房间里离开了人世。

对王尔德的审判使英国新兴的男同性恋者的形象得以进一步完善：自命不凡、缺乏男子气概而且颓废堕落。用后来一位英国法官的话说，男同性恋者“不仅身体上具有某些生理特点，气质上也一样有某种特殊怪异的特点”。由于王尔德这类人被看作是对“健康、阳刚、朴素的英国理想生活方式”的威胁，除了把他们关起来之外也没有其他选择。“打开窗户，”一份报纸在王尔德被捕后大呼，“让新鲜空气进来吧！”拉布谢尔修正案将男同性恋者通往自由的大门砰然关闭，其效力一直持续到1967年。²³

在法国，根据性习惯对人们进行了分类，尤其是男同性恋者，这一运动和英国一样进行得轰轰烈烈。自法国大革命之后，鸡奸已不再违法，但男人仍是不得安宁，不断因违反公共猥亵法而被捕。有一名警官对男同性恋者进行了详尽的分类，包括有女人气的 *perilleuses*，他们发生性关系是为了钱或进行敲诈；*travailleuses* 指的是传统职业中的工人阶级男性；还有 *honteuses* 指的是光顾猎艳地带的各阶层男性，但他们却为自己的行为感到羞耻。也有兼职的 *amateurs* 和吸毒者 *renifleurs*，他们喜欢公共厕所那种环境。在19世纪50年代，警方一个月内在巴黎哈雷地区各个市场的公厕里就逮捕了两百多人。

和英国的情形一样，法国公众的怒火主要针对的是那些上层社会的男性，他们侵害的对象也是地位比他们低得多的年轻人。一旦有人被抓，

中产阶级的道德优越感会油然而生，报纸的销量也随之大涨。1876年，家境富有的法国贵族、律师夏尔·尤金·勒贝格·热米尼（又被称为“热米尼伯爵”）在巴黎一个臭名昭著的小便厕所里被捕时的情况即是如此。他当时正和一个18岁的工人阶级男孩埃德蒙·皮埃尔·舒瓦尔在一起。热米尼案是当时最轰动的案件之一，甚至连这位伯爵的名字都在口语中演化成了男同性恋的同义词——Germinisme。

从新闻界的角度来看，这个案子有个很好的开端，而后来变得越来越精彩。逮捕热米尼时用了四个警察才把他制服，结果对他的指控包括了猥亵和抗拒逮捕两项罪名。他后来声称自己当时只不过是在对公共小便厕所里的“不道德现象”进行公益调查，但拒捕行为使他这种说法并不怎么可信。他后来说，散步的时候，“我有了一个想法，觉得应该对这些地方的某类常客的活动进行一些调查，他们的猥亵活动已经使附近的居民非常厌恶”。他进去后，的确看到有些人“形迹可疑”，其中就有舒瓦尔。他声称在警察到达现场之前只不过是“观察”了舒瓦尔一会儿罢了。至于为何拒捕，他说当时以为是当地流氓为了敲诈自己设的圈套，因此他自然要反抗。

他的故事根本没人相信，而且也与该案中的其他证据相冲突。实际上，当警察进入小便厕所时，热米尼已经正在和舒瓦尔进行“猥亵抚摸”了，而且在审判前由他签署的一份说明中他也已供认不讳。舒瓦尔作证称热米尼是性侵犯者，他拒绝了比他年龄更大的男人的挑逗，但却在“自然行为”结束后系裤子纽扣时被抓。对于公众和新闻界来说，关键的问题不是谁先挑逗了谁，而是一个阶层不公正地占了另一个阶层的便宜。报纸纷纷把有着“几乎婴儿般面孔”的舒瓦尔与他的共同被告——年龄更大、有贵族气质以及广泛社会关系的热米尼进行对比。这位伯爵在生活中的种种优势被不断地提出来，似乎是要证明公正的天平早已向一个有良好家世的律师倾斜了。舒瓦尔是一个无辜的年轻人，尽管他以前曾被判处流浪罪，而热米尼则是一个肮脏的中年男人。

法院似乎认可这一点，起码部分上是的。尽管热米尼与巴黎的法院有很过硬的关系，他仍然被判处两个月的监禁并处以200法郎的罚款——以现在的标准来衡量，这算是个比较重的判决了。舒瓦尔则被判处十五天的监禁并处以16法郎的罚款。（在舒瓦尔服完刑期仅仅数周之后，他的名字就与一些“流浪”犯一起出现在了警方的一份报告中。六个月之后，他因与另一个男人在香榭丽舍大街“猥亵抚摸”而被捕。）²⁴

如果热米尼和王尔德曾碰过面，他们可能会互相厌恶。他们一个是真正的贵族，是统治阶级中光荣的一员，而另一个则挥霍无度、放荡不羁，总是会利用一切机会辱没上流社会及其价值观念。然而，就男同性恋的传统形象而言，他们在重要的方面仍有相似之处。两人都是有地位的人，在性取向上都喜欢粗俗的年轻小伙。王尔德向律师“以自己作为绅士的名誉担保”，称昆斯伯里对他的指控不实，结果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热米尼的麻烦貌似警察缉捕队带来的，但实际上是因为这位律师做出了愚蠢的决定，一天晚上六次走进臭名昭著的同性恋猎艳地带，引起了警方的注意。

到1903年，上层社会中的男同性恋者在公众中的形象已经具有明显的女性化特征。当年7月份，各种报纸上充斥着关于两个出身“名门”的男子的报道。他们被指控在巴黎的一个高级公寓里通过“撒旦弥撒”和“饮酒狂欢”腐化男学生。实际上，雅克·阿德尔斯韦德-费尔桑男爵和阿尔贝·阿默兰·瓦朗伯爵两人与其说是恶魔崇拜者，不如说是美学意义上的业余爱好者，但这对他们在公众眼中的形象或对法庭审判并没有什么好的影响。他们所谓的“黑弥撒”也不过是重新对法国颓废派文学作品进行了奇怪的演绎。阿德尔斯韦德-费尔桑说他“想把自己读到的波德莱尔的作品搬上舞台”。有一次他的确做到了，烧着香在笛声的伴奏下朗读了诗人的《情人之死》这首诗，几个年轻男子围着围巾穿着宽袍摆出各种样子。据一家报纸在审判期间的报道，“实际上，这个可怜而又极为污秽的案子有些名不副实……被告所展示的优美生动的场景……其实并不比一个娘娘腔的理发师的恶俗趣味更具艺术性”。

不管有没有艺术性，这些场景引起了公众强烈的兴趣，也提高了报纸的销量。被告“本性”的各个方面都被详细地加以分析，从他们表演的流畅性、染色的头发、对首饰和精致衣服的品味到文学作品在他们心里造成的“腐化”等等，不一而足。这次审判也让公众有了发泄对同性恋者厌恶之情的机会，这情形和王尔德受审时一模一样。但是，这两名被告离王尔德的艺术圈子还远得很。王尔德至少在一段时间之内是一位成功的公共人物、受人尊敬的作家。阿德尔斯韦德-费尔桑和瓦朗则是处于边缘地带的怪人、沦落的贵族，只会拙劣地模仿比他们更优秀更有创造力的人。法庭鉴定人认为，他们不是精神有问题就是做出了糟糕的选择。无论如何，他们都是罪犯。“如果我们的法律像中世纪那样不许我们惩罚罪恶，”检察官说，“我们仍然可以惩罚做了坏事的人，以使罪恶不再发生。”鸡奸已不再是一种罪行，但不允许做一个过于高调的鸡奸者。

法官对他们两人均处以六个月的监禁以及 50 法郎的罚款。瓦朗后来从公众视野中消失了，但阿德尔斯韦德-费尔桑因试图自杀而名字再度出现。之后，他自我放逐，与一个年轻的意大利情人去了卡普里。他在自己的别墅里大量吸食鸦片，写诗，并资助出版了法国第一本同性恋文学杂志《阿卡迪默斯》。1923 年，他死于心脏病，成了滥用毒品以及庭审法官所谓的“极度不健康的文学作品”的牺牲品。

王尔德的不幸遭遇在一定程度上为阿德尔斯韦德-费尔桑和瓦朗在法国遭受的粗暴对待创造了条件。另外，人们也隐约觉得他们的性取向是先天性的疾病引起的，而他们的坏习惯则使病情进一步恶化。参与庭审的一名精神疾病专家在对阿德尔斯韦德-费尔桑的家族病史（精神错乱、癫痫）进行研究之后提出建议：“由于某些遗传因素，我们应该认定他对其行为所负责任更小，因此对他应适度从宽处理。”与王尔德的两年强迫劳役相比，这位男爵受到的惩罚似乎也并不怎么严重。但是，同性恋是对生活方式的一种选择，还是一种先天性的特点？对于这个问题的探讨，以及人们对同性恋的矛盾心理，一直持续到今天。²⁵

附录：引文与注释

引言

1. 爱泼斯坦 (Epstein), 《城市化和亲属关系》 (*Urbanization and Kinship*), 86-89。
2. 《盖茨堡学院学生手册》 (*Gettysburg College Student Handbook*), 2011 年 9 月 30 日。与 2010 年版学生手册略有不同。
3. 《安蒂奥克学院防性侵犯手册》 (*Antioch College Sexual Offenses Prevention Policy*), 2011 年 9 月 30 日。
4. “司法部覆盖半裸雕塑” (“Justice Department Covers Partially Nude Statues”), 《今日美国》, 2002 年 1 月 29 日。
5. 吉尔伯特 (Herdt), 《桑比亚的性文化》 (*Sambia Sexual Culture*), 58-59; “儿童猥亵者获刑 800 年” (“Convicted Child Molester Gets 800 Years”), 美联社, 2007 年 2 月 9 日。

第一章

1. 雅各布森 (Jacobson), 《塔模斯的形象》 (*Toward the Image of Tammuz*), 196-202, (又见吉布森 (Gibson), “尼普尔” (“Nippur”); 《中世纪亚述法律》 [*Middle Assyrian Law <MAL>*], 40, 引自罗斯等 (Roth et al.), 《法律汇编》 (*Law Collections*); 德里维尔和迈尔斯 (Driver and Miles), 《亚述法律》 (*Assyrian Laws*); 罗斯 (Roth), “美索不达米亚的个案研究” (“Case Study from Mesopotamia”), 177-178。

2003 年 3 月美军及盟军入侵伊拉克时, 尼普尔的考古堆坐落于现代城市巴斯拉和巴

格达之间的战区。在尼普尔艰难考古出土的苏美尔人的文件差不多有 80% 被摧毁了。美国入侵后几小时，尼普尔考古土堆被一群群掠夺者扫荡，宝藏被拿到黑市出卖。这种贪婪的骚乱不仅毁坏了伊拉克的祖产，而且破坏了我们自己对我们共同历史的了解，这种损失是无法估量的。又有多少宁 - 达达从此悄没声息呢？多少集会将被遗忘呢？我们将与什么样的谋杀者、情人、通奸者、神和孩子失之交臂呢？我们永远不知道，只能满足于拥有目前考古工作的所得和战后所遗留的破碎材料。古代近东在我们心中的图像就像孩子用木棍画出的图画：基本线条都在，但是没有多少可靠细节。

2. 泰勒 (Taylor), 《性的史前史》(*Prehistory of Sex*), 1-3 ; 又见“雪人的最后一餐” (“Iceman’s Final Meal”), 2006 年 9 月 16 日 BBC 新闻。《乌尔纳姆法典》 [*Laws of Ur-Nammu <LU>*] 第 7 期, 见罗斯等, 《法律汇编》: “如果一青年男子的妻子自己主动接近男子, 主动与他发生关系, 他们将处死这个女人, 那个男子将被释放”。赛格斯 (Saggs), 《伟大的文明系列》 (*Great Civilization Series*), 156。MAL 8, 引自《古代历史参考资料》, 见史密斯 (Smith), 《起源和历史》 (*Origin and History*) 中所列亚述法律与希伯来法律的其他相似之处, 245。《申命记》 (*Deuteronomy*), 第 15 章第 12 节, 第 15 章第 18 节。萨逊 (Sassoon), 《古代法律》 (*Ancient Laws*), 31。

3. 柏拉图 (Plato), 《法律》 (*Laws*), 783a ; 史密斯, 《女儿们》 (*Daughters*), 3-6, 353 ; 塔纳希尔 (Tannahill), 《历史上的性》 (*Sex in History*), 24, 41-46 ; 罗斯等, 《法律汇编》, 200。

4. 见《利未记》 (*Leviticus*), 第 15 章第 19 节至第 30 节, 第 18 章第 19 节; 《以西结》 (*Ezekiel*), 第 18 章第 6 节; 温哈姆 (Wenham), 《利未记书》 (*Book of Leviticus*), 279 ; 爱泼斯坦, 《*Tractate Niddah*》 5a-5b, 26-27, 174 (关于: 丈夫在妻子经期行房时被捕); 爱泼斯坦, 《*Tractate Keritoth*》, 2b, 1 (关于: 死刑); 鲁杰罗 (Ruggiero), 《性爱的边界》 (*Boundaries of Eros*), 33-35 ; 塔纳希尔, 《历史上的性》, 352。

5. 塔纳希尔, 《历史上的性》, 27-29。桑希尔 (Thornhill), 《自然历史》 (*Natural History*)。凡·登·柏格 (Van den Berghe), “人类避免近亲繁殖” (“Human Inbreeding Avoidance”)。列维 - 斯特劳斯 (Lévi Strauss), 《血亲的基本结构》 (*Elementary Structure of Kinship*), 12。《汉谟拉比法典》 [*Laws of Hammurabi <LH>*] (引自罗斯等,

《法律汇编》), 154-158。泰特洛 (Tetlow), 《女人、罪行和惩罚》 (*Women, Crime and Punishment*), 61。巴比伦男人和自己的女儿有性关系会得到相当仁慈的处罚, 尽管他们可能是侵犯者, 他们仅会被流放。谢德尔 (Scheidel), “兄弟姐妹和父母子女间的婚姻” (“Brother-Sister and Parent-Child Marriages”)。波梅罗伊 (Pomeroy), 《女神》 (*Goddesses*), 217-220。梅得尔敦 (Middleton), “兄妹和父女之间的婚姻” (“Brother-Sister and Father-Daughter Marriage”), 604。肖 (Shaw), 《古代埃及的牛津历史》 (*Oxford History of Ancient Egypt*), 226-228。耶瑞尔德 (Hjerrild), 《索罗亚斯德教家庭法规研究》 (*Studies in Zoroastrian Family Law*), 167, 183, 194-197, 203。注意: 波斯人血亲相奸的赐福并没有延伸到可以洗净鸡奸“罪孽”, 鸡奸是“令人厌恶的”因为它不能繁衍后代。波斯男人必须自我惩罚如果他们拒绝同亲戚联姻。救赎时间应该相当于新娘等待男人娶她期间她所经历的月经期的总和: “(不生育的) 的月经次数和时长必须明确以确定罪孽程度。” “天生的卑微” (“Inbred Obscurity”), 2464, 2469。波斯纳和斯尔包赫 (Posner and Silbaugh), 《美国性法律指南》 (*Guide to America's Sex Laws*) 第 19 章。又见“天生的卑微”, 2469-2470。

6. 约翰森 (Johnson), “女人的法定地位” (“The Legal Status of Women”); 库柏 (Cooper), “处女” (“Virginitiy”); 泰特洛, 《女人、罪行和惩罚》, 12; LU 6, 8, MAL 55, 56-59, 《利皮特 - 伊士塔法典》 (*Laws of Lipit-Ishtar*), 33, 见罗斯等, 《法律汇编》; 佛瑞沫 - 肯斯基 (Frymer-Kensky), “圣经中的处女” (“Virginitiy in the Bible”), 81, 86-89; 《创世记》 (*Genesis*), 第 34 章第 25 节至第 31 节; 《申命记》第 22 章第 13 节至第 21 节。

7. 泰特洛, 《女人、罪行和惩罚》, 36, 39, 140, 144; MAL 22, 《中世纪亚述宫廷法令》 (*Middle Assyrian Palace Decrees*), LH 131-143, 《以修纳法典》 (*Laws of Eshunna*) 28, 见罗斯等, 《法律汇编》; 温哈姆, 《利未记书》, 258; 罗斯, “铁匕首” (“Iron Dagger”), 205-206; 罗斯, “奴隶和恶棍” (“Slave and the Scoundrel”), 282; 格林格斯 (Greengus), “教材案例” (“Textbook Case”), 37-39; 杰克森 (Jackson), 《论文集》 (*Essays*), 60-61。《汉谟拉比法典》要求出轨的妻子和情人被扔进河里溺亡, 除非被戴绿帽子的丈夫改变心意, 不处死妻子, 这种情况下, 她情人也可幸存 (见 LH129, 《法律汇编》)。

8.LH 132-133, 141-143, MAL13, 24, 见罗斯等,《法律汇编》;泰特洛,《女人、罪行和惩罚》,66;雷劳尔德斯(Reynolds),“性道德”(“Sex Morals”),27-28;海默帕尔(Heimpel),《书信》(*Letters*),386;泰特洛,《女人、罪行和惩罚》,137;罗斯,“铁匕首”,186-187;希罗多德(Herodotus),第二卷(*Book II*),111;盖尔帕兹-菲勒(Galpaz-Feller),“私人生活和公共审查”(“Private Lives and Public Censure”),155-156;沃斯梯格(VerSteeg),《法律》(*Law*),173-174。

9.泰特洛,《女人、罪行和惩罚》,140。MAL 2,《赫梯法律》[*Hittite Laws<HL>*],187-188,199-200,LU 8,LE 52-52,LH 119,127,146,171,193-194,MAL 12,HL 197,见罗斯等,《法律汇编》。希罗多德,第二卷(*Book II*),148-149。男人不可能强奸自己妻子的观点相当现代,1957年,法律学者罗林·M.帕金斯准确地归纳了美国法律,他说:“男人和自己合法妻子交欢不会犯强奸罪,即使违背她的意愿用暴力达到目的。”1980年,“婚内强奸赦免权”最终在加利福尼亚州被废止。见瑞杨(Ryan),“性权利”(“Sex Right”),941-943。芬克斯坦(Finkelstein),“性犯罪”(“Sex Offenses”),359-360。又见维斯特布鲁克(Westbrook),“女奴”(“The Female Slave”),215,222-223。维斯特布鲁克,《古代近东法律史》(*History of Ancient Near Eastern Law*),1033。

10.MAL 14,LH 109,MAL 40-41,见罗斯等,《法律汇编》;《亚述法律》44;希罗多德写道:在埃及的底比斯,“一个女人总在底比斯的宙斯神庙过夜,是不允许与男人有性关系的”,希罗多德,第一卷(*Book I*),82,199;希罗多德,第二卷(*Book II*),126,179;又见维斯特布鲁克,《古代近东法律史》(关于:神庙中的性违背圣洁规定);里斯·曼尼奇(Lise Manniche),《性生活》(*Sexual Life*),13-15;约翰森,“女人的法定地位”,175;塔纳希尔,《历史上的性》,61,99;格瑞汉姆-莫瑞(Graham-Murray),《道德史》(*History of Morals*),12。

11.格瑞汉姆-莫瑞,《道德史》,21;沃恩·L.布尔洛福(Vern L. Bullough),《性变态》(*Sexual Variance*),53,56。有法律保护女人的繁殖,但是这些法律旨在保护孩子而不是母亲。男人如果性侵怀孕的女人而致其流产会被罚款(见LH209-14,见罗斯等,《法律汇编》)。在巴比伦,如果怀孕的贵族女人死于性侵犯,罪犯的女儿要被处死以示惩

罚。在亚述流产的女人都会被处以钉桩死刑，如果她死于流产，她的尸体也要被扎上尖钉（MAL 53，见罗斯等编，《法律汇编》）；格林格斯，“教材案例”，37（关于：缺乏证据表明在古苏美尔或巴比伦男性同性恋是犯罪）；MAL 19-20，见罗斯等，《法律汇编》；又见奥尔杨（Olyan），“与男性相伴”（“And with a Male”），194。

12. 对《利未记》写于何时，学者们意见不一。有些纯粹主义者认为《利未记》写于摩西时代，但是大多数学者认为它其实完成于一千年之后。见温哈姆，《利未记书》，8-13，250，252；《利未记》，第11章第43节至第44节，第18章第1节，第5节，第20章第2节。

13. 迪米奥（DeMeo），“男性和女性的性器官损伤地理分布”（“The Geography of Male and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s”）3-5，18-20，45-47，73-74；又见布尔洛福，《性变态》，59-60；卡瑞斯（Karass），《性行为》（*Sexuality*），74-75；霍杰斯（Hodges）[引自斯特布斯（Strabo）]，“完美的包皮”（“Ideal Prepuce”），385-389。

14.《利未记》，第18章第23节，第20章第15节至第16节。又见奥尔杨，“与男性相伴”，21-29。

15.《利未记》，第15章16节至第18节；第18章第6节至第18节，第23节至第28节；第20章第11节至第12节，第15节至第16节；《利未记》第18章第6节至第18节，第20章第11节至第12节；又见温哈姆，《利未记书》，253-256；摩赫曼（Mohrmann），“有意义”（“Making Sense”），68-70；塔纳希尔，《历史上的性》，74；史坦杰斯和凡·尼克（Stengers and van Neck），《自慰》（*Masturbation*），21-22；杰克森，《论文集》，60-61。

16. 布伦迪杰（Brundage），《法、性和基督教社会》（*Law, Sex, and Christian Society*）56；《申命记》，第22章第28节至第29节；《出埃及记》（*Exodus*），第22章第16节至第17节；佛瑞沫-肯斯基，“圣经中的处女”，91-93；《民数记》（*Numbers*），第5章第12节至第32节。

17. 奥尔杨，“与男性相伴”，199-202。

18. 道格拉斯（Douglas），《利未记的文学性》（*Leviticus as Literature*），236。

19.《利未记》第18章第22节；第20章第13节。奥尔杨，“与男性相伴”，193-194，

199-202。道格拉斯,《利未记的文学性》,236。诺顿(Norton),“所多玛和俄摩拉的毁灭”(“Pestruction of Sodom and Gomorrah”)。塔纳希尔,《历史上的性》,154-155。罗德可能幸免于毁灭他居住城市的天火与硫磺,但是故事结局仍于他和家人不利。他妻子回望燃烧着的城市之时,变成了著名的盐柱。罗德的女儿跟随他到落脚的山洞,不久,她们觉得自己做处女已经太久,连续两个晚上灌醉父亲和他交欢。见《创世记》,第19章第30节至第38节。

根据亚历山大城的斐洛写于公元1世纪的文字:“所多玛人不仅因为对女人疯狂的欲望而破坏自己邻居的婚姻,他们还不顾男女性别差异,占有男人,混淆主动角色与被动角色的界线;当他们想生育孩子时,他们被发现没有生育能力……渐渐的,他们习惯让那些本是男儿身的人扮演女人的角色。”后来引用所多玛和俄摩拉故事的都着重强调这个谣言,并且扩大了鸡奸的定义。见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122,532-533。约旦(Jordan),《鸡奸的谎言》(*Invention of Sodomy*),163(“开始时,‘鸡奸’表示所有人想表达的一切意思”)。鲁杰罗,《性爱的边界》,111,140,189。霍尔(Hull),《性》(*Sexuality*),67。布莱克斯通(Blackstone),《评注》(*Commentaries*),215-216。“帕瑞丝诉州政府”(Parris v. State),190 So. 2d 564, at 565, [阿拉巴马州法庭上诉庭 <Ala. Ct. App., 1966>, 1966] 又见“人民诉圣地亚哥·瓦斯奎兹”(“People v. Santiago Vasquez”), 95P, R.R. 581, 584-585[波多黎各最高法院 <R. Sup. Ct.>967] “州政府诉史都克斯”(State v. Stokes), 163 S.E. 2d 771, 774 [卡罗来纳州高院 (N.C. Sup. Ct.), 1968]。

第二章

1. 通常,见安提丰(Antiphon)《反继母》(*Against the Stepmother*)、阿默兰(Hamel)《审判尼爱拉》(*Trying Neaira*), 5, 151-152; 狄摩西尼(Demosthenes),《起诉尼爱拉》(*Against Neaera*), 21-22; 艾伦(Allen),“古代雅典的惩罚”(“Punishment in Ancient Athens”)。

2. 卡帕里斯(Kapparis),《阿波罗多鲁斯》(*Apollodoros*), 14。阿林·鲁塞尔(Aline Rousselle),《通奸》(*Porneia*), 30。有些宗教习俗试图帮助男人繁衍后代,比如,让女人吃形似男人生殖器的糕点;见克瑞姆(Kraemer),《她的份额》(*Her Share*), 27。

也有证据表明女人们并不都认同男人全权负责怀孕的观点。历史学家约翰·J. 温克勒 (John J. Winkler), 在一篇有意思的论文中审视了种种宗教仪式, 在这些仪式中, 希腊女人对枯萎男根的象征物予以了讥笑。在他看来, 这笑声表达了女人对男人误以为自己在繁衍过程中无所不能的蔑视; 见温克勒,《约束》(*Constraints*), 205。卡森 (Carson), “让她认清自己的地位” (“Putting Her in Her Place”), 149-150, 156。卡帕里斯,《阿波罗多鲁斯》, 16, 列出了许多雅典主妇的户外职责。普鲁塔克 (Plutarch),《艾西拜亚迪兹的一生》(*Life of Alcibiades*)。波梅罗伊,《女神》, 65, 90。

3. 阿默兰,《审判尼爱拉》, 10。交际酒会结束后,“吹笛女”通常被拍卖提供性服务, 男人将为一晚上的欢饮和引诱买单。吕西阿斯 (Lysias),《预谋伤害案》(*On a wound by premeditation*)。见史蒂芬·托德 (Stephen Todd),《对吕西阿斯的评注》(*Commentary on Lysias*)。奴隶在刑讯的情况下才能在雅典法庭上作证。见瑟曼 (Thür),“证人的作用” (*Role of the Witness*), 151。又见安提丰《反继母》, 10 (因为刑讯奴隶是唯一“能让甚至准备说谎的人都坦白真相”的方法)。

4. 科恩 (Cohen),《法律、性》(*Law, Sexuality*) 80-81, 141; 修昔底德 (Thucydides),《伯罗奔尼撒战争史》(*Peloponnesian War*), 2.40; 卡森,“让她认清自己的地位” 156; 瑟曼,“证人的作用” 151; 狄摩西尼,《阿波罗多鲁斯起诉斯代法奴斯》(*Apollodorus Against Stephanus*) 2, 46.16; 又见伊塞优斯 (Isaeus),《孟尼克里斯庄园》(*On the Estate of Menecles*), 20; 波梅罗伊,《女神》, 86。

5. 麦克道威尔 (MacDowell),《古希腊法》(*Law in classical Athens*), 124-125。吕西阿斯,《谋杀埃拉托西尼》(*On the Murder of Eratosthenes*)。库尔斯 (Kuels),《男根的统治》(*Reign of the Phallus*), 5。狄摩西尼,《起诉尼爱拉》, 87:“他逮到通奸者时, 逮人者如果再继续同自己的妻子一起生活就不合法了, 他将失去自己的公民权; 被逮住的通奸女人参加公共祭祀是不合法的, 如果她出席祭祀活动, 她可能被人随意处罚, 只要她不死, 惩罚者就不会被追究。”注意在克里特岛, 被逮到的通奸女人的处境远胜于她们雅典的姐妹, 见阿尔瑙特格鲁 (Arnaoutoglou),《古希腊法律》(*Ancient Greek laws*) 224-225。康特瑞拉 (Cantarella),“性别、性和法律” (“Gender, Sexuality and Law”), 240。科恩,《法律、性》, 124。

6. 加里 (Cary), “又见萝卜” (“Return of the Radish”), 再见阿默兰, 《审判尼爱拉》, 68-70。阿里斯托芬 (Aristophanes), 《云》 (*Clouds*), 1079-1085。斯巴达法律惩罚那些不能生子的公民, 奖励多子的公民。没有结婚的男人不能参加某些夏季体育赛事, 而且更奇怪的是, 还要在冬天被迫裸体绕着市场游行, 被迫咏唱一首歌, 说自己因违法被公正地处理了。见普鲁塔克, 《莱克尔加斯的一生》 (*Life of Lycurgus*)。亚里士多德说生育三个儿子的男人可以免服兵役; 生育四个儿子的可以免纳税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Politics*), 1270b 1-4]。又见麦克道威尔, 《斯巴达法律》, 76。波梅罗伊, 《女神》, 36。

7. 劳伦斯对得克萨斯案, 539 U.S. 558 (2003)。柏拉图, 《会饮篇》 (*Symposium*), 182(a), 189(c)-189(e), 190(b), 192。在希腊其他膜拜有双重性别的神灵仪式中, 可以发现雌雄同体的神话故事, 为多重性倾向提供了宗教基础。最著名的是赫马佛洛狄忒斯的故事, 他是赫尔墨斯和阿佛洛狄忒的孩子。除了其他众多身份, 赫尔墨斯还是边界之神和旅行者的保护之神。雅典各处的边界标志都有赫尔墨斯雕像, 他最突出的特点就是一个竖立的大阳具。阿佛洛狄忒是与爱、欲望和性紧密相关的女神。赫马佛洛狄忒斯是英俊的男孩, 由小仙女们养大, 被水神萨耳玛西斯迷恋着。他拒绝了她, 但是她不愿放弃, 全身缠绕着他, 并请求诸神把他俩的身体融合在一起, 这样他们就永远不会分离。她的请求得到了回应, 他们变成了雌雄同体的人。奥维德 (Ovid), 《变形》 (*Metamorphoses*), 第四部, 317-388。奥斯卡·王尔德庭审副本, 见布拉修斯 (Blasius) 和费伦 (Phelan), 《我们无处不在》 (*We are Everywhere*), 111。

8. 科恩, 《法律、性》, 193, 引用亚里士多德。康特瑞拉, 《雌雄同体》 (*Bisexuality*), 4-7, 33。简·布雷默 (Jan Bremmer), “希腊男色” (“Greek Pederasty”), 4。依据普鲁塔克, “成年情人和男孩的名声休戚相关, 可好可坏。据说一次, 正打架的一个男孩发出了卑怯的尖叫, 他的情人被主管人惩罚了”。普鲁塔克, 《莱克尔加斯的一生》, 18.8。布格斯玛 (Brongersma), “锡拉铭文” (“Thera Inscriptions”)。埃斯基奈斯 (Aeschines), 《起诉蒂马库斯》 (*Against Timarchus*), 12, 139。科恩, 《法律、性》, 176。雅典法规禁止成年人进入学校之后的一千八百年, 即文艺复兴时期, 威尼斯也实施一条法令, 同样禁止成年人接近男学生, 然而, 那条法令旨在彻底阻止男人之间的性关系, 而不是仅仅禁止不正当的性关系。见鲁杰罗, 《性爱的边界》, 156。

9. 埃斯基奈斯,《起诉蒂马库斯》; 温克勒,“制定法规”(“Laying Down the law”), 225; 西萨(Sissa),“性感健身”,156。
10. 柏拉图,《会饮篇》,183e-185c。科恩,《法律、性》,183-184,197-200。希腊人通常认为一个人在性事上的成功就意味着另一个人的失败:“人们不觉得赋予另一个人荣誉是件令人愉快的事,因为他们觉得自己被剥夺了某种东西。”温克勒,“制定法规”,178,n.15(来源不详的希腊资料)。康特瑞拉,《雌雄同体》,2,213。布雷默,“希腊男色”,9。库尔斯,《男根的统治》,291-292。
11. 埃斯基奈斯,《起诉蒂马库斯》,133; 伯格(Burg),《同性恋勇士》(*Gay Warriors*),5; 普鲁塔克,《派洛皮德的一生》(*Life of Pelopidas*)。
12. 狄摩西尼,《起诉尼爱拉》,122。揭发弃婴,特别是女弃婴在希腊是常见的做法,弃婴除非有证明他们是自由人否则自动得到奴隶身份。见波梅罗伊,《女神》,140-141。菲尔泰诺(Philentaios),《女猎手》(*Huntress*),参见阿默兰,《审判尼爱拉》,71-72。库尔斯,《男根的统治》,195-196。卡帕里斯,《阿波罗多鲁斯》,7。伊塞优斯,《孟尼克里斯庄园》,21。
13. 《起诉尼爱拉》,18,21-22,30-33,54,67-69。历史学家德伯拉·赫默尔推测说,那两个从尼卡瑞蒂手里买了尼爱拉的人做了笔好生意,把自由卖给尼爱拉比把她归还妓院要划算。韶华刚逝的妓女可能要接待上千个出手大方的男人才能赚到那两个男人向尼爱拉索要的钱,这还不算保养花费。因此精明的妓院老板肯定出价不会超过二千德拉克马。阿默兰,《审判尼爱拉》,34。
14. 伯里克利是在离婚前还是离婚后遇见并爱上阿斯帕齐娅,人们一直有异议。见波梅罗伊,《女神》,90; 科布里克(Kebrik),《希腊人》(*Greek People*),150; 亨利(Henry),《历史的囚徒》(*Prisoner of History*),60; 普鲁塔克,《伯里克利的一生》(*Life of Pericles*),24,32; 吕西阿斯,《起诉西蒙》(*Against Simon*),6; 维和(Waithe),《女哲学家的历史》(*History of Women Philosophers*),60,75,80; 阿里斯托芬,《阿卡奈人》(*Acharnians*),524-534; 鲍曼(Bauman),《政治审判》(*Political Trials*),38。
15. 波梅罗伊,《女神》,66,127-129(引自契约); 普鲁塔克,《伯里克利的一生》,37。

第三章

1. 李维(Livy),《罗马历史》(*History of Rome*),卷 39,节 8,又见格如恩(Gruen),《研究》(*Studies*),40-50,72。伯克特(Burkert),《古代神秘膜拜仪式》(*Ancient Mystery Cults*),52。瓦尔谢(Walsh),“创造一个戏剧”(“Making a Drama”)191。克瑞姆,《她的份额》,42,罗马人对狄俄倪索斯和他的种种关系耳熟能详。由阿佛罗狄忒所描绘狄俄倪索斯的儿子,在解剖学上相当大胆:阳具永远竖立着的普里阿普斯雕像耸立在罗马帝国的每个地方。出自庞培的普里阿普斯雕像就描绘着他巨大的阳具顶着一大块黄金。又见罗宾逊(Robinson),《刑法实践》(*Penal Practice*),29。塔凯克斯(Takács),《维斯泰贞女》(*Vestal Virgins*),97,306。
2. 李维,《罗马历史》,卷 39,节 42-44;克瑞姆,《她的份额》,55-56;又见波梅罗伊,《女神》,150-151,177-179。
3. 维拉瑞斯·马克思姆斯(Valerius Maximus),“女人的一生”(“Women’s Life”);又见朗兰德斯(Langlands),《性道德》(*Sexual Morality*),11。
4. 尤维纳利斯(Juvenal),《第六次讽刺》(*Sixth Satire*);阿莱德尼·斯坦普斯(Araidne Staples),《高贵的女神》(*Good Goddess*)59,103;维拉瑞斯·马克思姆斯,“女人的一生”;朗兰德斯,《性道德》,97ff;李维,《罗马历史》,卷 1,卷 3,节 48;塔西佗(Tacitus),《编年史》(*Annals*),3.34;帕克(Parker),“维斯泰”(“Vestals”),589。
5. 帕克,“维斯泰”,568。波梅罗伊,《女神》,211。普鲁塔克,《罗马问题》(*Roman Questions*),96。普鲁塔克,《努马的一生》(*Life of Numa*),似乎许多维斯泰贞女在神庙的时间超过要求的三十年,因为许多贞女离开神职后的婚姻并不美满。又见威尔德方(Wildfang),《维斯泰贞女》(*Vestal Virgins*),6-60。又见哈利卡那索斯的狄俄倪索斯(Dionysus of Halicarnassus),《罗马古迹》(*Roman Antiquities*) bk.II, ch.66:“他们视火焰为奉献给维斯泰的,因为女神是大地的,在宇宙中占据中心位置,她为自己点燃这神圣的火焰。”维斯泰贞女也参与其他似乎与贞洁不相关的仪式,比如农业和丰产的庆祝活动。还包括弗迪西蒂亚典礼,仪式上维斯泰贞女点燃从怀孕母牛腹中取出的牛胎;她们整个生育年龄期间的贞操让她们“蕴藏着巨大的生殖力”。又见比尔德

(Beard) “性的地位” (“Sexual Status”), 罗宾逊, 《古罗马》 (*Ancient Rome*), 124。李维, 《罗马历史》, 卷 1, 节 42。卡西乌斯·狄奥 (Cassius Dio), 《罗马历史》 (*Roman History*), 卷 26, 节 87。

6. 麦克金 (McGinn), 《卖淫业》 (*Prostitution*) 24-25; 斯坦普斯, 《高贵的女神》, 110; 波梅罗伊, 《女神》 208-209; 拉克坦提乌斯 (Lactantius), 《神圣的习俗》 (*Divine Institutes*), 卷 1, 节 20。

7. 弗拉维斯·约瑟法斯 (Flavius Josephus), 《犹太古物》 (*Jewish Antiquities*), 18.65-80; 爱德华兹 (Edwards), “不可言明的职业” (“Unspeakable Professions”), 73; 麦克金, 《卖淫业》, 62-63, 168-169, 217-218; 卡西乌斯·狄奥, 《罗马历史》 60.31.1; 塞尼加 (Seneca), 《优点》 (*De Beneficiis*) 6.32.1; 爱德华兹, 《不道德的政治》 (*Politics of Immorality*), 61-62; 苏埃托尼乌斯 (Suetonius), 《诸凯撒生平——提比略》 (*Lives, Tiberius*), 35; 哈比尼克和谢沙罗 (Habinek and Schiesaro), 《罗马文化革命》 (*Roman Cultural Revolution*), 29; 塔西佗, 《编年史》, 2.85。

8. 卡西乌斯·狄奥, 《罗马历史》, 56.25.7-8; 苏埃托尼乌斯, 《诸凯撒生平——尼禄》 (*Lives, Nero*), 27 和《卡里古拉》 (*Caligula*), 40; 康特瑞拉, 《雌雄同体》, 174; 布伦迪杰, 《法、性和基督教社会》, 105, 121; 罗宾逊, 《刑法实践》, 165-166。

9. 坦纳希尔, 《历史上的性》, 125ff.; 杜邦 (Dupont), 《日常生活》 (*Daily Life*), 114-118; 麦克金, 《卖淫业》, 72-73, 146, 171, 192; 苏埃托尼乌斯, 《诸凯撒生平——奥古斯都》 (*Lives, Augustus*), 65-69; 卡西乌斯·狄奥, 《罗马历史》 54.16; 鲁塞尔 (Rousselle), 《苟合》 (*Porneia*), 85-88; 爱德华兹, “不可言明的职业” (“Unspeakable Professions”), 75; 帕克, “畸形的网格” (“Teratogenic Grid”), 50-51; 布卢姆 (Blume), 《加注的查士丁尼法典》 (*Annotated Justinian Code*); 苏埃托尼乌斯, 《诸凯撒生平——提比略》, 44-45; 布伦迪杰, 《法、性和基督教社会》 99-119。

10. 康特瑞拉, 《雌雄同体》, 180; 沃什伯恩 (Washburn), “萨洛尼卡事件” (“Thessalonian Affair”) 216-219; 威廉姆斯和弗瑞尔 (Williams and Friell), 《狄奥多西》 (*Theodosius*), 67-68; 安波罗修 (Ambrose), “致狄奥多西的一封信” (“Letter to Theodosius”); 吉本 (Gibbon), 《罗马帝国衰亡史》 (*Decline and Fall*), 174-175。

11. 康特瑞拉,《雌雄同体》,150。

12. 帕克,“畸形的网格”,47ff.;康特瑞拉,《雌雄同体》,104ff.,160-161,175,183-184;沃尔特斯(Walters),“入侵罗马本体”(“Invading the Roman Body”)30;克朗普敦(Crompton),《同性恋和文明》(*Homosexuality & Civilization*),131,144ff.;麦克马伦(MacMullen),《变化》(*Changes*),182;《鲍尔斯诉哈德威克》(*Bowers v. Hardwick*)478 U.S. 186,197(1986),绝大多数的美国反鸡奸法将被劳伦斯诉得克萨斯州一案中中院判决所推翻。539 U.S. 558(2003)。

第四章

1. 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70-80;包斯威尔(Boswell),《基督教》(*Christianity*),114-127;坦纳希尔,《历史上的性》,136-137。

2. 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59ff.;包斯威尔,《基督教》,114;布尔洛福,《性变异》(*Sexual Variance*),175-176;《哥林多书 - 前书》(*I Corinthians*):6-7;布伦迪杰,《法、性和婚姻》(*Law, Sex, and Marriage*),196。

3. 奥古斯丁(Augustine),《上帝之城》(*City of God*),卷9,第17章和卷14,第20、24章;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80-84;奥古斯丁,《忏悔》(*Confessions*),8.7.17。

4. 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64,86-87;布尔洛福和布伦迪杰,《性习俗》(*Sexual Practices*),2-8,24;卡瑞斯,《性行为》,37-42;伦克-海尼曼(Ranke-Heinemann),《天国的阉人》(*Eunuchs for Heaven*),118;海瑞克斯(Henriques),《卖淫》(*Prostitution*),20-21;泰勒,《阉割》(*Castration*),190-191;库恩(Coon),《神圣的虚构》(*Sacred Fictions*),9。

5. 有关赎罪手册的话题一般见佩尔(Payer),《性和赎罪手册》(*Sex and the Penitentials*);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112,150-177,598-601;坦纳希尔,《历史上的性》,144;伦克-海尼曼,《天国的阉人》118-130,139;理查德斯(Richards),《性、异议》(*Sex, Dissidence*),28-31;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81-92,204;威普尔(Wemple),“同意与异议”(“Consent and Dissent”),240;布尔洛福,“初夜权”(“Jus Primae Noctis”)164;包斯威尔,《基督教、社会宽容》(*Christianity*,

Social Tolerance), 181。

6. 布尔洛福和布伦迪杰,《性习俗》141-146; 格兰达尔(Gravdal),《迷人的少女》(*Ravishing Maidens*), 7; 罗宾逊,《刑法》(*Criminal Law*), 72-73; 鲁杰罗,《性爱的边界》, 156; 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 119, 148, 164-165; 威普尔,“同意与异议”, 230, 233, 240; 佩尔,《性和赎罪手册》, 42, 117; 卡瑞斯,《性行为》, 51; 卡特尔(Carter),《中世纪英格兰的强奸》(*Rape in Medieval England*), 155; 鲍威(Power),《性与婚姻》(*Sex and Marriage*), 19, 46; 莱西和丹尼·丹泽奇(Lacey and Danny Danziger),《1000年》(*Year 1000*), 172; 保罗执事(Paul the Deacon),《伦巴第历史》(*History of the Langobards*), 182-183。更多有关亨利·爱德瑞杰对强奸和怀孕的评论见《弗吉尼亚的导航员》“爱德瑞杰奇评论之后, 这个提案就再没提出过”, 1995年7月6日。

7. 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 241, 283, 312, 359, 505-506(注: 15世纪的一个意大利小城实施一条法令要求男人“以丈夫的柔情对待”自己的妻子, 否则丧失妻子的一半嫁妆); 卡瑞斯,《性行为》, 48, 75; 赫姆霍尔兹(Helmholz),《诉讼》(*Litigation*), 67-68; 布伦迪杰,“默认”(“Implied Consent”), 248-252。

8. 卡瑞斯,《性行为》, 86, 127; 布尔洛福,“初夜权”(“Jus Primae Noctis”)。

9. 卡特尔,《中世纪英格兰的强奸》, 36-38, 73-74, 85, 105, 142-147, 155。鲁杰罗,《性爱的边界》, 92-95。注: 在整个英格兰强奸不是犯罪。一个15世纪意大利旅行者记录道: 在诺森伯兰郡, 男人和小孩在设防的塔楼里睡觉, 把他们的女人留在家里成为英格兰强盗的猎物。这些男人的理由是发生在女人身上最坏的事情就是强奸, 他们不认为这是过错。见斯通(Stone),《家庭、性和婚姻》(*Family, Sex and Marriage*), 604-605。

10. 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 235-241, 457, 563-564。卡瑞斯,《性行为》, 71, 157。鲁杰罗,《性爱的边界》, 146-147。赖德(Rider),《中世纪的魔法和性无能》(*Magic and Impotence in the Middle Ages*), 43-44, 79。布伦迪杰,“按规则游戏”(“Playing by the Rules”), 23-41。布伦迪杰,《法、性和婚姻》(*Law, Sex, and Marriage*), 407-423。

11. 布尔洛福和布伦迪杰,《性的态度》(*Sexual Attitudes*), 206-207。海瑞克斯,《卖淫》, 42-45。理查德斯,《性、异议》, 126。霍恩(Horne),《巴黎的七个时代》(*Seven Ages of Paris*), 39。卡瑞斯,《性行为》, 69, 105-106。鲁杰罗,《性爱的边界》, 185。

布伦迪杰,《法、性和婚姻》,825-845。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465-466,524-525。卡瑞斯,《寻常女人》(*Common Women*),19。

12. 布伦迪杰,《法、性和婚姻》,827。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465。卡瑞斯,《中世纪欧洲的性行为》(*Sexuality in Medieval Europe*),104。鲁杰罗,《性爱的边界》,72-83。海瑞克斯,《卖淫》,38。威普尔,“同意与异议”,239。注:中世纪的那不勒斯有个特别妓女法庭,法庭调解卖淫者之间的争执。设立法庭可能是为了防止卖淫女被虐待,但是不久就堕落成官方的敲诈机器。法庭密探在街上找到无辜女孩,把她们扔进监狱,不管她们是否有罪。她们被关在监狱直到有人来付钱让她们获释。重要的公民被这个法庭敲诈。见桑格(Sanger),《卖淫业历史》(*History of Prostitution*),160-161。海瑞克斯,《卖淫》,54-55。

13. 包斯威尔,《同性别的结合》(*Same-Sex Unions*),253,279-289;包斯威尔,《基督教》,169-170;康特瑞拉,《雌雄同体》,184;佩尔,《性和赎罪手册》,135-139;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121-122,398-399,473,53;胡塞(Hussey),《巴黎》(*Paris*),76-78;伯格,《同性恋勇士》,68-69。

14. 特拉亨伯格(Trachtenberg),《魔鬼和犹太人》(*Devil and the Jews*),44,48-52,100-105,175,187,213;克莱茨(Klairs),《撒旦的仆人》(*Servants of Satan*),20;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399,473,534;包斯威尔,《基督教》,15-17,277-293;布伦迪杰,《法、性和婚姻》,39。

15. 鲁杰罗,《性爱的边界》,111-113,134。

16. 戴维森(Davidson),“近代早期威尼斯的鸡奸”(“Sodomy in Early Modern Venice”),67。

17. 卡瑞斯,《中世纪欧洲的性行为》,132-138;伯斯(Boes),“审判鸡奸”(“On Trial for Sodomy”),27-45;戴维森,“近代早期威尼斯的鸡奸”,65-81;鲁杰罗,《性爱的边界》,111-122;蒙特(Monter),“鸡奸:致命事故”(“Sodomy: The Fateful Accident”),192-216。

18. 布伦迪杰,《法、性和基督教社会》,400;克朗普敦,“神话”(“Myth”),11-25;卡瑞斯,《中世纪欧洲的性行为》,110-111,143;卡瑞斯和博伊德(Karras and Boyd),“像

女人一样” (“Ut Cum Muliere”), 101-116; 蒙田 (Montaigne), 《蒙田全集》 (*Complete Works*), 1059; 鲁杰罗, 《性爱的边界》, 136, 195; 克朗普敦, 《同性恋和文明》, 246-247。

19. 包斯威尔, 《基督教》, 230-232, 298-300; 卡瑞斯, 《中世纪欧洲的性行为》, 7-10; 福柯 (Foucault), 《性的历史》 (*History of Sexuality*), 43。

20. 通常见涂尔欣 (Tulchin), “同性别的伴侣” (“Same-Sex Couples”), 613-647; 包斯威尔, 《同性别的结合》, 182-185, 190-191, 240-265; 埃斯克里奇 (Eskridge), “同性别婚姻的历史” (“History of Same-Sex Marriage”), 1419-1513; 蒙田, 《蒙田全集》, 1165; 拉杜里 (Ladurie), 《朗格多克的农民》 (*Peasants of Languedoc*), 35。

第五章

1. 斯通, 《家庭、性和婚姻》, 530-531, 539, 559; 又见威尔蒙特 (Wilmont) 的“即兴曲” (“impromptus”), 来自《约翰·威尔蒙特作品》 (John Wilmont, *Works*) 中《理查二世》 (*Charles II*), 86。

2.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熟悉的话语》 (*Familiar Discourses*), 256; 霍尔, 《性行为》, 20-25; 克莱茨, 《撒旦的仆人》, 79-81; 布伦迪杰, 《法、性和基督教社会》, 207, 536, 554-557, 563-569, 587, 571; 罗伯尔 (Roper), “路德” (“Luther”); 卡兰特 - 努恩和威斯纳 - 汉克斯 (Karant-Nunn and Wiesner-Hanks), 《路德》 (*Luther*), 157; 波斯纳 (Posner), 《性和理智》 (*Sex and Reason*), 51; 坦纳希尔, 《历史上的性》, 334。

3. 斯通, 《家庭、性和婚姻》, 98-99, 144-145, 519, 631; 马丁·英格拉姆 (Martin Ingram), 《英格兰的宗教法庭、性和婚姻》 (*Church Courts, Sex and Marriage in England*), 69, 161, 212, 254-255, 294, 315; 赖特森和莱维恩 (Wrightson and Levine), 《贫穷和虔诚》 (*Poverty and Piety*), 110ff.; 克默德和沃尔克 (Kermode and Walker), 《女人、犯罪和法庭》 (*Women, Crime and the Courts*), 33。

4. 斯通, 《家庭、性和婚姻》, 147, 520, 633-634; 英格拉姆, 《英格兰的宗教法庭、性和婚姻》, 261-267; 赖特森和莱维恩, 《贫穷和虔诚》, 126ff.; 费舍尔 (Fissell), 《本地人》 (*Vernacular Bodies*), 191; 曼齐奥利 (Manziona), 《都铎王朝时伦敦的性生活》

(*Sex in Tudor London*), 96。

5. 英格拉姆,《英格兰的宗教法庭、性和婚姻》,165,295-296,302,313-315;普斯 (Poos),“性、谎言”(“Sex, Lies”),602-604;克默德和沃尔克,《女人、犯罪和法庭》,32,35,57-58,61-62;斯通,《家庭、性和婚姻》,93-94,143-146,623;赖特森和莱维恩,《贫穷和虔诚》,110ff.;英格拉姆,《英格兰的宗教法庭、性和婚姻》,163-165。

6. 霍尔,《性行为》,16-17,25-28,41-43,66-71,79,81,95-98,104-105;又见霍尔的《性行为》一书中1635年9月20日巴伐利亚打击强奸、通奸和诅咒等的法令:慕尼黑巴伐利亚州档案馆总务分册321第7号,96;亨特(Hunt),《执政道德》(*Governing Morals*),1;英格拉姆,《英格兰的宗教法庭、性和婚姻》,151;斯通,《家庭、性和婚姻》,631-633;伯格,《海上男孩》(*Boys at Sea*),2-3。

7. 德尚 (DeJean),《淫秽的再造》(*Reinvention of Obscenity*),4,9,122-124。又见唐纳德·托马斯 (Donald Thomas) 在米约和朗热 (Millot and L' Ange) 的小说《维纳斯学校》(*School of Venus*) 中的导言:“性感的‘维纳斯’可能是刚发现的却是最古老的小像”,2009年5月13日路透社。布尔洛福和布伦迪杰,《性的态度》,183-185。我感谢波拉·芬德伦发现“对经典手淫”这个可爱的说法。见芬德伦 (Findlen),“人性、政治”(“Humanism, Politics”),52,57,81,95-98。塔瓦契亚 (Talvacchia),《选择姿态》(*Taking Positions*),该书探讨了阿雷蒂诺 (Arentino)《姿势》(*Postures*) 中插图的来源。维尼亚利 (Vignali),《阳具之书》(*La Cazzaria*)。

8. 德尚,《淫秽的再造》,39-41,41-56,62-63,78;卢梭 (Rousseau),《忏悔录》(*Confessions*),有意思的是,卢梭所指的读书时手淫的人是女人而不是男人;唐纳德·托马斯在米约和朗热的小说《维纳斯学校》中的导言,57;亨特,《执政道德》,113,116-117;米约和朗热,《维纳斯学校》,11,14,22-23;62-63;佩皮斯 (Pepys),《日记》(*Diary*),1669年2月9日记录。

9. 米约和朗热,《维纳斯学校》,16;斯通,《家庭、性和婚姻》,538;海尔纳,伍德和利兰 (Hearne, Wood, and Leland),《生活》(*Lives*),187-188;唐纳德·托马斯在米约和朗热小说《维纳斯学校》中的导言,50-51。

10. 斯通,《家庭、性和婚姻》,492-493,559-560。格林伯格 (Greenberg),《同性恋的构建》

(*Construction of Homosexuality*), 327-328。佩皮斯,《日记》,1663年7月1日记录;宾厄姆(Bingham),“17世纪的态度”(“Seventeenth-Century Attitudes”)。伯格,“哦,嗯”(“Ho Hum”),69-73。buggery(鸡奸)一词源自中世纪欧洲,是描述谣传中来自伯格瑞教派异教徒的同性恋习俗的污辱性词语;伯格瑞教派起源于保加利亚。教派的追随者被称为 bogomils,后来随着信奉者迁移到国外,bogomils 变成了 buggres。见《新牛津美国大词典》(*New Oxford American Dictionary*),第二版。辛西亚·赫日普(Cynthia Herrup),“家中族长”(“Patriarch at Home”)。尽管相同性别人之间的性关系涉及异教、人兽交或巫术时,法律实施有推行死刑的趋势,欧洲多地仍有不少直接起诉同性恋鸡奸的案件出现。见伯斯,“审判鸡奸”,27。蒙特,“鸡奸与异教”(“Sodomy and Heresy”),41-55。克朗普敦,《同性恋和文明》。

11. 克朗普敦,“神话”,18;伯斯,“审判鸡奸”,33-35;克朗普敦,《同性恋和文明》,324;蒙特,“鸡奸与异教”,43-44;马斯特司(Masters),《被禁止的性行为》(*Forbidden Sexual Behavior*),37-39;卡特瑞(Kadri),《审判》(*The Trial*),167-168;马克斯威尔-斯图尔特(Maxwell-Stuart),“疯狂、肮脏”(“Wild, Filthie”),83-87,92;伊文斯(Evans),《刑事起诉》(*Criminal Prosecution*)。

12. 克莱茨,《撒旦的仆人》,52-53,57-59,128,138-139;莱维克(Levack),《捉妖》(*Witch-Hunt*);米德福特(Midelfort),《捉妖行动》(*Witch Hunting*),22-24;卡特瑞,《审判》,123;罗宾斯(Robbins),《巫术大百科》(*Encyclopedia of Witchcraft*),289-290,374,464,467;莱维克,《巫术资料集》(*Witchcraft Sourcebook*),107-108,199,290;史蒂芬斯(Stephens),《魔鬼的情人》(*Demon Lovers*),5,101-102,281;罗伯尔(Roper),“巫术”(“Witchcraft”),136-137;雷米和沙曼斯(Rémy and Summers),《敬拜魔鬼》(*Demonolatry*),第6章;ch.6;马斯特司,《被禁止的性行为》,50。

13. 特拉亨伯格(Trachtenberg),《魔鬼和犹太人》(*Devil and the Jews*),45-47。波里阿克乌(Poliakov),《反闪族人史》(*History of Anti-Semitism*),142,152-153。德·兰克所描述的魔宴必须读过之后才能相信。几百页的文字描写了令人作呕的性爱场景:巫师们相互性交的同时与魔鬼媾合,肆意地享受魔鬼巨大的阴茎,乱伦,吞噬婴儿,同性恋以及准备毒药。见克莱茨,《撒旦的仆人》,33,52-53,57,72-73;克雷默和

司伯瑞格 (Kramer and Sprenger), 《女巫之锤》 (*Malleus*), 第一部, 问题 1, 第二部, 问题 7, 第三部, 问题 7, 13, 15; 罗宾斯, 《巫术大百科》, 492-494; 又见付登伯格和莱维恩 (Fudenberg and Levine), 《稳定的状态学习》, 把游戏理论运用到水考验中; 詹姆士一世 (James I), 《魔鬼研究》 (*Daemonologie*); 莱维克, 《巫术资料集》, 82-83, 100。

14. 斯科特 (Scott), 《刑讯史》 (*History of Torture*), 97; 迪肯 (Deacon), 《马修·霍普金斯》 (*Matthew Hopkins*), 110; 马普尔 (Maple), 《巫师的黑暗世界》 (*Dark World of Witches*), 100; 克雷默和司伯瑞格, 《女巫之锤》, 第二部, 问题 13-15, 第三部, 第 15 节; 克莱茨, 《撒旦的仆人》, 134, 141; 史蒂芬斯, 《魔鬼的情人》, 6; 雷米和沙曼斯, 《敬拜魔鬼》, 161-165; 李 (Lea), 《宗教法庭史》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227 节; 安卡鲁和斯图尔特·克拉克, 阿思隆 (Ankarloo and Stuart Clark, Athlone), 《巫术史》 (*History of witchcraft*), 2, 57; 金特 (Gent), 《审判比迪福特巫师》 (*Trial of the Bideford Witches*), 7。

第六章

1. 罗斯曼 (Rothman), 《邻里恶事》 (*Notorious in the Neighborhood*), 149-163。赫金布斯姆和库皮托夫 (Higginbotham and Kopytoff), “种族的纯洁” (“Racial Purity”), 1967-2028; 巴达戈里奥 (Bardaglio) “强奸和法律” (“Rape and the Law”), 749-772。布洛克 (Block), 《强奸和性权力》 (*Rape and Sexual Power*), 183。弗吉尼亚的一个案件中, 一个名叫苏凯的女奴因为把奴隶主掀到热锅里而成功地抵挡住性侵犯, 但是主人很快就把她卖了: “老主人总是把苏凯当作目标。”一天苏凯在制作碱皂时, 他走近她, 她“推了他一下, 让他一下子坐到热皂水里, 肥皂快要沸腾了, 差点把他烧死……主人再也不找奴隶女孩了”。但是几年后, 苏凯被送上了拍卖台。拉斐·F. 莫兰 (Rachel F. Moran), “与合适的陌生人同住” (“Love with a Proper Stranger”), 1665。

2. 伍德, “性违法行为” (“Sexual Violation”), 9; 塞叶 (Sayre), “印第安人的性生活” (“Native American Sexuality”), 38-39; 伯纳德 (Burnard), “性生活” (“Sexual Life”), 163-189。

3. 伍德, “性违法行为”, 11-19; 卡夫 (Cave), 《致命的邂逅》 (*Lethal Encounters*), n.

- 39；塞叶，“印第安人的性生活”，39。
4. 特雷克斯勒 (Trexler), 《性和征服》 (*Sex and Conquest*), 1, 40, 47, 65, 82, 146；古登堡 (Goldberg), 《所多玛之罪》 (*Sodomities*), 179-182, 193-202。
5. 布伦迪杰, 《法、性和基督教社会》, 518；厄尔伯 (Elbl), “无妻的男人” (“Men Without Wives”)。
6. 塞叶, “印第安人的性生活”, 40-41；斯皮尔 (Spear), “殖民者的亲近” (“Colonial Intimacies”), 75-98。
7. 斯皮尔, “殖民者的亲近”, 91-98；多诺霍 (Donoghue), 《黑人女人/白人男人》 (*Black Women/White Men*), 7；拉维林 (Lavrin), “墨西哥殖民地的性生活” (“Sexuality in Colonial Mexico”), 47-95；沃尔德伦 (Waldron), “罪人和主教” (“Sinners and the Bishop”), 157-177。
8. 布伦特·斯特普尔斯 (Brent Staples), “种族和人口普查” (“On Race and the Census: Struggling with Categories That No Longer Apply”), 刊登于2007年2月5日《纽约时报》；罗兰德·内瑟维 (Rowland Nethaway), “政府人口普查方法助长持久的种族神话” (“Government Census Methods Promote Enduring Racial Myths”), 刊登于2007年3月20日《洛杉矶时报》；伍德逊 (Woodson), “异族通婚的开始” (“Beginnings of Miscegenation”), 44。
9. 巴达戈里奥, 《重建家园》 (*Reconstructing the Household*), 51-53；伍德逊, “异族通婚的开始”, 45-48；赫金布斯姆和库皮托夫, “种族的纯洁”, 1989, 1991, 1996。
10. 赫金布斯姆和库皮托夫, “种族的纯洁”, 1996, 2024；伍德逊, “异族通婚的开始”, 51-58；扎贝尔 (Zabel), “跨种族婚姻和法律” (“Interracial Marriage and the Law”), 56-57 (注：佛罗里达州规定如果人们有个高祖是真正的“黑人”，他就是“黑人”)。
11. 斯维特 (Sweet), 《司法历史》 (*Legal History*), 154-155。见罗斯曼的《邻里恶事》38-46。有关杰斐逊是不是莎丽·海明斯孩子的父亲的争议引发了不少争论和文献研究。罗斯曼的观点认为他们在一起时的确有孩子，当然，这个问题的两方都有合理的论点。
12. 爱瑞拉·J. 格罗斯 (Ariela J. Gross), “白人血统诉讼” (“Litigating Whiteness”), 112, 126, 133, 138, 167, 170-175。

13. 巴达戈里奥,《重建家园》,52;赫金布斯姆和库皮托夫,“种族的纯洁”,1982-1983。

14. 罗斯曼,《邻里恶事》,168-171,177;巴达戈里奥,《重建家园》63;福瑞特(Forret),《边缘地带的种族关系》(*Race Relations at the Margins*),209;弗吉尼亚州高院,引自纳伊姆诉纳伊姆案,197 Va. 80, 84, 87 S.E.2d 749, 752 (1956)。纳伊姆案涉及一名中国男子和一名白人女子,他们在北卡罗来纳州举行合法婚礼,后来回到弗吉尼亚州以夫妻名义定居。引文来自路易斯安那州治安法官,见刊登于2009年10月17日《纽约时报》的“路易斯安那:要求辞职”,17,2009。

15. 福柯,《福柯生活》(*Foucault Live*),331;伍德,“征服美洲时的性违法行为”(“Sexual Violation in the Conquest of the Americas”),16,24,33。

16. 厄尔伯,“无妻的男人”,68-69;伍德,“征服美洲时的性违法行为”,23;斯皮尔,“殖民者的亲近”,91-98;多诺霍,《黑人女人/白人男人》,13,61-66,69,97-99;伯纳德,“性生活”,166-167,177-178;托马斯(Thomas),《奴隶交易》(*Slave Trade*),418。

17. 巴达戈里奥,“强奸和法律”,752-753,769-770;巴达戈里奥,《重建家园》,64,193-194;布洛克,《强奸和性权力》,163-164,176-177,194,203;赫金布斯姆和库皮托夫,“种族的纯洁”,2008-2018。

18. 奥克斯(Oaks),“不敢提及的事”(“Things Fearful to Name”),268-281;克朗普敦,“同性恋和死刑”,277-293。

19. 见伯格,《鸡奸和海盗传统》(*Sodomy and the Pirate Tradition*)。

20. 奥克斯,“不敢提及的事”,273-276;伯格,《鸡奸和海盗传统》,107-178,122-134,144-146;伯格,《同性恋勇士》(*Gay Warriors*),103-114;迪纳斯和多纳德逊(Dynes and Donaldson),《同性恋历史》(*History of Homosexuality*),134-142。

第七章

1. 波斯纳,《性和理智》,51-52;皮克曼(Peakman),《好色的身体》(*Lascivious Bodies*),11ff.;布尔洛福和布伦迪杰,《女人与卖淫》(*Women and Prostitution*),175;波特(Porter),“五味杂陈”(“Mixed Feelings”),9。又见亨特,《政治、文化

与阶级》(*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63-66 (对在巴黎圣母院举行的“理智节”——“Festival of Reason”进行了描述)。

2. 布尔洛福,“自慰”(“Masturbation”), 28-30; 史坦杰斯和凡·尼克,《自慰》, 65-69, 75-77, 87-89; 霍尔,《性行为》, 258-280; 莱文斯(Levins),《美国性机器》(*American Sex Machines*), 11-41。注意,反自慰运动有时也针对女孩,警告她们自慰会冒很多风险,如膀胱感染、排尿不畅、性欲异常、脸颊和嘴唇失去红润等。

3. 波特,“揭示生育的秘密”(“Secrets of Generation Displayed”), 1-9; 克拉克(Clark),《欲望》(*Desire*), 102-107; 鲁登堡(Roodenburg),“维纳斯的相思病医院”(“Venus Minsieke Gasthuis”), 84-107; 希契科克(Hitchcock),“性之重新定义”(“Redefining Sex”), 82。

4. 审判记录取自玛丽安·伍兹小姐和简·皮里小姐诉海伦·卡明·戈登爵士一案(阿诺出版社,1975)。又见丽莲·费德曼(Lillian Faderman),《超越男人之爱》(*Surpassing the Love of Men*), 147-154。

5. 汉密尔顿一案不仅见诸报纸,而且出现于小说家亨利·菲尔丁所作的一本小册子之中,名为《女丈夫:令人惊讶的玛丽夫人暨乔治·汉密尔顿先生的历史》。人们普遍认为菲尔丁为达到最大的轰动效果而对许多事实进行了加工润色。见诺顿,《克莱普妈妈》(*Mother Clap's*), 407-409。托马斯,《亨利·菲尔丁》(*Henry Fielding*), 253-257。

6. 皮克曼,《好色的身体》, 175ff.; 麦考密克(McCormick),《神秘的性活动》(*Secret Sexualities*), 229ff. (克莱兰原文)。

7. 克朗普敦,“神话”, 18。德国法律、神圣罗马皇帝查理五世钦定宪法第116节规定:“任何人如果与动物发生不道德行为,或者男人与男人、女人与女人之间发生此类行为,他们即已放弃了自己的生命,并将按照传统习俗被用火处以死刑。”见埃里克森(Ericksson),“女同性恋处决方式”(“Lesbian Execution”), 27-40。

8. 克拉克,《欲望》, 134-135; 努尔丹(Noordam),“荷兰共和国的鸡奸现象”(“Sodomy in the Dutch Republic”), 207-228; 诺顿,《克莱普妈妈》, 86-87; 布里斯托(Bristow),《邪恶与警惕》(*Vice and Vigilance*), 12-13; 布洛赫(Bloch),《英格兰的性生活》(*Sex Life in England*), 129。

9. 亨特,《执政道德》,34-38,48-51;布里斯托,《邪恶与警惕》,17-21,30-31;诺顿,《克莱普妈妈》,62-63,68,88,98-99,105。

10. 范德米尔 (Van der Meer),“对鸡奸者的起诉”(“Persecutions of Sodomites”),271-276;努尔丹,“荷兰共和国的鸡奸现象”,207-228;斯特克利 (Steakley),“启蒙时期普鲁士的鸡奸现象”(“Sodomy in Enlightenment Prussia”),165-166。

11. 科沃德 (Coward),“对同性恋的态度”(“Attitudes to Homosexuality”),235-243;科普利 (Copley),《法国的性道德》(*Sexual Moralities in France*),18-24;梅里克 (Merrick),《秩序与混乱》(*Order and Disorder*),295-296,307-308,322;雷伊 (Rey),“警察与鸡奸”(“Police and Sodomy”),134-135,141-142。

12. 纳菲 (Naphy),《性犯罪》(*Sex Crimes*),66-67;特朗巴奇 (Trumbach),《异性恋》(*Heterosexuality*),210-213;辛普森 (Simpson),“弱势与女性同意年龄”(“Vulnerability and the Age of Female Consent”),192-194;海德 (Hyde),《色情史》(*History of Pornography*),148;乌尔里克 (Ulrich),《助产士的故事》(*Midwife's Tale*),118-127。

13. 斯通,“放荡者的性生活”(“Libertine Sexuality”),513-519;皮克曼,《好色的身体》,237,246-250;卢梭,《忏悔录》,10-11;海德,《色情史》,127。

14. 德克斯 (Dekkers),《最爱的宠物》(*Dearest Pet*),10-11。帕克,“鸭子是一种动物吗?”(“Is a Duck an Animal?”),103-104。伊文斯,《刑事起诉》,150-151;皮克曼,《好色的身体》,255-261。海曼 (Hayman),《萨德侯爵》(*Marquis de Sade*),151。科普利,《法国的性道德》,34,55-56。注意:2009年,一名美国男子因对同一匹马再次性侵而被判三年监禁。马的主人之所以有所怀疑是因为“她的马性情异常并有感染现象,而且她注意到牲口棚里的东西被到处挪动过,在这匹马的马厩附近堆起了一个土堆”。罪犯是通过录像被抓获的。见“北卡罗来纳男子因与马性交被判处三年监禁”,美联社,2009年11月4日;又见马斯特司,《被禁止的性行为》,16,130。

15. 亨特,“色情与法国革命”(“Pornography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克拉克,《欲望》,107;希契科克,《英国人的性活动》(*English Sexualities*),14-15;波茨和肖特 (Potts and Short),《自从亚当夏娃之后》(*Ever Since Adam and Eve*),79;瓦格纳 (Wagner),“法

庭上的色情文学作家” (“Pornographer in the Courtroom”), 120-140; 平库斯 (Pinkus), 《格拉布街》 (*Grub St.*), 54-55。

16. 瓦格纳, “法庭上的色情文学作家”, 129; 亨特, “色情与法国革命”, 303; 海德, 《色情史》, 156-162; 保罗·贝恩斯和帕特·罗杰斯 (Paul Baines and Pat Rogers), 《埃德蒙·柯尔》 (*Edmund Curll*), 157-168; 诺顿, 《克莱普妈妈》, 92-99; 平库斯, 《格拉布街》, 81。

17. 见“麦茅斯诉麻萨诸塞州案” (*Memoirs v. Massachusetts*), 383 U.S. 413 (1966)。《芬妮·希尔》的第一版包括一篇很长的文章, 对汉普顿法庭上一个美少年“令人作呕”的鸡奸行为进行了描述, 但很快就被删除了。见诺顿, 《克莱普妈妈》, 177-178; 又见麦科德 (McCord), “有魅力的健康文学” (“Charming and Wholesome Literature”), 275-277。布洛赫, 《英格兰的性生活》, 316-317。海德, 《色情史》, 97-100; 希契科克, 《英国人的性行为》, 20。肯德里克 (Kendrick), 《秘密博物馆》 (*Secret Museum*), 209-211。格拉齐亚 (Grazia), 《女孩们到处往后靠》 (*Girls Lean Back Everywhere*), 436-443。

18. 梅里克, 《秩序与混乱》, 21-33。

19. 圭恰迪, “在合法与非法之间” (“Between the Licit and the Illicit”), 89-93; 梅里克, 《秩序与混乱》, 39; 布尔洛福和布伦迪杰, 《女人与卖淫》, 165-166; 梅里克, “性的政治” (“Sexual Politics”), 77-79。

20. 伯罗斯 (Burrows), 《敲诈、丑闻与革命》 (*Blackmail, Scandal, and Revolution*), 3, 10-17, 27, 71, 90, 98-101, 219; 亨特, “色情与法国革命”, 301, 312-315, 315-324; 梅里克, 《秩序与混乱》, 39; 梅里克, “性的政治” (“Sexual Politics”), 81; 克劳福德 (Crawford), 《欧洲的性行为》 (*European Sexualities*), 225-266。

21. 伯罗斯, 《敲诈、丑闻与革命》, 33-36, 152, 158-162。亨特, “色情与法国革命”, 324。史坦杰斯和凡·尼克, 《自慰》, 83-84。项链原本是法国国王路易十五世为杜巴利伯爵夫人定制的, 但项链还未完工路易十五世就去世了。拉莫特的骗局开始之前, 路易十六世曾想把项链送给玛丽·安托瓦内特王后, 但被她拒绝。

22. 海曼, 《萨德侯爵》, 150-151; 科普利, 《法国的性道德》, 31-34, 45。

23. 布尔洛福和布伦迪杰, 《女人与卖淫》, 166-175; 弗莱厄蒂 (Flaherty), “美国早期的法律与伦理道德” (“Law and the Enforcement of Morals in Early America”), 63; 皮克曼,

《好色的身体》，14，16，19；希契科克，《英国人的性活动》，71，93-94，105-107；琼斯（Jones），“卖淫与统治阶级”（“Prostitution and the Ruling Class”），7-28。

第八章

1. 罗伯逊（Robertson），“同意年龄之法律”（“Age of Consent Laws”）；莫罗尼（Morone），《炼狱之国》（*Hellfire Nation*），247。1880年之前，每个州设定的同意年龄都不超过13岁。奥德姆（Odem），《违法的女儿们》（*Delinquent Daughters*），9，68-69。

2. 萨曼塔·简·盖利在“人民诉波兰斯基”案中对大陪审团所作证词（Grand jury testimony of Samantha Jane Gailey in *People v. Polanski*），案件编号（Case No.）A-334，139，1977年3月24日。

3. 费希尔（Fisher），《丑闻》（*Scandal*），33-34，53-57，63；威克斯（Weeks），《性、政治与社会》（*Sex, Politics and Society*），88-89；亨特，《执政道德》，165-166；莫罗尼，《炼狱之国》，248；罗伯茨（Roberts），《塑造英国人的道德》（*Making English Morals*），267。

4. 罗伯茨，《塑造英国人的道德》，267-268；费希尔，《丑闻》，60-89；亨特，《执政道德》，167-168；莫罗尼，《炼狱之国》，247；布尔洛福和布伦迪杰，《性的态度》，215-216；海德，《色情史》，148。

5. 巴顿诉蜂线案（*Barton v. Bee Line*），238 A.D. 501，265 N.Y.S. 284（1933）。

6. 布朗诉海德里希案（*Braun v. Heidrich*），62 N.D. 85，241 N.W. 599（1932）。又见《福德姆法律评论》（*Fordham Law Review*）上的一篇未署名文章，该文认为如果对强奸的受害者大力保护，“可能会成为女孩主动寻求或自愿默许发生性关系的动力，也可能发展成为‘法律敲诈’的一块沃土”《福德姆法律评论》7（1938）：275。

7. 阿诺特和厄斯本（Arnot and Usborne），《性别与犯罪》（*Gender and Crime*），233。

8. 伯顿（Burton），“被审判的婚姻关系”（“Conjugalities on Trial”），33-56；范德维尔（Van der Veer），《帝国冲突》（*Imperial Encounter*），96。

9. 莫罗尼，《炼狱之国》，258ff.；沃克维茨（Walkowitz），《卖淫与维多利亚社会》（*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71-89；克拉克，《欲望》，132-133；阿诺特和厄斯本，《现代欧洲的性别与犯罪》（*Gender and Crime in Modern Europe*），155-158；布

尔洛福和布伦迪杰,《女人与卖淫》,188-194;尤艾克(Jusek),“性道德”(“Sexual Morality”),123-142。

10. 沃克维茨,《卖淫与维多利亚社会》,71-89,104-112;费希尔,《丑闻》,15-26,42,55-58;布尔洛福和布伦迪杰,《女人与卖淫》,95-96;阿诺特和厄斯本,《现代欧洲的性别与犯罪》,160。

11. 布尔洛福和布伦迪杰,《女人与卖淫》,217-224;海瑞克斯,《卖淫》,268-270,283-284;霍罗威茨(Horowitz),《性之重读》(*Rereading Sex*),125-127,135,147-149;莫罗尼,《炼狱之国》,258-259;《旧金山纪事报》(*San Francisco Chronicle*),1869年12月5日。

12. 卢伊布黑德(Luibhéid),《禁止入境》(*Entry Denied*),13,35-38,47-50;艾布拉姆斯(Abrams),“一夫多妻制、卖淫”(“Polygamy, Prostitution”);莫罗尼,《炼狱之国》,261-267。

13. 拉尔让(Largent),《滋生轻蔑》(*Breeding Contempt*),1-27,31-32,65;“鞭刑、阉割与对罪行的惩罚”(“Whipping and Castration and Punishments for Crime”),《耶鲁法律评论》(*Yale Law Journal*)8(1899):371-386;史坦杰斯和凡·尼克,《自慰》,111-114;布洛克,《强奸和性权力》,143-152。

14. 罗伯茨,“抵制邪恶协会”(“Society for the Suppression of Vice”),159-176;亨特,《执政道德》,70-73;布里斯托,《邪恶与警惕》,42-48;海德,《色情史》,167-172;托马斯,《长期燃烧》(*Long Time Burning*),190;R. v. 希克林(R.v.Hicklin)(1868),LR 3 QB 360。(希克林是地方治安官,他命令把这本小册子销毁。)

15. 见伊丽莎白·雷登森(Elizabeth Ladenson),《为艺术而下流》(*Dirt for Art's Sake*),11,17-77。

16. “康斯托克主义”(Comstockery)是剧作家萧伯纳在康斯托克攻击其剧作《华伦先生的职业》之后创造的一个词。又见格拉齐亚,《女孩们到处往后靠》,4-6;霍罗威茨,《性之重读》,104-105,317-318,368-374;康斯托克(Comstock),《年轻人面临的陷阱》(*Traps for the Young*),2,28;塔利斯(Talese),《你邻居的妻子》(*Thy Neighbor's Wife*),43;莫罗尼,《炼狱之国》,230-31,241;梅多和韦斯(Meadow and Weiss),《女人的冲突》(*Women's Conflicts*),113-114;阿伯特(Abbott),《独身之历史》(*History*

of Celibacy), 204。

17. 莫罗尼,《炼狱之国》,228-240;霍罗威茨,《性之重读》,381-387,405-418,432-434;格拉齐亚,《女孩们到处往后靠》,1-5。

18. 见艾伯特(Albert),“被审判的书”(“Books on Trial”),119-139。

19. 见伦敦《泰晤士报》对博尔顿和帕克法律诉讼的报道;又见威克斯,《性、政治与社会》,101,对法国医生塔尔第欧在确定同性恋的生理特征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进行了探讨,但原告和被告双方的律师对源自海峡对岸法国的研究成果非常谨慎,法国在英国被视为一个放荡不羁的邻居;首席检察官评论称“本国对这个问题的了解或知识很少”,很幸运,而被告一方的律师认为,依据“法国文献在这个问题上最新的研究成果是错误的,感谢上帝,这些文献在英国医生的图书馆中还没有”。费希尔,《丑闻》,141-142。

20. “同性恋”(homosexual)这个词是1869年匈牙利人卡罗伊·玛利亚·科特布尼(Károly Mária Kertbeny)在一本为同性恋倾向者辩护的小册子中创造出来的。见布尔洛福和布伦迪杰,《性的态度》,229-235。威克斯,《性、政治与社会》,101-105。在法国,1857年,塔尔第欧医生提醒警方在所有因有伤风化而被逮捕的人身上寻找自慰的迹象,因为自慰就等于是证明了有“鸡奸”倾向。科普利,《法国的性道德》,106。费希尔,《丑闻》,138-146。莱特(Wright),《奥斯卡的书》(*Oscar's Books*),218-220。基勒和米德利(Keeler and Meadley),《性丑闻》(*Sex Scandals*),193-224。

21. 见阿诺特和厄斯本,《性别与犯罪》,233;费希尔,《丑闻》,150;莱特,《奥斯卡的书》,223-239;克纳普曼(Knappman),《世界经典审判》(*Great World Trials*),155。

22. 关于王尔德的审判,又见海德,《奥斯卡·王尔德审判纪实》(*Trials of Oscar Wilde*)。

23. 莱特,《奥斯卡的书》,103;卡拉夫特-埃宾(Krafft-Ebing),《性欲性精神变态》(*Psychopathia Sexualis*),255ff.;莱特,《奥斯卡的书》,238-239。

24. 克拉克,《欲望》,137;科普利,《法国的性道德》,102-103;威廉·佩尼斯顿(William Peniston),“有伤风化的公共犯罪行为”(“A Public Offense Against Decency”),12-32。

25. 南希·埃伯(Nancy Erber),“古怪的荒唐事”(“Queer Follies”),186-208。